

聖經救贖史劇綜覽(史考基)

(卷一)

神救贖旨意的揭示

作者：史考基

目錄：

前言 熟悉聖經

緒論

- 一、綜合讀經法
- 二、聖經各卷
- 三、基督：聖經啟示的內容和主題
- 四、聖經中的救贖
- 五、救贖史劇縱覽

聖經救贖史劇第 1 次縱覽

聖經救贖史劇第 2 次縱覽

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創世記）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由人的墮落到洪水

由洪水到巴別塔

救贖計畫目的的進展

第 1 幕（約伯記）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

約瑟

序幕註釋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1 時期 神治國時期

以色列民在埃及

以色列在曠野

以色列民的律法：神旨意的顯明（出埃及記）

以色列民的生命：神指示的道路（出埃及記）

以色列民的自由：與神同行的條件（利未記）

摩西

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約書亞記）

士師秉政（士師記）

路得記

最後的士師：以利和撒母耳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掃羅

大衛

所羅門

分裂王國

猶大國（南國）諸王

以色列國（北國）諸王

南北國諸王與先知

約珥書

以賽亞書

彌迦書

約拿書

阿摩司書

何西阿書

單一王國 由希西家到西底家

單一王國 同時期的歷史

單一王國時期的文字先知

那鴻書

西番雅書

耶利米書

哈巴谷書

第 3 時期 附屬國時期

在西方的猶大國餘民及文獻

俄巴底亞書

在東方被擄的猶大民及文獻

但以理書

以西結書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第 1 次回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第 2 次回歸

第 3 次回歸
 尼希米
 瑪拉基
 以斯拉
 關於彌賽亞的預言

聖經救贖史劇記事概要

A 救贖目的 的啟示	B 救贖計畫目的的進展			C 救贖計畫 的完成
序幕	第 1 幕	間幕	第 2 幕	結局
創世記 一 1 至十一 9	從創世記 十一 10 至瑪拉 基書四 6	瑪拉基書和 馬太福音之間	從馬太福音 到猶大書	啟示錄
一 由神的創造 到人的墮落 一 1 至三 24	閃族的歷史 與文獻中的 神律法之約	猶太教和異教： 為彌賽亞的 到來預備世 界的環境	基督教會曆 史與文獻中 神恩典之約	一 恩典的異象 基督：教會 之王 一 1 至三 22
二 由人的墮落 到洪水 四 1 至八 14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從閃到約瑟 創十一 10 至 五十 26		第 1 場景 彌賽亞基督 將基督教 帶到世上 從馬太福音 到約翰福音	二 掌權的異象 基督： 世界的審判官 四 1 至十九 10
三 由洪水到 巴別塔 八 15 至 十一 9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從約瑟到所 羅巴伯 出一 1 至拉一	第 2 場景 從基督教在 世上的傳播 進展到 主後	三 榮耀的異象 基督： 宇宙之王 十九 11 至	

	第 3 場景 猶太教會： 從所羅巴伯到 尼希米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和各先知書	一世紀末 從使徒行傳 至猶大書	二十二 21
--	---	---------------------------	--------

前言 熟悉聖經

位居教會領導的人必須熟讀聖經，他們熟知聖經的程度必須勝過他們讀過的任何一本書。烘烤麵包是為了食用，不是為了要作甚麼分析研究。建造房子是為了居住，不是用來測繪和評議。熟讀聖經是為了認識神，使我們活出合乎祂旨意的生命。研讀聖經時，會碰到聖經批判學（高級或低級批判學），但是能涉及這個領域的人畢竟不多，而且這類的聖經評論和考證的結果也不可能影響聖經的主要價值。這是一本人類代代承傳的書，所有人都該真正的擁有它。

每一位基督的僕人，無論是牧師，主日學的教師，帶領讀經的信徒，宣教士，還是從事任何其他事奉的，都應該熟讀他自己本國語言的聖經，並對聖經的知識有深切的認識。僅僅熟悉聖經的重要篇章或章節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在**總體上**認識聖經，熟悉聖經的各個部分；因為聖經逐步展現神的啟示，在這個啟示的每 1 部分都是有機地聯繫著其他部分；因此只有熟悉全本聖經，我們才能很好的評價它的偉大，並經歷它的大能。

緒論

一、綜合讀經法

作者撰寫的熟讀聖經第 1 卷《解讀舊約》，第 2 卷《解讀新約》用的是**分析法**；但是要整體地認識聖經僅用分析法解讀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把聖經諸卷看作是一本完整的書，把各個細節看作是神至高的啟示。

這就是我們要說的「**綜合讀經法**」，顯然有別於「**分析讀經法**」。我們常用「**綜合**」、「**合成**」和「**組成**」，這些字詞，意思就是將兩個或更多的事物結合成一整體。在邏輯上，綜合就是由整體到部分，或由一般到特殊的推理過程；在哲學上，

綜合是針對其因果關係，從原因到結果的全部思想過程；在化學上，綜合指的是將各種元素化合組成；在物理學（按：指聲學）上，綜合意味著由簡單音符的結合產生一個複雜樂曲；在外科學上，綜合指的是經由手術將人體的骨折或受傷支離的軟組織重新銜接組合；在生物學上，綜合就是將人或生物體內各組結構互相抗衡的功能完全的結合。

總之，**綜合**意味著把分散的各個部分拼合起來，構成一個複雜的整體；就是從現有的物質材料中創建出新的東西。

綜合讀經法就是將聖經各篇章串聯起來，將它們相互之間的關係集合縱覽。我們已經說過，它完全與分析讀經法不同。

分析法要求把細節分開來，一一個別看待，但是綜合法要求把所有細節融為一個整體。分析法要求由特殊起步走向一般；綜合法卻是相反，要從一般著手向特殊延伸。分析是微觀的方法；綜合是採取宏觀的態度。分析偏重細微末節；綜合關注的是無限的，大的方面。

用綜合法研究地理，我們要由東西兩半球起步，依次走向各大洲、各國、各縣市，然後鄉村。用綜合法研究歷史，要求我們不由個別的歷史事件著手，乃是要包含整部歷史，著眼於它的3大時期：古代、中世紀和現代；然後研究歷史的各個時代和紀元，最後才研討構成眼前整部歷史個別揭示的事件。

同樣的，綜合讀經法要求在我們的心智思維裡形成一幅清晰的聖經圖畫，排除所有人為刻意的歸化區分和組合。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看清聖經的一致性，並能領悟到聖經所隱藏的啟示進程。如同生物學一樣，聖經的整體性不只是各篇章的聚合。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不只是簡單肢體的組合；聖經也決不是一篇篇的文字、段落、章節，或甚至各個書卷的總合集結；聖經是屬靈的有機體，其中各個部分都相互關聯、相互依屬，充滿了屬靈的生氣。叔本華（Schopenhauer）對聖經的認識也是如此，他認為聖經包含整個知識體系，聖經的體系是各個部分彼此有機地聯繫在一起，它們個個部分支撐著整體，每一部分又得著整體的支撐。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把研讀聖經比擬作採集蘋果：首先他搖撼整棵蘋果樹，然後搖幌樹幹和細枝，最後在葉叢裡搜尋剩下的蘋果。來到了生命樹，我們也應如此，因為生命樹的葉子就是為了「醫治萬民」（啟二十二2）。

這個真理是經由各種不同的表像呈現的。聖經以「園子」（創二8）作開始，終結於一座「城」（啟二十一23），在它們之間記述著由簡而繁的緩慢進程，創世記是開始，啟示錄是結局；由出埃及記到猶大書乃是全部的過程。救贖的啟示開始於基督，以基督為中心，又完成於基督。它有起始點，有跑道，也有終點。真理的殿堂由它的基礎拔地而起，藉著它榮耀的架構攀上頂峰；我們從中看到是優美的概念，構思的統一，各部件的和諧和工藝的精湛，直到完全至極大功告成。

本書的宗旨就是呈現聖經的這個觀點。筆者在大學、教會和聖經學院執教聖經50年，這個綜合讀經法曾經受過長期反復考驗；雖然它仍有欠缺，筆者仍希望讀者

閱讀本書後能從整體上認識聖經，對神永遠的道產生興趣，更加全面完全認知神的話語。

二、聖經各卷

各自分成若干組。通常舊約各書卷又歸類為：

(1) **律法書**，包括最早的 5 卷：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稱為「摩西五經」；

(2) **歷史書**，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共 12 卷；

(3) **詩歌和智慧書**，有 5 卷：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和雅歌；

(4) **預言書**共 17 卷：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和瑪拉基書。對預言書的命名並不十分精確，例如耶利米哀歌不應歸劃在這 1 組裡；但以理書雖屬於預言書，但又有歷史書的成分；約拿書雖是屬預言書中的一卷，但正確地說它是記載一位元先知的生平。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前面這 39 卷書被分成 3 組，即：

1) **托拉 (TORAH)**，律法書 (5 卷)：從創世記至申命記

2) **拿非印 (NEBI' IM)**，先知書 (21 卷)。又可分成**早期先知書**；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和**晚期先知書**；若嚴格的劃分，這些先知書應是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及 12 小先知書。

3) **凱圖印 (KETHUBIM)**，**聖卷** (希臘文所稱的哈及歐括法 Hagiographa，共 13 卷)。這些書卷又可以再分為 3 組：

1. **早期書卷**：詩篇、箴言、約伯記；

2. **5 卷瑪及羅斯或 5 經卷 (The Five Megilloth or Rolls)**：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和以斯帖記；

3. **晚期書卷**：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歷代志上下。

新約可分成 3 組：

1) **屬歷史的**，有 5 卷：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和使徒行傳；

2) **屬教訓的**，21 卷：由羅馬書至猶大書；

3) **屬預言的**，或稱啟示，有 1 卷：即啟示錄。

這些聖經的個別書卷必須熟記，下列圖表對熟識聖經個別書卷會有幫助。

圖表 1

舊約聖經 共 39 卷	歷史類的	17	律法書 5	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歷史書 12	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教訓類的	5	詩歌 2	詩篇、所羅門的歌	
			智慧書 3	約伯記、箴言、傳道書	
	預言類的	17	先知書	大 5	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小 12	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圖表 2

新約聖經 共 27 卷	歷史類的	5	基督 4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
			教會 1	使徒行傳
	教訓類的	21	保羅的 14	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希伯來書）
一般的 7			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	

	預言類的	1		啟示錄
--	------	---	--	-----

圖表3 希伯來式聖經分類（舊約）

律 法 (5)	先 知 (21)	文 獻 (13)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1) 早期先知們：(6) 約書亞記 士師記 撒母耳記上、下 列王記上、下 (2) 後期先知們：(15)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以西結書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1) 早期文獻：(3) 詩 篇 箴 言 約伯記 (2) 記錄：(5) 所羅門的歌 路得記 耶利米哀歌 傳道書 以斯帖記 (3) 後期文獻：(5) 但以理書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歷代志上、下

圖表 4

新約		
歷史書 (5)	教訓書 (21)	預言書 (1)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使徒行傳	1) 保羅的書信 (14) 羅馬書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 (希伯來書) 2) 一般的書信 (7) 雅各書 彼得前書 彼得後書 約翰一書 約翰二書 約翰三書 猶大書	啟示錄

全盤的認識這些重點，將有助於我們認識究竟是哪些材料構成這整本聖經，這如同條條彩色的紗線織成了錦帛，織成了神的外袍。

三、基督：聖經啟示的內容和主題

聖經啟示的一致性和漸進性所證明的，無可比擬的使人信服這樣一個事實：基督是全部啟示的主線。這不是憑空想像出來的，乃是實實在在的；這不是希望性的理論，而是使人確信的事實。這個事實的證據是多方面的，而且可以用各種方式展

現出來。

例如祂的人之血統、祂的救贖計畫和祂的神聖的身位，已被新約的**歷史**所顯明，舊約先知的預言更是毫不含糊、詳盡又確實的把它揭示出來。

經由另一條途徑我們也能看到基督是整本聖經啟示的主線，我們看到祂在地上所表現的正如先知的預言和歷史所應許的落實，並且確實滿足了世人最迫切的需求。

世人都是罪人，需要有人為他們擔罪而得著救贖，需要有人說明他們認識神，他們更需要藉著祂的權柄和影響，來治理他們。換言之，世人需要一位元元祭司、一位先知和一位君王：需要一個能在神面前為他們代求的祭司，一個能讓他們認識神的先知，一位能管轄、治理他們生命的君王。

世人要在他們墮落的同伴中找到如此的人物是徒然的，但是在基督裡，他們在每一方面的需求都能得著滿足供應。舊約所提到的 3 種職事：以亞倫為代表的祭司；以摩西為代表的先知和以大衛為代表的君王。但是代表這 3 大職事的人都有罪，都是必死的凡人，因此不可能完滿的完成使命。然而有一點很清楚的就是：他們每一位都代表那將要到來的那一位，只有祂才能完滿成就神為人所要揭示 3 個職事的旨意。希伯來書第五章清楚地宣告：亞倫預表基督；在申命記第十八章十八節中摩西曾確認將來祂的到來；在許多章節中都記載大衛期盼的基督，特別是詩篇第一百一十篇一節。凡是舊約中的應許、在新約就應驗。凡所需求的就必得著供應，先期預表的事後果然實現。凡在舊約中**盼望的**，在新約中就成為**為滿足**實現：「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伯二十三 3），變成「我們遇見了（祂）」（約一 45）。

下列圖表 5 將有助於我們思想前面的事實；同時參閱圖表 112。

圖表 5

神對人的呼求的回應					
舊約			新約		
人的呼求			神的回應		
需求	職事	預表人物	職分	被預表者	書卷
揭示者	先知	摩西	先知	基督	福音書
代表者	祭司	亞倫	祭司		使徒行傳 及書信
統治者	君主	大衛	君主		啟示錄

舊約預表基督；四福音記載基督的顯現；使徒行傳宣告基督；書信記載基督被人得著；在啟示錄裡基督是中心。基督是所有歷史、預言和預表的核心。在舊約裡神的啟示在祂裡面聚合，在新約裡由祂彰顯出來。在這兩處神的啟示在基督裡聯

合：一是準備，一是實現。因此整本聖經由新舊約各書卷到各章各節，逐步展現出神救贖的愛，因而神與人在這位神人（人子）裡合而為一。

四、聖經中的救贖

整本聖經的根本主題就是救贖。在舊約裡記載先知預言盼望日後的救贖；在四福音書裡記載基督的受死完成了救贖；在使徒行傳和書信裡記載應用救贖滿足人的需求；在啟示錄裡記載萬國順服在神的統管下完成了救贖。英國海軍軍用纜繩中有一條貫穿始終的彩色的線索，它代表這條纜繩所出廠的造船廠；同樣的，貫穿聖經始末的是神救贖的旨意，使整部聖經成為一出神所要揭示的救贖史劇。隨著這幕史劇的顯出，人們看到所有聖經的每一章節，無論是歷史或文學，預表或預言，律法或恩典，都是神要藉著犧牲自己的獨生子與那墮落、悖逆的人類和解計畫的一部分。

在許多人心目中，戲劇只是一種娛樂而已。但是這種觀點顯然忽視了這個字詞的基本意義，甚至扭曲了它的原意。表演和史劇的共同之處是「演戲」，但前者是假裝的，是假戲真作；後者是真實的，是真事真演；「演」都是實在的演，不能矯揉造作；它都具有活生生的背景，不僅只有外貌。

從整體來看，人類的歷史就是一齣戲，它反映人類黑暗生命的勾心鬥角；揭露人類感情和情欲交錯的發展；以及信心與疑惑、歡樂與憂患、希望與絕望之間的爭戰。

五、救贖史劇縱覽

這是聖經各卷的主題。這些書卷是這場救贖史劇的記錄，與其他著作最明顯的分別是：聖經各卷自始至終很清楚的看出一個神聖的旨意和計畫，而這一神聖的旨意賦予了人類歷史的一致性和最深刻的意義。

綜觀聖經的各卷，如同一個整體，可以斷言：**神救贖目的在歷史上展開，呈現出戲劇性的一致性**。各卷聖經故事構成了一個大故事，而聖經的各個部分彙集在一起形成了一個大的整體。

神的旨意貫穿時空

只有以如此的態度看待聖經各卷，我們才能充分的認識它們無與倫比的價值，覺悟它們神奇的完整一致性和浩瀚的內容。

只有將聖經各卷合成一整體，我們才能對歷史有正確透視和對生命哲學有合理的理解。從這個視角來看，**聖經是神聖的漸進啟示，啟示在人的生命中，並以文獻形式固定下來**。

儘管我們對聖經各書卷的作者、寫作的時間和文體等問題的看法不盡一致，凡

破壞這條基本原則的批評都是不正確的。

聖經各卷書卷是誰寫的，何時成書，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著作內容本身，因為這本書是帶有神的印記。

這本聖經記載著神「從亙古直到永遠」計畫及其逐步的成就，所有正確的分析都與這個綜合的整體相吻合。

在這一出聖經救贖史劇裡，整個世界就是它的**舞臺**，萬民萬國是演員；而基督，讓我們恭敬地說，祂是**主角**。

接著就是劇情。隨著情節的展開，開場時所看不到的結局要逐步地揭示展現，其結局就是眾先知一直勤勉不倦所要尋求的救恩：「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一 10-11）

不論從文學、歷史還是宗教的角度來看，正是這一點使聖經成為世上最奇特的一本書。下面，這幕史劇這樣的分成大小段落，使得這一課程更易於掌控。

如上所述，我們的方法是由一般到特殊，由整體到局部，由綜合到分析，對每一部分都融會貫通以後，就不會因著細節繁多而感到困惑。

在這本書裡會常見重複的論述；這些經文的重複決不是徒然的重複，如同使徒的格言：「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腓三 1）「我已經說過」（林後七 3，十三 2）；「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加一 9）。就是這樣，藉著「一行又一行，這裡一點，那裡一點」，使聖經救贖史劇從奇妙的開始，一直到莊嚴的結束。

聖經救贖史劇

第 1 次縱覽

這史劇的構架是救贖，首先向我們顯示的是神救贖旨意的啟示；然後是救贖的過程；最後是救贖的功成完滿的成果。這個史劇包含從創世記至啟示錄的每一件重大的事件。

神救贖旨意的啟示記載在創世記第一章一節至十一章九節；救贖的過程記載在創世記第十一章十節至猶大書二十五節；救贖的成果則記載在啟示錄第一章至二十二章。

這個聖經概貌不論以甚麼方法我們必須牢記，認真思想。很清楚的，這 66 卷書不是彼此毫無關聯簡單的組合堆砌而成的，乃是各部書卷的有機彙編。

接下來我們要將前面的思想主題定位在戲劇的框架裡。神的 贖旨意的啟示就是這史劇的**序幕**；救贖的成果就是**尾聲**；救贖的過程則是在這史劇的**兩幕戲**中展開，兩者之間還有**間幕**。第 1 幕由創世記第十一章十節開始，在瑪拉基書第四章六節落幕；間幕在第 1 幕結束和第 2 幕開始之間；第 2 幕則開始于馬太福音第一章一

節，一直到猶大書。

圖表 6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一）				
序幕	第 1 幕	間幕	第 2 幕	尾聲
救贖旨意				
默示	過程			成果
創世記 一 1 至十一 9	創世記 十一 10 至 瑪拉基書 四 6	瑪拉基書 至 馬太福音	馬太福音 至 猶大書	啟示錄

這個綱要是下文每一件大事的基礎；要往下討論以前，必須熟記。

史劇的兩幕 第 1 幕和第 2 幕

聖經救贖史劇的 2 幕戲與間幕就是救贖的過程，即聖經中神與人的 2 次立約，分別稱為舊約和新約（參聖經各卷），像其他所有史劇一樣，這 2 幕戲互相聯屬。第 2 幕比第 1 幕的劇情更前進，並且將發展的劇情持續推向最終的結局。

舊約是預備，新約是成效；舊約是律法之約，新約是恩典之約。舊約具體的表現在閃族的歷史和文獻中，新約則具體表現在基督教會的歷史和文獻中。

介於兩約之間的是間幕（那是它們之間的文史記錄材料），在其中我們看到的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重大事件，構成了由舊到新的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

這些重點必須附加在前面的圖表 6 聖經救贖史劇（一）中。

圖表 7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二）				
序幕	第 1 幕	間幕	第 2 幕	尾聲
	預備	由瑪拉基書至 馬太福音之間，猶太 教和外邦異教為彌 賽亞的到來，準備世 界的環境	成效	
	律法之約		恩典之約	
	在閃族的歷史和文 獻中的具體表現		在基督教教會的曆 史和文獻中具體的 表現	
	從創世記十一 10 至 瑪拉基書四 6		從馬太福音至猶大 書	

關於閃族和基督教會這兩個名稱，有一點必須補充說明。前者是指著挪亞到閃

的後裔；後者指所有信徒，即基督教會時期所有重生的男女老少。

對舊約和新約作比較對照，牢記這「兩約」之間顯著的特點是非常重要的。

舊約和新約：

各與一座山有關：西乃山和各各他各有一個代表人物：摩西和基督

各有一個中心思想：律法和福音

舊約的特點是禁止：「你不可……」（出二十 1-17）；新約的特點是應許：「我要……。」（耶三十一 31-34 ；來八 6-13）

在舊約裡，神的命令是「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出三 5）；在新約，這條命令成為「把鞋穿在他腳上」（出三 5，路十五 22）。

在舊約的開頭，有 3000 百姓被殺（出三十二 28）的記載；在新約的開頭卻記載著有 3000 人得救（徒二 41）。

救贖史劇裡這些顯著的思想就是**律法和恩典**：律法支配著第 1 幕，**恩典**支配著第 2 幕。律法和恩典呈現出兩個嚴格的界限；若不加以區分，就會導致思想和經歷上許多混淆。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參西二 16-17 ；加三章）

在律法下，神只和一個國來往；但在恩典下祂要和萬國萬民來往（加三 27-29 ；弗三 1-11）。在律法下，義是靠人的善行（申六 25），因此沒有人能稱義；但在恩典下，人稱義是因信，因此眾人都可稱義（羅三 20-26，四章，五 1 ；加二 16）。

很早以前，**奧古斯丁 (Augustine)**曾說：「分別律法和恩典的時代就能真正認識聖經。」讓我們仔細的思想聖經救贖史劇的這兩幕戲；第 1 幕為第 2 幕鋪路，導向救贖完成（加三 24-25）；神授權 給保羅說「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間幕

史劇的兩幕戲之間是間幕，大約為時 400 年。我們必須注意神在這段時間停止了祂的啟示活動，並不意味著神的救贖曾有間斷。神的整個救贖計畫從來沒有停滯，因此實施計畫前的準備工作也從來沒有終止。在間幕裡，就像在第 1 幕裡祂一樣的臨在人類的歷史裡，在此後的第 2 幕中，祂照樣與我們同在。世界在這 1 段時間所發生的事件形成了由舊約進入新約的過渡時期；此時歷史和文獻中的 猶太教和異教正在醞釀著彌賽亞的到來；若不認識這些就無法研究 在當時那個時期世界上所發生的事。

在這段時期，希臘文明興起並繁榮，促使世人對美學、良知、報應、魂、永生用新的方式方法來思考。在此時希伯來文聖經被譯 成希臘文《七十士譯本》（S 印 tuagintLXX），因此那些不懂得希伯來文的人就能閱讀聖經。此時猶太人分散在世界各地，為福音時代在全世界宣道鋪路，也就是在這一時期羅馬帝國成為中東和西方的世界第一強權，藉著它的政治體制和「條條大道通羅馬」的公路，無形中為

基督教在全世界的廣泛傳播成為可能。

因此，這個間幕，不是神聖的靈感活動，而僅僅是在事情中的記錄。

在圖表 6 和圖表 7 以最明顯的綱要勾畫出真正的歷史哲學。由神的角度來看，歷史哲學就是人類的故事，所有的細節都要完全的包含在歷史的框架裡。我們花點時間將神救贖計畫的具體步驟銘刻在心，就會發現祂的計畫將一代一代的逐步揭示出來。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

這史劇前半部的情節從**序幕開始**，到**間幕為止**暫告一段落；後半部的情節由**間幕起到尾聲結束為止**。前半部史劇是話語彙集，後半部史劇是**神啟示話語**的完成。

聖經救贖史劇

第 2 次

我們已介紹了綜合讀經法概況，現必須加以補充，使綜合讀經法更加完善。

序幕

創一 1 至十一 9

神救贖旨意的啟示

這場序幕很明顯的可分成 3 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是終結在人的失敗。這 3 個階段是：

1.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一 1 至三 24）
2. 從人的墮落到大洪水（四 1 至八 14）
3. 從大洪水到巴別塔（八 15 至十一 9）

這 3 個階段是一段很漫長的年代，每 1 階段都有它個別的特點。但是這 3 個階段卻有 2 個共同的特點，就是人的罪和神的恩典。墮落、洪水和巴別塔記述整部史劇部分的劇情，接下來還有兩幕戲，記述另外的劇情。若沒有神拯救人類的計畫，我們的祖先亞當和夏娃早就在樂園的大門口受到懲罰。

人的罪預示人**需要救贖**，而神的恩典指出**救贖**的道路。

第 1 幕

救贖計畫旨意的過程

前期的準備

創十一 10 至瑪四 6

戲劇的每 1 幕常可分成若干場景；聖經救贖史劇的 2 幕戲可分為許多場景；因此認識各場戲的劇情就很重要。第 1 幕有 3 個場景：

1. 希伯來家族（創十一 10 至五十 26）
2. 以色列國（出一至二章，王下二十五章）
3. 猶太人召會（拉、尼、先知書）

希伯來家族是由亞伯蘭開始，到約瑟；以色列國由約瑟開始，到所羅巴伯；猶太人召會由所羅巴伯開始，到尼希米。

上面的用詞可以分成兩組，其意義必須加以斟酌。第 1 組：「希伯來」、「以色列」、「猶太」這 3 個名詞並非同義，從時間來看，以色列在希伯來以後，猶太則在以色列以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希伯來人，但嚴格說，並非所有的希伯來人都是以色列人；再者，所有的猶太人都是以色列人，但並非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猶太人。

猶太人是猶大的後裔；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後裔，後來「雅各」的名字改為「以色列」；猶太人和以色列人都是希伯來人亞伯蘭的子孫（創十四 13）。希伯來人是語言學上的名稱；以色列是國的稱呼，猶太則是由宗教的立場稱呼，隨時間的推移，這種區分就大大的放寬了（參圖表 18）。

第 2 組是**家族、國和舊約的召會**。這 3 個名詞總結了舊約的歷史。家族的擴展成了國，國縮減為舊約的召會。家族指希伯來人；國指以色列，舊約的召會指猶太人。這些分別不應刻板作嚴格的挑剔，而應在廣義上予以接受。

我們的分析至此為止，現在讓我們把它總結起來

圖表 8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三）	
序幕 創一 1 至 H “-9	第 1 幕 創十一 10 至瑪拉基書四 6
救贖旨意的啟示	救贖旨意的過程 前期的準備
1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創一至三章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從亞伯蘭到約瑟 創十一-10 至五十 26
2 由人的墮落到大洪水 創四 1 至八 14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從約瑟到所羅巴伯 出一章至斯一章
3 由洪水到巴別塔	第 3 場景 猶太教會：從所羅巴伯到尼希米、以斯拉記、以斯帖記、

創八 15 至十一 9	尼希米記、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	---------------------

第 2 幕 救贖旨意的進程的實施

成果 馬太福音至猶大書

這 1 幕戲可分成 2 個場景：

(1) 彌賽亞耶穌將基督教帶進了世界

馬太福音至約翰福音

(2) 主後第一世紀末時基督信仰在全世界的傳播過程

使徒行傳至猶大書

要全面認識基督教的意義，我們必須回到基督那裡。猶太教並不是基督教，雖然猶太教為基督教作了準備工作，基督教的根基源於基督；它不要，也不能遠離基督；基督是處於舊約的末了和新約的開端。在基督裡神救贖計畫的第 1 個時代結束了，第 2 個時代隨即開始。祂既是創造者又是成終者，既是起點又是最終目標。

於是，祂將基督教帶進了世界以及祂的職事構成了聖經救贖史劇 5 場戲中的第 4 場，即第 2 幕的第 1 場景。

四福音是記錄了神救贖史第 2 幕的導言，這個導言是從舊約至新約轉換的分界；使救贖從過去一個國家轉向全世界；從以色列國轉到普世基督教會。

史劇的第 5 場（第 2 幕第 2 場）緊接在第 4 場。基督信仰傳播是這麼的有活力和廣為擴展，以至於主後一世紀末葉時，已傳到羅馬帝國的首都，並在那裡生根。

凡是理智的讀過新約的人無不為這奇妙的宣教運動感到震憾。在這個傳教的故事中，福音的使者付出了多麼大的努力並富有成效，他們受的是多麼重的懲罰又表現多麼的勇敢！其中的劇情多麼富有傳奇色彩，又多麼的扣人心弦。神的大能進入了人類的歷史。它註定賦予人類歷史終極意義，引領人類到那正確的終點。

這奇妙的運動都記載在使徒行傳和書信中，前者是歷史記載，後者是 21 篇使徒的書信。**使徒行傳**記載基督信仰傳播的過程，**書信**是這一宣教過程的成果和證據。

尾聲 救贖旨意的大功告成

啟示錄

至此，聖經救贖史劇幕落劇終，其成果記錄在 3 大異象中：**恩典的異象**（一至三章），**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統管的異象**（四 1 至十九 10），**基督是世界審判者**；**榮耀的異象**（十九 11 至二十二 21），**基督是宇宙之王**。

在尾聲裡，序幕的目的就完成了。歷史已按著神的旨意達到真正的終點，世上萬國已成為我主和我主基督的國。藉著十字架的道路達到了寶座，凱旋替代了悲劇。

在此，那末，第 2 次縱覽已補充完了。

圖表 9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四）	
第 2 幕 從馬太福音至猶大書	尾聲 啟示錄
救贖旨意的過程與成果	救贖旨意的功成完滿
第 1 場景 彌賽亞耶穌將基督教帶進世界 由馬太福音至約翰福音	1 恩典的異象 基督：教會的頭 啟一至三章
第 2 場景 主後第一世紀末葉基督教在全世界 的傳播過程 由使徒行傳至猶大書	2 統治的異象 基督：審判世界的審判官 啟四 1 至十九 10
	3 榮耀的異象 基督：宇宙之王 啟十九 11 至二十二 21

為了要得到這幕戲完整的概念，到此為止，我們應將圖表 8 和 9 合起來看，其中的細節就可完全掌握。這樣，對聖經的始末就能有一個整體的思想。

序幕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從人的墮落到大洪水
從大洪水到巴別塔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現在我們必須回頭來思考序幕的許多細節。回想它的 3 個時期（圖表 8），再想想它們的重點——**人的罪和神的恩典**。每一時期都充滿細節，每一細節都與神救贖旨意的啟示息息相關。

這是聖經中被公認為較難認識的部分。這 1 部分所引發的問題和難處是研讀聖經的人必須真誠面對的；但我們在此研究的物件不需要也不允許從歷史、文學、神學、科學和年代學的角度對聖經這 1 部分作評論，對所涉及的宇宙起源學、宇宙哲學、地質學、天文學、進化論、人類學和心理學等諸方面的問題，也不準備討論。這些問題都很重要，但都屬於先進較高深的學術研究課題，在全盤認識聖經裡神所曉諭我們的話以前，決不在此作進一步的探討。

在此最重要的並不是詮釋任何一節特別經文或事件，而是要領悟神聖的過程及逐步的實現神永遠計畫。這計畫的實現，或靠人，或不靠人。

圖表 10

序幕：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由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創一至三章	由人的墮落到洪水 創四 1 至八 14	由洪水到巴別塔 創八 15 至十一 9
天地的創造 (1 至二 3)	該隱、亞伯和他們的供物 (四 1-15)	挪亞和他的家人 (八 15 至九 29)
人的起頭 (一 26-31, 二 4-25)	該隱和塞特的家譜 (四 16 至五 32)	列國的分散 (十 1-32)
人受監護 (二 16-17)	人的背道和所招致的審判 (六 1 至八 14)	巴別塔的興建 (十一 1-9)
人受試探和墮落 (三 1-24)		
罪——審判——恩典		
亞當——塞特——以諾——挪亞——閃		

圖表 11

序幕：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世記一 1 至十一 9
第 1 階段

由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天地的創造 (一 1 至二 3)	人的起頭 (一 26-31 , 二 4-25)	人受監護 (二 16-17)	人受試探和墮落 (三 1-24)
1) 整個宇宙 (一 1) 2) 地球 (一 2 至二 3)	1) 神造男人 略述(一 26-31) 詳述(二 4-7) 2) 亞當和伊甸園(二 8-15) 3) 神造女人和設立婚姻 制度(二 18-25)	1) 其必要性 2) 其方法 3) 其問題	1) 蛇(三 1-5) 2) 女人(三 1-7) 3) 男人(三 6-7) 4) 神的懲罰和恩典(三 8-24)

聖經救贖史劇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1 個時期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創一至三章

創世記的開頭 3 章內容豐富，寓意深遠，其中有 4 件事值得注意（圖表 11）。

一、天地的創造

一 1 至二 3

(一) 整個宇宙 (一 1)

「起初神創造天地。」

聖經第一節經文其氣勢之厲害，包羅之浩瀚，可說是無與倫比。它是個宣告，不需要證明；它是確鑿無誤的，無可爭議；它是歷史，不是哲學。這句話並非在試圖要證實神的存在。神的存在是個不爭的事實，接著是萬物被造，只有「愚昧人」才會說「沒有神」。

在此我們看到這位自有的神開始創造天地。神的創造實在太奇妙了，難怪富勒 (Andrew Fuller) 宣稱：一個孩童在 5 分鐘內由這一節經文中所學到的要比所有古聖先賢所知道的還要多。

這一節經文實質上是一句完全肯定語氣的句子，它否定了人對神和宇宙所有虛妄的思想和理論。

這一句簡單的聲明至少否定了 6 種虛妄的理論：

(1) 它否定了物質永遠論。「起初」就是指「開端」；「天地」曾有一個開端；「天地」既有「起初」，它們就不是永遠的。對遠古的宇宙，超出人類所能估計的，但確實有一段時間，它不曾存在。

(2) 它否定了無神論。無神論者說沒有神，但聖經一開始就宣告了祂的存在。地質學和天文學可以宣稱億萬年前就有了宇宙，但不管宇宙是甚麼時候誕生的，神早就存在了，祂沒有開端，祂是永在的，無神論製造了許多的問題，但他們一個也解決不了。

(3) 它否定了多神論。若天地的創造是出自多神的工作，宇宙的一致性又如何解釋，而這解釋只有一個假說，那就是，只有獨一的神，一個永恆的智者創造一切，「神創造了天地」。

「神」，和「創造」這兩個詞的實際，在歷史和啟示開始時就已存在；它們具有最奧妙的重大意義。

「神」希臘文譯音為以羅欣(Elohim)，是個複數名詞。這個稱呼在創世記(一1至二3)共出現35次，在整本舊約裡出現2,700多次。它當然不是指「諸神」，這個稱號複數形式所表達的威嚴以外，必然還有更多的意義。根據聖經全部啟示的光，「神」這個稱呼肯定是預示三而一的神(參一26)。

「創造」：在創世記第一章至第二章裡，用了3個同義詞，必須加以區別。第1個詞「創造」(Bara)出現在創世記第一章一節，第二十一節，第二十七節，和第二章三節；這個詞用於單指神祂獨特的創造動作。第2個詞「造出」(Asah)和第3個詞「作成」(Yatzar)，分別出現在創世記第一章七節，第十六節，第二十五節，第三十一節和第二章二至三節，第七至八節，第十九節裡，這表示自己存在的物質材料再造出。這個區別對理解聖經開頭兩章特別的重要。進化論的理念可以是「造出」(make)和「作成」(form)，但不是「創造」(create)，因此將有動物和人帶進宇宙是藉著神創造行動而成的(一1、21、27)。藉著神話語的大能，一個井然有序的物質、感情、精神的宇宙就這樣的被創造出來了。

(4) 它否定了泛神論。泛神論教導神與自然本是同一個，因此無法區分精神與物質、是與非、善與惡，把原本相去甚遠的事物，完全混淆起來。但這個致命的錯誤在聖經的第一節找到了答案：是神「創造」了「天地」，既然神不能自己創造自己，那麼「神」和「天地」就不可能是同一個。

(5) 它否定了不可知論。不可知論教導是否有神沒人知道，但是宇宙是「果」，必定有一個有能力的「因」存在；一座建築物，必定有一位建築師；一個設計必定有一位設計師；一個國必定有一位國王；一個大家庭必定有一位父親。正當的推理必然要拒絕並不信任不可知論。

(6) 它否定了宿命論。理性是反對宿命和巧合的。這個奇妙的宇宙不可能是偶然就這麼產生的，神以祂的自有永有的主權按照祂的無限的智慧來創造，祂願意有就有，沒有甚麼能否定，除非祂同意。

這一節經文所宣告的，在此，已得著詳盡的關注。這是因為它處於獨特的位置，而且其深遠的重要性，是關乎到整本聖經。

(二) 地球 (一 2 至二 3)

接在創世記第一章一節後的經文很清楚地點明瞭創世記與整本聖經的主旨。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

聖經所關注的不是整體的宇宙，而是我們這個被指定要成為人類家園的地球，和他的救贖舞臺。聖經在此所強調的，要說明這樣一個事實，其實第一章大概包含有億萬年，而第四章所記載的只是兩兄弟他們一生中某一天所發生的事。根據同樣理由，聖經的思想，由天地的創造瞬間轉而考慮到那浩瀚莊嚴和壯麗的宇宙中這顆小小的星球，也充分說明聖經的重心不在於「天」，乃是在於「地」。

第一至二節之間的究竟相隔多少年代我們無法測知。這段時間有多大取決於第二節的動詞究竟是「是」(was)，還是「變得 j (became ; hayah) : 「……地是空虛混沌。」在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十八節，這樣說：「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祂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

這節經文所陳述的：神所創造的地並不是我們在創世記第一章二節所看到的情景；所以，「地是空虛混沌」肯定是在史前某一時刻，用某些方法，由於某些原因，變成這樣的，其原因在此處未加說明。如果這件事確是這樣，這個地質變化所需要的全部時間，在此就可以找出來，而第一章二至三十一節的故事，是描寫這空虛混沌的大地，在史前期，如何被改造成適合人類生活居住的地方。記載這段歷史的本意並非是在提供甚麼科學根據，而是流覽回顧這整個過程，其中人的創造是這次復造的王冠。

不論第一節和第二節經文之間是否有分離，第一章的主題是很明確的；它指出：人是大自然的一員，是大自然的王冠；人凌駕于自然，他是神按著自己的形像創造的；而地是人接受神的試煉和救贖的地方，其後人出現犯罪的事實，再後是被暴露（二至三章）。總之，整個第一章所強調的是**神看著、神說和神作**，之後，事情正如神所說、所作、所願的成就了。神完成了祂的工作（造物的工），於是就安息了。

圖表 12 顯示神工作的過程和進度。

創造和復造的日子		
第 1 日	—3-5	劃分白晝和黑夜
第 2 日	—6-8	劃分天地
第 3 日	—9-10 —11-13	劃分旱地和海 造植物生命 青草 結種子的菜蔬 使之各從其類

		結果子的樹林
第 4 日	—14-19	造天上的光體
第 5 日	—20-23	造水中和空中的生命
第 6 日	—24-31	造地上的生命 野生在地上徘徊——野獸 飼養的——牲畜 地上爬行的——爬行和兩棲動物 創造人——人類
第 7 日	二 1-3	神造物的工宣告完成：確定安息日

曾有人指出「混沌」和「空虛」這兩個形容詞是第一章構成的鑰匙，引進希伯來文的並列關係。前 3 日說的是「混沌」，後 3 日說的是「豐富」，這兩組的（3 日）依次相互對應，即第 1 日對應第 4 日，第 2 日對應第 5 日以及第 3 日對應第 6 日。

從無生命至植物		豐富（光體及動物生命）	
第 1 日	光 (3-5)	第 4 日	光體 (14-19)
第 2 日	空氣、水 (6-8)	第 5 日	雀鳥、魚 (20-23)
第 3 日	旱地、草木 (9-13)	第 6 日	動物、人 (24-31)

雖然這份記錄是具有科學的價值，但它首先的和主要的目的卻是宗教的意義。在此我們不妨再說一遍：這是一份神說過，看過和作過的記錄；儘管有許多的詮釋和創見，而它的基本真理卻不受影響。

此外，環視這段驚人的啟示。至高的神和祂的具有詩意的活動，伴有一個救贖的意圖，祂按預見所需要的，在此把它展示出來，而這樣就打好了救贖基礎。在這個基礎上，全部啟示的上層建築才得以建立。

二、人類的出現

創一 26-31，二 4-25

這裡有 2 件重大的事件：神造人和婚姻的設立。這些事告訴我們人的創造、性格、使命、組織、環境、各方面關係和伴侶友情。

(i) 神造男人（一 26-31，二 4-7）

在第一章的記載裡男人最後才出現，因為男人是**神創造中的王冠和顛峰**，而在第二章裡，男人在一開始就出現，由於他是**人類歷史的開端**。

第一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提到人類：

「神說，我們要……造人（即亞當），使他們……神就……造人，……造男造女。」（一 26-27）

但是在第二章四至二十五節提到的卻是一男一女，兩個人。第七至八節，第十五至十六節及第十八至二十三節說的是一個男人，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又引進一個女人，分別叫作「**亞當**」和「**夏娃**」。

非常明顯，神如何造人在第一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裡只是概述，到了第二章才有詳細的交待。第一章宣告了人被造的事實，第二章揭示了神造人的過程。有了這個認識，許多本來含糊不清的問題就可以得著完滿解答。在聖經裡聖靈常常先概述特別重要的經節，然後再回頭作詳盡的分析提示重點。

因此，第二章決不是另一篇神造人的故事，與第一章所記載的並無矛盾，乃是第一章的補充和詳細說明。至於人的起源，這兩段經文只是說**人是神創造**（一 27），如同在第一章一節和第一章二十一節都是指神造人是一種**創造**，並非進化的過程。神藉著**創造**（27）**造**（26）出了人。

就本性而論，男人和女人都是**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創造的**（一 26-27）。這句經文不是指人的肉體，乃是說神造的人他們是有理性、有道德有靈性，他們與海洋、陸地和空中所有其他的生物有別。

神賦予男人和女人**四重使命**：**管理神**的其他被造物（一 26- 28 ；參詩 8 ）；**生養眾多，繁衍後代**（一 28 ）；**治理所有生物**（一 28 ）；並在地上**種植莊稼**養育自己和其他較低等的受造物（一 28-30）。

在第二章首次記載神造人的詳情細節，所造的人是創世記所記載的 10 代人中的第一代（二 4，五 1，六 9，十 1，十一 10，十一 27，二十五 12、19，三十六 1，三十七 2）：「**創造天地**」（二 4）一詞和緊接著記載男人和女人的來歷表明他們（亞當和夏娃）是有天和地的屬性，既是屬物質的又是非物質的，既是屬肉體又是屬靈。亞當的身體是出自地上的塵土（asah，不是 bara），是耶和華神（Yahweh Elohim，而不僅是第一章中的以羅欣/Elohim）**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魂**（二 7）。在此，神造人顯然不同於造其他的生物，這是聖經心理學的起點。**肉體（body）和靈（spirit）**〔參伯三十二 8 ；箴二十 27 ；林前二 11〕構成了**魂（soul）**。魂是個居間名稱，是**肉體和靈聯合**的地方，屬於人的人格。

(ii) 亞當和伊甸園（二 8-15 ；圖表 11）

第二章八至十五節描述人的家和他四周的環境：耶和華把他所造的人安置在東方的伊甸園子裡，並吩咐他**修理、看守**這個園子（二 8-15）。他的職責就是**保護**

伊甸園，並在園裡耕作。

(iii) 神造女人，婚姻制度的設立(二 18-25)

這是人類家庭和社會生活的開始和基礎。耶和華領她(神造的女人)到那人(亞當)跟前。那人說，這是我一直渴慕的：「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Isha)，因為她是出自『男人』(Ish)身上。」(二 22-23 另譯)

神並不要那人獨居，也不要那人娶另一個男人，乃是要讓他娶一個女人；神要他們彼此相愛，因為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都不可能彼此相愛。神安排異性的結合，為的是繁衍人類的後代，既要豐富個人的生活，又要受到約束。

神設計的一男一女的結合是不容改變的。神在創造天地的日子裡所造的人有男有女，又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5-6) 千萬人背離了神原初的律法，陷在罪中飽受痛苦和憂傷的煎熬。

三、對人的試驗

二 16-17

在我們的綱要裡，神對人的試驗是在婚姻設立以後，雖然不可吃善惡樹上的果子的禁令是在結婚前宣告的，也很清楚這條禁令適用於女人和男人(提前二 13-14；林後十一 3)。

(1) **試驗的必要性。**「試驗」是為了察看在試煉之下人或事物的反應，這是一個印證的過程。由於亞當是人不是機器，由於他具有理性和道德觀，因此必須經過檢測。他既稱不上聖潔，也不算有罪，只是純樸無知；由於具有道德觀，他不是渴求上進、力爭聖潔就是自甘墮落、陷入罪中，何去何從，全由他自己作選擇。他是神按照自己的形像創造的，他所擁有神的形像並非是他自己的成就，乃是神的恩賜。神既把意志賜給人；意志是倫理學的基礎，若意志不進步就無道德可言。若不經過意志的操練，亞當不可能變成或是聖潔或是罪人。人和事物的優劣良莠和有價無價是經過試驗後決定的，橋樑的優劣必須經過負荷的檢測；學生是藉著考試來檢驗；士兵是藉著戰爭來檢驗；金屬是藉著火來檢驗；人的正直完全是藉著禁令來檢驗。

(2) **試驗的方法。**「耶和華神吩咐他(這人)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我們不知道這是一棵甚麼樹，但這棵樹是神律法的暗喻和象徵；律法是對與錯、本分與罪之間的基本區別的具體說明，律法是所有應盡責任的基礎；因此它對亞當和夏娃而言，只是一棵「分別善惡的樹」。

這個禁令一點都沒有刺激性，因為對他們下命令「不可吃」(17)的只是那棵樹的果子，但允許他們「可以隨意吃」(16)的卻是那麼多。

試驗方式的性質並不是多麼要緊，但是人對神明顯的旨意所抱的態度卻十分重要。人經由勞動增強了體能（15），藉著活動身體增進了才智（19-20），因此他的意志驅使他對神明確的命令採取行動。**認知**（指品嚐）這棵分別善惡的樹是個道德問題，不是知識的問題。「道德的第一要求，是對神的旨意的認同。」給人提供了自由，但自由應在律法允許的範圍內，而不是**離開律法**〔而對禁令的自由狀態（16-17）〕。

(3)試驗的頒佈（17）及討論。生與死，關係到的是人的身體。人的肉體是否能不朽，取決於他是否聽從還是違背神的命令。肉體的不朽並非是最初神所賦與的，乃是藉著生命樹果子的效能，生命樹果子是作為人順服神的獎賞。關於肉體的死的含意似乎很清楚的寫在創世記第三章十九節和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和羅馬書第五章十二節，但是有人認為這幾節聖經指的是「永死」。

四、試探和墮落

三 1-24

按著我們的目標，我們不準備詳細討論這重要的一章，只是提出注意幾個明顯事實。也許最好的方法就是討論構成故事的幾個角色：蛇、女人、男人和耶和華神。

(i) 蛇(三 1-5)

這個狡猾的動物並不是邪惡的根源，乃是邪惡的代理，在它背後就是魔鬼，在史劇的序幕裡，它叫作「古蛇」，直到現在它還在行欺騙：「是迷惑普天下的」（啟十二 9）。

它攻擊的是女人，而不是男人（1），它陰險的謊言緣於：（1）女人被造在男人之後；（2）女人必須依賴男人；（3）神沒有直接告訴女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神的禁令是亞當告訴她的。

它使懷疑進入夏娃的心中（1），注意那惡者傾其邪惡的全力：「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參二 16-17）這是對神美善的心意的攻擊。

它無視於神和人的立約關係。「神豈是真說……。」（三 1）這裡的「以羅欣」即全能者，是第一章對神所使用的稱呼。但是在整本舊約裡，凡有三位一體中的兩位在場的章節，例如第二章，則改稱神為**耶和華**，表示祂是「與人立約的神」。撒但承認**以羅欣**（雅二 19），卻無視於**耶和華**（較大的危險是不解釋這一稱謂，也不將此稱謂與事實調合）。

它否認罪與懲罰之間的關係（4）。耶和華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 17）魔鬼卻說：「不一定」。自古以來這個謬誤的想法一直盤踞在人們的心中。每一個罪犯他們總認為「不一定」，總以為犯罪後能倖免逃過懲罰。不少人認為犯了罪根本就不需贖罪。

它向神的真實挑戰(4)。神肯定的事它矢口否定，它這麼作就撒了第一個謊；大概由於這事耶穌評論說：「它說謊是出於自己，因它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牠把自己的嫉妒心推到神的身上(5)。「神知道」，「但是不要你們知道，當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撒但自己的情況揭穿了它自己的謊言，因為當它悖逆神心裡的眼睛明亮以後，並沒有發現自己像神，反倒認識到了神的本體真像。

它崇尚驕傲和野心(5)。「你們便如以羅欣」，即神。這是撒但墮落的原因(提前三 6)，企圖誘使女人走上這條毀滅的道路。

(ii) 女人 (三 1-7)

第三章一至七節清楚又簡要地記載了她一步步的墮落。**她疏於防備竟與蛇對話**(2-3)。若她不知道誰在與她交談，她就不會那樣對它毫無防備。若她知道它是誰，她早就會避開。總之，它話中含意早該喚起她的警覺。

必須注意：女人有意無意地對神的禁令添枝加葉；耶和華並沒有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們『也不可摸』。」(二 17)

她鬆開了緊握住神的手(三 3)。女人說：「神(以羅欣)曾說……。」如同蛇一樣，她不提那位與人立約神的名**耶和華**。這決不是偶然的(當然，也不是因為這兩種稱呼的混淆)，因為在第二章四至二十五節和第三章八至二十四節的全部章節裡，對神的稱呼全是都用「**耶和華以羅欣**」；只有在撒但和女人的對話中，他們才提及「**以羅欣**」。

她看著那悅人眼目的禁果(6)。耳朵是進入魂的一個門戶；眼睛是另個門戶；撒但就是利用此二者。就像含看著他父親赤身露體；像羅得看著那滋潤的平原，他的妻子看著那塵煙的城市；像以掃看著那紅豆湯；像亞幹看著那條重五十舍客勒的金子；像大衛看著拔示巴。夏娃看了禁果。她的「**看**」就是嗣後災難的一瞥。僅僅「**看一看**」而已！但看過以後，事情並沒有完結！

她卻渴望的是禁果(6)。「女人見……，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好奇心導致對禁果的渴慕；「**看一眼**」很容易地導致渴望；許多的事例都是這樣。

她從禁樹上摘下果子(6)。請注意這幾個步驟：(1)傾聽，(2)鬆開緊握神的手，(3)注視，(4)渴望、(5)動手摘下果子。墮落是一步一步的。沒有人一開始就觸犯禁令。

她唆使丈夫拿禁果吃(三 6)。這表示她並沒有意識到自己犯錯，並且希望能和她的丈夫分享幸福；或者更有可能的是：她明明知道自己犯錯，卻蓄意引誘她的丈夫與她同犯。蛇如何對待她，她也用同樣的方式對待她的丈夫。自己墮落犯罪已經夠敗壞，將他人拖下水就更可鄙。

這種原始的試探，在其本質和包羅萬像的內容裡，是人類所有誘惑最為典型的樣本。它可分成 3 類(約壹二 16)，即「**眼目的情欲**」——「……也悅人的眼目。」

(6)「肉體的情欲」——「……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6)「今生的驕傲」——「……你們便如以羅欣(能知道善惡)(5)所有這些誘惑都出現在耶穌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裡(太四 1-11)：「肉體的情欲」——「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眼目的情欲」——「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今生的驕傲」——「主要為禱吩咐祂的使者」。每一個試探都屬於這 3 大誘惑之一。

(iii) 男人 (三 6-7)

女人的墮落和男人的墮落

女人所犯的罪必須與男人犯的罪分別出來，否則這些事實的具體意義就會漏掉。神最先造亞當：是他，而不是女人，從神那裡接受禁令。他（而不是她）是整個人類的始祖（羅五章）。是夏娃受到蛇的誘惑欺騙，而非亞當（三 13；林後十一 3；提前二 14）。他蓄意犯罪，違背了誡命，因為他寧願違背、不願謹守誡命。亞當目睹第一個犯罪的人所作所為，而且跟著她去犯罪。決定人類是否墮落的不是女人，乃是男人（林前十五 21-22）。

人類墮落其直接的後果和最終的後果

(1) 直接的後果和個人的後果

犯罪後男人和女人立即意識到他們彼此之間新的關係。「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7)這是自我意識和性別意識的開始。

於是他們立即想使他們彼此赤身得到遮蓋，「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腰布)。」(7)他們首先想到的是他們自己而不是神。這是人類穿衣服的開始，而在罪中發明的衣服使男人、特別是女人的虛榮心不斷得到培養；若是沒有罪，永無此需要。

接著，他們才意識到神已來到他們面前，並覺察到他們與神的關係有了變化，他們「躲避耶和華神的面」(8)；並非因為羞恥或謙卑，乃是因為知罪，怕遭到神的懲罰。現在他們有一種以前從未有的經歷——良心的控告。正義感和負罪感同時存在。

由於墮落，人就立即與神疏遠，在屬靈方面失調，肉體上的優勢勝過了宗教性。這些都是聖經所描述的罪、過犯、罪惡、不法，和其他的辭彙等等，罪使女人和男人與神的關係出了錯。

(2) 相對的後果和最終的後果

若沒有這兩種後果，我們就很難看到第三章的這段故事為甚麼經常要講了。若亞當犯的罪對他的子孫後代沒有甚麼影響，我們對這個故事也就不必太感興趣。但事實上這兩種後果在創世記有記載，它帶給很大的暗喻，這一點在此沒有必要解釋和詳細討論。這暗喻是甚麼，由後來所有發生的歷史已很清楚的展現出來，而且直截了當的陳述在羅馬書第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在此講的教義是原罪，但我們憎惡它。「亞當一個人造成了罪性，在他以後這個人性 成為每個人的罪。」「因第一

個人的罪，統治了人性，此後這人性就掌控了每個人。」這也就是遺傳的教義。由於亞當犯罪的後果，也是人類的，人類則需受懲罰。這就是神對亞當所說的，有關悖逆者的懲罰，也適用於全人類。「罪是從一人（的悖逆）入了世界，（其工價是死），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 12、19）

(iv) 耶和華神（三 8-24）

人墮落以後，神由兩方面向人表明祂自己的立場——懲罰和恩典。這是第三章八至二十四節告訴我們的。

(1) 在審判中神所顯示的

神尋找那一對犯罪的夫婦：「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8）。

這是聖經第 1 次記載的「神的顯現」，雖然事實上這並不一定是第 1 次。這句話當然是比喻。在舊約的開頭神尋找人，而在新約的開頭，是人尋找神（參太二章）。

其次，神對犯了罪的當事人說話（9-14），首先他對男人說話（9、11）。神的話他們倆都聽到了，而且他們都躲避著神；但是神單單只呼喚男人，這也是證明男人在地位上，在責任上和罪過上，應負首責。

「你在哪裡？」（9）神問這句話並不是想要知道亞當躲在哪裡；祂的含意是問：「亞當！為甚麼你會在那裡？」迫使亞當自白。亞當立即坦白承認赤身露體，害怕，並想避開神的眼目（三 10）。

亞當坦白後，神緊接著問：「誰告訴你……？」其實神問的是：「你怎麼會有自知？」沒等亞當回答，神接著又問亞當：「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麼？」這個問題實際上是對先前那個問題的回答，是亞當的悖逆導致他有了自知，或許是因為他失去了那亮光的外袍（詩一〇四 2）。亞當坦然地承認他的悖逆，但卻將過錯推到女人身上，並且暗示神也有錯，犯罪的責任就這樣被推回到施恩者和祂的賜予（12）。

接著，神問女人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而她卻把責任歸咎給蛇，說：「是的，我吃了，但那不是我的錯。」（參 13）

然後，神對蛇說（14）；不過祂對蛇並沒有像對亞當和他的妻子那樣，問它任何問題。

神宣判有關 3 者的次序是相反的，神曾依次的對男人、女人和蛇說話，但是宣判，先是對蛇，再對女人，最後才是對男人。

蛇受的懲罰（14-15）。第三章十四節是針對著蛇，第十五節則是針對撒但，它使蛇成為它的卑鄙代言人。蛇受到咒詛，撒但最終將被殲滅。

女人受的懲罰（16）。對女人的懲罰有兩項：一是生產的苦楚；二是她要順服她的丈夫。這個懲罰與蛇不同，因為她沒有受到神的咒詛；其實這個懲罰是神對女人隱藏的應許，因為女人將是道成肉身的神、以馬內利的母親。

男人受的懲罰（17-19）。神告訴亞當，因為他不聽從神的吩咐、卻聽從了妻子的話，地必如他一樣剛愎任性，為他長出荊棘和蒺藜，他必辛苦耕作、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他的身體出於土歸於土。

(2) 在恩典中神所顯示的

我們說過這齣戲劇序幕（一 1 至十一 9）的主題是救贖的啟示；當然必須要有個預先的前題，那就是人確實需要救贖。我們從人墮落的事實可以清楚地看到這個需要。

若人沒有罪就不需要救贖；但是有可能人有罪卻仍沒有救贖。罪人的救贖不是神必須做的，而是出於神的恩典。神並沒有義務去拯救罪人，但是祂選擇作這件事。救贖的旨意就從本章開始。

(3) 救贖的應許（三 15）

「我又要叫你 and 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這既不是對男人也不是對女人的應許，乃是對魔鬼宣告的咒詛；撒但的命運就此定論。這是福音的第 1 個宣告，第 1 個聽到的卻是撒但。所有救贖的啟示和歷史都根源於這一節經文。在此宣告了魔鬼的毀滅和人類的盼望。從此就產生了 2 個家譜：「蛇」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不信的後嗣和信的後裔，錯的家系和義的家系；反對神的人群和信靠神的人群。

但是女人的後裔顯然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以色列的後裔——基督（加三 16）。

第三章十五節提到蛇的後代和女人的後裔要彼此傷害，受到傷殘的部位分別是頭和腳跟。這兩處的傷都是指苦楚：「傷頭」的結果是死，傷腳跟則不致於喪命。在十字架上基督對魔鬼致命的打擊，而魔鬼想要毀滅基督的企圖卻是失敗。

這個預表和象徵是說到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帶進了在整個神救贖的目的、應許和權能。

(4) 救贖被認知（三 20）

男人和女人聽到了神對蛇的懲罰以後，亞當給他的妻子起名為「夏娃」，意思是「眾生之母」。亞當是所有肉身必朽壞的人的先祖（參羅五章），但夏娃卻成為眾生之母。

那些相信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有關基督降生的信徒不難相信第三章十五節裡所預表「童女生育」的暗喻。基督不是男人的後裔，而是女人藉著聖靈所生的。

在創世記裡我們沒有看到蛇和女人對神所宣判的懲罰是甚麼反應，但是亞當的反應卻是有一個期盼，因為他看到神對他的懲罰中帶有憐憫。

(5) 救贖的預表（三 21）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的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

對這一節經文，由後來所發生的事件才使我們認識這一句經文的真正意義。亞當和夏娃不再赤身露體（參 7）。但是無花果樹葉的遮蓋是不夠的；人此時所需要

的不是藉著自然界的物質，乃是要靠著獻祭犧牲。這是聖經首次記載有關於牲畜血的流出，藉著它無罪的流血，為有罪的人犧牲。這個神聖的行動是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開啟了神與人立的新約（參「因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賽六十一 10）而這件事情是在舊約時代做的。

但是仍有一件事值得我們關注的。

（6）使救贖成為可能（三 22-24）

這幾節經文肯定會使我們引起一些疑問，但有一、兩件事是確鑿無疑的。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顯然是神對他們的懲罰，但也是神的恩典；實際上神的恩典和憐憫就是從這一點開始。凡是有基路伯的地方就是表示有神的同在和祝福，基路伯代表祂的憐憫。但其中也有發火焰的劍，表示神對罪和罪人的審判。

第二章九節裡的兩棵樹在這裡再度出現。雖然對它們的再出現有不同的解釋，似乎這對犯罪的夫婦已經知道如何分別善惡，他們必須與生命樹分開，以免他們吃了成為不死的罪人：「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為了防止這事發生，亞當被逐出伊甸園，當然，夏娃也跟著他一起離開樂園；於是，當初看來似乎是要大難臨頭，可是相反，臨到他們的卻是神的最大的憐憫和寬容；罪的懲罰本是死，卻變成了生命的路。

到此，我們可以將聖經的開頭和結尾作個比較和對照：

圖表 13

比較和對照	
創一至三章	啟二十至二十二章
1. 比較	
第一個安息(二 2) 生命樹(二 9) 從伊甸園流出的河(二 10) 丈夫(二 21-24) 妻子(二 21-24) 一座園子(二 8)	最後的安息(二十二 21) 生命樹(二十二 2) 從神寶座流出生命水的河(二十二 1) 羔羊(二十一 9) 新婦(二十一 9) 一座聖城(二十一 2)
2. 對照	
樂園失去(三 6-23) 撒但得勝(三 1-7) 神的面隱藏(三 8) 宣告咒詛(三 17；四 2) 大門關閉(三 24) 死亡降臨(二 17)	樂園複得(二十一 1) 撒但失敗(十二 10-11) 我們『也要見祂的面』(二十二 4) 沒有咒詛(二十二 3) 城門開啟(二十一 25) 不再有死亡(二十一 4)

在創世記第一章裡顯示了神在創造中的偉大（詩八十六 10）；在創世記第二章裡顯示了神在供應中的美善（詩八十六 5）；而在創世記第三章顯示了神在救贖中的恩典（詩八十六 15）。在創世記前三章看到了開始，最後出現在啟示錄第二十至二十二章看到了終結，讓我們清楚地看到，通過我們墮落人類變化多端的歷史中，主一直從食者嘴裡樞出肉來，從強者得到甜物（參士十四 14）。

聖經救贖史劇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2 時期 由人的墮落到洪水

四 1 至八 14

綜觀聖經寫作只有一個目的——就是使萬民知道神救贖的大愛，沿著揀選的彌賽亞這條線索，將救贖之道表露出來。聖經所記載的都是為了這個目的。若聖經是為了勾畫世界歷史的輪廓，原本記載在書裡相當可觀的一部分內容將會被刪略，本當刪略的卻會被收錄，那些次要的會被詳加贅述，重要的卻會被縮減。

沒有人知道序幕的第 1 階段時間有多久，因為第一章絕大部分的內容都是發生在有歷史記載以前的廣漠時空，其中宇宙天文和地質的記載占了極大的篇幅。但是在其後的第一章二十六節至第三章二十四節記載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主要是記載他們早期在伊甸園的生活。在此我們所關心的不是科學，乃是信仰；不是歷史乃是道德倫理；不是廣大宇宙的奇觀乃是這兩個人對神的旨意所持的態度。

這個主題的展望和重心充滿著整本聖經。聖經所關注的不是亞述、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這些強大帝國的興起、發展和滅亡；聖經所關注的是沿著所揀選的一個不出名的民族這條線，展示其救贖的過程。

在序幕的第 1 階段，神提到蛇和女人的後裔（三 15）；在第 2 階段，兩者的後裔很清楚的進入了我們的視野，一個就是該隱和他的後裔，而另一個是塞特和他的後裔。

與創世記第一章所包含的，不可臆測的時期相比，由亞當到洪水之間只能算是短短的一瞬間。聖經所關注的不是天空的星宿或地球的地層，乃是地球上的罪人。

創世記第三章二十四節是聖經救贖史劇序幕第 1 階段的結束。男人和女人背棄了神，因而神懲罰了他們，但是懲罰中帶有憐憫。

現在第 2 階段開始了，其重心由個人轉為家族，接著由家族轉為社會。創世記第三章告訴我們罪的由來；第四章告訴我們罪的演變過程。第三章提到一個男人和

他妻子的故事；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到三個兄弟以及其中兩個人，該隱和塞特的後代。

在這 1 階段的記錄裡可分成三個主要部分：該隱、亞伯兩兄弟和他們的供物；該隱和塞特的家譜；人的背逆和隨後神的懲罰。因此，這 1 階段如同前一階段，以神的懲罰作結束，懲罰中仍帶有神的憐憫。

序幕：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2 階段 創四 1 至八 14		
由人的墮落到洪水		
該隱、亞伯和他們的供物 (四 1-15)	該隱和塞特的家譜 (四 16 至五 32)	人的叛逆和神的審判 (六 1 至八 14)
(1) 人類的第一個家 (四 1-2) (2) 獻祭日 (四 3a) (3) 兩份供物 (四 3-4a) (4) 神的回應 (四 4b-7) (5) 謀殺和殉道 (四 8) (6) 神的懲罰 (四 9-12) (7) 該隱的呼求 (四 13-15)	(1) 該隱的後裔 (四 16-24) (2) 塞特的後裔 (四 25 至五 32)	(1) 神子與人不當的交合 (六 1-2) (2) 神的警戒 (六 3) (3) 滿地的罪惡 (六 5、11-13) (4) 神的痛心後悔 (六 6-7、13) (5) 神的餘民：義人挪亞 (六 8-9) (6) 審判前的準備工作 (六 13 至七 10) (7) 神的懲罰：洪水 (七 10 至八 14)

一、該隱、亞伯和他們的供物

四 1-15

(1) 人類第一個家 (1-2)

人類的家庭生活開始了。在第四章一至二節沒有說亞當和夏娃有幾個兒女。我們相信除了兩個兒子以外，他們應該還有女兒，或許還有其他的兒子。但是依照聖經的目的只集中敘述兩個兒子，因為是第三章十五節裡所提到的兩個家族的代表。夏娃記得神的咒詛和應許，因此，長子出生時她給他起名為「該隱」，意思是「獲得」，或「得著」，盼望神的應許在他身上得以實現。但是不久她的盼望就落空了，第二個孩子出生時，她給他起名為「亞伯」，意思是「空虛」。

兩兄弟各有不同的謀生之道；該隱務農，亞伯牧羊。其一與第三章十七至十九節有關連，而另一個與第三章二十一節有關連。

(2) 獻祭日 (3a)

就是「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的那一天，也許指「安息日」(二 2-3)。在人類的第一家庭裡，開始了向神獻祭。可以想像，人類的第一對父母曾經教導他們的兒女在何地，何時，和如何向神獻祭。

(3) 兩份供物 (3-4a)

「該隱拿地裡的出產 (參利二 1、3、12) 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

似乎 2 兄弟帶來的禮物應該都是「地裡的出產」（gam，也，外加，參三 6）。亞伯並不務農，但他也有穀物，可以將它們獻給神（來十一 4）。該隱不是牧人，但他能得到羔羊來獻祭。所獻的供物並不取決於獻祭者所從事的行業，乃是取決於他們自己對神的態度。

在神看來，以地出產物為亞當和他的妻子製作遮體的外衣是不合適的（三 17），因此神為他們用皮子（動物的皮）作衣服，表示必須殺生流血（三 21）。由第四章四至五節所記述的很清楚讓我們在這裡看到了宗教信仰上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父母將以神對他們的教誨教育他們自己的兒女，重點就是罪性必須被遮蓋，正如獸皮所象徵的（「贖罪」，kaphar 意為「遮蓋」，首次出現在第六章十四節抹上松香。第三章二十一節的「穿」，雖然所用的詞不是 Kaphar，但也是「遮蓋」的意思）。

因此，這兩兄弟向神的獻祭就有不同；這種不同不是由於他們從事的職業，乃是他們個人的屬靈方面的認知。他們倆從父母那裡得著同樣的教導，目睹了同樣的先例，但是亞伯是按著神的旨意獻祭；該隱卻按自己的意願選擇供物。我們不妨以一個後來人們通俗的說法來說明他們之間的分別：該隱獻祭**純屬宗教儀式**；亞伯獻祭**才是基督徒對神的敬拜**。亞伯相信需要流血才能洗淨罪過，但該隱並不承認自己有罪。

（4）神的回應（4b-7）

神接受了亞伯所獻的供物，也許藉著火（利九 24）；但神拒絕了該隱的供物。這本當引起該隱的探究和自我反省；但是，相反的，供物被拒引起他對神強烈的忿怒。然而，神並未當場審判他，只是規勸和提醒，大意是：「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是因為罪已來到門前，像一頭猛獸隨時要向你撲來；對你而言這是犯罪的欲望，而你必須克服它。」

或者說：「即使你行得不好，這裡也還有贖罪的供物讓你使用。此外，你的兄弟亞伯也願意將你當為頭生的向你順服，你必須行使兄長的權柄管理他。」

前面這兩種見解，都是講出神說的話既有警誡又有應許；但是該隱就是聽不進去。

（5）殺人和殉道（8）

該隱是人類史上第一個殺人者，亞伯則是第一個殉道者，每一個人都應是延續世代家系的先祖。該隱**作錯事由於他這個人是錯的**，因為他本當愛自己的手足，但事實上卻恨自己的兄弟（約壹三 11-12）。

在該隱身上我們看到了嫉妒、忿怒和殺人，看到一個惡人的命的起始，中間和末了（參約壹三 15）。該隱不願按著神的旨意流羔羊的血，卻違背人和神的律法，流自己兄弟的血，顯示出那蛇後代的本相。

（6）神的審判（9-12）

「你兄弟亞伯在哪裡？」「你作了甚麼事呢？」神向該隱問了兩個問題，並非

真要探究真情實況，只是希望喚起該隱的良知，能認識到他所犯的罪。該隱就像一頭網中的困獸，作死命的掙紮，但幾乎是徒然的，他已被神逮住了。

接下來就是神對他的懲罰：「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11b-12）蛇、魔鬼和地也曾受過咒詛；但在此，**神第 1 次宣告對人的咒詛。**

（7）該隱的呼求（13-15）

在此，我們看不出該隱的認錯反悔，只聽見他的埋怨。他呼求，不是後悔他的罪，而是對他的宣判不滿。然而神給他的刑罰裡 仍然帶有憐憫，神聖的拒絕伴隨著給予該隱神聖的保護：神沒有因他殺人而要他償命；就這樣：「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

這個故事清楚地說明救贖的觀念，並且進一步的帶進了流血贖罪的教義。人的理性和神的啟示是針鋒相對的；從理性的角度看，我們認為被定罪的註定要滅亡。今天那些認為除了髑髏地十字架以外還有另一條可通往神的路，這樣的人都是走「該隱的道路」（猶 11）。

二、該隱和塞特的家譜

四 16 至五 32

這一段非常有趣，同時也十分重要》

（1）該隱的後裔（四 16-24）

神告訴該隱，「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四 12）。當這位犯罪的人不得不「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這意味著他將過著一個放逐漂泊流浪的生活。該隱的後裔在創世記裡僅簡單的提到 6 代，根據記載他們是全然不信神的。

在前 5 代惟一記載的事件就是：該隱建造了一座城，並以他長子的名字「以諾」命名，「以諾」意思是「創始」，或「開始」。但是這座城究竟「開始」了甚麼？它提倡一夫多妻制和崇尚殺戮的行為（19-23）。前者本是神所禁戒的（參二 24），後者曾遭神的譴責（9-12）。

該隱的後代在工業和藝技領域方面頗有造詣。我們讀到他們在建築、編織、鑄造、農牧、音樂和詩藝等領域的成就，但所有這一切都是背離信仰真道，只會引發驕橫、縱欲和致富的野心。工業和藝術是有助於信仰，但若背離了信仰和真道，它們可能會是孕育罪孽的潛在溫床。

（2）塞特的後裔（四 25 至五 32）

亞當和夏娃又生了一個兒子，他們給他取名「塞特」，意思是「補償」或「指派」，因為他們認為這個兒子代替了被殺的亞伯。若將亞伯看作基督受死的預表，則塞特就是預表基督的復活。似乎看來他們其他的兒女都和該隱一樣，離棄了信仰和真道。就數目而言，蛇的後代都是要遠超過女人的後裔；在這個世界裡，信仰、

真理和公義從來就沒有占多數的。塞特給他的兒子取的名「以挪士」，就充分反映了這個現實，因為「以挪士」的意思是「脆弱的人」。

緊接著對女人的後裔而言，一件絕頂重要的事終於發生了：「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四 26）這一節經文可能有兩種意義，也可能是其中之一，即：

1. 重建了被該隱和他的後代廢棄的宗教敬拜；或
2. 藉著重建他們自己的宗教團體——召會，他們與那些周遭不信神的人們分別開來。

這兩種解釋的意義相互聯屬，實際上很難分別出來。塞特的後裔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恢復對神的敬拜，這表明他們已曉得對不信者採取不妥協態度的必要性，也表明他們接受了神的啟示。他們有了亞伯的信仰和他敬拜神的樣式，因為祭壇就是按照這個原則建造的。

第五章一開頭就提到創世記第 2 組的 10 代人。它記述了塞特的家譜，亞當的 10 代後裔。在這一章裡沒有記載該隱的家族，但他們在第六章裡又出現了。

在第五章的開頭約略的提到了神造亞當和夏娃及其後代，以後，接著就是對長達 1500 多年他們的後代作了簡單的總結，只記載這 10 代人的出生，婚嫁，兒女和死亡。在此又顯示聖經所記載的主要目的，也就是只交待那些顯示與神救贖計畫有關的事件，追蹤其過程；為了這個目標，重心都重在從亞當開始的該隱和塞特兩大家系的第 7 代。該隱家系的第 7 代是拉麥，他是個多妻者和殺人的兇手；塞特家系的第 7 代是以諾，聖經說神「喜悅他」（來十一 5）。拉麥效法該隱，跟隨該隱的道路；以諾蒙神悅納：「與神同行」。他們的道路不僅涇渭分明、方向相反。他們一個代表教會，一個代表世界，與神的關係大不相同，因此靈命也完全不同。在此真正重要的不是人的生死，乃是人如何活著如何死；因此聖經並非是一本編年史，乃是一本有關人對生命所抱甚麼態度的書。

亞當是按著神自己的樣式造的（五 1），但他的後代形像、樣式和他自己相似（五 3），甚至承傳了亞當墮落在罪裡的本性：正是在這個家族裡神計畫要實施救贖。這個家族的後裔成員為數不多，但都是很重要的人物，他們是塞特、挪亞、閃、亞伯蘭、以撒、雅各、猶大和救世主耶穌基督。

三、人的叛逆和神的審判

六 1 至八 14

這是救贖史劇序幕第 2 階段的第 3 部分，其中心情節並不是人的叛逆，乃是神的審判；因為由審判中世人看到了神救贖的憐憫。

（1）混雜的後代（六 1-2）

罪就像癩瘋病迅速傳播蔓延。最早只是一個人，接著是全家，後來整個社會都因罪而墮落。所謂人的叛逆，指的就是放肆，至少在實行上，世人棄絕了他們曾經

所宣誓要信奉的原則和信心。

該隱的後裔墮落敗壞，他們本就沒有甚麼信念和原則；但是塞特的後裔確實曾有他們信仰的原則，也正是如此塞特的子孫背離了神。

「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人第 1 次犯的罪是**忤逆、不順服**（三章）；然而這一次，即第 2 次犯的罪是**妥協**。女人和蛇的後代混合雜交。在第四章二十六節 這兩個族裔所劃定的界限幾乎完全被取消；召會與世界的分別也蕩然無存。結果是：世界並沒有從中得益，召會卻衰微倒退。實際上人類的光景本就是如此：每當神的子民與世俗妥協，信仰動搖、標準貶低，失去對神原初的愛，當靈性頹廢淪喪，神的審判就到來。要復興只有一條路——恢復曾被棄絕的原則和態度。

（2）神的警戒（六 3）

每次對人的檢測結果不是讚譽就是責備；神每次對人的試驗以後就是褒獎或譴責〔參才幹和銀子的比喻（太二十五章和路十九章）〕。對亞伯的試驗以後，神的評價是獎勵；對該隱的試驗以後是斥責。塞特早期的後裔也曾得著神的稱許（四 26，五 24）；但後來的子孫遭到神的唾棄，因為他們背叛了神。神的聖靈一直在爭取他們，規勸他們悔改，同時也警誡他們，祂不是會永遠如此的有忍耐；神對他們遲延的審判也體現了神對他們的憐憫。

（3）滿地的罪惡（六 5、11-13）

在這幾節經文裡，作者引用了幾個雷鳴般和燒灼性的形容詞概述那地上驚人的情況：

「罪惡」（思想的……）「盡都是惡（敗壞、強暴）」；這些罪都「很大」；地上「滿了」強暴，世界是敗壞的：「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

由第四章開始，我們看到整個罪惡滋生膨脹的 7 個明顯的階段：（1）出生的嬰兒其形象樣式酷似墮落的父母（一 26，五 3）；（2）該隱否認自己是罪人（四 3）；（3）該隱殺害亞伯，顯出他對神的怨怒（四 8）；（4）背離神的文明其演進的過程（四 17- 24）；（5）人與蛇的後裔之間界限的抹消（二，三 15）；（6）凡有血氣的終日思想罪惡（五）和（7）在神面前公開敗壞，地上滿了強暴（11-12）。

（4）神的決定（六 6-7、13）

神的屬性從來就不會改變，但是由於人道德的敗壞，改變了神對人的態度和應對的行為。因此「神的決定」，隨著人的改變，神對人的方式也改變了。神不改變的屬性有理由對待人的方法有時會改變。祂永不改變，但祂所採取的方法和步驟有時會有改變（民二十三 19；撒下十五 11-29；撒下二十四 16；瑪三 6；雅一 17）。由於神是公義的，祂必定會審判。

（5）神的餘民（六 8-9）

在這兩節經文裡，創世記第 3 個「十代」（六 9）出場了。在第一個家庭中有

一個義人亞伯；塞特代替了被殺的亞伯，就他的為人和道德而言稱得上義人。雖然並非每個人都墮落，但是他的後代子孫大多背離了神。若他的後裔**全都墮落**敗壞、遭洪水吞噬，人類的歷史就到此為止，創世記第三章十五節的應許就永遠不會兌現。有史以來神**從未找不到一個**可信賴的人供祂使用，雖然這種人不多，但永遠都會有一些忠信值得信靠的餘民。

可能符合這個標準的，當時只有挪亞一家人。在聖經裡，神曾 7 次評論挪亞的為人：他是**義人**，誠實善良，坦率正直（七 1）；他是**完全人**，誠實的德行；他是**敬虔的**，他像以諾一樣「**與神同行**」；他是勇敢的，因為他「**傳義道**」（彼後二 5）；他有信心，且**敬畏神**，因此他「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

(6) 審判前的準備工作（六 13 至七 10）

義人不會與惡人同被剿滅，因為「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Grace）」（創六 8）。這裡「**蒙恩（恩典）**」一詞首次在聖經中出現，意為「**恩惠**」、「**恩典**」（Favour）；而且滿有意思的是：「**恩典**」一詞的三個字母（Eh-N）與「挪亞」名字的字母（N-eh）完全一樣，只是次序顛倒了（eh-n, N-eh）。雖然在這裡「**蒙恩**」這個詞首次在聖經中出現，**但其實際的意義**早已向亞當、夏娃、亞伯、塞特和以諾顯現過了；正是神的**恩典為即將到來的懲罰作準備**。

神吩咐挪亞「造一隻方舟」，並詳細交待一切所需（14-16）。祂告訴挪亞，祂要召來洪水毀滅「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17）；但是，祂曾與人立的約（一 26-30），祂要與挪亞重新訂立（18）。人的墮落不能改變神的旨意。於是神指示挪亞，告訴他如何選擇地上和空中所有的活物帶入方舟，保證它們將來的延續生存和後代繁衍（19-20）；也準備食物足以供應洪水期間的食用（21）；挪亞同他的妻子、3 個兒子和媳婦，共 8 人進了方舟（10、18）。

挪亞遵行神所有的命令，神給了他一個星期為洪水的到來作準備，同時告訴他洪水在地上大約要氾濫 6 個星期（六 22 至七 17）。實際上方舟預表神計畫藉著審判來拯救祂所揀選的百姓（彼前三 20-21）。基督是最終的犧牲獻祭（四章）和避難所（七至八章），在此「對神應許的救贖，提前作了生動詳盡的描述。」

(7) 神的懲罰：洪水（七 10 至八 14）

神召來這場洪水的目的，並不為任何不信者尖銳的批判所影響，更不會被任何懷疑者所左右。過去，人們斷然否認歷史上確實有過這場洪水；現代持有這種觀點的人不再如此的自信，因為除了聖經，還有許多其他的證據可確認這個歷史事件。由於神召來這場洪水的目的是要毀滅人類，我們沒有必要去假定或求證這場洪水是全球性的，但它肯定是覆蓋了當時所有人類居住的地方，解決人類道德倫喪為目的才是決定洪水覆蓋的範疇。

聖經中關於這場洪水的記載是要我們相信：除了方舟裡的 8 個人，整個人類都在這場洪水中毀滅；有統計數位證明：當時的人口超過了一百萬。

洪水開始那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七 11）這

是說，天上和地上的水匯合淹沒了整個大地；大雨足足下了將近 6 個星期（七 4、12）。雨停以後大水久久不退，聚集在地上至少有 110 天，加上連續下雨的 6 個星期，水在地上整整肆虐了 150 天（七 24），最後地才變幹（八 14）。

這真是件驚天動地的事件！歷史經歷了 1600 多年以後，人類道德敗壞、墮落沉淪，以至於大地不適用於生存！在當時的所有人類中竟然只有 4 男 4 女倖免於難，劫後餘生，只是因為他們不與罪人同流合污。

人在伊甸園裡悖逆了神；在伊甸園以外，人類社會又輕看祂。人第 1 次犯罪後被逐出伊甸園，第 2 次犯罪後則遭到毀滅。當時科學和藝術的進步沒能拯救當時的世界；千年後先進的科學和藝術也無法使世界避免兩次世界大戰（1914-1918；1939-1945）的浩劫。離棄真神信仰的文明本就是我們人類的咒詛，這個咒詛從一開始就伴隨著我們，直到世界的末了（參啟十八章）

圖表 15

序幕：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3 階段 創八 15 至十一 9		
由洪水至巴別塔		
挪亞和他的家人 (八 15 至九 29)	支族邦國分散四方 (十 1-32)	巴別塔的興建 (十一 1-9)
(1) 出方舟(八 15-19)	(1) 雅弗家系(十 2-5)	(1) 同謀者的計畫 (十一 1-4)
(2) 挪亞全家的獻祭 (八 20)	(2) 含的家系(十 6-20)	(2) 變亂語言以示懲罰 (十一 5-9)
(3) 神的旨意(八 21-22)	(3) 閃的家系(十 21-31)	
(4) 新紀元(九 1-7)	(4) 約伯(?)	
(5) 神與人重新立約(九 8-11)		
(6) 神與人立約的記號 (九 12-17)		
(7) 人繼續犯罪(九 18-29)		

聖經救贖史劇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

第 3 階段 由洪水到巴別塔

八 15 至十一 9

年代表

在此我們要對救贖史劇的序幕所包含的時期，也就是由神創造 天地到巴別塔之間，即歷史學家所說的年代表作個概述。

我們這篇聖經默示概論不是按著編年史的體裁撰寫的；但是為了幫助讀者對歷史事件之間的一般概念，我們也偶爾提及有關的年代表（參《聖經年代表》）。

不管這些歷史事件發生在何時，有個不改變的真理，就是主宰人類歷史的 2 大要素——人的罪和神的恩典，而且歷史存在的理由就是神要藉著拯救罪人來勝過罪的目的；因此我們現在要繼續討論序幕的第 3 階段：**由洪水到巴別塔**。

人先後 2 次悖逆了神，神 2 次懲罰了人，但祂對人類並未放棄。除了挪亞及其全家祂毀滅「凡有血氣的人」為的是使人類仍能延續存留。只有越出死的範圍，才能迎來新的生命；舊世界的墳墓是新世界的搖籃。

創世記第 3 階段的記錄分為 3 部分：挪亞和他的家庭；諸族邦 國分散四方和巴別塔的建造。

一、挪亞和他的家庭

八 15 至九 29

(1) 出方舟（八 15-19）

這個新的開始被描述得既簡潔又生動，只用一個「出」字就勾劃出當時的景像：「出方舟」（16）；「帶出來」（17）和「出了方舟」（18-19）。在水上漂泊了整整一年以後，他們 8 個人和飛鳥、家畜及地上所有的動物在阿拉臘山走出了方舟(4)。

神創造天地的開始只有一男一女二人(1 對)；這個新世界的開始，有 8 個人——4 男 4 女(4 對)。在這兩個開始之間，成千上萬的人，有的壽終正寢，有的死於非命。自此，於是一個新的民族萌生了。

(2) 家庭的獻祭（八 20）

得了拯救的一家人所作的第 1 件事就是獻祭敬拜神。這是聖經史上記載的第一個祭壇，雖然不一定是最早的；挪亞把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獻給神，表示人的罪需要救贖（21，四 4）。

獻在祭壇上的活物是潔淨的。為著這個緣故，挪亞曾奇妙的將潔淨的動物一個一個的（7 公 7 母）帶進方舟，而不潔淨的動物只讓一公一母進入方舟（七 2）。這

是聖經首次提到的**燔祭**，最後一次提到燔祭是在希伯來書第十章八節。希伯來文的「**燔**意思是「上升」，燔祭即將祭物**焚燒化為煙**，再再上升。人類在此有了好的開始。

(3) 神的旨意 (八 21-22)

當神「聞到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這是神對祂自己說的話；毫無疑問，神所想的也傳達給挪亞。

在這個決定中有三點值得認真思想：

第 1 點：像那場剛結束的懲罰今後不會再降臨到地上：「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活物了。」 (八 21-22) 這個決定在 (九 11) 重申。

第 2 點：神願寬容犯罪的人，因為人「從小時」就由父母沾染了墮落的行為。 諾希 (Rashi) 說：「『從年少時』指的是：從小竭力爭取獨立、拒絕管教那一刻開始，犯罪的意向就自發形成。除了挪亞和他的全家，整個人類均遭毀滅；究其原因，是他們每個人的道德操守都墮落敗壞，而不是因為他們的原罪；將來人必為他們的敗壞遭神懲罰，但懲罰的手段不會再是大洪水。」

第 3 點：從此自然界有機的結構和運作的規律被完整的保留下來。

(4) 新紀元 (九 1-7)

就像當初對待亞當一樣 (一 28)，神祝福挪亞，但有三個明顯的分別。(1) 人對 (神所創造的) 較低等生物的管理轄治，都是出於它們對人類的**畏懼** (2)；(2) 人被允許可以吃肉食 (3)；(3) 關於流血問題，人被置於神和人自己的律法之下，受雙重律法的管轄 (5-6)；在此死刑首次確立，從此不廢除。

在新紀元裡的這些不同的特點可追溯到它的開始，並且一直延續到我們的今天，在地上到處都可看到。

(5) 神與人重新立約 (九 8-11)

「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這裡神所說的，暗示洪水以前對挪亞的應許 (六 8)，當然也包含，甚至也特別指祂剛對挪亞的應許 (八 21-22)。這個約源自于第三章十五節的咒詛和應許，我們從那裡看到這是神藉著審判兌現祂救贖的約。

(6) 神與人立約的記號 (九 12-17)

彩虹是一種自然現象，總是在雨後天晴時出現。我們不一定認為這是彩虹第 1 次的出現，但神以彩虹作為祂與人立約的記號——也就是祂向人應許不再差遣洪水滅世。

我們至少可由三方面看到這個記號是十分貼切合適：它**燦爛豔麗**，**光彩奪目**，它是**普世性的**，並非局限在某一處；它**永遠長存**，決非偶然稀罕的。在以西結書裡，**虹** (結一 28) 是耶和華榮耀形像的象徵；在**啟示錄**裡，「有虹圍著寶座」 (啟四 3)：「一位大力的天使……頭上有虹。」 (啟十 1)

(7) 人繼續犯罪 (九 18-29)

與前面相比，這裡所記載的實在使人傷感。神認為這 8 個人是值得免去神懲罰全人類的災難；但是這 8 個人也是罪人，他們將罪帶進了方舟，洪水退後他們又把罪帶出了方舟。

在此我們看到挪亞喝醉了；含看見醉酒的父親赤身睡在帳棚裡，就到外邊告訴閃和雅弗。挪亞的這兩個兒子背臉將衣服蓋在赤身露體的父親身上；結果是含的兒子迦南受到咒詛，閃和雅弗得著祝福。使挪亞蒙羞的很可能是迦南（因為很可能是迦南先看到挪亞醉酒後失態而告訴他的父親含），因此受咒詛的是他而不是含。這是人類第二次受到的咒詛（參四 2），而且這個咒詛卻落在他的後裔迦南人身上。

二、諸族邦國分散四方

十 1-32

在歷史、政治、地理、家譜和傳記文學上，聖經這 1 部分的記載是相當的重要。這份記載並非是完整的記錄，但卻是經過精心篩選後記載在這裡的，為的是要與整篇聖經歷史的框架相符合。由「**各國的君王**」、「**各國的方言**」、「**宗教**」，和「**立國**」，這些字詞，我們可以看到記載的**範圍**和記載的方式與創世記的寫作特點完全相同，也就是先記載橫向的資料，然後針對神的救贖目的，著重撰寫其主要的資料。

在第九章十八至十九節記載了挪亞的 3 個兒子——**閃、含和雅弗**，並且記載他們的後裔將分散到世界各地。但是在這一章（第十章），記載這 3 個兒子的順序正好顛倒：首先記載的是雅弗的後裔，最後記載閃的後代；其原因是：閃是那個女人的後裔，為著留在雅弗和含的子孫後代以後再作詳盡的描述（十 21-31，十一 10-26）。

這裡寫的是**創世記**的第 4 組「十代」（十章），詳細記載了 70 個人：雅弗家族 14 人；含家族 30 人，閃家族 26 人。「七十」這個數位顯然是有象徵的意義（參四十六 27；出一 5；申十 22，三十二 8-9）。

關於這 3 個兒子他們個別的後代在全球落地生根、其分佈的地區和範圍，我們大致上可以說：雅弗在歐洲，含在非洲，亞洲則屬於閃族所據（參地圖 1）。

(1) 雅弗族(十 2-5)

第十章五節是非常重要的**一節經文**。這一節經文裡有兩個單詞首次在聖經出現：**外邦人**（Gentiles 在同節經中又譯成「**國**」）和**方言**（Tongue），這表明神曾在巴別變亂人類的語言。懷特羅（Whitelaw）說：「本節提到的分開（居住）有四層意義：（1）地區；（2）方言；（3）宗族和（4）邦國。（1）指明定居地；（2）指明雅弗的後代說的語言；（3）指明他們直系後代的子孫；（4）指的是他們分別歸屬的民族國家。」

(2) 含族 (十 6-20)

含的 4 個兒子定居在非洲：古實在以索比亞，麥西在埃及；弗在利比亞；迦南定居於巴勒斯坦。

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古實的一個兒子甯錄，人稱「叛逆者」，是帝國主義之父，全球第一個世界**帝國巴比倫**的締造者，直到亞述的征服者和尼尼微的建造者尼布甲尼撒王登基以後，巴比倫王國發展到鼎盛時期（十 11）。在此處提到了巴比倫帝國的 4 座城，其中巴別是首都（十 10）；第十一節還提到亞述帝國的 4 座城，其中尼尼微是首都。這兩個首都在以後聖經的記載裡其地位和其重要性告訴我們為甚麼要在這裡先提上一筆。

最重要的在此還提到迦南就是後來的的巴勒斯坦地，和我們在後來的歷史中讀到的耶布斯、亞摩利、革迦撒、希未等部族（參十五 21 及其它有關章節）；同時也提到所多瑪和蛾摩拉（參十九 24），押瑪和洗扁（參何十一 8）。

第十章非常明顯是資料性章節，其中記載的資料如同涓涓的細流，在以後的聖經各書卷裡匯成浩瀚的江河海洋。

(3) 閃族 (十 21-31)

創世記的這 1 部分也記載著將來必成重要歷史事件的相關人和物——**亞述**，即亞述人的祖先；**亞蘭**，即米所波大米（參二十八 2）；**烏斯**，約伯定居的地方以此命名（參伯一 1）和**希伯**，「希伯來」很可能就是由這個名詞演繹而來。這裡還隱約的提到「**法勒生活的時代**」；「那時人就分地居住」。約坍是亞拉伯人的祖先。

第十一章十至二十六節再次寫到閃族，並作了必要的補充，主要是表明亞伯蘭與這個家族的關係。

雖然在各支族的分佈圖上許多民族的定居地點沒有標明，但它清楚地說明「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十七 26）使徒保羅還說：「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徒十七 27）

讀到第十章，我們可以看到神救贖計畫的範圍已經更加的擴大了；誠然神的計畫是為著全人類。

三、巴別塔的建造

十一 1-9

這段的記載似乎應該放在第十章某一個合適的地方，或許應該放在第十章二十五節；已經發生的事記載在第十章，而其發生的原因記載在第十一章一至九節。

建造巴別塔的故事記載得非常簡潔，非常清晰。整篇故事的九節經文可分成前 4 節和後 5 節兩部分，前 4 節講的是人類同謀的計畫，後五節講的是神變亂他們的語言以示懲罰。

(1) 同謀的計畫 (十一 1-4)

第一節說：「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但究竟他們說的是甚麼語言我們不知道。

第二節說有一大群遊牧民「往東邊遷移」：「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即巴比倫王國（十 10），「就住在那裡」；由下文看來，他們顯然打算在那裡定居。但這並非是神原初對他們預期的打算（參一 28，九 1，7，9），因此他們的意圖暴露了他們叛逆的本性；「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第一個建城的人是該隱（四 17）；但是建造這座城其惡意的用心就是要在城上造一座頂尖通天的塔（為要傳揚他們自己的名）。這個企圖暴露了他們狂妄的野心、對神旨意的公開違抗和自己虛妄的安全感。他們愚拙的行為是使人震驚的，他們的動機是有罪的，他們愚拙的行為是使人震驚的。大洪水吞噬了罪人，但並沒有摧毀人的罪性。

(2) 變亂言語以示懲罰（十一 5-9）

耶和華降臨，並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他們竟然作這種事，以後他們所想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米克（J. Meek）**一樣的人民、一樣的言語、一樣的目標！若神任憑他們自行其事不予幹預，人類的歷史將會變得如何？但是 膽敢公然違抗神旨意的，最後只會自我毀滅；人的罪將何能與神的權柄較量？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米克（J. Meek）**

對人的這種懲罰，也是神對人的眷顧。「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事實上是神拯救人的一種方式。

至此人已第 3 次背叛了神；神第 3 次在審判懲罰人的同時，不是只毀滅人類，乃是為人類安排了一條通往曠地 and 普世救贖的道路。

前面就是整本聖經救贖史劇的序幕，在它的尾聲揭示了一座已經竣工的聖城，它的建設締造者就是神。這場序幕是悲慘的，但它卻有榮耀的結尾！

創世記——聖經的開始

一部記錄「開始」的書卷

創世記的意思是萬物的開端，聖經救贖史劇的序幕（一 1 至 十一 9）記載著一系列事物的開端：宇宙、白晝和黑夜、天地、種籽、蔬菜、時空、走獸、牲畜、家禽和魚類，男人和女人、安息日、雨、樂園、河、礦物、立約、婚姻、命名、試探、罪、自我意識、恐懼、謊言、審判、反責、懲罰、咒詛、恩典、悲傷、流血，基路伯（天使）、盼望、家庭生活、敬拜獻祭、仇恨、憤怒、兇殺、死亡、城市、一夫多妻、遊牧者、音樂、機械、發明、詩歌、世仇、祈禱、虔誠、社會敗壞、強暴、背教變節、偉人、祭壇、傳道、醉酒、民族、法律和語言。

我們查考了整個序幕以後，就能看到創世記（三 15）的咒詛和應許的預言，已在上古時代是如何逐步的實現了。

圖表 17

兩個後裔 創三 15	
女人的後裔	蛇的後裔
藉著神的啟示	不信神的文明
通往救贖 (啟五 6、9、12，十七 14)	通往叛逆 獸 (啟十三章，十七 13-14)
亞伯 塞特 以諾 挪亞 閃	該隱 拉麥 雅弗 含 寧錄

聖經救贖史劇
神救贖旨意的進展
第 1 幕
希伯來家族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
約瑟

聖經救贖史劇
第 1 幕

這 1 幕呈現了救贖計畫的進展過程，為救贖成果的第 2 幕作準備。劇情記載在第十一章十節到瑪拉基書第四章六節；它包含 3 個場景：

- *希伯來家族 創世記第十一章十節至第五十章二十六節；
 - *以色列民族出埃及記第一章一節、列王紀下第二十五章以及當時的文獻資料
 - *猶太召會以斯拉記、以斯帖記、尼希米記以及當時的文獻資料
- 參圖表 8 和圖表 18。

對希伯來、以色列和猶太這 3 個名詞的意義，我們必須分別清楚（參前面的「前期預備」）。

希伯來（十四 13 等）可能源于希伯（十 21），或者源自另外一個詞「橫渡者」，指亞伯蘭橫渡幼發拉底河；總之「希伯來」是閃族後裔最早的稱呼。

以色列在雅博渡口（三十二 28），神將「雅各」的名字改為「以色列」，意思是「得勝」，因為有神的能力同在。雅各的後代在舊約裡出現 2500 多次。

猶太聖經第 1 次提到猶太人是在列王紀下第十六章六節。嚴格的說，猶太人是猶大支派的後裔。我們必須注意，在這個民族歷史的後期才使用這個稱呼。

因此我們可以說，希伯來是種族的名稱；以色列是國家的名稱，而猶太是指以色列民族的一個支派。

另外還有 3 個名詞我們必須認識。一個家族擴大後就成為一個民族，縮減成召會。這就是亞伯蘭和他的後裔的歷史在舊約裡的處理法。

第 1 幕以 2 種形式演出，即歷史形式和文學形式。文學形式在歷史的框架中呈現，其文學意味遠超過歷史的成分。由約伯記到瑪拉基書純屬文學；申命記也歸屬

於這一類。路得記是屬歷史也屬文學，而利未記純屬立法和祭祀，既非歷史也非文學。因此，舊約中有 23 卷屬文學，14 卷屬歷史，1 卷是歷史和文學的結合，另 1 卷兩者皆非，自成一體。

歷史和文學往往是緊密聯繫，相互映照。為了要認識舊約（當然新約也一樣），研讀這些文學作品必須要在它的歷史背景裡讀，才能讀得透徹。研讀新約時，這條原則要點也不容忽視。

圖表 18

第 1 幕		
場景	歷史	文學
第 1 場 希伯來家族	創世記十一 10 至五十 26 歷代志上一 32 至二 4	約伯記
第 2 場 以色列民族	出埃及記，民數記， 約書亞記，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上、下， 列王紀上、下， 歷代志上、下	利未記，申命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何西亞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
第 3 場 猶太召會	以斯拉記， 以斯帖記， 尼希米記	以西結書，但以理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約伯記

首先「約伯」這個名是指那個名叫約伯的人，然後才指那卷書名為「約伯記」；約伯的年代和寫作本書的年代不容混淆。

本書的作者是誰沒人知道。有人認為作者就是約伯本人或是以 利戶、摩西、所羅門、希幔、以賽亞、希西家或巴錄。至於對寫作的時期所作的猜測，其時間由亞伯蘭以前到被擄（猶太人被擄往巴比倫）都有。這些分歧的看法，無疑的將永遠沒有定論；但是在缺乏權威資料的前提下，我們將約伯生活的時代定在族長時代，而且可能是在亞伯蘭以前。有人認為他是個外邦人，但也有人說他是屬於閃族的家系。

本書提到的歷史引喻都屬於遠古時代的史料，例如：荒丘（三 14）、平原上的城市（十八 15）、洪水（二十二 16）等；另一方面，對以色列歷史重大的一些歷史事件卻隻字未提，例如出埃及、過紅海、在西乃山賜律法、征服迦南、士師和以色列諸王。

約伯記的背景與以東有關聯。烏斯、提幔和以利法都是與以土買首領有關的名字。書中提到戰馬，河馬和鱷魚，很符合亞拉伯以土買居民的生活背景。

在文體上，約伯記是史詩，即以詩的格調和語言描寫歷史事件。全卷書充滿濃鬱的戲劇色彩，作者正是以這種戲劇手法傳遞道德的教導。本書的主題是有關苦難的奧秘，或說苦難問題的探討；正如圖表 19 所顯示的，這位元才華橫溢的作者將這個主題描繪得淋漓盡致，盡善盡美。

這卷書帶給我們許多的教訓，這些教訓既有趣又重要。它告訴我們這個世界有一個至高無上的主宰；對惡人的懲罰有時會延遲，但他們最終無法逃避公義的審判；有時一個人遭受苦難，並不一定是因為他犯罪的結果；好人不一定就免遭災禍；這些理論必須經過真實的驗證；神允許種種災難降臨在我們身上，儘管在人看來是如此的「不公」、甚至「不當」，神永遠是公義美善的、值得稱頌的。

圖表 19

約伯記					
苦難問題					
序幕(一至二章)	劇情(三 1 至四十二 6)				尾聲(四十二 7-17)
約伯受試煉之前 —1-5	約伯的咒詛 三章	朋友們的議論 四至三十一章	以利戶的幹預 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耶和華的默示 三十八至四十二 6	耶和華的震怒和見證 四十二 7-9
第 1 次擊打 —6-22	為何生我? 三 1-10	第 1 輪 四至十四章	開場白 三十二 1-5	耶和華 三十八 1 至四十二 2	約伯的禱告和富足 四十二 10-17
第 2 次擊打 二 1-10	我為何不死? 三 11-19	第 2 輪 十五至二十一章	對約伯的三友 三十二 6-22	約伯 四十 3-5	
約伯的朋友到訪 二 11-13	我為何活著? 三 20-26	第 3 輪 二十二至三十一章	對約伯三十三章 對約伯的三友 三十四章	耶和華 四十 6 至四十一 34 約伯 四十二 1-6	

			對約伯 三十五至 三十七章		
--	--	--	---------------------	--	--

第 1 幕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十一 10 至五十 26 ；代上一 32 至二 4

由亞伯蘭到約瑟

在創世記第五十章裡，除了 9 節經文以外，其中 40 章的記載都是有關 4 個人的故事——亞伯蘭、以撒、雅各和約瑟。救贖史劇的序幕時期（一 1 至十一 9）到底有多長，實在無法計算；從亞當被造到洪水氾濫其間似乎至少有 1600 多年，但是族長時期只有 361 年（序幕註釋 2）。

在此所著重的是展望和比例的問題。它包括最初神的創造，將幾百萬年的歷史壓縮在前面的十章和九節的經文裡，但僅僅幾個世紀的歷史，卻包括在下面四十章裡。

這裡所謂的「歷史」，不是我們通常所認識的歷史，乃是來自神的啟示。俯瞰這歷史舞臺和需要關注的是神救贖計畫的啟示及其進展過程。重的不在物質方面，

乃是在道德和靈性方面。這個廣漠的宇宙要成為有道德受造物的家園是毫無意義的；但是在這浩瀚無限的宇宙裡，這小小的地球卻成為重要的焦點，並成為人類的家園。創世記用一整章（一章）的篇幅給我們看見神的創造，然而也用一整章（四章）的篇幅給我們看見兩兄弟的故事。

同樣的記載古代列國的文明，也只用了一章的篇幅（十章）。但是亞伯蘭這一個人的歷史卻占了整整 14 章的篇幅（十一 10 至 二十五 11），因為在神的計畫中，亞伯蘭的價值遠超過所有的古代文明，因為他被揀選，是關係到神對所有不信神的救贖。

揀選和揀選的過程很清楚的貫穿在創世記這本書中。亞當有該隱和亞伯 2 個兒子，被謀害的亞伯後來由塞特取代；根據記載，神貶逐該隱，揀選塞特。雅列有兒有女，但只有以諾蒙揀選。拉麥有兒有女，但只有挪亞蒙揀選。挪亞有 3 個兒子；雅弗和含被擺在一邊，閃蒙揀選。他拉有 3 個兒子，哈蘭和拿鶴被擱置一邊，亞伯蘭蒙揀選。亞伯蘭有兩個兒子，以實瑪利被趕出，以撒蒙揀選。以撒有兩個兒子，以掃被擺在一邊，雅各蒙揀選。雅各有 12 個兒子，但是神只揀選猶大來延續彌賽亞的家系，即人類救贖的家族。

故在漫長年代裡，創世記只揀選了 10 個人，構成啟示和救贖的系列——即亞當、亞伯、塞特、以諾、挪亞、閃、亞伯蘭、以撒、雅各和猶大；基督——人類的救贖者，就是來自這些人的後代。

創世記第十章記載的人為西古提人、米底巴人、希臘人、以索比亞人、埃及人、巴比倫人、迦南人、赫人、以蘭人、亞述人和亞蘭人的始祖；但是救贖並沒有出自他們之中的任何一個家系，乃是出自希伯來人，而且在這個家族中救贖是倚靠神所揀選的個人。

閃族（十一 10）的後代中第一個希伯來家族就是亞伯拉罕。他在世界歷史上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和以撒、雅各、約瑟相比，我們必須對亞伯拉罕有更多的思考。

在此我們不妨流覽一下第 1 場景的時間因素。創世記裡記載的這 4 位元族長的年齡總和是 612 年：亞伯蘭 175 歲；以撒 180 歲；雅各 147 歲；約瑟 110 歲。但是他們活著的年代都有部分重疊，因此從亞伯蘭出生到約瑟逝世總共是 36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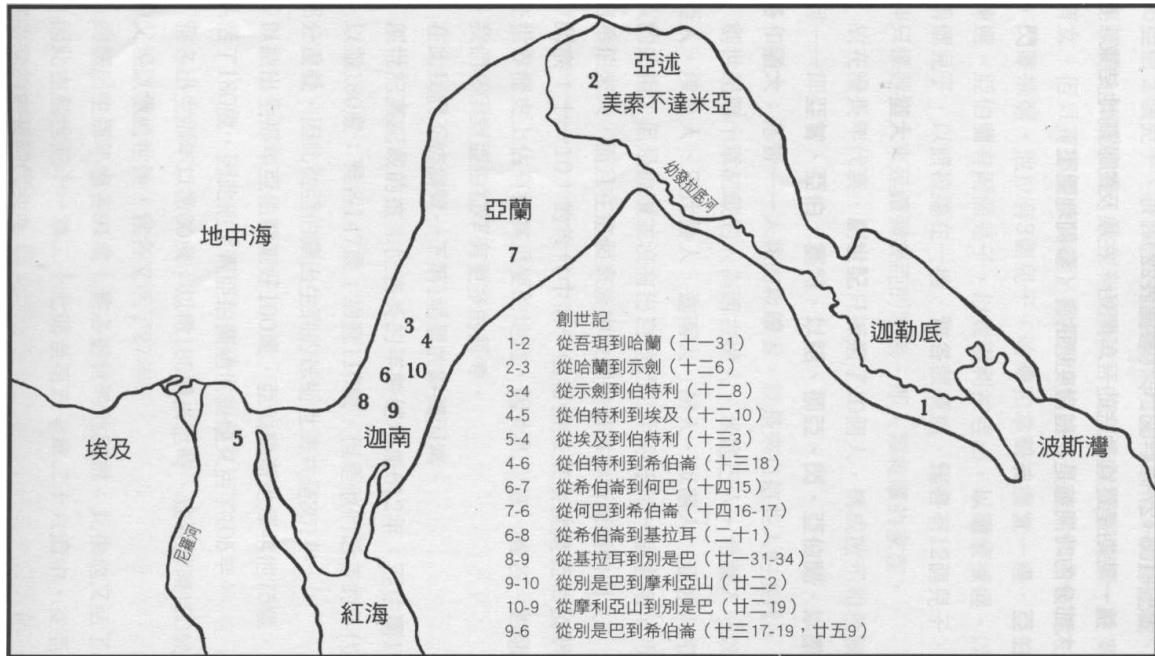
以撒出生那年亞伯蘭剛好 100 歲，亞伯蘭逝世那年他 75 歲。他總共活了 180 歲，因此他父親亞伯蘭過世後他又活了 105 年。

雅各出生那年以撒 60 歲；以撒 180 歲去世時，雅各當時 120 歲；他的父親以撒過世後，雅各又活了 27 年。

約瑟出生那年雅各 91 歲；雅各逝世時他 56 歲；此後他又活了 54 年。因此在創世記十一章二十七節至第五十章二十六節中，從亞伯蘭到約瑟的族長時代共為：

$175+105+27+54=361$ 年（參圖表 22）

這一時期是從迦勒底的吾珥開始，在埃及的歌珊地結束，這期間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迦南度過的。(參閱下面地圖：亞伯拉罕的遷徙)



第 1 幕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亞伯拉罕

十一 10 至二十五 10

亞伯拉罕他個人的生平歷史

神的呼召：信心的被喚醒

一個蒙揀選的人；一生得著神的安排；一個傷心的旅程；

一個新的開始；得勝的道路

立約：信心的操練

立約的時間和特點；記號；範圍。

約的永遠性；接受神的約；對神的約的折衷。

與神的約之更新、確認和實現。

試煉：信心的完備

摩利亞山；麥比拉洞；

利百加；結局

亞伯拉罕他對後世深遠的影響

亞伯拉罕在宗教歷史上的地位

亞伯拉罕與神

亞伯拉罕與其生活

亞伯拉罕與世界

亞伯拉罕的品格和見證

他的信心正如其品德；

他的信心正如其見證。

亞伯拉罕

十一 10 至二十五 10

創世記裡所記載的第 5 個 10 代，即閃的後裔，記載在第十章十至二十六節裡。這個 10 代中的第 6 代——他拉的後代；這段頗長的記述就是亞伯拉罕非凡的經歷。

他拉、哈蘭和拿鶴分別是亞伯蘭的父親和兄弟，除此以外，他們 3 人並不重要。但是亞伯蘭的重要性，無論如何強調都不過分；他同時也得著猶太人、亞拉伯人和基督徒的認同。

我們必須清楚的看到：當世人背離了神以後，神暫時將世界擱置在一旁，卻單單揀選了一個人，通過他，神藉著基督，最終將要贏回這個失喪的世人。

因此，亞伯蘭成為這個歷史新的起點。當今他被稱為猶太民族的先父和創始者；是聖經中惟一被稱為「神的朋友」（代下二十七；賽四十一 8；雅二 23）的人。

首先讓我們概述他的生平，然後再來探討其重要意義。

一、亞伯拉罕的故事

這個故事十分自然的可分成 3 部分，不妨稱為：神的呼召，與神立約和試煉。第 1 部分是**信心的被喚醒**；第 2 部分是**信心的操練**；第 3 部分是**信心的完備**。這 3 部分都從「這（些）事以後」這句話彼此劃分開來，各成篇章（十五 1，二十二 1）。

1. 神的呼召（十一 27 至十四 24）

亞伯拉罕信心被喚醒

(1) 一個蒙揀選的人

這個人是閃族的後裔，他拉的兒子（十一 10-26）。他早年家在迦勒底的吾珥（十一 28），那裡的居民安分守己，與世無爭，專心從事工藝和技術的事業。但是他們崇拜偶像、祭拜天體，特別是月亮，正是因為這個原因，那個地方稱為**賀基**（Hurki），就是「月神」的意思。閃族從北方遷來到迦勒底定居，因為遊牧生活使

他們對異教的習俗缺乏免疫力，最後他們自己也成了偶像崇拜者(書二十四 2, 15)。然而我們沒有證據說，亞伯蘭本人曾敬拜過異教假神。

與雅各相比，亞伯蘭似乎離我們一般正常的標準更遠。但是他也是個罪人，同我們一樣，也有七情六欲。若他的心高傲，他也會墮落。

他是一個典型的亞拉伯遊牧民族，處處表現出這個民族的特性，承襲他們的生活習俗。他居住在帳棚(十二 8)，他擁有奴隸(十二 5, 十四 14)，娶過好幾個妻子，他若身陷險境容易受恐嚇。在他的族人之中，他穿著華麗的外袍，有系頭巾的帶子，顯然他是個酋長(族長)，還以長槍指揮下屬。但是雖然亞伯蘭是他族人的真正代表，由他的生平看出來，在氣質上卻顯出與他的族人不同。

(2) 得神安排的一生

亞伯蘭的一生充滿了蒙神的恩典。神呼召他離開吾珥，並未給他任何應許(徒七 2-4)，但是神後來呼召他走出哈蘭時卻給了他許多的應許(十二 1-5)。神將他與羅得分開，將迦南地賜給他為業(參十三章)，又賜給他一個兒子，來延續他的名(十五章)。神在所有的應許上加蓋了印記——行割禮和改名(十七章)。神將以撒賜給亞伯拉罕作為禮物(二十一章)，並藉著獻祭帶領亞伯拉罕進入深而豐富的屬靈經歷(二十二章)。

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似乎首先是由於他當時所處的環境開始，要他舉家離開吾珥，到哈蘭(十一 31)；然後神藉著啟示給他一個應許。這個應許涵蓋了他和他的全家，使他成為國和全人類的父(十二 1-3)。

這位族長對神的呼召馬上行動，這確實是件很稀奇的事。「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 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來十一 8)他完全順服的表現以一系列重複使用的同義動詞描述：**去了**，**到了**(迦南地)，**經過**(那地)，**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漸漸遷往**(迦南地去)[十二 4-9]。雖然他不是沒有萌生「退意」，但是使命感敦促他勇往直前，直到他 175 歲去世時，他仍帶著滿心的盼望，「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建造的。」(來十一 10)

(3) 傷心的旅程

剛才所說的，**不是從無退後，關於退後**，他總共有 2 次(十二章和二十章)。第 1 次的墮落，講述的非常簡要，但描述的非常生動(十二 10-20)。暫時的境遇成為一個考驗，卻陷入一個危境。現在他的跌倒與起初極大的信心形成了可悲的對比。他不禱告自作主張、按自己的意願行動；他畏懼不信神的人；他隱瞞了真情；他懦弱，他使神所應許後裔的母親遭受致命的危險；他成為自己計謀的受害者；因而他蒙受外邦人責備的恥辱；而且他和他全家被送出埃及；在第二十章裡，我們又看到亞伯拉罕重犯舊罪。

(4) 新的開始

我們應該感謝神，哪裡有了倒退，哪裡就有退後因素的排除(參珥二 25)。亞伯蘭又回到了**剛開始的起點**(十三 1-4)。在埃及暫居的期間，他屬靈的長進中止

了。在埃及他沒有建造任何祭壇，也沒有求告耶和華的名。但離開埃及後他回到了神祝福之地。饑荒折損了他的忠誠和信心，但是在伯特利（十三 2-3），就是**神的殿**（參二十八 19），這兩者都恢復了。

但僅僅歸回是不夠的，亞伯蘭再接再厲的往前行，**進入自由境界**（十三 5-13）。故事向我們顯示：那自由之路就是亞伯蘭與羅得分手之後開始。埃及的失敗經歷曾損傷了全家；但其結果，這段經歷使亞伯蘭的心變得柔軟，卻使羅得的心變得剛硬。羅得信心的背離似乎已成定局。為著環境所迫，叔侄倆必須在此分手。他們兩人的道德本質完全相反，無法和睦相處。但是在當時的情況要求與羅得分手，也要有信心。那時羅得是亞伯拉罕的惟一繼承人，與羅得說再見，必然像是告別了所有的盼望，這盼望就是神對祂永久性應許的兌現。但是信心若大於理性，而與理性不矛盾，它的根就會深深的紮在泥土中，就有了終極的真信心。羅得是**憑眼見**，而亞伯蘭卻憑信心，我們知道，誰是成功者。

在下一處，我們看到**亞伯蘭綜觀他所繼承產業**（十三 14-17）。與羅得的分手和信心的試煉對亞伯蘭說來，似乎確定是個損失，但事實上卻是奇妙的得著。亞伯蘭失去的只是一小部分，即所多瑪；但得著的是全部，即北、南、東與西。他邁向了更加富足、豐盛的生命。

在這新的開始，亞伯蘭回到了**神的殿**伯特利（十三 3）。我們看到這位族長得著了**神所應許的產業**。他來到希伯侖定居（「希伯侖」的意思是「交通」）。在那裡就像在神旨意的道路上的任何地方一樣，他為神築了一座壇，並求告主的名。**所有的產業是神賜給他的**。他所取的就是歸他所擁有。

亞伯蘭生平的這一片斷，通常稱為神的呼召。另外還有整整一章經文（十四章），在這一章我們看見他的所是——

(5) 得勝的道路

這一章記載亞伯蘭與諸王的交往，包括東方諸王（十四 1-16）、撒冷王（十四 17-20）和所多瑪王（十四 21-24）；而這機會都與羅得的被擄有關，亞伯蘭最後將羅得從諸王手裡解救出來。

從這些接觸中顯出亞伯蘭 3 個方面：（1）**亞伯蘭拯救羅得**，是在羅得自私地先選擇東方的平原，據為自己的牧區，斷決與叔父往來之後；然而亞伯蘭不計前嫌，顯出其寬宏的胸懷（十三 10-11）。（2）他**認知**在他自己對神的經歷以外還有**屬靈的祝福**。（3）他的品德高尚，有關戰爭中的擄物，他歸還外邦王所損失的，**不倚靠別人財物致富**。在這些事情的後面，幫助他在神裡面的信心，這個信心是神呼召他之時，所喚醒的。一旦神的啟示為人認識，神的救贖計畫就在歷史上向前跨越一大步。當整個世人轉身離棄神，卻有一個人正襟翹首仰望著神。從此，肉體與靈魂、眼見與信心，自私與奉獻之間的對比就更加明顯地呈現在人的眼前。

2. 亞伯拉罕之約（十五 1 至二十一 34）

信心的操練

「這些事以後」。究竟是哪些事？所有發生的事，特別是指第十四章所記載的。亞伯蘭的信心已被完全喚起；現在必須接受操練；他的信心如何受操練，在其後的7章裡，即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一章裡有詳盡的記載，主題就是神與這位元族長的立約。

(1) 立約的原因和特點

顯赫一時，不可一世的以攔王戰敗，但他卻逃脫，他可能集結殘部，捲土重來。亞伯蘭的獨立性，拒不接受所多瑪王的贈送，近似無禮不敬，料將引起王的怪罪。因此，亞伯蘭若遭到來自北方的襲擊，所多瑪王不見得會給亞伯蘭任何援助。

再說，此時亞伯蘭已經85歲，沒有兒女。若一旦遭到攻擊殺害，無子嗣繼承他，他的家產將會落入他人手裡，其前景將是暗淡的。對此或許亞伯蘭曾懷疑，如此的對神忠誠和憑其良心行事是否值得。

恰在「這些事以後」神在異象中向祂的僕人顯現；神如此作剛好符合他的需要。一想到基大老瑪，這位族長豈不擔心，他會回來報復？神對他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亞伯蘭不是拒絕所多瑪王所奉送戰利品嗎？神說：「(我)必大大的**賞賜你**。」亞伯蘭不正是擔心他死後他所擁有的一切將會落入外人手裡麼(十五2-3)？神對他說：「你的後裔將如同眾星，數不勝數。」(十五4-5另譯)

在此，是一個重要經歷的轉捩點：亞伯蘭**向外看**，**向上看**，又**向前看**。向外看時一片**黑暗**夜茫茫；向上看時一切是**光明的**；向前看時，**一切都是正確的**。他暗淡的前景已被神的可靠的護衛和子孫萬代的應許所取代。

(2) 立約的記號

聖經裡的立約有人與人之間的，有神與人之間的。後者有時有條件，有時無條件；如同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就是無條件的。神的這種偉大的約曾與挪亞、利未和大衛立過。

在此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是採用當時慣用的儀式(十五9-11)；後來，這套儀式演變成立約雙方的契約(耶三十四18-19)。這是藉著流血、經歷苦難和犧牲所立的約。

(3) 立約的範圍

神已應許將一片沃土賜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徒七2-5)，其疆界就在這裡確定了(十五18-21)。他們得著的是個在尼羅河和幼發拉底河之間的平原，其中包括第十章十五至十九節所提到居住在那裡部分的民族。

(4) 這約的不變性

若藉著儀式立約是雙方的默契，立約的雙方，都要從被劈開的犧牲中間經過(參耶三十四18-19)，但是這個約是無條件的，因此，只有象徵神臨在的「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創十五17)。

若亞伯蘭是立約的一方，這個約就永遠不可能實現；但是神的目的是要差遣祂應許的後裔—基督完成祂的救贖計畫，這不是靠人是否忠心；這個約是單獨由神藉

著血和火所確立的。

(5) 接受這約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十五 6）

這是聖經中最偉大的一句經節，是聖經的基石之一，是聖經種子的栽種地，也是聖經的源頭之一。在這節 14 個字的經文裡（A. V），其中有 3 個字在聖經中是首次出現，後來它們成為基督信仰理論基要真理的關鍵字。它們是：**信，算，義**。亞伯蘭對神的這個回應在新約裡共提到 3 次，每 1 次這 3 個字中的一個字就很突出：在加拉太書裡是「信」（加三 6）；在羅馬書裡是「就算為」（羅四 3）；在雅各書裡是「義」（雅二 23）。越來越清楚我們可以看到神為何揀選亞伯蘭，為了完成救贖計畫，神如何預備和重使用他。

(6) 關於這約，人的折衷

在亞伯蘭的經歷中，這是第 2 件不光彩的記錄（參十二 10-20，二十章）。亞伯蘭相信神將賜給他一個兒子，但沒有明確地提示誰將是孩子的母親。他必須經過「**信心和忍耐**」才能得著神的應許。亞伯蘭**有信心**，但**不能忍耐**。第十六章的罪是撒萊唆使，由亞伯蘭來完成的。若當時他能認真思想，他就能看出撒萊所建議的是罪惡的誘惑，因為如此會讓他回想起在埃及所犯的錯誤；那是他原本不該去的地方。夏甲（撒萊的使女）的出現完全是因為亞伯蘭去過 埃及，亞伯蘭早應該有所警覺。由於這個先前犯罪的根所結出的果子，就是幾千年以來被**稱作野驢的人**（十六 12），貝都亞拉伯（Bedouin Arabs）種族。至今，以實瑪利和以色列人的後裔仍然衝突不斷，相互為敵。

亞伯蘭的信心已被喚醒，但是更需要試煉。順服神的旨意總是意味著能節省時間；我行我素、自行其事則總是浪費光陰。以實瑪利誕生那年亞伯蘭 86 歲；根據記載，神再次對他說話的時候他已經 99 歲——整整 13 年可悲的沉寂！（十六 16，十七 1）

(7) 這約的更新

每次神對亞伯蘭說話都有加添的新意。經過 13 年的沉默以後，祂默示祂就是全能的神（El Shddai）。神重複的強調：這是祂與亞伯蘭之間的約，將要延續到以撒和雅各，但只是向亞伯蘭一人啟示。

從此，「崇高之父」亞伯蘭就改成「多國之父」的亞伯拉罕。貴為「王后」的撒萊也改名為「撒拉」，意思公主。並且神說：「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十七 5-16）這是神第 1 次宣告撒拉將成為神「應許的後裔之母」（十七 19、21）。

前面曾經提到亞伯蘭將成為「一個大國」之父；他的後裔繁多，如同「地上的塵沙」和「天上的眾星」；現在：「一個大國」將變為「多國」，「君王從你而出」，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將成為「永遠的約」。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標記就是割禮（十七 9-14），這是神首次向亞伯拉罕囑咐

的，並且明確指示：神的選民將要分別為聖歸於神。

當時亞伯蘭已經 99 歲，撒拉也有 90 歲，聽到神說他們將有一個孩子，亞伯蘭禁不住笑出聲來（十七 17），後來撒拉也心裡暗笑（十八 12）。亞伯蘭的笑是因為心裡高興；撒拉的暗笑是因為心存疑惑。當神所應許的兒子出生以後，夫婦倆給他取名為以撒，意思是「歡笑」。

(8) 這約的確認

立約的確認記載在第十八至第二十章。神來看亞伯蘭，重申祂所應許的孩子將出自撒拉。接著神向亞伯蘭透露祂要毀滅所多瑪的打算，並聽取了亞伯蘭為羅得的求情。當亞伯拉罕再次將撒拉陷入險境時（二十章，參十二章），神所揭示的計畫已庇護了她。

(9) 這約的實現

神呼召亞伯拉罕 25 年以後，神履行了祂的應許，賜亞伯拉罕一個兒子以撒。亞伯拉罕的另一個兒子以實瑪利並非撒拉所生，也不是履行神所應許的；因此第二十一章說到以撒的出生，也說到以實瑪利的被逐。

3. 試煉（二十二 1 至二十五 10）

信心的完備

亞伯拉罕信心的覺醒和操練是要達到一個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亞伯拉罕對神全部旨意的完全降服。這是他的信心的頂峰，而信心的頂峰要藉著試煉才能達到的。

亞伯拉罕的故事，在此總結的雖簡要，但其意義卻是深遠重大：摩利亞山上的試煉（二十二章）；麥比拉洞的置買（二十三章）；為了這個約，預備了可以維繫這條蒙應許的家系（二十四章）；掌控著全域將他一切所有的給了以撒（二十五 1-10）。經過一整天忽晴忽陰的曆煉之後，亞伯拉罕這顆太陽在絢麗的晚霞光輝中落山了。

1. 摩利亞山（二十二章）

這一章記載了亞伯拉罕一生中最高的行為。在這一章裡我們看到，在面臨最嚴峻的試煉中，他如何順服的。

(1) 神命令的話

神要甚麼？一份燔祭。誰？「你的兒子」，「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甚麼時候？就是現在。在那裡？在摩利亞地群山間的一座山上。為甚麼？當時沒有透露。

當時，聖經所稱童子的這以撒可能將滿 25 歲了，亞伯拉罕曾盼著他出生，足足等了 25 年，因此以撒在亞伯拉罕心目中已經有 50 年了；但是此刻神卻吩咐這位父親將兒子殺了。這個作兒子的以撒是未來的「眾星」和「塵沙」的始祖。亞伯拉罕當時可能會質疑：「若我將以撒獻為祭，神與我立的約又將如何應驗呢？」

(2) 順服的程度

亞伯拉罕回應了神以上命令的每一點，而且是絕對的。一大清早亞伯拉罕就帶

著以撒向神已應許指示他們的山頭出發，並且帶了燔祭需要的柴火。到了山上他築了壇，將柴擺好，將以撒捆綁放在祭壇的柴上，然後舉起刀來準備殺他。還有比這更悲慘的時刻嗎？在人類所有的歷史中豈不僅此一件？

(3) 得勝的秘密

因為亞伯拉罕相信神，因此他順服神。信心是順服的根基，順服是信心的果子。他與同行的僕人分手道別時，說他和以撒很快就會回來（二十二 5），實際上他準備將兒子當成燔祭獻給神，這位父親深信兒子仍會活著，因為他指望兒子被殺後神會將以撒從祭壇上復活過來（來十一 19）。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遠遠超過他的後代，他們對復活的觀念毫無所知（參伯十四 14）。到摩利亞山以前亞伯拉罕就已將以撒當作燔祭獻給神；其實殺以撒的刀已深深地刺痛了亞伯拉罕的心，但他仍然堅定地相信神，相信神與他所立的約。

(4) 神的見證

當魔鬼試探人時，跌倒的是那些受試探的人；但是當神試煉人時，受試煉的人可能依然站立得住。亞伯拉罕受了神的試煉，但他仍堅立站得住。三一神的第 2 位「耶和華的使者」，對此為亞伯拉罕作了見證。「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那個原本是獻祭（放棄他兒子）的地方變成了耶和華賞賜預備之地。在亞伯拉罕心目中，祂首先是主，然後是以利沙代（EL Shaddai），現在成了耶和華以勒（Jehovah-Jireh）〔二十二 14〕。

(5) 應許的更新

在這裡，神再重申 50 年前祂對亞伯蘭的應許（十二 1-3，二十二 15-18）。亞伯拉罕的後裔將多得不可勝數，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地上的萬族將會因著他們得福。這個應許在實質上和屬靈上，都已應驗了。

(6) 神所應許的家族

第二十二章二十至二十四節中記載的族譜提起了利百加，她後來成為以撒的妻子和被揀選族裔第 2 代的母親。

2. 麥比拉洞（二十三章）

對撒拉之死，亞伯拉罕和以撒都很悲痛，難以忘懷。但這事件，在第二十三章裡僅寥寥幾筆帶過。這一章的主要目的是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如何開始擁有這塊土地，就是神曾應許他的。在他有生之年，可以說他所真正擁有的僅僅是一塊田地，在那地上有一個可以作墳地的洞。這塊地和這個洞歸他**所有**，毫無疑問，從這小小的一部份地，亞伯拉罕看到了神的全部應許。神與他所立之約其焦點是一個兒子和塊土地；他已擁有了前者，現在他又開始擁有了後者。

3. 利百加（二十四章）

這一章篇幅較長，有 67 節經文，它不是去講述是一個動人的故事；雖然故事確是動人，但這並非本章的目的，本章乃是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如何真正的來護衛神所應許家族的純正。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3-4）

迦南人曾受到咒詛（九 25），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不會在迦南的族裔裡實現。因此亞伯拉罕另作安排：要在定居在米所波大米的兄弟拿鶴家中尋找一個女子作以撒的妻子。這是亞伯拉罕忠於神的計畫和應許，並且是他對神的旨意和命令順服的又一個明證。

4. 結局（二十五 1、10）

在這短短 10 節經文的記載裡其重點是：當亞伯拉罕不是不加區分的履行了對他所有家人的義務（6），他十分明確的使以撒成為他的繼承人；並且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5）。「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8）

神所造就的最傑出的一個偉人就這樣的走到生命的終點。

二、亞伯拉罕他深遠的影響

前面我們已經縱覽了亞伯拉罕的一生，由此有可能，也有必要來評價他的深遠影響。首先我們必須思想，他在宗教史上的地位、他的品格和他的見證。

1. 亞伯拉罕在宗教史上的地位

亞伯拉罕與神、與生命和與世界之間的關係到底如何？

(1) 亞伯拉罕與神

在亞伯拉罕的信心裡有某些基督信仰理論的因素塑造了他的生命，和造就了他的使命。其中一個因素就是他對獨一真神的認知和信心。亞伯拉罕的祖先崇拜偶像，他在一個異教地域裡長大，但後來卻成為第一個偉大的一神教的信徒。他相信向他顯現的，並且與他交往的是那位惟一的真神耶和華。

亞伯拉罕的信心裡另一個主要因素是他對**神公義**的認識。他堅信一位美善、全能的神不可能作邪惡的事，祂善於分別公義和邪惡，不會不分良莠，一概唾棄。正是由於這種信心，他在所多瑪為羅得向神求情：「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十八 25）

亞伯拉罕信心裡的第三個因素是他對神的存在確信無疑。他堅信神與他同在，堅信神帶領他，因此他走過了一地又一地，在露天築起了一座座的祭壇，他避開了都市的喧囂，旅居在廣漠無限和無聲的曠野裡。

這些都是他寶貴的信心，沒有這些信心，亞伯拉罕家族不可能歷經種種苦難而倖存。

(2) 亞伯拉罕與他的生命

亞伯拉罕對他自己的一生又知多少？對他而言他的一生意義何在？在他的意識裡，他的一生如何與神、和與未來聯繫？他的生平，對這些問題，我們找到了一些答案。

他的神就是他的救主 當他預見彌賽亞到來的日子，他歡喜若狂。彌賽亞的到

來意味著神對他所有應許的實現，由神在摩利亞山上對他的賞賜預備，他看出預表救恩的獻祭：「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 56）

他的神就是他的帶領者 神曾對他說，「要離開本地。」他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根本不知道神究竟要他去那裡」。除了有一次他以己意行事，亞伯拉罕的一生都是神所安排的。在他一生中曾有 3 次退後行動，即從伯特利去埃及（十二章）、娶夏甲為妾（十六章），以及他再次的陷撒拉于危地（二十章）。但他生命的主流仍是進步的：從吾珥到哈蘭；從埃及到伯特利；從伯特利到希伯倫；從希伯倫到摩利亞山；一路上他都堅信神引領著他。這個信心還促使他按神的旨意行了割禮；先後與羅得、夏甲和以實瑪利分手；在迦南購地以及最後藉著以撒的婚姻使他這個神所應許的家族得著保障。亞伯拉罕深信，他走的路是神為他揀選的，而且他順從主的帶領。

他的神就是他的盼望。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10）

這是這位遊牧的首長所渴慕和盼望的。他所要尋找的並不只是一個地方、或一片土地，乃是神的城，一個穩定、永久、不需搭拆帳篷的地方，在那裡他和神的子民都能永遠的安息。

在亞伯拉罕的人生旅途中，神的拯救是起點，神的帶領是他的腳蹤，永恆是他的目標。

(3) 亞伯拉罕與世界

亞伯拉罕最後認識了帶祝福「地上萬國」的目的。這個世界計畫的目的，從神與亞伯拉罕的整個來往，和從整個舊約神的啟示中，我們都可以清楚的看到。

此外亞伯拉罕還認識了**神的揀選方式**。神要實現祂的救贖計畫必須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即神所應許的基督**。基督曾說過：「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神的宣道事業並不是從基督教的時代開始；神救贖的計畫是永遠的，這是由亞伯拉罕得著神的呼召時就開始的，亞伯拉罕後來也認知他就是**神所揀選的人**。早在他在希伯倫逝世以前，亞伯拉罕就充分的認識到他對神的意義。對神說來亞伯拉罕之所以重要，並不在於他自己的出類拔萃，乃是出於神豐盛的恩典。但正因為他的信心、順服和完全接受 神的恩典，這位族長成了「**神的朋友**」、信心之父、以色列人信仰的奠基人。

2. 亞伯拉罕的品格和見證

「**信心**」這個字在舊約裡並沒有出現，但信心的內涵卻表露無遺，在亞伯拉罕身上更清楚奇妙的彰顯出來。信心就是對未來和未見之事堅信不移，其功能是將未來要發生的事，當成當今確實存在的實底；為所不見的提供實據（參來十一 1）。

這樣的信心明顯地在亞伯拉罕身上第一次展現出來。信心是他生命的主導原則；他的信心在 2 方面表達出來——因信而忍耐；因信而成全；前者看見他為以撒

出生而忍耐等候，後者看見他獻以撒。

亞伯拉罕就是如此憑著他的信心向世界作見證。世人以肉眼所見的為導向；亞伯拉罕卻不是。世人說，去得到並持為己有；亞伯拉罕卻教導：真正擁有的惟一方法就是將自己所得著的分給需要的人。世人對每件事都從現時的眼光來看，亞伯拉罕對每件事都考慮到未來。世人到山窮水盡、無路可走時才轉向神，亞伯拉罕則一開始就倚靠神。世人的生活方式和亞伯拉罕的相比如分置南北的兩極，相距甚遠，但是亞伯拉罕取得成功。許多人臨到死時從未真正的活過，但亞伯拉罕雖然死了仍然是活著的。若人視神為至寶，神也視那人為至寶，而人在神心目中有多少價值，則取決於他為神的緣故，以至自我棄絕徹底的程度有多少。

圖表 20 亞伯拉罕生平簡表 創十一至二十五章

1. 名字	亞伯蘭：崇高的父。創世記 11：--16：			亞伯拉罕：多國的父。創世記## 17：--25：					
2. 稱呼	神的朋友。 雅各書## 2：23		以色列的創始者。 創世記 12：2			信心的始祖。 加拉太書 3：29			
3. 期間	①從迦勒底蒙召到安頓在迦南。 創世記 11：31—13：18			②從安頓在迦南到以撒誕生。 創世記 14：01—21：21					
	③從以撒誕生到亞伯拉罕離世。 創世記 21：22—25：10								
4. 年紀	共 75 年。 創世記 12：4。 75 歲		共 11 年。 創世記 16：3。 86 歲		共 14 年。 創世記 21：5。 100 歲		共 75 年。 創世記 25：7。 175 歲		
	3/4 個世紀		1/4 個世紀			3/4 個世紀			
5. 屬靈的歷史	呼召：創世記 11：--14：			亞伯拉罕的約： 創世記 15：--21：			十字架的功課： 創世記 22：--25：		
	信心的蘇醒			信心的訓練			信心的完全		
6. 啟示的	1 使徒 行傳 7：	2 創世 記 12：	3 創世 記 12：7	4 創世 記 13：	5 創世 記 15：1	6 創世 記 17：	7 創世 記 18：	8 創世 記 21：	9 創世 記 22：

進展	2--4		1--3			14									
創世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7·各章的鑰匙	家譜	伯特利 埃及	與羅得分離	拯救羅得	得著啟示	夏甲	亞伯拉罕的約	代禱	所多瑪	亞比米勒	以撒	摩利亞	麥比拉	利百加	壽終

第 1 幕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以撒

順服的兒子
忠實的丈夫
縱容的父親

雅各

別是巴的排擠者〔取代者 (Supplanter)〕

長子的名分
長子的祝福

巴旦亞蘭的僕人

被騙
騙人

希伯侖的聖徒

如使徒
受操練

埃及的先見

預言 2 子
預言 12 子

約瑟

約瑟的故事

生平如王子——受操練

堅忍的受苦者——受試

權威的君王——得勝

約瑟與耶穌

以撒

二十一 1 至二十八 5，三十五 27-29

下圖表是有說明的，首先要得到以撒一生的大事記表。其中有 10 個重要日期：

歲數	以撒的年歲是 180 歲
0-1	出生。時年亞伯拉罕 100 歲，撒拉 90 歲。十七 17 至二十一 5

25	他與亞伯拉罕一起上摩利亞山。二十二章
37	撒拉逝世。十七 17 ， 二十三 1-2 ；亞伯拉罕 137 歲。二十一 5
40	娶利百加。二十五 20
60	以掃和雅各出生。二十五 26 ；亞伯拉罕 160 歲
75	亞伯拉罕逝世。二十一 5 ， 二十五 7 ；雅各 15 歲
137	雅各離家去巴旦亞蘭。二十八 5 ；雅各 77 歲
151	約瑟出生。三十 22-25
168	約瑟被賣到埃及。三十七章
180	以撒逝世。三十五 28-29 ；雅各 120 歲；約瑟 29 歲

由於亞伯拉罕在歷史和宗教上的特殊地位，我們曾較詳盡地描述他的生平，但是在這史劇的第 1 幕第 1 場景裡，我們不打算將亞伯拉罕家族的各個族長的人生和品格作詳細的研討，乃是將他們每一個人看為是神整個救贖目的鎖鏈中的一個鏈環。正是鑒於這個事實，我們要對他們每個人在歷史上的地位作個評價。

就個人而言，以撒這個人並沒有特別值得我們關注之處，因為他的一生平庸無奇。但是有 3 件事使他在救贖的歷史上佔有一席之地：他是亞伯拉罕順服聽話的兒子，是利百加忠實的丈夫，是以掃和雅各縱容的父親。他的父親和兒子在不同程度上都是超群出眾，但是以撒自己卻算不上如何的出眾。在舊約裡我們只看到他為神築了一座祭壇（二十六 25），只看到他禱告過一次（二十五 21），只看到他呼求過 1 次耶和華的名（二十六 25）。而且記載神僅有一次向他顯現，並與他說話（二十六 2-5）。正是最後這件事上使以撒在神與人立約中佔有一席之地。但是即使如此，神對他所說的也算不得啟示，只是神將已經給亞伯拉罕的啟示向他複述一遍（二十六 3）。

「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親亞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紛附，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二十六 3-5）

「以撒並沒有甚麼超人的，遠遠比亞伯拉罕更近似一般人。他為了回避死亡，他不顧慮用任何手段。他沒有堅定完全的責任感。他喜愛肉體的安適和享受，對那個為他獵殺活物、飽他口福的兒子，他偏愛有加。不論在創世記或是在聖經其他的書卷裡，他始終沒有得著正式的頌揚表彰。那些熱衷於吹捧古代名人的《次經》(Apocryphal)的作者們幾乎總是悄悄地將以撒忽略。」羅林遜 (Rawlinson)

以撒一生中最使人敬佩的是他在摩利亞山上所表現的驚人的順服和自我犧牲行動。當時他年齡已不小，有足夠的體力反抗他父親對他的捆綁，一個 25 歲的青年本當珍惜生命、憧憬未來；但是以撒卻同意去死。這是他一生中一幀高貴的風景

畫。其餘的則是單調平凡的田園畫。與歷史上其他以色列人一樣，以撒溫和、慈愛、忍耐、敏感，與人和睦相處，並且敬畏神。是神的旨意使他成為以色列人的族長之一；在聖經裡，只有 3 位族長（出三 6、15-16，並且經常出現），他們與聖經中提到的其他「父老」不同，他們 3 位族長曾領受神多次的啟示（代上十六 15-18）。

以撒的一生多麼重要，雖然他的故事很扼要。他是亞伯拉罕（以色列民族的根）和雅各之間不可缺少的聯結；雅各是 12 個兒子之父，他的後裔構成了整個以色列民族。

以撒是神所應許為亞伯拉罕的長子，與那由血氣所生的哥哥以實瑪利有別（羅九 7）。因此以撒是人的**天然**和**所應許的約**之間分野的標誌點（十七 17-21）。

以撒受靈感分別的預言了他的 2 個兒子以及他們後裔的未來（二十七 27-29，39-40；來十一 20）；他是神所應許彌賽亞的預表：

(a) 由於遠在他出生以前，神早已預言（參十二 7，十五 4；賽七 14）；

(b) 由於超自然的出生（參十八 12-14；來十一 11；羅四 19；太 1）；

(c) 由於他是惟一因著神的立約所出生的兒子（參二十二 2；約三 16），與亞伯拉罕憑血氣所生的兒子（加四 29），以及他與基土拉所生的 6 個兒子有別（二十五 1-4）；

(d) 由於他曾是獻祭的羔羊（參二十二 1-4；賽五十三 7）；

(e) 由於他預表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可與以色列民族按律法所生的後裔——以色列國相比較（加四 21-31）。

由於前面這些事實和特點，不從他個人的特點，我們看到了以撒生平的真正意義和價值。

雅各

創二十五 19 至五十 13

在雅各一生中有幾個日期幫助我們對編年代表得到整體上的認識

歲數	雅各的年歲是 147 歲
0-1	出生（創二十五 26）；同以掃一起出生，時年亞伯拉罕 160 歲，以撒 60 歲。
15	亞伯拉罕去世，享年 175 歲（創二十五 7），以撒 75 歲。
40	以掃娶妻（創二十六 34）。
77	離家往巴旦亞蘭（創二十八 5）；當時以撒 137 歲。
84	娶利亞和拉結為妻（創二十九 21-30，三十一 1、22-26，三十一 38-41）
91	約瑟出生（創三十 25，三十一 38-41）
97	回到迦南，當年以撒 157 歲，約瑟 6 歲。
108	雅各回希伯倫。
108	約瑟被賣到埃及（創三十七章）；當年以撒 168 歲。
120	以撒去世，享年 180 歲；約瑟 29 歲。

130	去埃及（創四十五 6 ；四十七 9）；當年約瑟 39 歲。
147	去世（創四十七 28）；當年約瑟 56 歲。

若亞伯拉罕當年是座高山，則以撒的時代如同高山緩緩下傾 成為平原；到了雅各的時代，平原往上攀高成了雅各高峰。亞伯拉罕的地位在歷史和宗教上無疑是獨特的，因為他是神所呼召的第一人，是他披荊斬棘，為後人開闢了道路。

但是雅各在歷史和宗教上也有他獨特的地位。在預表上他多於亞伯拉罕，有更廣闊的一系列的經歷，並且是神所揀選的民族，名為「以色列」。在詩篇裡，神是「雅各的神」（詩四十六等）。他是以色列 12 支派的先祖，他們的名將被寫在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城門 上（啟二十一 12）。

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十二章，十五章，十七章），神對以撒重申此約（二十六 3-5），神最後對雅各確認此約（二十八 3-4、13- 15，三十五 11-12，四十八 3-4）。

我們尊稱至高無上的神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再也沒有為這個尊號添加第 4 個名字，他們 3 人是與神立約和受尊崇之父。

關於以撒我們能討論的並不多，但是與以撒相比，雅各卻重要得多了，我們將簡要的追溯他屬靈的經歷。雅各一生可分成 4 個時期，每 1 個時期都有兩件顯著的事件。這 4 個時期又分別與 4 個地方有關聯，每 1 個地方的地名又顯然與雅各在那個階段的經歷相稱。

這 4 個階段是排擠者〔取代者 (Supplanter)；僕人，聖徒和先見；這 4 個地方是別是巴，巴且亞蘭，希伯侖和埃及。

一、別是巴的排擠者

二十五 19 至二十八 9

這 1 時期包含雅各一生的前 77 年，包括他的出生、奪取以掃長子的名分和得到年邁父親給長子的祝福；也包括以掃對他的怨恨和復仇的謀算，利百加給他的忠告、以撒對兒子的祝福，將他送到巴且亞蘭。

這裡所記載的主要重點是與長子的名分和祝福有關，其關鍵是對孿生兄弟的，記在第二十五章二十三節：「大的要服事小的」。這是神的旨意和應許，其中的意義，以撒、利百加、以掃和雅各肯定都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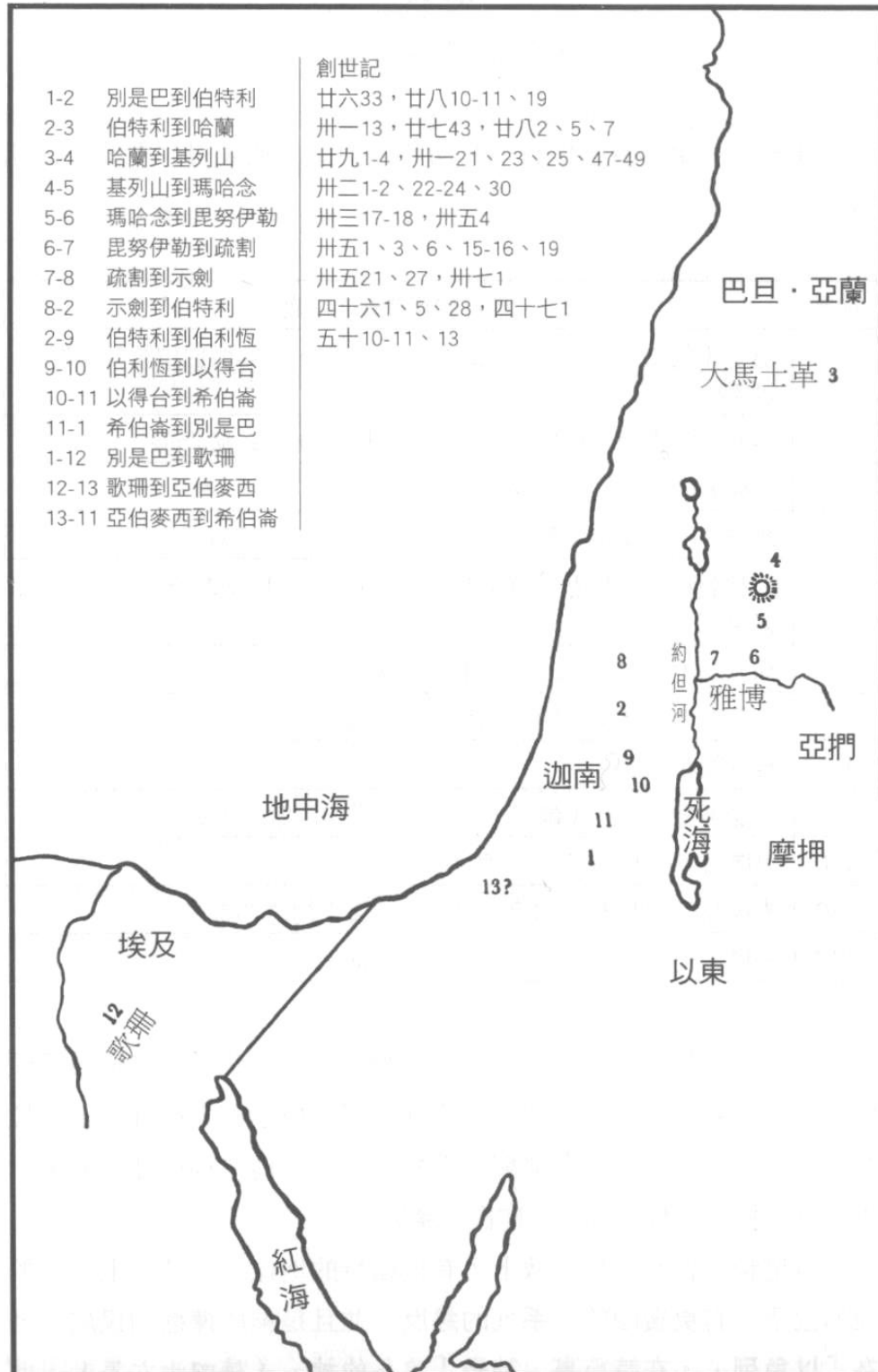
(i) 長子的名分（二十五 29-34）

下面的記載基於這一認知「大的要服事小的」。雖然兩兄弟中以掃年長，神的旨意卻是要雅各優先於以掃。長子名分包括世俗和屬靈的福分；長子從父親繼承的不僅是雙份的家產，長子也是整個家族的屬靈領袖。

這些長子名分的道理，以掃和雅各心裡都清楚，但是以掃卻滿不在乎，雅各卻

異常的渴慕。雅各的過犯並不在他想得著長子的名分，因為這本是神的旨意；他的過錯在於他獲取長子名分的手段。如同亞伯蘭為了促成神的應許早日實現，娶了使女夏甲為妾（十六章），雅各也如此從他的兄長買了長子的名分。神的計畫必須按著祂自己的時間和方式來成全。

地圖3 雅各的遷徙



(ii) 祈

心中有了詭詐，接著就是欺騙。雅各從兄長那裡偷來的，必須得著他父親的認可。以撒和利百加心裡都清楚神的預示（二十五 23），但他們的態度都是錯誤的。以撒本是要讓以掃得著他的祝福（二十七 1-4）；利百加卻籌畫謀算著讓雅各得著長子的祝福（二十七 6-10）。在這 1 場戲裡，他們 4 個人似乎都各有道理可說，但是他們仍該受譴責；其實這場戲的背後正是神在掌控。

這 4 個人的本意都是好的，但所採取的手段都是錯的。每個人都應受到譴責，結果是每個人都吃了苦頭。以撒受到欺騙；以掃遭到掠奪；利百加永遠失去了她的愛子，因為雅各離家遠走他鄉以後（二十八章），我們就再也沒在聖經裡讀到利百加，雅各在外漂泊了 20 年。「奸詐的人其道路崎嶇難行！」

若雅各將來要承擔神所賦與的救贖工作，他註定是要經歷一場嚴酷的考驗。

二、巴旦亞蘭的僕人

二十八 10 至三十 43

雅各 77 歲那年離開希伯崙，往東北直行，到了 450 哩以外的哈蘭，那裡是他拉一直定居，並在那裡去世的地方，也是他次子拿鶴的後裔居住之地。雅各被差往哈蘭的目的是要讓他有可能娶自己家族中的女子為妻，不像以掃娶了異族的女子（二十六 34-35）。這表明以撒極其尊重神親自對他重複的約，也是神與他的父親所立的約；這也顯示神所揀選的家族得著充分的護衛。那裡，從應許之地流亡，雅各在異鄉消耗了他生命中的 20 年，這幾乎是他一生七分之一的年日。

在去哈蘭途中他曾停留在伯特利，在從哈蘭回來時他曾在毗努伊勒停留；那裡所發生的一切，使這兩地在宗教信仰上成為頗富盛名之地。

(i) 伯特利（二十八 10-22）

正是在這裡雅各得著了他人生第一次的屬靈經歷。我們相信這一次屬靈的經歷相當於我們所說的悔改。在夢中他看見天和地聯接起來（12），並聽到神的聲音。此時此地他所得到的啟示對他的一生重要到不能再重要了。

「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薩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護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13-15）

緊接著是雅各對神的啟示的回應（16-22）。雅各的回應是聖經中記載的第一段誓言（20-21）。誓言中所表露的感情不是那麼激昂，但的確表明了雅各確實想在將來某一時間能夠回家，雖然現在他暫時還不能回去。

(ii) 巴旦亞蘭（二十九至三十章）

在這裡雅各一住就是 20 年（三十一 41）。在這期間，他娶了利亞和拉結，並與他們的使女辟拉和悉帕一共生育了 11 個兒子和一些女兒。

這 20 年的經歷可以用 2 個字來總結：被騙和欺騙。先是拉班將他的女兒調包欺騙了雅各（二十九 21-28）；後來雅各以羊群配種的技倆欺騙了拉班（三十 30-43）。

兩個詭詐的人針鋒相對，各施騙術算計對方，結果是，從世俗的角度看，雅各似乎略勝一籌（三十 43）。

但這種情形不能再繼續下去。在巴旦亞蘭，雅各不可能得著造就，成為神所適用的器皿，去執行貫徹神的救贖計畫。在神的學校裡，他只學了一門功課，還有更多其他的等著他去學習，那些是在巴旦亞蘭他所學不到的。雅各似乎多多少少意識到這一點，因此約瑟出生以後他曾表示他想回家，但直到 6 年以後，他才真的離開哈蘭（三十 25）。在伯特利有過和雅各同樣經歷的人，都不可能永久的留在米所波大米。雖然在某一段時間裡他可能沉寂沒有行動，但是悔改確實能改變一個人。

三、希伯倫的聖徒

三十一至四十五章

這個稱號包含 2 大要素，即構成這個稱號的 2 個名詞——**希伯倫和聖徒**。在記述雅各經歷大部分的章節裡雅各還稱不上甚麼**聖徒**；從離開哈蘭到遠走埃及 33 年之間只有不到三分之二的時間他在希伯倫度過。但退一步說，雅各在此**像個成長中的聖人**；離開哈蘭的時候，雅各心中的目的地就是**希伯倫**，雖然他花了相當長的時間最後才到達那裡。

在此我們不打算詳細敘述雅各的經歷，只想探討神如何帶領他、造就他，使他能承擔起推展神救贖計畫的重任。若神所揀選的人不因任性自行其事執意犯罪，神的救贖計畫早就順利的進行了。有關延誤過程之聖經章節是在第十二章十至二十節；第十六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六章六至十節；第二十七章至三十章；第三十三章 至三十四章；一個悲慘的全部！

(i) 從哈蘭到希伯倫（三十一 1 至三十五 26）

在往巴旦亞蘭的路上，當神在伯特利向他顯現時，雅各曾許願說他**要平平安安地回到父親的家**（二十八 21）；20 年後，神在巴旦亞蘭再次向雅各顯現說：「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親族那裡去**，我必與你同在。」（三十一 3、13，三十二 9）「回這地」是指「迦南」；「到你親族那裡」是指「希伯倫」，就是他父親以撒住的地方。很清楚的，神要雅各回到希伯倫，雅各也答應神的吩咐。

當他轉身來背向巴旦亞蘭面向迦南時，他發現自己夾在 2 個仇敵中間：拉班在後，以掃在前，他前無逃生之途，後無退卻之路。他與身後的仇敵（拉班）在基列山上立了約（三十一 25、44-45）以後，便要小心翼翼的應付在他前面的以掃（三十二 1-32）。

那天深夜，在加利利海和死海之間、約但河東岸的雅博渡口，雅各打發他的妻兒和使女過河以後，**孤獨一人**碰上了一個陌生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這個與他摔跤的人是神所差遣的天使，他將雅各的腿扭傷，雅各卻緊緊的抓住那人不放，硬是要那人給他祝福。於是雅各生命第二次主要的屬靈經歷發生了：他的名字從「雅各」——即「**取代者**」（**排擠者**）被改為「**以色列**」——即「**神的王子**」。雅各為這個地方取名為「**毘努伊勒**」，就是「**神之面**」（三十二 24-32）的意思；

因此伯利恒和毗努伊勒成為雅各一生中 2 大重要經歷的界標：前者是標記他的悔改，後者標示他的奉獻（參請看圖表 21）。整整 21 年他失去了屬靈的機遇和特權，現在他要面對目標，他不再逃避。

但是他的態度和行動這時還很難相互協調。在毗努伊勒的遭遇以後，這個想回家的浪子本當聽從神的囑咐，履行他自己所許的願，立即動身去伯特利和希伯倫；但是離開哈蘭以後他在異鄉幾乎徘徊了 10 年才做這件事；這些年來對他及他的家庭都是痛苦的災難。

儘管在毗努伊勒，指出他需要的是在神裡面的信心，但他走向以掃時的膽小和討好的表現（三十三 1-11），顯明他對神仍缺乏信心；他雖然答應隨以掃往西珥，但他心裡就沒打算要去（三十三 12-17）；他往約但河以東的疏割，在那裡為他的家人建造房子，預備停下來長住（三十三 17）；他遷往迦南，但只在「示劍城東支搭帳棚」，示劍是屬於迦南諸族之一的哈抹，並向他們買下了「支搭帳棚的那塊地」（三十三 18-20）。雖然他在那裡建造了一座祭壇，但這並不足以彌補他的悖逆之罪，更不能將他由因著不信實所造成的後果中拯救出來（三十四章）。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聰明到去規避因悖逆、墮落所造成的惡果。若雅各不在示劍逗留，就不會有第三十三章十七節至三十四章三十一節這些事發生。

所有這些事之後，失去了能力並荒廢了時日，雅各不得不聽從神的吩咐，按自己所許的願，他必須回到伯特利。其實在他重回迦南地後數年的歲月中，他離伯特利只有 30 哩，但都未曾回到伯特利。這位「神的兒子」不曾有點「王子」的樣式；但神再次的向他顯現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裡。」（三十五 1）他果然回到了伯特利。神再次向他顯現，確認他新的名字是「以色列」，並再次確認祂與亞伯拉罕和以撒所立的約（三十五 1-15）。經過了 30 年以後，在此雅各又「立了一根石柱」（三十五 14，二十八 22），並且在柱子上奠酒，這是我們首次在聖經裡讀到用酒祭神。

但是伯特利並不是他的目的地。當時以撒尚住在他父親的老家希伯倫（十三 18）；於是雅各和他全家去到那裡（三十五 27-29）。由示劍到希伯倫是個充滿悲哀的旅途——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和拉結相繼去世；而且他的兒子流便又犯了罪（三十五 22）；但是雅各走的是一條正確的道路，因為此時他正行在神的旨意中。

(ii) 在希伯倫（三十五 27 至四十五 28）

這些章節所記載的絕大部分是有關約瑟的經歷，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明白：就在雅各回到希伯倫的那 1 年，約瑟被賣到了埃及（三十七 14）；以撒在他兒子雅各回家以後又活了 12 年；雅各在希伯倫住了 22 年，然後再下埃及。

雅各在希伯倫的經歷在好幾方面是很慘痛的。他剛回到家愛子約瑟就離他而去，此後的 20 多年間，他為約瑟杳無音信而哀痛；12 年以後，他又失去了父親。父親的去世猶如聯繫往事的鎖鏈中崩裂的某一環節，對過去的回憶如決堤的洪流傾瀉釋出。在以撒的葬禮，雅各最後一次見到了他的兄長以掃。

雅各在希伯倫度過 22 年，「希伯倫」的意思是「與神交通」，這段時期，他成為門徒並受門徒訓練。他常想起他的祖父母和父母親；想起利亞和拉結；想起他偷來的長子名分和祝福；想起他離家後在伯特利的經歷；想起他在巴旦亞蘭度過的使人痛心的 20 年；想起歸途中在毗努伊勒的經歷；想起他與以掃的重逢和解；想起他重返伯特利延誤了整整 20 年是何等愚拙，所付出的代價何等高昂；想起他與年邁父親的團圓；想起這些年來神對他的忍耐和恩典。

這些記憶和經歷使他的屬靈生命逐漸成長，最後成為成熟的聖徒，更使他無愧於他的名字以色列。但雅各的故事還沒完。他還有使命必須去履行，從好幾方面看，這個神交托的使命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事。

四、埃及的先見

創四十六 1 至五十 13

「現在稱為『先知』的，從前稱為『先見』」（撒九 9）。先見就是有「看見」的人，正是在埃及，雅各看到了正在成就過程中的種種大事。他臨終前對約瑟的 2 個兒子和他的 12 個兒子所說的話都是預言；但是雅各的遺言「與其說是預言整個以色列民族的特殊事件或歷史，倒不如說是勾畫出以色列所有支派他們未來的輝煌特質。」艾德顯 (Edersheim) 「在他臨終的病榻前未來世界的強者分列在兩側，聽他道出清晰精闢的預言。他那深邃的目光，透過臨終的陰影，掠過了他所經歷的漫長歲月，最後憑藉先知的洞察力，他看到了死亡的征服者。」赫斯廷斯 (Hastings)

雅各的遺言標記著族長時代的結束。舊約中的第一個族長亞伯拉罕生兒育女組成家族；現在這個家族日漸強大、發展成一個民族。這樣，這個有名望的民族，適合最後的一位族長看看過往，面對現實；回顧過去並預言未來。聖經救贖史劇第 1 幕第 1 場景隨著雅各的逝世落幕了。由族長亞伯拉罕接受神的呼召開始、到雅各的死結束；這個故事告訴我們：何時，如何，藉著誰，締造了以色列民族的根基。

序幕使整出聖經救贖史劇成為可能和必要，彌賽亞的到來為史劇增加光彩。這個希伯來民族起初由一個人開始，結束時卻有 70 個人（創四十六 27），或者說 75 個人〔徒七 14；《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LXX)〕。

這個 361 年的歷史記載，告訴我們神如何操練這些族長，對神救贖世界的計畫中，他們所承擔的那一部分，得以實現。將序幕的開頭和結尾略作比較對照，我們發現神的救贖計畫業已向前推進，並且以色列如何的將他們自己裝備成神所合用的器皿。

圖表 21

雅各 創二十五 19 至五十 13			
排擠者	僕人	聖徒	先見
別是巴	巴旦亞蘭	希伯倫	埃及
77 年	20 年	33 年	17 年

二十五 19 至二 十八 9	二十八 10 至三 十 43	三十一至四十 五章	四十六 1 至五 十 13
	伯特利 悔改歸向神	毘努伊勒 奉獻給神	
長子的名分 祝福	被騙 欺騙他人	成為神的門徒 受神的操練	預言 2 孫的未來 預言 12 子的未來
他的妻子、使女和所生的兒女			
利亞	拉結	辟拉	悉帕
流便 西緬 利未 猶大 以薩迦 西布倫 底拿	約瑟 便雅憫	但 拿弗他利	迦得 亞設

約瑟

三十 22-24，三十七至五十

約瑟不屬於族長之列，雖然他繼承了神與他的先祖所立的約，但是神並沒有與他重新立約。此外創世記還留很多的空隙給他，如同對待亞伯拉罕那樣，共用了 14 章的篇幅記載約瑟的一生。約瑟如此受到重視，有好幾個原因。主要的是：由於雅各的生平必須要有約瑟的故事才算完整；由於約瑟是以色列家族發展到民族之間的聯繫、是從迦南到埃及、是從遊牧生活和文明生活方式之間的紐帶；而且也由於他最能完全地預表那位女人的後裔，和彌賽亞預言的應驗。

一、約瑟的生平

約瑟一生自然地分成 3 部分：約瑟——他如王子（三十七 1 至 三十九 20），約瑟——堅忍的受苦者（三十九 21 至四十一 36）；和約瑟——權威的統治者（四十一 37 至五十 26）。他一生經歷過操練、試煉和得勝 3 大階段。

摩爾頓教授 (Prof. Richard Moulton) 說在舊約裡有關約瑟的記載「是所有歷史文學的經典傑作」。但是在此我們並不把約瑟生平的記載單純地看作是一篇故事，乃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其最終應驗的計畫重要的部分。這個計畫常是在因人所作出的悲劇事件之中推進，有時是由於人作惡犯罪所致。

若雅各不是不得已去巴且亞蘭，我們實在不知道他是否會去；但是巴且亞蘭之行實際是讓他避開了一場極可能發生的殺身之禍；然而他在那裡生育的 11 個兒子，加上後來生的一個，組成後來的以色列 12 個支派和民族。

對於約瑟兄弟們將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這件事，是無任何理由可以辯解的；然而其結果是約瑟與埃及建立了聯繫，這件事證明以色列人後來到埃及，不僅得到保守，免受來自日益墮落的迦南人的影響，並且為他們將來在世界末了的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做了示教。神差遣雅各下埃及時就曾說：「……我必使你在這裡成為大族。」（四十六 3）

神早就預言以色列百姓將在外地遭受幾個世紀的奴役，雖然當時沒有提到埃及，以免讓人為的意志來幹擾（十五 13-14）。這個預言的應驗是出自約瑟兄長們犯罪的後果。「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士十五 14）

約瑟完全覺悟這全都是神的旨意；在雅各逝世前後，他曾對那些恐懼戰兢的弟兄們說：「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四十五 5）「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四十五 7）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五十 20）

誠然，神將人的憤怒轉為對祂的讚美。由於一個無恥女人的情欲（三十九章），約瑟蒙冤被囚。但結果使約瑟成為全埃及的首相（四十一章），他的地位使整個家族的後裔都因約瑟致富蒙福（四十六至五十章）。

在每一個關鍵點上我們都可以看到神將人的邪惡轉變成祂的救贖計畫和應許的實現。

二、約瑟與耶穌

照神的方法，為了實現祂的救贖計畫，要差遣一位救贖者來到世界。為此祂揀選並訓練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做預表。這裡所看到那位約瑟並不是與神的救贖計畫不相關，在聖經的故事中沒有其他人的特點比他更能預表耶穌，並註解耶穌的各方面。

約瑟的生平和有關彌賽亞之間比較，記之如下，它將為滿足我們目前的目的。如從中指出少數的事件，來證明此論點，那就是：約瑟為雅各深愛之子，預表神的獨生子為神的至愛。

1	愛子	創三十七 3	太三 17
2	為同胞兄弟所恨惡	創三十七 4-5	約十五 25
3	王的身份遭到否認	創三十七 8	路二十三 3
4	遭到陰謀暗算	創三十七 18	太二十七 1
5	被剝掉外衣	創三十七 23	太二十七 28
6	定價被賣	創三十七 28	太二十六 15
7	進入埃及，又出埃及	創三十七 36	太二 14-15
8	另有兩人與他（祂）同綁，一人得救，一人伏法	創四十	路二十三 32-43

9	在他的行為中無罪，在祂的本性裡無罪	創四十 15	約八 46
10	被王釋放	詩一〇五 20	徒二 24
11	完全的智慧	創四十一-39	西二 3
12	所有的權柄都歸祂（他）	創四十一-55	太二十八 18
13	祂（他）所說的，人們都服從	創四十一-55	約二 5
14	服事萬國	創四十一 57	賽四十九 6
15	兄長們不認識他	創四十二 8	約一 10-11
16	借著傳譯者才為人所知	創四十二 23	約十六 13-14
17	多結果子的樹枝	創四十九 22	約十五 5
18	完全出於神的旨意	創四十五 8	徒二 23

這是整本創世記，為我們提供了聖經救贖史劇的序幕和第 1 幕 的第 1 場景。在此我們隱約的看見了後來所要顯示的事。在創世記裡我們看到了有關於神的深奧的真理——祂的屬性，計畫，作為和方法；有關人的記載：人的被造，責任，人犯罪的本性以及得救的希望；有關於人類：人的合一，人的虛榮，人的分散；有關於生活：個人的，家庭的，社會的和民族的；有關神的眷顧：在人的事務上神無所不在，對人的順服和悖逆神都有辦法；有關救贖：藉著應許和預表顯明；有關命運：必須連系到人的品行和命運之間的關係。

前面這些都是大事，而且只有聖經能夠以此偉大而有權威的方式，作如此廣泛的論述。

圖表 22

亞伯拉罕 175 歲 11：10— 25：10	從迦勒底蒙召到安 頓在迦南 創世記 11：27—13：18	從安頓在迦南到以撒 誕生 創世記 14：01—21：21	從以撒誕生到亞伯拉 罕離世 創世記 21：22—25：10
以撒 180 歲 21： —35：	從誕生到與娶利百 加為妻 創世記 21：—24：	從娶利百加為妻到安 頓在別示巴 創世紀 25：—26：	從安頓在別示巴到去 世 創世記 27：—35：
雅各 147 歲 25：19— 50：13	從他的出生到 他的離家 創世記 25：19—28：9	從他的離家到 他的基列山之約 創世記 28：10—31：	從他的基列 山之約 到他下埃及 創世記 32：--45：
			從他下埃及 到他葬在希 伯倫 創世記 46：--50：

				13
約瑟 110歲 30：22— 50：26	從他出生在哈蘭到 他到達埃及 創世記 30：22—24；37：	從他到達埃及到他 被提升為宰相 創世記 39：—41：36	從他被提升為宰相到 他一生終了 創世記 41：36—50：26	

圖表 23

創世記(一)						
聖經救贖史劇						
救贖旨意的啟示 —1 至十 9			救贖計畫的演進 十一 10 至五 26			
序幕			第 1 幕第 1 場 希伯來家族			
洪水之前		洪水之後	先祖時代			
巴比倫王國(?)或 亞美尼亞(?)			巴勒斯坦 十一 10 至三十六 43 三十八章		埃及 三十七章； 三十九 至五十五章	
一至三章	四 1 至八 18	八 15 至 十一 9	十一 10 至 二十五 10	二十一 至 三十五章	二十五 19 至五十 13	三十 22 至 五十 26
由被造到 墮落	由墮落到 洪水	由洪水到 巴別塔	亞伯 拉罕	以撒	雅各	約瑟

註釋一 聖經年代表

很慶倖的年代表在本書聖經救贖史劇裡並非是個重要的主題。研究聖經年代表常會遭遇到許多的困難，由於研究年代表的聖經學者他們的研究成果充分反映出聖經年代表研究的艱難，因為從來沒有任何 2 位聖經學者的觀點是完全一致。從創世記（開天闢地以來；Anno Mundi）的推算可以完全排除，因為根本沒人能斷言創世記第一章一節裡所記載神創造天地的「起初」究竟是何年何月，充其量只能說是人無法想像的一萬年前。

但是，除此以外，我們還有兩種計算的方法，即安諾何明尼斯曆(Anno Hominis)和主前。前者是由神造亞當開始直至基督降生為止，記載舊約時期每一件有具體年代的事件。這是馬丁·安斯蒂(Martin Anstey)在他的傑出著作《聖經編年史》(The Romance of Bible Chronology 1913)中所採用的方法，他在書中宣稱：記載在舊約中所有注明日期的事件其相互之間存在準確的年代先後次序，完全可以編撰成一部標準《聖經編年史》。按這種計算方法，由神造人到耶穌基督降生前一年是整整4042年。

另一種計算方法通常稱為「主前」，是由耶穌基督降生起向後推算，其前提是假設基督在被稱為安諾多明尼(Anno Domini，即「西元」)的前4年(也可能是5年)降生的。以這種計算方法出現了多種的結果：神造人分別可推算為主前5411年赫爾斯(Hales)、主前4004年亞色(Ussher)和主前3901年麥克(Mack)，甚至還有更早的結果。

計算亞伯拉罕前(Pre-Abrahamic Ages)的歷史年代，至少有3種方法，即希伯來、撒瑪利亞和七十士猶太學者(Septuagint)計演算法，這些演算法或多或少使問題更複雜；又因為人們普遍認為亞伯拉罕以前的1000萬年間在幼發拉底河和尼羅河流域的平原上就有人類的文明存在，聖經編年史的問題就顯得更加錯綜複雜。

因此，本書裡年代和日期只是引用一般的規則，必要時會予與調整，而且所採用的主前年代計演算法則完全採用亞色的計算方式。

聖經記載裡有些日期年代還是可以完全確定的，例如主前722年以色列北方王國滅亡，主前586年南國(猶大)的覆沒；主前536年大批巴比倫猶太人得著古列王的允許重返家園；主前516年所羅巴伯聖殿的竣工；主前458年以斯拉重返迦南；主前445年尼希米的歸來等等。根據這些日期年代的前後推算，我們也可以推算出其他事件相關的年代。

但是在這本聖經救贖史劇裡，日期年代不是我們主要關注的重點，除非我們回想1000年來神的恩典如何與人的罪爭戰，最後得勝時才會想到相關的年代。

註釋二 創世記的年代

我們已經說過，計算舊約事件的年代有兩種方法：從基督降生向前推算，即主前；從亞當開始向後計算，即安諾何明尼斯曆(Anno Hominis)。創世記所記載的史實從神造亞當開始直到約瑟的死結束，所涉及的年代和日期經歷了2369年。我們應該將這段時期分為3部分。

圖表 25

亞當到約瑟年表：2369年

A. 從亞當之受造到洪水滅地：1656年

名字	兒子出生	兒子出生後	去世之時的	參考之經文	累計之年日	西元前年數
----	------	-------	-------	-------	-------	-------

	時的年齡	的年日	年齡		An. Hom	Ussher
亞當	130	800	930	5 : 3—5	930	3047
塞特	105	807	912	5 : 6—8	1042	2962
以挪士	90	815	905	5 : 9—11	1140	2864
該南	70	840	910	5 : 12—14	1235	2769
瑪勒列	65	830	895	5 : 15—17	1290	2714
雅列	162	800	962	5 : 18—20	1422	2582
以諾	65	300	365(trs.)	5 : 21—24	987	3017
瑪土撒拉	187	782	969	5 : 25—27	1656	2348
拉麥	182	595	777	5 : 28—31	1651	2353
				5 : 32 ; 7 : 6		
挪亞	600	當洪水氾濫	950	9 : 28 , 29	1656	2348
	——	創 7 : 6				
	1656					

B. 從洪水滅地到亞伯蘭蒙呼召：427 年

名字	兒子出生時的年齡	兒子出生後的年日	去世之時的年齡	參考之經文	累計之年日 An. Hom	西元前年數 Ussher
	創 11 : 10					
閃	2 (100)	500	600	11 : 10 , 11	2158	1846
亞法撒	35	403	438	11 : 12 , 13	2096	1908
沙拉	30	403	433	11 : 14 , 15	2126	1878
希伯	34	430	464	11 : 16 , 17	2187	1817
法勒	30	209	239	11 : 18 , 19	1996	2008
拉吳	32	207	239	11 : 20 , 21	2026	1978
西鹿	30	200	230	11 : 22 , 23	2049	1955
拿鶴	29	119	148	11 : 24 , 25	1997	2007
他拉	130	75	205	11 : 26 ; 12 : 4	2083	1926
亞伯蘭	75 蒙呼召 的時候			12 : 4	2083	
	427					1921

C. 從亞伯蘭蒙呼召到約瑟去世：286 年

亞伯蘭	從蒙召到去世共計	100	12 : 4	2083-2183	1921-1821
	去世時 175 歲		25 : 7	2183	
以撒	從亞伯蘭去世到以撒去世計				
	去世時 180 歲	105	35 : 28	2288	1821-1716
雅各	從以撒去世到雅各去世計				
	去世計 147 歲	27	47 : 28	2315	1716-1689
約瑟	從雅各去世到約瑟去世計				
	去世時 110 歲	54	50 : 26	2369	1689-1635
		——			
		286			
從亞當受造到約瑟去世共計 = 1656 + 427 + 286 = 2369 年					

我們必須注意，這 2369 年並不是從神創造世界的安諾孟代曆 (Anno Mundi) 開始計算，乃是從神造亞當的安諾何明尼斯曆 (Anno Hominis) 開始起算，世界的創造早在人類出現以前幾百萬年就有了。

註釋三 下到埃及的以色列兒女

「那與雅各同到埃及的，除了他兒婦之外，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
(四十六 26)

「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四十六 27) 「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申十 22) 「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徒七 14) 在這裡我們看到 3 個不同的數字，似乎它們所指的是同一個事件，但決不是自相矛盾、相互抵觸。第四十六章二十六節記載下埃及的雅各家人共有 66 人，這是沒有包括雅各本人，約瑟，瑪拿西和以法蓮也沒有計算在內，因為當時他們 3 人已經在埃及；但是第四十六章二十七節：「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是將這 4 個人都計算在內，因為他們都是「雅各家」的人。

至於那 75 人，在《七十士譯本》(S 印 tuagint) 裡其第四十六章二十節的原文補充記載：「約瑟在埃及地生了瑪拿西和以法蓮，就是他的侍妾亞蘭人給他生的。瑪拿西生了瑪姬，瑪姬生了基列。瑪拿西的兄弟以法蓮的兩個兒子，是書提拉和他罕。書提拉的眾子中有一個叫以蘭，也與父母同在埃及。」這一段雅各家族人數增加的記載顯然取自民數記第二十六章二十九節和三十五節及歷代志上第七章十四節和二十節。

在使徒行傳第七章十四節中，司提反引用《七十士譯本》將前面約瑟的 5 個孫

子加入創世記第四十六章二十七節的雅各全家 70 人 之中，或者將這 5 個子孫，連同雅各、約瑟、瑪拿西和以法蓮加在第四十六章二十六節的雅各全家 66 人當中。因此下到埃及的雅各全家人數，雖有 3 個不相同的說法，其實都是正確的。

註釋四 以色列民寄居在埃及的時間

以色列(即雅各)在埃及究竟居留多久一向沒有定論，也許永遠也不會有定論，因為研究古埃及的聖經學者和聖經編年史的聖經學者對以色列在埃及寄居的起始年代的看法相去甚遠；而且聖經對這個問題的論述又不夠明確。這些論述是：

出埃及記(二 40-41)

「以色列的子孫住在埃及共有 430 年。」(希伯來文聖經)

「以色列的子孫住在埃及和迦南地共有 430 年。」《七十士譯本》

「以色列的子孫以及他們的父輩住在埃及和迦南地共有 430 年。」《撒瑪利亞摩西五經》

若希伯來文本是正確的話，這 430 年的居留期應該是由雅各下埃及時開始計算(四十六章)。若其他兩個聖經文本是正確的話，這 430 年的寄居期應該由亞伯蘭進迦南地時開始計算(十二章)。因此我們面臨著兩種抉擇：以色列在埃及的居留究竟是短期還是長期。

(一) 短期：《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摩西五經》

	居留期
從亞伯蘭進迦南地到以撒出生(十二 4, 十七 1-2) ……	25 年
從以撒出生到雅各出生(二十五 26) ……	60 年
雅各下埃及那年(四十七 28) ……	<u>130 歲</u>
	215 年

如此，從雅各下埃及起到以色列百姓出埃及還有 215 年(創 四十六 28；出十二 40-41)

自後向前倒算：	年
瘟疫 ……	0-1
摩西在米甸(徒七 30) ……	40
摩西在埃及王室裡(徒七 23) ……	40
從摩西出生到約瑟之死 ……	64
約瑟之死到雅各去世 ……	54
雅各在埃及居留 ……	<u>17</u>
	215

(二) 長期：希伯來文聖經和其他相關的文獻

「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創十五 13)

「他的後裔必寄居在外邦，那裡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
 (徒七 6)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出十二 40-41)

根據前面的記載，以色列(雅各)他們在埃及的居留期必定是如此計算的：

	年
從雅各下埃及到約瑟去世(四十六 28，五十 26)	71
從約瑟去世到摩西出生.....	278
從摩西出生到他逃亡到米甸.....	40
從摩西出逃到重返埃及.....	40
從返回埃及到出埃及.....	<u>0-1</u>
	430

這 400 年和 430 年間的重要事件有

	年	年
	400	430
從亞伯蘭蒙神呼召到娶夏甲為妾(十二至十六章)		10
從娶夏甲為妾到以實瑪利出生.....		1
從以實瑪利出生到以撒出世(十六至二十一章)		14
以撒斷奶(二十一 8、10)		5
從以撒斷奶到雅各下埃及(二十一至四十七章)....	185	<u>185</u>
		215
從雅各下埃及到以色列百姓出埃及 (參前面短期部分的細節)	215	215
	400	430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出一 1 至拉一 11

從約瑟到所羅巴伯

在序幕註釋 4 曾提到：出埃及記第一章所記載有關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的時間難以確定。但是我們說過年代表不是本書所關注的重點，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追述神救贖人類的歷史。

但是，註釋裡論述的時間表，是根據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四十至四十一節和加拉太書第三章十七節所記載的 **430 年**，也就是由創世記第十二章一至三節；第十五章十三至十八節，亞伯蘭蒙神呼召和應許開始計算，到雅各下埃及（十二章至四十六章）是 215 年；由雅各下埃及到出埃及又是 215 年。若如此的計算是正確的，則由創世記第五十章約瑟之死到出埃及記第二章摩西的出生之間總共應該是 64 年，這段時間足以使這個**家族繁衍生息**（四十六章），發展成一個擁有 225 萬人口的**民族**（一章）。

在第 1 幕的第 1 場景裡是記述神對一個人及其 2 代後裔呼召的救贖計畫。這個家族後來繁衍成為一個國；有關這個國的記載——由雅各下埃及到所羅巴伯從巴比倫囚擄回歸聖城——包含了舊約的主要部分。

我們研讀這段長時期的記錄時，應該準確的把握並熟記這一個時期的重點綱要，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個時期所記載的事件都可在綱要裡找到它們所歸屬的位置。

以色列國，可以很清楚地分成 3 部分，分別稱為（1）神治國時期，（2）本地君王治國時期和（3）外邦人治國時期（附屬國）。

（1）神治國指神**作王掌權治國**；（2）本地君王治國指**以色列人的君王治國**；（3）附屬國指亡國後被**外國君王統治**。神治國時期是由以色列民下埃及起到掃羅的掘起；君王治國時期始於掃羅的掘起，到西底家王的被擄；附屬國時期始於西底家被擄，到所羅巴伯。神治國的時期共有 6 個世紀之久；本地君王治國時期歷時 5 個世紀；外邦人治國（附屬國）只有半個世紀，總合共有十一又二分之一個世紀，即 1150 多年。

在隨後的研討裡，我們會看到這些時期記載的具體細節；但總括地說，這些是分別的記載在創世記第四十六章至撒母耳記上第七章，撒母耳記上第八章至列王紀下第二十五章，以及列王紀下第二十五章至以斯拉記第一章。

圖表 27 將這幾個時期的主要事件列出，我們應當熟記。

圖表 27

第 2 場景以色列國		
出一 1 至拉一 11		
一	二	三
神治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附屬國
神掌權治國	本地君王治國	外邦君王統治
從下埃及到掃羅	從掃羅到西底家	從西底家到所羅巴伯
600 多年 創四十六 1 至撒上七 15	500 多年 撒八 1 至王下二十五 30	50 年 王下二十五 1 至拉一 11
主前 1706-1095 年	主前 1095-586 年	主前 586-536 年
總共 1150 年		

第 1 時期 神治國時期

從雅各下埃及到掃羅的興起

創四十六 1 至撒上七 15

主前 1706-1095 共 600 多年

這個世界是神所創造的，因此屬於神所有。只有造人的神祂才能主宰人類。祂造人使人能知情達理，遵從道德規範，有敏感應答的能力。人會順服神也會悖逆神。在伊甸園裡亞當和夏娃背叛了神。伊甸園以後，整個人類都背棄了神，除了一家人外，全都被神除滅。這一家人繁衍生息，成為人類的第二代，但最後也背棄了神，被分散到世界各地。

於是神從異教中呼召一人；向他表明祂的救贖計畫，並且與他立約。這人就是亞伯蘭，第一個族長，希伯來人之父，以色列的創始者。神向他的兒孫以撒和雅各證實確認祂與亞伯蘭所立的約。當這個家族增到 75 個人時，神保守他們離開迦南遷居到埃及（四十六章）。**出埃及記**就是由記載這件史實開場的（出一 1-6）。

正如神的預言（十五 13-14），他們來到了一個陌生的國度，但是他們是神的兒女，神應許當他們經歷過長期的苦難煎熬後，要將他們救出埃及，帶領他們重返神所賜的基業迦南地。他們仍然是一群沒有組織、散漫、受制於威權的庶民奴僕，沒有自己的君王、祭司或先知；但是他們是神的子民，神是他們的主宰。

對百姓的主宰管理是先後藉著神所揀選的一班人來執行的，一直延續到掃羅的興

起，由雅各下埃及起直到掃羅共為期有 600 多年。就在這個時期，神將他們從埃及人的束縛中拯救出來，他們組合成一個民族，神帶領他們穿越西乃曠野到達迦南，征服迦南地並擁有它。在此後的 300 多年來，他們一直是由神所興起的士師們管轄，士師拯救他們出於外族的迫害。這段漫長的時期又可以分成 3 個階段，其中每 1 階段又進一步的再細分。我們已經說過，這一個時期是記載在創世記第四十六章一節至撒母耳記上第七章十五節裡，告訴我們神是以色列民的王。神的救贖計畫緩緩的，但卻十分清楚地逐步展現在我們的眼前；這一時期的 3 個階段列表如下：

圖表 28

第 1 時期 神治時期		
第 1 階段 以色列民在埃及	第 2 階段 以色列民在曠野	第 3 階段 以色列民在迦南地
215 年 創四十六 1 至出十二 36	40 年 出十二 37 至書二 24	356 年 書三 1 至撒七 15
主前 1706-1491 年	主前 1491-1451 年	主前 1451-1095 年

以色列民在埃及

第 1 階段，以色列民在埃及，是從先祖一家下埃及（四十六 1-34）起計算，涵蓋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四十至四十一節所提到的 430 年中的 215 年（參註釋 4）。這 1 階段包括 2 部分：出埃及記第一章，記載從以色列民下埃及到摩西出生的 135 年；以及第二章一節至第十二章三十六節，所涵蓋整整的 80 年，這一段較短時期裡的事件是極其重要的，因為經由這些事件，神的救贖計畫向前跨越了一大步。

但是，在我們進一步探討以前，最好先認識出埃及記的整個概要。出埃及記涵蓋從約瑟的去世到建造會幕的 145 年，也就是由主前 1635 年到主前 1490 年。

圖表 29

出埃及記			
異國遭逼迫 一 1 至十二 36		拯救 十二 37 至十九 2	啟示 十九 3 至四十 37
以色列民在埃及 144 年		以色列民逃離埃及來到 西乃 2 個月	以色列民在西乃 9 個半月
遭受逼迫 一 8-22		到紅海邊	神揭曉旨意
人口劇增 一 1-7	殘酷逼迫 一 8-14	蓄意滅絕男 嬰 一 15-22	十二 37 至十四 14 蘭塞，疏割，以倘，比 雜湊錄，紅海
拯救者的預備 二 1 至四 28		穿越紅海	十九 3 至三十一 18 律法十九 3 至二十四 18 會幕二十五 1 至二十七 21
摩西——埃及王子 二 1-15(a)	摩西——米甸的牧 羊人	十四 15 至十五 21 以色列民穿越紅海的路	祭司的職任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46 事奉三十一 1 至三十一 17 神的旨意遭到蔑視

	二 15(下)至四 28	線 十四 15-22	三十二 1 至三十四 35
神的救贖計畫及其進展 四 29 至十二 36		埃及人被擊敗 十四 23-31 摩西和米利暗歌頌耶和華 十五 1-21	重罪三十二 1-6 神的烈怒三十二 7 至三十三 23 律法及神與人立約的更新 三十四 1-35
第 1 步：探 索 四 29 至 七 13	第 2 步：求 證 七 14 至 十 29	第 3 步：實施 十一 1 至十 二 36	神旨意的實驗 三十五 1 至四十 38 建會幕三十五 1 至三十九 31 會幕完工三十九 32 至四十 33 將會幕奉獻給神四十 34-38
摩西首次出 現在以色列 民和法老面 前 (四 29 至六 8)	災禍殃 血水 蛙災 蝨子肆虐 蠅災	第十災 長子 及頭生牲畜 均被擊殺 (十 -1-10)	瑪拉，以琳，汛的曠野， 利非訂，西乃山
摩西再次出 現在以色列 民和法老面 前 (六 9 至 七 13)	瘟疫 疥瘡 冰雹和火 蝗蟲 黑暗	逾越節的確 立和恪守 (十二 1-36)	利未記和民數記一 1 至十 10 繼續記載 以色列民在西乃山的安營，在原有的 9 個半月中加入 7 個星期 (出四十 17，民一 1 至十 12)

現在我們必須分別的來查考神治國時期的 3 個階段。

圖表 30

以色列民在埃及		
百姓受迫害 出一 8-22	預備一位拯救者 出二 1 至四 28	神的救贖計畫及其進展 出四 29 至十二 36
以色列民和法老 64 年	摩西和神 80 年	神和法老 1 年
主前 1635-1571 年	主前 1571-1491 年	主前 1491-1490 年

這 1 階段的歷史主題思想是**拯救**。對拯救的**渴望需求**，體現在以色列民所承受的苦難；這位**執行的人**主要就是摩西，和其兄**亞倫**的協助；拯救進展前出現了一聯串的**災禍和險境**，那最後一個災，對以色列民而言就是**逾越**。

這三者（需求、執行的人和災禍險境）之間的關係應該說是顯而易見的。若不需要拯救，就不需要有拯救的執行者；若拯救的實施無法盡善盡美，渴望需求和執行拯救的人將是枉然；但事實上，這三者都確實是必要的。

以色列民與法老

在出埃及記第一章裡，歷史被大幅地壓縮。在幾節經文裡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口的劇增（一 1-7），埃及人對以色列民的殘酷逼迫（-8-14），以及法老蓄意滅絕以色列民（一 15-22）。

在此看到神的旨意和人的悖逆發生衝擊：神使以色列民「生養眾多」，法老卻要滅絕他們，如同當今神與撒但爭奪人的魂一樣；但是其間相對的勢力顯然不是勢均力敵。

摩西與神

出埃及記第二章一節至第四章二十八節記載這個偉人——摩西他三分之二的生平；他是埃及王子、米甸的牧羊人和神差遣的拯救者。他是人類歷史上最傑出的偉人之一。

摩西在埃及度過了 40 年，又在米甸度過了另一個 40 年。這兩個 40 年為他此後在曠野的 40 年作了準備。在頭一個 40 年裡，他看到了自己的**重要性**；在第二個 40 年，他發現了自己的**無能**；在第 3 個 40 年，他見證了神的全能。

由於摩西的出現，神對摩西的操練和管教及他的事奉，神救贖計畫的進展因而更向前推進。

神對摩西的呼召如同 430 年前祂對亞伯蘭的呼召一樣肯定確鑿，但是神這次託付摩西的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工作。亞伯拉罕他對神**堅定不渝的信心是出類拔萃的**，但摩西的謙卑自慚是顯而易見的。當神呼召他的時候，他提出五個藉口，蓄意推萎神交托給他的使命：**他不配**（三 11），**不知差遣者之名**（三 13），**他無權柄**（四 1），**不善辭令**（四 10）以及**他沒有意願**（四 13）。

但是，摩西的每一個藉口都遭到神的對付，神答應他：神要與他同在（三 12）；神的名與約（三 14-22）；神的大能（四 2-9）；神要使他能（四 11-12）；神的帶領（四 14-16）。

在曠野，摩西得著了神的 2 大啟示：**神的護衛同在**（三 1-10）和**自有永有的神**（三 14）；這 2 大啟示都與祂的子民以色列相關。那燃燒的荆棘代表以色列民：「火焰」象徵埃及人的逼迫。以色列民並沒有因埃及人的迫害而消滅（出一章），因為神的使者就在他們中間；這位使者不只保護他們免遭苦難，乃是在苦難中保守他們，使他們平安渡過苦難。這位「**神的使者**」就是神所啟示的「**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在歷史上和基督信仰理論上，一個重要關鍵時刻的到來。

Ehyeh, Asher, Ehyeh 就是自有，絕對永不改變的真神——「我是自有永有的」。
神與法老

第四章二十九節至第十二章三十六節是一場以神、埃及和以色列人為主角的戲。這場戲的主旨具有 3 重意義：顯示神的大能勝過祂的對敵；這表明以色列民屬於神而不屬於法老；確立以色列民對神的信心。

在這 1 場戲裡我們看到 3 個行動。首先是探索（四 29 至七 13）；其次是求證

(七 14 至十 29)，然後是執行 (十一 1 至十二 36)。

(1) **探索行動** (四 29 至七 13) 就是開始進行著手拯救的工作，其中包含摩西在以色列民和法老前 2 次的出現 (四 29 至六 8，六 9 至七 13)。這個行動產生的效果是多方面的，表現在法老、以色列民和摩西的反應中，但結果是離那隱約在望的目標又近了一步。

(2) **求證行動** (七 14 至十 29) 表現在一系列的災禍中。這些災禍其實就是兩個權勢的衝突，一是神的權柄，一方是人的力量；也是兩大信仰的爭戰，一個是真的，另一個是假的；這也是天與地統轄權勢的爭戰；也是救世主與「蛇」(四 1-5) 的爭戰。

這場爭戰是持久拖延，這場戰爭是拉鋸式的，來來回回的搖擺，但是最終魔鬼被拯救者擊敗。這些災禍不少是削弱法老抵抗力的方法；實際上是對埃及人的信仰和他們所信奉的諸神有力的打擊。這些災禍 3 樣 1 組，3 組成 1 體，最後的 1 個災既是咒詛，又是祝福，既是個災殃，也是一次的逾越。圖表 31 總結了災禍的細節，值得我們詳細研討。 圖表 31

降與埃及的災禍						
(1)	(2)	(3)	(4)	(5)	(6)	(7)
系列	編號	災禍	索引	攻擊重點	特徵	法老的反應
(1) 由亞倫宣告 七 19，八 5，八 16	1	血水	七 14-25	偶像河	在清晨宣告 七 15	剛硬 七 22
	2	蛙災	八 1-15	攻擊帶著青蛙頭的埃及女神海克特	宣告 八 1	剛硬 八 15
	3	蟲子肆虐	八 16-19	埃及土地神賽伯	未宣告，擊敗術士 八 16	剛硬 八 19
(2) 由摩西宣告耶和華直接降罰 八 20-24，九 3-6 只針對埃及人 八 23，十 23 由摩西宣告並執行 九 8-10	4	蠅災	八 20-32	埃及神聖甲蟲	在清晨宣告 八 20	妥協 九 25-28
	5	瘟疫	九 1-7	神牛埃皮斯	宣告 九 1	剛硬 九 7
	6	疥瘡	九 8-12	邪惡之神	未宣告 九 8 擊敗術士 九 11	剛硬 九 12
(3) 由摩西宣告並執行	7	冰雹和火	九 13-35	大氣之神	在清晨宣告 九 13	剛硬 九 35

九 22, 十 12, 十 21 只針對埃及人 八 23, 十 23 對敬畏神的埃及人的保護 九 20-21	8	蝗災	十 1-20	蝗蟲守護神賽 拉佩	宣告 十 1	妥協十 8-11
	9	黑暗	十 21-29	古埃及太陽神	未宣告 十 21 擊敗法老 十 28-29	妥協 十 24
(4) 生日、末日	10	擊殺 長子、 頭生 牲畜	十一 1 至 十二 36	古埃及諸神	逾越	有條件投降 十二 29-36

(3) **執行** (十一 1 至十二 36) 是明顯又獨特的。所有長子與頭生的牲畜被殺，決不只是針對埃及人的災殃，乃是神所定規對即將成為一個國族人民所設立的首生獻祭。

逾越的實質和特性就是被殺的羔羊；逾越節的羔羊預表「神的羔羊」，由祂身上流出的「寶血」將贖人的罪。

在這裡是：「出埃及」預言的尾聲（十一章）；逾越節的確立（十二 1-28）和埃及受天譴責罰（十二 29-36）。在這一系列的事件裡我們看到神的救贖史劇又再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以色列民在曠野

在這裡神治國時期的第 2 階段開始了。在第 1 階段裡我們看到了以色列民在埃及的情形（創四十六 1 至出十二 36）；在這第 2 階段，我們將看到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情形（出十二 37 至書二 24）。第 1 階段涵蓋了幾乎一個半世紀的歷史（見圖表 30）；但第 2 階段歷時還不到半個世紀，實際只是 40 年（申八 2；圖表 28）。

本書的中心不是在詳細研討所有的細節，乃是縱覽略讀，因此我們只需在繁雜的歷史中，整理出一些充分的史實，來追溯這個新生民族在歷史中神實施救贖的軌跡就足夠了。下列圖表 32 概述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情形。（圖表 32）

以色列民在曠野		
由埃及到西乃	在西乃山下安營	由西乃到什亭
出十二 37 至十九 2	出十九 3 至民十 10	民十 11 至書二 24
往紅海 十二 37 至十四 14 過紅海 十四 15 至十五 21 出紅海往前行 十五 22 至十九 2	神的啟示 出十九 3-25 以色列國的組成 出二十一 1 至利二十七 34 出行前的準備 民一 1 至十 10	以色列民在曠野裡漂泊流浪 民十 11 至三十六 13 以色列歷史的回顧與預見 申命記 以色列計畫進入應許之地 書一 1 至二 24

2 個月	11 個月 19 天	38 年多
年代序列參考資料		
出十二 2-6、40-42，十六 1，十九 1-2，四十 17；民一 1，十 11-12， 十四 33-34，二十 1，三十二 13，三十三 38；申一 3；書一 11，五 6		

一、埃及到西乃

出十二 37 至十九 2

從埃及到西乃的旅程包括到紅海，過紅海和出紅海到彼岸繼續前進的 3 個行動，可分成 9 個階段，整個旅程歷時 2 個月，途中發生的事件值得我們查考深思，因為正如整個舊約的歷史，這些事件一方面顯示了人的罪過和軟弱，另一方面顯示了神的恩典和能力。

這個歷史有它不光彩的部分，就是以色列民硬頸頑梗的不信和對神的不滿埋怨；其榮耀的一面是記載神的信實和忍耐。這些情景由 6 個層面顯示出來：**救贖**（十二 37 至十三 18）、**引導**（十三 19- 22）、**拯救**（十四 1 至十五 21）、**供應**（十五 22 至十七 7）、**得勝**（十七 8-16）和**治理**（十八章）

圖表 33

由埃及到西奈旅程的階段和主要事件			
站次	地點	索引	發生的事件
1	從蘭塞到疏割	十二 37 至十三 19	對將來的囑咐
2	從疏割到以倘	十三 20-22	雲柱和火柱領路
3	從以倘到比哈 希錄	十四 1-14	埃及人一路追殺；以色列民發怨言； 摩西竭力安慰保證
4	從比雜湊錄到 過紅海	十四 15 至十五 21	摩西下令前進；穿越紅海；埃及人的覆滅； 摩西與米利暗之歌
5	從紅海到瑪拉	十五 22-26	以色列民的抱怨；將水變甜； 神與以色列民立約
6	從瑪拉到以琳	十五 27	12 股水泉與 70 棵棕樹
7	從以琳到汛的 曠野	十六 1-36	以色列民口發怨言； 鶴鶉和嗎哪的供應
8	從汛的曠野到 利非訂	十七 1 至十八 27	以色列民口出怨言；由磐石出水；與亞瑪力人爭 戰；摩西的岳父葉忒羅，領著摩西的妻子和兩個 兒子來到營地；按葉忒羅的建議，任命百姓的首 領審判以色列人

9	從利非訂到西 乃	十九 1-2	離埃及 2 個月後在西乃山下安營
---	-------------	--------	------------------

圖表 90

地圖 4

以色列民從埃及流浪到迦南



W.G.S.

二、西乃山下安營

出十九 3 至民十 10

只要略讀這 1 部分的記載，我們發現這些記錄是無可比擬的重要。這 58 章外加幾節經文所記載的是不到一年的史實；可能是聖經歷史中最重要的一年，而且肯定是到那時為止最了不起的一年：「這是人類歷史的關鍵時代。」加利許 (Kalisch)

這是以色列歷史上神彰顯大能的時期，在這 1 時期神所賜的教訓多過且勝過具體發生的事件，人們聆聽神的教訓多過他們所行的。這 1 時期歷史留下的事蹟不多，律法的影響卻到處可見；道德和信仰比其他任何事物都重要。有關會幕和祭司職任的細節由於它們的屬靈意義而倍受重視。整個複雜的律法體制是屬於宗教性的，在其中涵蓋它的起源、運作和結果。

在以色列歷史上沒有任何其他的任何時期能像「這一年」賜給以色列民這麼大的啟示。那一年神的訓示和定規給了以色列民的整個歷史進程的方向和風格，直到彌賽亞來到；從那時起，基督教就有了最完整最充實的意義。

讓我們首先縱覽這 1 部分的記載，然後就各個組成部分稍作評價分析。首先來研讀這些部分的原文，再試著記憶圖表 34 的內容。

圖表 34

西乃山下安營		
出十九 3 至民十 10 參圖表 32		
篇幅：五十八章 為時 11 3/4 月		
耶和華神的啟示 出十九 3-25	以色列國的組成 出二十 1 至利二十七 34	出行前的準備 民一 1 至十 10
宣告救贖的目的 十九 3-8	以色列民的律法： 神旨意的顯明 出二十 1 至二十四 18	安營的組織 一 1 至四 49
囑咐百姓自潔 十九 9-15	以色列民的生命： 神指示的道路 出二十五 1 至四十 38	為以色列民立法 五 1 至六 27
耶和華的顯現 十九 16-25	以色列民的自由： 與神同行的條件 利一 1 至二十七 34	事奉的條例 七 1 至九 14
		起行的預期 九 15 至十 10

(I) 神的啟示 (出十九 3-25 ; 圖表 34)

希伯來民族的存在和組成，在全球歷史上其重要性僅次於耶穌基督的降生和祂的使命。因此以色列民在組成一個國以前就已有神的啟示，這是不足為奇的。

神對他們的啟示包括 3 方面。首先是**宣告救贖計畫** (3-8)。以色列民將成為「**祂的珍寶**」，即祂寶貴的財產，其他民族無此殊榮。若以色列民遵從祂的話，信守祂的約 (5)，他們就成為「**祭司的國度**」和「**聖潔的國民**」 (5-6)。

雖然以色列民答應順服神的旨意 (8)，但由於不信實，他們喪失了這些特有的福分：現在，這些福分已轉賜給神的教會 (彼前二 9)。

啟示的第 2 方面是**囑咐百姓要自潔** (9-15)。這必然只是指外表的，而且是即時的，但這卻是預表性的，有關這方面的預表是內在的和前進的。

啟示的第 3 方面是**耶和華的顯現** (16-25)。「這是真正神的顯現。當時如同大地一片黑暗，充滿風暴、煙火、地動天搖。接著先是號角長鳴，萬人矚目，然後一個鏗鏘有力尖銳透徹的聲音，像人的聲音說出清晰燦亮的話語，傳入萬眾的耳中。人們頓時蘇醒聽見，那是『神的聲音』」。羅林遜 (Rawlinson；參申四 11-12、33；來十二 18-21)

(II) 以色列國的組成 (出二十一 1 至利二十七 34；參圖表 34)

這 48 章經文是神治時期的核心，也是猶太主義的基礎：因為神的旨意在以色列民的律法中已經全面展示出來；神的道已被指定作為以色列人的生活；這與神同行的情況，將使以色列民獲得自由。

I 以色列民的律法：神旨意的顯明

(出二十一 1 至二十四 18)

這部分的經文包含 3 個方面：

- 1 律法的啟示十誡 (出二十一 1-17)
- 2 律法的典章約書 (出二十一 18 至二十三 33)
- 3 律法的確認莊嚴的儀式 (出二十四 1-18)

在律法之下看來這些誡律和教導是局部暫時的；其實這些令諭是有長遠的權柄並適用的。

1. 律法的啟示

十誡 (出二十一 1-17；申五 1-21)

律法的啟示由十誡開始，即十條誡律。十誡所命定的義務本分不是對神，就是對人。對神應盡的本分就是屬於信仰方面，對人應盡的本分則是屬於道德，它們共同的特點就是愛 (太二十二 37-40)。這些律法是具有權柄的、是根本的、普遍適用的、完整的、有系統的、有強制性的，並且是永遠性的。

那些與信仰有關的條例排列在先，因為真正的道德紮根於信仰，而真正的信仰會衍生出道德和捍衛道德。凡是與神有正常關係的人，他與周圍的人就有良好的關係。孝敬父母的人必然誠實正直。一個人他對神所仰望的是正確的，他的眼光就正確。

我們與神之間的思維意念言行舉止有關的誡命都刻在第一塊石版上；而有關我們與人之間言行意念的誡命則刻在第二塊石版上，這樣我們各種外在、內在的情感和表現都包括在這十誡裡。

圖表 35 概括了十誡的主要特點，目的是展示十誡非凡重要深遠的意義。

圖表 35

(1) 以色列的律法 神旨意的顯明 出二十 1 至二十四 18	
(1) 律法的啟示 十誡 出二十 1-17 申五 1-21	
第 1 塊法版 (出二十 3-12)	第 2 塊法版 (出二十 13-17)
信仰	道德
有關人與神之間的律法	有關人與人之間的律法
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愛神 (太二十二 37-38)	我們要愛人如己 (太二十二 39-40)
子與父母的關係孝敬	兄弟同輩人際的關係誠實正直
思想(3-6) 言語(7) 行為(8-12)	行為(13-15) 言語(16) 思想(17)
『主，你的神』	『你們不可』
計畫 內向平行句式 (i) 內在性(3-7) (ii) 外在(8-12) (ii) 外在(13-16) (i) 內在性(17)	
內在的信仰(3-7) (1) 神的獨一性(3) 反對多神教 (2) 神的靈性(4-6) (3) 神的威嚴(7) 反對褻瀆神	外在的道德(13-16) (6) 聖潔的生命(13) 反對謀殺 (7) 聖潔的婚姻(14) 反對姦淫 (8) 正當的擁有(15) 反對偷竊 (9) 聖潔的品德(16) 反對誹謗

信仰的外面 (8-12) (4) 敬拜神 (8-11) 反對世俗主義 (5) 神的代表 (12) 反對不敬褻瀆	內在的德行 (17) (10) 聖潔的良心 (17) 反對貪婪
---	---------------------------------------

2. 律法的典章

約書 (出二十 18 至二十三 33)

這是出埃及記的一個部分，自成篇章，稱為約書 (二十四 7)，作者是摩西 (二十四 4)。在聖經的第一部分，一直是這樣。約書這個稱呼是告訴給以色列民的。以色列民應許凡神所吩咐的他們必定遵守 (二十四 3)。立約的血，灑在壇上和灑在百姓身上，表示認可 (二十四 5-8)。約書記載的律法細則涉及民事、社會和宗教，其條目繁雜。以下是約書的概要：

(1) 神要求的前提 (出二十 18-26)

1. 嚴肅的敬拜 (18-21)
2. 敬拜的物件 (22-23)
3. 敬拜的祭壇 (24-26)

(2) 神的典章戒律 (出二十一 1 至二十三 19)

- 1、人的權利 (二十一 1-32)
 - 1) 關於奴僕 (1-11)
 - 2) 關於打架毆鬥 (12-27)
 - 3) 關於家畜牛羊傷人 (28-32)
- 2、保護自身財產的權利 (二十一 33 至二十二 15)
 - 1) 關於疏忽過失 (二十一 33-36)
 - 2) 關於盜竊 (二十二 1-6)
 - 3) 關於託管財物的歸屬 (二十二 7-15)
- 3、虔敬的權利 (二十二 16 至二十三 19)
 - 1) 關於正當行為 (二十二 16-31)
 - 2) 關於在日常事務主持公義 (二十三 1-9)
 - 3) 關於守節期 (二十三 10-19)

(3) 神的應許 (出二十三 20-33)

- 1、與以色列民同在 (20-23)
- 2、以色列民未來的盼望 (24-33)

在約書裡約有 70 條規則。雖然這些都是針對當時當地的，但原則上卻是普遍適用的，充分體現了神對當時仍為奴僕的以色列民的關愛 (出二十一 1-11)。

接下來的是：

3. 律法的確認

莊嚴的儀式（出二十四 1-18）

- (1) 神宣告祂的旨意（1-2）
- (2) 以色列民接受神的約（3-8）
- (3) 領袖長老們上山（9-18）

這章記載有關以色列國的組成講到他們的律法、生活和自由，也分別提示了神的旨意、神的道路和與神同行的條件（參圖表 34）。

概述律法以後，我們現在來研讀以色列民的生命。

II 以色列民的生命：神指示的道路

（出二十五 1 至四十 28）

對這個主題記載的篇幅共有 16 章，包括以色列民在西乃所經歷的 4 件大事其中的 3 件，由此可見這個主題有何等重要。

這 4 件大事是：律法的啟示、會幕的建造，祭司職分的授任以及燔祭的規格。

這 4 件大事中的第 2 件——會幕的建造——在第二十五章至四十章中占了相當可觀的篇幅；在利未記裡只簡略的提了一下。但是我們將會在下文中看到其他的 3 件事——即律法、祭司職分和獻祭，在利未記裡有充分的描述。

我們必須知道：由出埃及記第十九章一節至民數記第十章十節的記載，當時正是以色列民在西乃山下安營的情形。這十六章（出二十五至四十章）分為 3 部分：

- 1、為建造會幕神給以色列民的指示（二十五 1 至三十一 18）
- 2、以色列民嚴重墮落（三十二 1 至三十四 35）
- 3、以色列民最終執行神建造會幕的指示（三十五 1 至四十）

1. 為建造會幕神給以色列民的指示

（二十五 1 至三十一 18）

(i) 會幕的建造（二十五 1 至二十七 17）

有關會幕的記載主要是在第二十五章開始，共有 7 處提到有關會幕的指示：第二十五章一節至第二十七章十七節；第二十九章 四十二節至第三十一章十一節；第三十五章四至十九節；第三十五章 二十節至第三十六章七節；第三十六章八節至第三十八章三十一 節；第三十九章三十二至四十二節；第四十章一至十一節；第四十章 十六至三十八節。

它的名稱

對這卓越的名稱我們要特別的關注。這個建造物稱為會幕（二十五 9），因為神就在那裡，與祂的子民同在，在那裡神要與祂的子民相會（二十九 44）；這個建造物也稱為見證的會幕（二十五 21），因為法版就安放在內。

來源

摩西在西乃山時，神將建造會幕的使命交托給他，對他詳細交代會幕的構造形式和目的；「看哪」神說：「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二十五 40）樣式是指類型或模式，意思就是摩西必須按照神所吩咐的模式建造會幕。可以肯定的是摩西建造的會幕沒有任何一個部分是出自他自己的主張，整座會幕完全直接出自神的啟示，如同神親自同時同地向他宣告律法一樣。

形狀

其結構

院子	長 100 肘，寬 50 肘
帳幕	長 30 肘，寬 10 肘
聖所	長 20 肘，寬 10 肘
至聖所	長 10 肘，寬 10 肘
帳幕的罩棚	
罩棚的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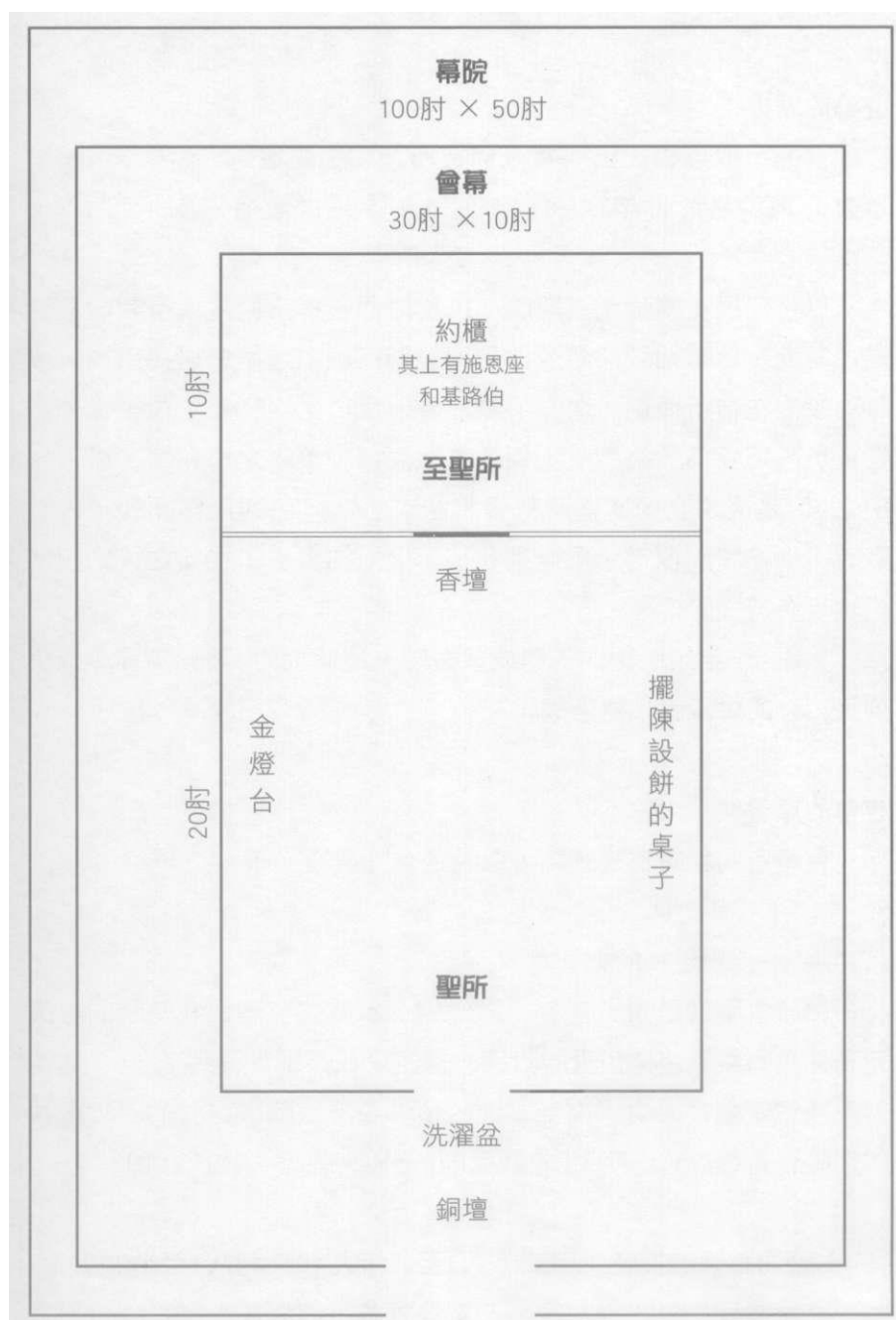
陳設

在幕院裡：	銅祭壇 洗濯盆
在聖所裡：	金燈檯 陳設餅的桌子 香壇
在至聖所：	約櫃 施恩座和基路伯

這座奇妙的建造物坐落在以色列營的中間，曾是以色列民他們個人、社會、政治和宗教的中心。會幕裡的每一件家俱，甚至整個會幕都具有深遠的屬靈意義，其完整的意義只有在新約裡才能找到。

銅壇**指重生**；銅盆**指潔淨**；燈檯**指照明**；陳設餅**指供應**；香壇**指代禱**；法櫃**指代表**；施恩座和基路伯**指分別為聖**。所有這一切都將在，而且只可能在耶穌基督身上找到，因為耶穌基督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

圖表 36 會幕的陳設



圖表 36 並非按比例繪製的；僅是在視覺上提供了會幕內部的陳設和結構。

會幕的歷史

首先，以色列民出埃及後神在西乃山上先後 7 次曉諭摩西建造會幕的指示終於付諸實施，並在 11 個半月後建造完成（四十 2、17）。

以色列民在曠野流浪期間，以及他們在迦南與敵人爭戰的各個階段時期，會幕始終伴隨著他們。他們征服了迦南的居民以後，會幕就設立在神所揀選的地方示羅（書十八 1）。450 年之後，會幕仍在那裡，百姓仍然絡繹不絕到那裡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撒上一 3），但是後來它的鼎盛時代終將結束。當以色列民與非利士人交戰時，他們將約櫃從示羅運到前線（撒上四章）；從此之後約櫃就再也沒有被送回會幕。

大約 110 年後所羅門王建成聖殿時，這個大約有 600 年神與以色列民相會的會幕就永遠消失了。

會幕的意義

會幕所代表的屬靈意義可以說是具有雙重性，即：

- (1) 神親近人
- (2) 人親近神的方式；

由於會幕就是預表基督（約一 14），我們有理由在基督的生與死裡尋找到類似這種預表的對應，當然，我們確實找到了。

神藉著基督的道成肉身、祂的預備和傳道職事與我們親近，我們則藉著基督被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與神親近（林後五 19）。

(ii) 祭司職事的授任（出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46 ；利八 1 至十 20）

不論是真是假，祭司職事的**總體**意念是起源於人意識到自己犯的罪，並且對罪的意識需要得著調解。在人所具有的宗教信仰本性裡，宗教最簡單的意思就是人原本就有意念要信靠神，我們也發現最初的祭司職事的出現與啟示毫無相關。

祭司職事的階級體制並非以色列民所獨有，在他們周遭的民族 都有這種類似的制度。在創世記第四十一章四十五節我們讀到約瑟娶了一個埃及祭司的女兒；在創世記第四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 我們讀到約瑟的妻子是個祭司的女兒。同時我們發現在亞捫人和摩押人中，在欣嫩子穀和橄欖山上，他們祭司獻的祭不僅有無辜的牲畜，還有男人、女人和孩童。

我們對祭司的這種職事不必太感驚訝，因為這種祭司職事本就是源自於人的魂本性需求。雖然每個人的智慧與啟蒙的差異，對罪的認識不同，但是不論如何，人對神的倚靠和敬拜神的本能，及對意識上的調解需求是普遍共有的。這種自我意識的需求若背離了真理的認識，就會造成祭司職事的敗壞。祭司職事本身的功能是無可非議的，而且是有必要的，然而若敗壞的祭司形式一旦定型，人就一直遵守沿襲下去。

有能力的祭司職事是以亞伯、挪亞、亞伯拉罕、以色列及其屬靈的後裔為代表，

他們是神所揀選的特權家族。聖經中特別提示並記載這一點，並且經文也充分說明對祭司職分的需要。

祭司職分的觀念是逐步形成的。在**摩西以前的時代**實施的是**家庭祭司制**，一家之主就是祭司。到了**摩西時代**家庭祭司演變為**國家祭司制**。這個祭司職事的制度是以色列 12 支派其中的一個支派——即利未支派單獨享有的特權，並以世襲形式代代相傳，直到猶太人被迫分散到世界各地為止。

在以色列，任命祭司職事要到出埃及以後才開始的，並與律法、會幕和獻祭同時生出，這是得救贖的子民所賦有的特權。

現在到了**基督時代**，我們有了**教會祭司職分**，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整個教會就是一個祭司的國度（彼前二 9；啟一 6）。基督教裡若仍存有這特殊階層的祭司，是反常並且是落伍的。

在現代教會裡，不像古代以色列那樣，祭司的職分中不會有「大祭司」和「祭司」之分。大祭司只有一位，那就是主耶穌自己，而且亞倫和麥基洗德的代禱和祝福這 2 大職事都在耶穌基督裡完全的應驗了。

祭司

聖衣、獻祭聖禮和與神所立的約

出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46

祭司的聖衣（出二十八 1-43）

亞倫（4-39）

為榮耀、華美的聖衣（1-4）

聖衣的材質（5）

以弗得和肩帶（6-8）

瑪瑙、金槽和鏈子（9-12）

烏陵和土明胸牌（13-30）

以弗得的外袍（31-35）

精金的面牌和冠冕（36-38）

內袍和腰帶（39）

其他細節（看出三十九 1-31）

亞倫的兒子們（40-43）

祭司的獻祭聖禮（二十九 1-37）

獻祭的要求（1-3）

沫浴（4）

亞倫的服飾（5-6）

亞倫受膏 (7)
祭司的服飾 (8-9)
獻祭聖禮 (10-34)
贖罪祭 (10-14)
燔祭 (15-18)
平安祭 (19-28)
其他細節 (29-34)
儀式的重複 (35-37)

與祭司所立之約 (二十九 38-46)

每日獻祭 (38-42)
神的應許 (43-46)

(iii) 事奉的規定 (出三十 1 至三十一 18)

補充指示

這些指示大部分與我們已經論述過的事有關，必須與它們特定的背景一起研讀。

香壇 (三十 1-10 ; 背景：二十五 22 以後)
贖金 (三十 11-16 ; 背景：二十五 3 以後)
銅盆 (三十 17-21 ; 背景：二十七 8 以後)
膏油 (三十 22-33 ; 背景：二十九 7 以後)
聖潔之香 (三十 34-38 ; 背景：二十七 20，四十 27)
同工的選擇 (三十一 1-11) 守安息日 (三十一 12-18)

2. 以色列民違抗神的旨意

(出三十二 1 至三十四 35)

- (1) 犯了大罪 (三十二 1-6)
- (2) 神的震怒 (三十二 7 至三十三 23)
- (3) 重造法版再立約 (三十四 1-35)

3. 以色列民最終執行神建造會幕的指示

(出三十五 1 至四十 38)

這幾章經文重申建造會幕所應遵循的細節，前面已經提到，這些指示重複了 7 次：

神的訓示 (二十五 1 至二十七 21，二十九 42 至三十一 11)
所需材料 (三十五 4-19)

所供應的材料（三十五 20 至三十六 7）

部件的製造（三十六 8 至三十八 31）

部件的組裝（三十九 32-43）

會幕的豎起（四十 1-11）

會幕完工及其奉獻的工作（四十 16-38）

總而言之，出埃及記最後 6 章記載的是會幕的建造（三十五 1 至三十九 31）、完工（三十九 32 至四十 33）和其分別為聖的工作（四十 34-38）。其他細節請參閱前面有關會幕的建造。

III 以色列民的自由：與神同行的條件 利未記

利未記並非記載以色列民歷史的進展，乃是記載有關如何使以色列民更加深刻地認識到自己是罪人、需要神的憐憫；認識神對他們的要求和親近神所應具備的條件。

在此我們不打算太詳細的剖析利未記全卷書，乃是要探討它對聖經救贖史劇所提供的幫助。

要認識以色列民的自由，必須先看他們與神交通的關係如何。利未記記載了他們與神交通的背景、環境和成果。

由屬靈角度來看，利未記是整本聖經中內容最為豐富的書卷之一，研讀這本書在思維意念和經歷上是一種基督信仰理論教育的過程：

（1）書中記載的會幕**並不是**敘述的性質（描述會幕的結構和外觀），乃是一個事實。在出埃及記裡已經描寫過會幕的結構和外觀。

（2）這裡也有律法，但是除了十誡和出埃及記的約書以外，還加進了许多其他的律法，主要是有關宗教儀式、飲食和節期的條例（十一 1 至二十五 40）。

（3）在這裡也有祭司職分。關於祭司職事的出生和規條我們必須查考出埃及記，但是在利未記裡添加了其他的細節，還詳細描述了悖逆的後果（八 1 至十 20）。

（4）對各種獻祭——燔祭、素祭、贖罪祭、贖衍祭和平安祭，這裡有詳細的說明（一 1 至七 38），其原因是顯而易見的。

逾越節的獻祭（出十二 1-8）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林前五 7-8），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的奉獻「我來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逾越」是指基督贖罪犧牲的美德，但當時並沒有，也不可能充分說明獻祭犧牲的道理。所有罪人所需知道的一件美好事實，就是作為燔祭的羔羊即基督代人贖罪，但是**聖徒需要認識的就應該更多**，實際上也就是逾越的全部意義和啟示。贖罪的事實記載在出埃及記，贖罪的教義記載在利未記裡；如同記載在四福音裡的是救

贖的事實，而記載在使徒書信裡的是救贖的道理。

利未記全卷書可分成 2 部分：第 1 部分（一 1 至十 20）說出親近神的方法；第 2 部分（十一 1 至二十五 55）論述與神同行。第 1 部分提到神賦予人的特權；第 2 部分則提到如何行使特權。第 1 部分說出人子為我們作的工；第 2 部分則說出聖靈在我們裡面所作的工。第 1 部分是神的決定；第 2 部分是人的遵行。第 1 部分是客觀；第 2 部分是主觀。第 1 部分說出神是甚麼以及神作了甚麼；第 2 部分說明我們應該成為甚麼以及應該作甚麼。第 1 部分提到信仰；第 2 部分提到行為。第 1 部分提到我們的身份或地位；第 2 部分提到我們的狀況。

這 2 大部分又各自分成 2 部分，按道德秩序加以論述。第一，奉獻；第二，中保；第三，分別；第四，成聖；也可說是犧牲，祭司職分，潔淨和聖潔。圖表 37 說明其中每一項的演進過程。

圖表 37

利未記			
第 1 部份 一至十章		第 2 部份 十一至二十五章	
一(一至七章)	二 (八至十章)	三(十一至十六章)	四(十七至二十五章)
奉獻	中保	分別	成聖
獻祭	祭司職事	潔淨	聖潔
(i) 供物的啟示 (一 1 至六 7)	(1) 祭司承接聖職 八章	(i) 要求條件 (九 1 至十 五 33)	(i) 要求條件 (十七 1 至二十四 23)
(1) 燔祭(一章) (2) 素祭(二章) (3) 平安祭(三章) (4) 贖罪祭 (四 1 至五 13) (5) 贖衍祭 (五 14 至六 7)		(1) 食物的條例(十一章) (2) 生育的條例(十二章) (3) 癲瘋病條例(十三 1-57， 十四 33-59) (4) 潔淨的條例(十四 1-32) (5) 身體排泄物條例 (十五 1-33)	(1) 日常飲食(十七章) (2) 人與人之間行為道德 (十八至二十章) (3) 祭司及其家人 (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4) 公眾敬拜(二十三章) (5) 生活方面(二十四章)
(ii) 獻祭的儀式 (六 8 至七 36)	(2) 就職典禮 九章	(ii) 供應(十六 1-34)	(ii) 供應(二十五 1-55)
(1) 燔祭 (2) 素祭 (3) 贖罪祭 (4) 贖衍祭 (5) 平安祭	(3) 聖禮的干犯 十章	十字架的救贖 贖罪 在後 十字架 權柄	主來前的禧年 前景 再臨 期待
		關於神與人所立之約 (二十六章)	關於許願 (二十七章)

雖然利未記記載的儀式是預表性的、地方性的、暫時性的，它所包含的教訓卻是歷史性的，普遍適用的，持久不變的，這並非言過其實。

獻祭預表逾越所包含的教義內容，獻祭和逾越都是預表十字架受難的基督，祂為世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 2）。

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的單純真理就是：所有得著被殺羔羊寶血庇護的人都將由審判和捆綁中得著釋放。利未記第一章至七章的真理則較複雜：被殺的羔羊滿足了公義神的全部要求，也可滿足了得著救贖的人他全部的需求。

當我們完全認識這 5 種祭的意義，以後就能看到它們有兩種排列的次序；一是利未記裡由神到人啟示的次序——即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衍祭；一是由人到神所經歷的次序——即贖衍祭、贖罪祭、平安祭、素祭和燔祭，次序正好與前者相反。

這 5 大獻祭又可分成 2-1-2 三組，預表基督的受死為救贖當今世上罪人所得的功效。

頭 2 種祭（燔祭和素祭）**屬於奉獻**，預表基督被完全接受，因為燔祭（一章）表示祂受死時是完全的；素祭（二章）表示祂活著的時候也是完全的。第三種祭——平安祭（三章）預表**感恩紀念主**，表示與天父和與聖徒同在的平安。第四、第五種祭（贖罪祭、贖衍祭）是預表**贖罪**，贖罪祭（四章）表示認罪（四 1 至五 13）；贖衍祭表示為了侵犯使人受損的償贖（五 14 至六 7）。

這 5 種祭各都有針對神和針對人的方面；這兩個方面在聖經裡都經常的提到。

接下來提到**聖會的節期**（二十三 10-19）；在教義上這些節期的意義頗為重要，在新舊約裡常常提到。它們被稱為「耶和華的節期」（二十三 2），共有 9 個：

每週一次的**安息日**（二十三 3）、**逾越節、無酵節**（二十三 4-8）、**初熟節**（二十三 9-14）、**五旬節**（二十三 15-21）、**吹角節**（二十三 23-25）、**贖罪日**（二十三 26-32，十六章）、**住棚節**（二十三 33-36、39-43）、**安息年**（二十五 1-7）和**禧年**（二十五 8-55）。

由這 9 種聖會節期，這出救贖史劇的劇情逐步地向前進行開展，直到耶穌基督的生死和復活升天再來收場。第 3 部分和最後部分是提到**在西乃的會幕**——

(III) 出行前的準備（民一 1 至十 10；參圖表 34）

此時以色列民仍然在西乃山下（出十九 1-2），神已經向他們頒佈律法；祭司已經被授任；獻祭之禮也已定規好；會幕已經建成。不久他們將要卸帳起行，繼續向應許之地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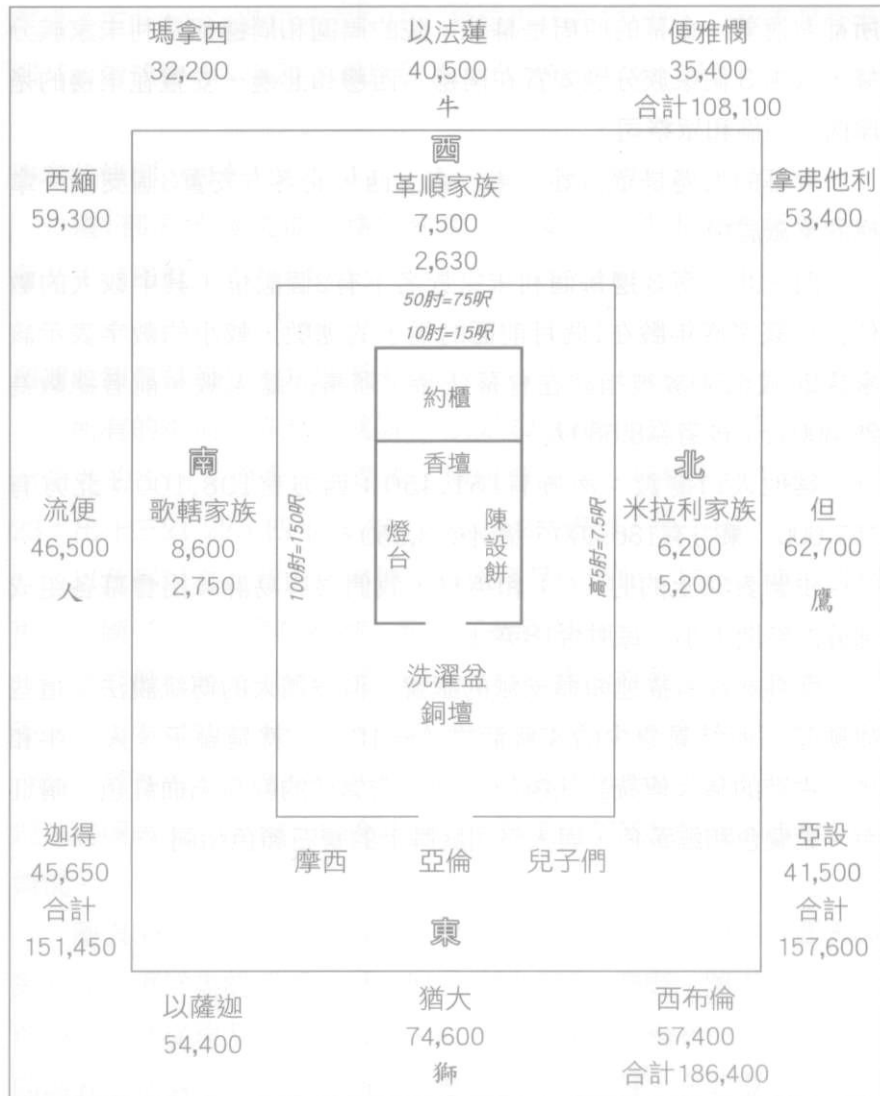
起行前最後的預備記載在民數記第一章至第十章十節，在此可分成 4 個部分，分別敘述安營的組織（一至四章）、為以色列民立法（五至六章）、事奉的條例（七 1 至九 14）和預期卸會幕起行（九 15 至十 10）。

安營的組織（民一至四章）

這 1 部分經文值得注意的是它描述的精密詳盡。在曠野裡的那 200 萬人並非烏合之眾，乃是井然有序的以會幕為中心安營，那至聖所裡的約櫃就是神的榮耀所在。

在此我們不打算詳述細節，但不妨縱覽一下營地的全貌（見圖 表 38）。

圖表 38 以色列民安營圖(民一至四)



1、哥轄、革順和米拉利家族名下都有 2 個數位，其中較大的數位表示該家族 1 個月 前面的男子總數，較小的數字表示該家族 30 歲至 50 歲被指派在會幕任職、辦事 的總人數（參民四 3、23，八 24；代上二十三 27）共計：前者 22,300 人，後者 8,580 人。

2、能征戰總人數，603,550 人。

3、1 肘 (C) = 18 英寸

註釋：安營在會幕的四周

以下的註釋也許會有幫助。會幕包含兩個隔間：**聖所和至聖所**都有遮蓋。會幕的四周是幕院，院的周圍和周邊都是利未家族分據，其中 3 個家族分別安置在南邊、西邊和北邊。安置在東邊的是摩西、亞倫和眾祭司。

會幕的周邊是眾百姓，東、南、西、北各方安置 3 個支派，掌旗的支派居中。

西、北、南 3 邊每個利未家族名下有 2 個數位，其中較大的數位表示該家族年齡在 1 個月前面的男子的總數，較小的數字表示該家族 20 歲至 50 歲被指派在會幕任職、辦事的總人數，前者總數為 22,300 人；後者為 8,580 人。

其他人口總數：南方有 151,450；西方有 108,100；北方有 157,600；東方有 186,400，總計 603,550 人。

由圖表 38 上的肘 (C) 和英尺，我們很容易計算出會幕各組成部分的空間大小。每肘合 18 英寸。

聖經並沒有描述領頭支派的旗號，但按猶太的傳統說法，這些旗號是以西結異象中的 4 個活物（一 10），就是獅子、人、牛和鷹。古時的猶太傳統說法還認為 12 支派旗號的顏色為血紅色、暗紅色、紫蘭色和鮮黃色，與大祭司胸牌上的寶石顏色相同。

為以色列民立法（民五至六章）

在此提到 2 件事：潔淨（五章）和敬虔（六章）。潔淨是指癲瘋病（五 1-4）、過犯（五 5-10）和疑恨（五 11-31）；敬虔是指拿細耳人的律法（六 1-21）和以色列人的祝福（六 22-27）。

事奉的條例（民七 1 至九 14）

這 1 部分的經文提到壇的奉獻（七章），利未人的潔淨（八章）和守逾越節（九 1-14）。

預期收卸會幕起行（九 15 至十 10）

所有的準備工作都已就緒，可以收卸會幕開拔起行了，為了指示前進的方向，神為他們準備了兩個標記：雲彩和火柱（民九 15-23；出十三 21-22，四十 34-38），以及 2 枝銀號（民十 10）。

以色列民在西乃山下安營了 11 個多月，至此，這件大事終告結束。中斷了將近 1 年的跋涉，現在又重新開始。

我們既已說出以色列民重新踏上往迦南的旅程，進入正題以前不妨先看看這個新起程前後的情況。圖表 32、34 和 39 為我們概括的介紹了這些情形。在圖表 29 和 37 中我們看到出埃及記和利未記的概況，將圖表 32、34 和 39 聯合起來，我們又可認識民數記和申命記的概況。

- (1) 旅程中的怨言（十 11 至十四 45）
- (2) 旅程中斷（十五至十九章）
- (3) 繼續旅程（二十至三十六章）

民數記的第 1 部分是組織軍隊和全民；第 2 部分是前進；第 3 部分是退卻；第 4 部分是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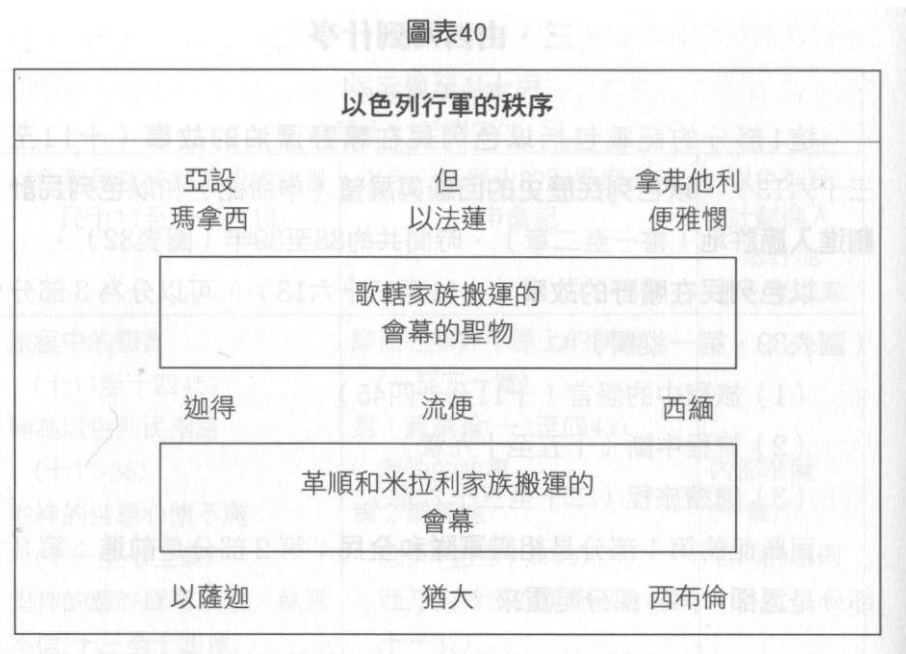
(1) 旅程中的怨言（十 11 至十四 45）

從西乃山到加低斯這段旅程是很重要的（十 11 至十四 45）。雖然這段旅程只要十一天就可以走完（申一 2），但以色列民卻走了 2 至 4 個月，這是由於以色列會眾一路上發牢騷不止，延誤了行程。儘管如此，神還為他們作事，並答應他們的要求。

在此可分成 3 個部分來敘述：神為以色列民指路（十 11-36），對神的供應心懷不滿、發怨言犯罪（十一至十二章）和對神應許的致命之不信（十三至十四章）。參閱圖表 39。

(I) 神為以色列民指路（十 11-36）

神在旅途中的指引實在不容忽視（十 11-28）。圖表 40 列出由後到前行進的秩序。



這支行進隊伍除了列隊中的 12 支派和利未人以外，還有屬於各別支派的人，總共有 200 萬人，他們的營地占地 3 平方英里。歌轄家族隨同聖物到達以前，搬運會幕的革順和米拉利家族已經抵達下一個營地支起了會幕，既沒有延誤也沒有造成混

亂。

列隊在會幕正前方的有 3 個支派；會幕和聖物之間又有 3 個支派；聖物前後各有 6 個支派，以便捍衛保全那些珍貴的聖物。行進的隊伍其正中心就是約櫃。「約櫃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阿！求禰興起！願禰的仇敵四散！願恨禰的人從禰面前逃跑！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阿！求禰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35-36)

(II) 百姓對神的供應心懷不滿、口出惡言 (民十一至十二章)

在此我們看到百姓在他備拉因著路途難行而發怨言 (1-3)；在基博羅哈他瓦因食物引發了貪欲 (4-34)，以及在哈洗錄由領頭人的煽動引起的騷亂 (十一 35 至十二 16)。

(I11) 對神應許的致命之不信 (民十三至十四章)

在加低斯發生的事造成了以色列民有史以來最大的危機之一。加低斯確實的地理位置鮮為人知，但它是以色列民第一段旅程終止的標記，在此他們開始漂泊流浪，這也是他們最後一段旅程的出發點。對以色列民而言，加低斯是僅次於西乃山的另一個重要據點。

這個悲慘的故事簡單的來說包括：探子的使命 (1-25)、探子回來的報告 (26-33) 和以色列民對神的背叛 (十四章)。在此可見第十四章有多重要。

(2) 旅程中斷 (民十五至十六章)

這幾章的記載包括 2 個立法部分 (十五，十八至十九章) 和 1 個敘述部分 (十六至十七章)。**立法部分**是指將來而言，神清楚地表明即使以色列民犯罪，祂仍要履行與他們所立的約，將他們從埃及帶到迦南地。

敘述部分清楚地記述了以色列民的罪——反叛並妄圖掠奪亞倫的祭司職分。為此他們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十六)，神向以色列民表明祂的抉擇，在此被記錄下來 (十七章)。

在此期間以色列**神治時期**的歷史暫擱中止；此後的 38 年，他們不再前進；那些在加低斯反叛神的人離開了會眾，在曠野中毀滅。

這 1 部分的記載給我們的印像確實使我們感到淒涼暗淡的傷感，對當時以色列民的信仰和道德光景，我們實在無法指望能找出任何他們所能確實依附的憑據。對於他們的行蹤和進展；我們同樣感到蒙矓難解。除了一連串的地名和種種臆測以外，我們實在找不到任何真實的憑據指引我們的思路。我們有理由相信當那短短一段重要的旅程突然終止時，神在西乃山發出前進的命令**事實上**已經暫停。我們沒有證據認為以色列民在這漫長的流浪漂泊期間依然聚集在一起，因為他們在曠野的流浪漂泊根本沒有目標和歸宿，只是浪費時間，等候死亡。我們只能假設他們在廣

漠的曠野自行解散，但彼此之間相距又不會太遠。疾病、死亡和其他災禍反復流行，頻頻發生，200 萬人同時列隊行進就是不可能的。不容置疑的是以色列民的核心摩西和亞倫以及利未人仍留在約櫃的周圍，不論他們在哪裡，約櫃仍是百姓心目中的民族生活和敬拜的中心。正是這個永遠的中心——包含著以色列民真正的獨特的永遠、其流動遷徙就是摩西在民數記第三十三章和其他地方所論說的。毫無疑問的，他們所行出的都體現在對神釋出的雲柱所象徵的指令絕對的順從（九 21- 22）。

當約櫃不時移動時有一部分人很有可能仍留在加低斯，直到以色列「全會眾」（二十 1）在這裡再次聚集。若確實如此，則與下一節經文作比較，在申命記第一章四十六節那句獨特的記載（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就能得著滿意的解釋了。

(3) 繼續旅程（民二十至二十六章） 到摩押平原（二十至二十一章）

以色列民新的一代回到了加低斯，該地 38 年前老的一代曾到過；米利暗在那裡去逝。人們抱怨沒有水喝；神要摩西吩咐磐石流出水來，摩西卻用杖擊打磐石，神懲罰他，不准他率會眾進入應許之地。從那裡摩西差遣使者去請求以東人讓以色列民從他們的地經過，但遭到了拒絕（二十 1-21）。

以色列會眾來到了何珥山，亞倫死在那裡，南地的迦南人遭到毀滅（二十 22 至二十一 3），然後他們繞過了以東地，一路上他們抱怨旅程的艱苦，缺水而且除了嗎哪無他物可吃；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到百姓中間，咬他們。他們中蛇毒後悔改，摩西求神。摩西按神的吩咐造了一條銅蛇——預表主耶穌（約三 14-15），便所有望見它的人就必得活（二十一 4-9）。後來他們沿東海岸北上，在約但何東打敗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二十一 10-35）。

在摩押平原上（二十二至三十六章）

民數記的這幾章是段較長的故事，也是相當重要的。這裡提到巴蘭的預言（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巴蘭所說的預言反倒祝福以色列人，反對摩押人。

毫無疑問的，巴蘭說的預言都是出自神的啟示，具有彌賽亞預言的特點。這些預言被稱為「比喻」，共有 7 項比喻（二十三 7、18，二十四 3、15、20-21、23）。整篇故事是一出神聖的戲劇，其中的人物和事件都極為有趣，其情節也被描述的淋漓盡致。

由於巴蘭邪惡的計謀（三十一 16）以色列人落入拜偶像和淫亂放蕩，在後來的瘟疫中有 24,000 人喪生（二十五章）。

第 2 次人口的普查揭開了序幕（二十六章），並且頒佈了各樣的律法條例（二十七至三十章），米甸人被擊敗（三十一章）；流便和迦得 2 大支派以及半個瑪拿西支派得著神的應許，在約但河東得了產業（三十二章）。

接著在三十三章記載以色列民從蘭塞啟程前往約但河的全程路線，在第三十三

章十八至三十六節所提到的地名似乎都是以色列民在漂泊期間所經過的地方。

接著記載迦南被征服後神對以色列民最後的教訓（三十三 50 至三十六 13），民數記就在此結束。

從地理上看，以色列民漂泊的行程很清楚地可以分為 3 個階段，即從埃及到西乃山（出十二 36 至十九 2），從西乃山到加低斯（民十 11 至十四 45），從加低斯到什亭（民二十一章和三十三章）。（參圖表 32）

在第 1 階段以色列民經過的地方有蘭塞、疏割、以坦、比雜湊錄(Pi-Hahiroth)、紅海、瑪拉、以琳、汛的曠野、利非訂和西乃（參圖表 33）。

在第 2 階段，以色列民經過的地方有他備拉（十一 3）、基博羅哈他瓦（十一 34）、哈洗錄（十一 35）、巴蘭曠野（十二 16）和加低斯（十三 26）。

至於第 3 階段，在第二十一章和第三十三章列舉的名單中，提到許多地名。這兩份名單裡的地名似乎是從不同的出處篩選來的，在好幾處似乎矛盾不符，但是我們對這些地方不太認識，因此尚不能作有確據的評論。

雖然如此，有一點是顯而易見的，那就是：以色列民曾先後兩次到過加低斯，兩次之間約相隔 38 年。第 2 次到達加低斯後，他們繼續前行，來到何珥山，就是亞倫逝去的地方；後來他們又經過許多地方，最後到達摩押平原的什亭（三十三 37-49），摩西就死在那裡，以色列民就此結束了在曠野的漂泊。

以色列民從出埃及在曠野漂泊 40 年，最後到達迦南的入口，經歷了許多事件，每個事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由前面所探討的和圖表都說明瞭這一點，但在此我們仍要提出幾件值得特別關注的事件以供參考：

以色列民遭受逼迫、逾越、出埃及過紅海的神蹟、西乃山下安營、有關道德、民事和敬拜紀念儀式律法的頒佈、會幕的完成、祭司職事的任命、營地的安排：為了敬拜、事奉和戰爭。雲柱和火柱、以色列民的悖逆、加低斯的危機、曠野的漂泊、巴蘭的預言、摩西的講論、亞倫和摩西的死。

圖表 41 以色列各支派軍隊的人數

第 1 次數點 主前 1490 年		第 2 次數點 主前 1452 年	
出三十章；民一章		民二十六章	
* 46,500	流便	43,730	
* 59,300	西緬	22,200	
* 45,650	迦得	40,500	
74,600	猶大	76,500	
54,400	以薩迦	64,300	
57,400	西布倫	60,500	
* 40,500	以法蓮	32,500	
32,200	瑪拿西	52,700	
35,400	便雅憫	45,600	
62,700	但	64,400	
41,500	亞設	53,400	
* 53,400	拿弗他利	45,400	
603,550	總計	601,730	

我們必須注意！以色列民在曠野漂泊的 38 年間有能力拿起武器去打仗的人減少了 1,820 人（參圖表 41 的總計）。而且，我們應該看到：有 5 個支派（有星號的）參戰人數減少了；其他 7 個支派參戰的人數增加了。參戰人數減少最多的是西緬（37,100），而增加最多的是瑪拿西（20,500）。

圖表 42

以色列各支派參戰人數的增減

支派	第 1 次數點	第 2 次數點	減少	增加
流便	46,500	43,730	2,770	
西緬	59,300	22,200	37,100	
迦得	45,650	40,500	5,150	
猶大	74,600	76,500		1,900
以薩迦	54,400	64,300		9,900
西布倫	57,400	60,500		3,100
以法蓮	40,500	32,500	8,000	
瑪拿西	32,200	52,700		20,500
便雅憫	35,400	45,600		10,200
但	62,700	64,400		1,700
亞設	41,500	53,400		11,900

拿弗他利	53,400	45,400	8,000	
	603,500	601,730	61,020	59,200

申命記是記載摩西在摩押平原所作的 4 篇講論（申一至三十章），同時也回顧了他晚年的重要事件（三十一至三十四章）。參閱圖表 39 和 43。

第 1 篇講論是一部**漂泊的故事**（申一 1 至四 43）。第 2 篇是**西乃山下律法的重申**，十分詳盡的陳述並加添了許多**特別的律例**（申十二 1 至二十六 19）。第 3 篇講的是**神對以色列民的計畫**（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第 4 篇說**神在摩押與以色列民再立新約**（二十九 1 至三十 20）。

最後提到的事包括**4 項莊嚴的訓諭囑託**（申三十一 1-29）；**摩西的預言之歌**（三十一 30 至三十二 47）和**他對 12 支派的祝福**（三十二 48 至三十三 29）。

接著，在相當於附錄的 34 章裡，我們讀到了這位集領導者、律法授予者、治理者和先知于一身的偉人摩西的逝去。

申命記				
第 1 篇講論	第 2 篇講論	第 3 篇講論	第 4 篇講論	結論
一 1 至四 43	四 44 至二十六 19	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	二十九 1 至三十 20	三十一至三十四 12
回顧以色列民漂流曠野和神長期為以色列民的悖逆而忍耐	重申並詮釋律法	神對以色列民的旨意和啟示	神與以色列民所立新約的回顧和展望	摩西晚年臨終前重要事件的記載
前言 一 1-5 由何烈山到加底斯 一 6-46 由加底斯到希實本和伯毗珥 二至三章 告誡以色列民要順服、敬畏神 四 1-40 歷史的註釋 四 41-43	前言四 44-49 第 1 部份五至十一章 西乃山律法 (1) 宣講十誡五 1-21 (2) 註釋十誡五 22 至十一 32 第 2 部份 二至二十六章 特殊的律法 關於信仰 十二 1 至十六 17 關於治理 十六 18 至二十 20	對應許之地的指示 二十七章 順服和悖逆的後果 二十八章	在曠野中 二十九 1-9 在應許之地 二十九 10-21 在被擄時期 二十九 22-29 回到應許之地 三十 1-10 最終的呼籲 三十 11-20	4 項莊嚴的責難 三十一 1-29 摩西的預言之歌 三十一 30 至三十二 47 最後的事件 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 詩篇九十至九十一篇

	關於私人和社會生活 二十一 1 至二十六 15 結論二十 16-19			
--	--	--	--	--

摩西

迄今歷史上最偉大的人物是亞伯拉罕，他在神造亞當以後 2008 年出生。亞伯拉罕出生 425 年以後，另一位偉人摩西出生。大致而言，亞伯拉罕活在主前 2000 年；摩西活在主前 1600 年。

由於摩西在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此用些篇幅，概要的介紹他的生平。

(A) 回顧：摩西他當時的時代及其生平

第 1 段時期 (出二 1-15a : 共 40 年)

埃及王子摩西

1. 他的童年和青年時代 (二 1-10)
 - 出生和隱藏 (二 1-4)
 - 得救和被收養 (二 5-10)
 - 教育和蒙啟發 (徒七 22-25)
2. 中年時代 (二 11-15a)
 - 殺了一個埃及人 (二 11-12)
 - 激怒希伯來兄弟 (二 13-14a)
 - 害怕而逃離埃及 (二 14b-15a)

第 2 段時期 (出二 15 至四 28 共 40 年)

米甸的牧人摩西

1. 家庭生活和牧人生活 (二 15b-22)
 - 抵達米甸 (二 15b)
 - 保護流珥的女兒們 (二 16-20)
 - 娶西坡拉為妻 (二 21-22)
2. 神的呼召和託付 (二 23 至四 28)
 - 法老繼續殘酷壓迫以色列人 (二 23-25)
 - 呼召摩西做拯救工作 (三 1-10)
 - 摩西的推辭和神的回答 (三 11 至四 17)
 - 摩西對神旨意的降服 (四 18-28)

第 3 段時期 (出四 29 至申三十四 12 共 40 年)

在曠野的先知摩西

1. 從埃及到西乃山 (出四 29 至十九 2)

- 與法老的衝突（四 29 至十二 36）
- 西乃山之行（十二 37 至十九 2）
- 2. 在西乃暫留（出十九 3 至民十 10）
 - 以色列民族的組成（出十九 3 至利二十七 34）
 - 營地的安置（民一 1 至十 10）
- 3. 從西乃山到什亭（民十 11 至申三十四 12）
 - 從西乃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民十 11 至十九 16）
 - 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民二十 1 至申三十四 12）

(B) 評價他的工作和貢獻

I 多重使命

- 1. 領導者（詩七十七 20）
- 2. 律法授予者（約一 17）
- 3. 治理者（徒七 35）
- 4. 先知（何十二 13）

II 非凡的才能

- 1. 在教育方面
- 2. 在政治方面
- 3. 在軍事方面
- 4. 在訓練方面
- 5. 在信仰方面

詩篇第九十至九十一篇

第九十篇的開頭標題注明作者是摩西，但是詩篇第九十一篇並沒有注明作者是誰。**摩爾頓教授 (Prof. R. Moulton)**指出這 2 篇詩是在申命記第三十三章二十七節裡神對摩西最後祝福的 2 行詩句的延伸（申三十三 27）。

「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臂膀在你以下。」

詩篇第九十篇是由前面的第一行延伸出來的；詩篇第九十一篇 是由第二行延伸出來的。

「主阿！禰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詩九十 1）

「祂必救你……。」（詩九十一 3、11、14-15）

在以色列的歷史裡再也沒有比這個時刻更能與這 2 篇詩篇所表達的意境相吻合，而且我們可以有把握的推測：摩西是在他作以色列民領袖的晚年寫下這 2 首詩的。

在民數記第二十五章一節，我們讀到以色列民住在什亭：在約書亞記第三章一

節，我們讀到他們離開了什亭。隨著這次的遷徙，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漂泊就結束（參圖表 32）。

整整 40 年顯出，神是統管者並且是治理者，祂親自帶領著以色列民走過這一段坎坷的路途，雖然祂的子民一直犯罪，祂仍然一如既往地推展祂的救贖計畫。雖然神對以色列民的愛彰顯在他們的歷史裡，但這種愛始終沒有明言，直到摩西在他的第 2 篇講論才明確的提到（七 7-8），這篇講章是開啟以色列歷史的關鍵鑰匙。

到此我們已經討論過舊約開頭的 5 本書卷即摩西五經，我們再來看看這幾本書卷之間的關係，如此就可以認識整個救贖計畫的進展。

摩西五經各書卷之間的聯繫和比較

1. 創世記與出埃及記	
創世記	出埃及記
神旨意的顯明	神救贖計畫的開展
人的努力與失敗	神的大能和得勝
神應許的話	工作的實現
一個民族蒙揀選	一個民族蒙呼召
神憐憫的揀選	神揀選的動機和方式
民族的啟示	民族的組成實現

2. 出埃及記與利未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來親近神	保持與神親近
贖罪的事實	贖罪的律例
由罪人率先開始	聖者摩西率先出場
神尋找人	人親近神
基督是救主	基督是使成聖者
我們罪孽昭彰	我們汗穢顯明
揭示神就是愛	揭示神就是光
引導以色列民與神聯合	引導以色列民與神交通
使我們的罪得赦	呼召我們潔淨自己
拯救我們脫離撒但	要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神

逾越 神從西乃山上說話	獻祭 神從會幕裡說話
----------------	---------------

3. 利未記與民數記	
利未記	民數記
信徒的敬拜 潔淨的歷程 我們的屬靈地位 我們內在的光景 在禮儀上 聖所 我們特有的恩典 與神交通 祭司 進到神面前	信徒的事奉 天路歷程 我們的屬靈長進 我們外在的行為 在歷史上 曠野 我們應負的責任 對神不忠 利未人 事奉人

4. 由創世記到民數記與申命記	
由創世記到民數記	申命記
人類的歷史 外在的事實 經歷神的道路 以色列民的歷史進程 神的作為	屬靈的意義 靈裡的光景 揭示神的愛 以色列民歷史的哲理 神的原則

若再進一步的討論，我們也可以看見申命記與約書亞記之間的關係。

申命記與約書亞記

申命記	約書亞記
事先確立的前景	已經得著的經歷
信心的異象	信心的經歷
以色列民繼承產業	以色列民所擁有的
信心的原則性	信心的實際面（行動）
呼召去戰鬥	兵戎相見
現實和理想	理想變成現實
可能性	付諸實現

還可以看見約書亞記與士師記之間的關係。

約書亞記與士師記

約書亞記	士師記
屬天的	屬地的
屬靈的	屬肉體的
喜樂的歌	憂傷的歌
得勝	失敗
進步	倒退
信心	不信
自由	捆綁

士師記的時代在撒母耳記上第七章結束；嚴格地說，也就是神治時期的結束（圖表 28）。

在神治時期是緊接在以色列民在埃及和以色列民在曠野以後，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的時期（圖表 46）。但是只有部分「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屬於這時的神治國時期，大約歷時 3 個半世紀；其餘的部分應歸劃于君主治國時期，大約歷時 500 多年。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1 時期 神治國時期

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
在約書亞率領下
士師秉政

圖表 46

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 書一 書 1 至撒上一 17	
在約書亞率領下 約書亞記	士師秉政 士師記、路得記、撒上一 1 至七 17
進入應許之地（一 1 至五 12） 準備（一 1 至二 24） 征途（三 1 至四 24） 潔淨行割禮（五 1-9） 守逾越節（五 10-12） 征服應許之地（五 13 至十二 24） 中部戰役（五 13 至九 27） 南方戰役（十 1-43） 北方戰役（十一 1-23） 全地戰役（十二 1-24） 擁有應許之地（十三 1 至二十四 33） 12 支派分配（十三 1 至二十一 45） 應許之地 約但河東的祭壇之爭（二十二 1-34） 約書亞臨終的話（二十三 1 至二十四 33） 及其去世	從約書亞到士師時代（一 1 至三 6） 回顧以往（一 1 至二 10） 展望未來（二 11 至三 6） 士師秉政時期（三 7 至撒上一 17） 士師的傳承（三 7 至十六 31） 士師時代的光景（十七 1 至二十一 25； 路得記） 最後的士師（撒上一 1 至七 17）

（約書亞記）

本書內容有四分之一個世紀的歷史（主前 1451-1426），記載一個動人的故事。全卷書可以分成 3 部分，個別記述以色列民的歷史進程和神救贖的計畫。一開始我們讀到的是：

以色列民進入應許之地（一 1 至五 12）

為了進入應許之地，開始準備工作——既有神和摩西的勉勵 勸導，也有具體行動；準備有內在的（一章），也有外在的（二 章）。以色列民受到勉勵要順服神的旨意，又要剛強壯膽；順服必然剛強、剛強顯出順服。

2 個探子被差遣前去刺探並回報情況。38 年前，12 個探子曾被 差遣刺探軍情，但只有 2 個人回報堅持宣導進軍；這次只派了兩個人。

接著第三至四章記載以色列民邁進應許地的事。進程可分 2 個 階段：向約但河前進（三章）和渡過約但河（四章）。祭司抬著約櫃走在隊伍的最前頭，以色列民緊跟在其後。在紅海出現的神蹟在約但河又重現。穿越紅海表示以色列民脫離埃及；穿越約但河意味著以色列民踏進迦南地。過紅海預表救贖；過約但河預表奉獻。

由什亭到吉甲相距有 6 至 7 英里，先知彌迦囑咐人們要記住這 兩地之間所發生的事（彌六 5）。以色列人在約但河上豎立的 12 塊石頭標記著他們旅程在此終止；那立在吉甲的 12 塊石頭則標記著以色列民擁有應許之地的開始。

但是以色列民與仇敵交戰以前還必須完成 2 件大事。在曠野出生的男子仍未行割禮，因此到了應許之地後作的第 1 件事就是約書亞為他們行潔淨的割禮（五 1-9）。第 2 件事就是守逾越節（五 10- 12），那是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第一次守逾越節，這也許是百姓離開西乃山以後第一次守逾越節（民九章）。行割禮讓以色列人想起 神與他們所立的約；守逾越節使他們記得是神的大能使他們脫離捆綁。

在吉甲安營後的次日：「嗎哪就止住了」（五 11-12），人們就吃迦南地的土產。

對所有這些發生的事其預表的重要意義，我們不再多作闡釋；若加以評論，必將離開本題，但是其預表的意義也不可完全忽視，如同新約明白地宣稱在這些史實的背面確是有其屬靈的實際隱意（約六章；林前五 6-8 ，十 1-12 ）。接下來約書亞記提到——

以色列民征服應許之地（五 13 至十二 31）

就在正要舉兵向耶利哥進軍以前，約書亞看到了耶和華差遣的天軍元帥的異象（五 13-15）。在舊約裡我們發現，神每次的顯現都與當時人的境況和需求相符適應：祂以立法者的身份在摩西這位制定律法的人面前顯現；在軍人約書亞面前，祂以軍隊元帥的身份顯現；祂對他們兩人都曾說：「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 之地是聖地。」（出三 5）杖是摩西職事的標記，刀是約書亞職事的標記。

接下來的記錄是以色列民遵照他們明定的計畫征服應許之地。這一系列的爭戰

包括 3 個界限分明的地域，即中部、南方和北方戰役，每次的戰役對以色列民而言都是一場危機。

中部戰役（六至九章）

以色列民攻打中部的城邑，切斷南北敵軍，使仇敵無法聯手抵抗。

接下來的情節記載他們如何攻下耶利哥城（六章）：由於亞幹犯罪，以色列民在艾城失利（七章）；艾城的傾毀（八 1-29）；在以巴路山上重申聖約（八 30-35），以及基遍居民的詭詐（九章）。這些事件對於初到迦南地的以色列民，甚至對現在的我們都是寶貴的教訓。以色列民在耶利哥城戰勝的奧秘是信心、勇氣和順服；在艾城挫敗的原因是貪婪、忤逆和自以為是。第八章記述百折不撓、越挫越勇的教訓，也闡明瞭以聖戰為策略的價值。第八章三十至三十五節應與申命記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一起研讀。這部分經文強調神的旨意至高無上與親近神惟一可行的方法。軍兵首先建造的不是堡壘，乃是祭壇。

以色列民受基遍居民的詭計所矇騙，因為他們「並沒有求問耶和華」（九 14）。他們沒有禱告，而且又忠於自己原先隨意的應許（九 18-20），因而為此付出了代價，這是 2 項值得我們警惕的教訓。

南方戰役（十章）

以色列大軍調頭揮師南下，長途轉戰，無情地摧毀路過的城邑。伯和侖之戰如同在中部戰役裡攻陷耶利哥和艾城一樣，是整個南方戰役最傑出的戰果，正如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所說：「這是世界歷史上最重要的戰役之一」，因為在約書亞的請求下，為了這場爭戰「日頭在天當中停住」（13）。

在此記載的整篇故事一再強調以色列的仇敵必須「盡行殺滅」（28），一個也不放過，這是神的命令，在本章至少出現了 12 次之多。

以色列在伯和侖、瑪基大、立拿、拉吉；伊磯倫、希伯侖和底璧都大獲全勝：「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攻擊到迦薩，又攻擊到歌珊全地，直到基遍。」（41）

北方戰役（十一章）

這是以色列民征戰應許之地的第 3 大階段，這場仗打得非常艱苦（18）。戰爭的焦點是米倫湖，在那裡有好幾個民族和列王聯合集結與以色列對抗，但是他們還未作好準備，約書亞就對他們發動攻勢並全面殲毀他們（1-14）。大敗敵軍後，約書亞轉戰對付北方的亞納族人：「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21）。到此，約書亞征戰應許之地終於告一段落（15-23）。

第十二章綜合記述了征服應許之地的戰役，其中的細節之精確、意義和教訓，我們應該特別加以關注。首先是摩西領導的約但河東爭戰的勝利（2-6）；接著是約書亞領導的約但河西的大捷（7-8）；最後是西部征戰的 3 個階段：中部（9）、南方

(10-17) 和北方 (18-23) 戰役，以一個總和作結尾 (24)。這部分的總結摘要為的是讓以色列民永遠銘記神的恩典，儆醒感恩。

征服應許之地

中部戰役 (六至九章)

危機：耶利哥、艾城

南方戰役 (十章)

危機：伯和侖

北方戰役 (十一章)

危機：米倫湖

整個戰役 (十二章)

約但河東；約但河西

中部；南方；北方

接著本書第 3 部分提到——

以色列民擁有應許之地 (十三至二十四章)

在此記載的並不只是一連串地名的記述。各支派如何分配征服之地並不是憑著個人的隨心所欲而決定的，乃是根據各支派所公認的原則合理分配土地，譬如按著擁有者的資格、地位 (十七 16，十九 9、47)；征服權益 (十七 14、17-18)；神的旨意 (十三 6，十四 2)；請求 (民三十二 1-5)；神的特許 (二十一 3)；訴求 (十五 19) 和忠誠 (十四 13-14)。

經文還清楚的言明：有些以色列支派本在應許之地應佔有更多產業，但因為疏懶 (十八 3)、掉以輕心 (十六 10，十七 12) 或軟弱無能 (十五 63，十七 12)，結果未能完全擁有。

此外，神藉著約書亞向以色列人曉諭：「無心而誤殺人的」(過失殺人的) 可往逃城避禍消災。這些逃城，有 3 個在約但河以東，即比悉、拉末和哥蘭；還有 3 個在約但河以西，即基低斯、示劍和希伯侖。

以色列民在埃及：215 年（創四十六 1 至出十二 36）
 主前 1706-1491

以色列民在曠野：40 年（出十二 37 至書二章）
 主前 1491-1451

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356 年（書三 1 至撒上七 16）
 主前 1451-1095

在約書亞率領下：25 年（書三 1 至士三 6）
 主前 1451-1426

在士師率領下：330 年（士三 7 至撒上七 16）
 主前 1426-1095

有些歷史年代表聖經學者認為有幾位士師的任期是有部分的重疊，因此足足縮短了士師實際的年代。但是有趣的是士師記和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二十節裡所記載的士師任期卻不謀而合，完全一致。具體的數位列出如下：

遭受奴役年數

8+18+20+7+18+40 =111
 （士三 8、14，四 9，六 1，十 8，十三 1）

亞比米勒篡位（士九 22） =3

休息（和平）年數 40+80+40+40+23+22+6+7+10+8+40+20 = 336
 （士三 11、30，五 31，八 28，十 2-3，
 十二 7-8、；11、14；撒上四 18，七 2） 總計 450 年

但是我們同時也要指出：使徒行傳第十三章十九至二十節還有另一種詮釋：就是這 450 年指的是士師時期以前的日子（參 R. V.），因此士師的年代有多久至今仍是一個爭議的課題。

士師時代既是指以色列民的領袖摩西和約書亞，到掃羅被揀選為王治國的時期開始之間一段動盪不安、多變無常的時期。這時期一連串的傳奇性事件記載在聖經中的三十二篇章裡（士一 1 至撒上七 26）。在這個時期百姓沒有君王，沒有先知的傳承；也沒有固定的首都、聖所或政府。一切都是應時的，非正規的，不定多變的，其信仰和道德的光景也是遊移不定的。這個時期的兩大特點是百姓的悖叛不馴、拒不認罪和主的持續不斷的憐憫。

為了要認識士師時代的概貌，我們必須仔細研讀圖表 46 和 47。**士師的傳承**是士師記的主要內容；在此以前如同序幕，它回顧了約書亞在世時的往事，又展望了此後的歷史；在士師傳承以後記載了 3 件事，反應了整個士師時代的光景和境況。

第 1 件事（十七至十八章）提到當時普遍存在人背離神的情況；

第 2 件事（十九至二十一章）說的是人類普遍的**道德敗壞**；

第 3 件事提到儘管敗壞如此普遍，仍有些人是虔誠和聖潔的（路得記）。

這 3 件事穿插在士師參孫與士師以利和撒母耳職分之間，中斷了**士師之間傳承**

的連續。這些士師的故事如此的安排絕非偶然，也非刻意斧鑿，因為最後兩任的士師顯然與他們先前所有的士師大不相同，但是他們的職事仍互有關聯：以利的職分是祭司，撒母耳的職分卻是先知（撒上一 9；徒十三 20）；由撒母耳記開頭 7 章的扼要記載裡，我們清楚地看到 2 個體系的過渡，即從神治時期過渡到君王治國時期。

士師時代以色列民的仇敵



士師時代							
士十一 1 至撒七 17							
序言 一 1 至三 6	士師的傳承 三 7 至十六 31					光景 十七 1 至二十一 45 路得記	變遷時期
(1) 回顧以往 一 1 至二 10 以色列民的失敗 一 1-36 耶和華使者的譴責 二 1-5 回顧約書亞生前歲月 二 6-10	回合	敵人	奴役年數	士師	安息太平年數	(1) 背教的故事 米迦和但族人 十七 1 至十八 20 不信神 (2) 一個復仇的故事 一個利未人和便雅憫一家人 十九 1 至二十一 45 道德敗壞	撒上一 1 至七 17 (1) 以利的士師職任 一 1 至四 22 40 年 非利士人擊潰以色列民，並擄獲約櫃
	第 1 三 7-11	米所波 大米王	8	俄陀聶	40		
	第 2 三 12-30	摩押人	18	以笏	80		
	第 3 三 31 至五 31	非利士人 迦南人	20	珊迦 底波拉 巴拉	40		
第 4 六 1 至八 32	米甸人	7	基甸	40	(2) 一個復仇的故事		
(2) 展望未來 二 11 至三 6 士師在任時期 二 11-23 留下的敵人 三 1-6	第 5 八 33 至 十 5	亞比米勒篡位	3 篡位	陀拉 睡珥	45		(2) 撒母耳作士師 五 1 至七 17 20 年 以色列民信仰的復興 最後擊潰非利士人
	第 6 十 6 至 十二 15	亞捫人	18	耶弗他 以比贊 以倫 押頓	31	(3) 一個奉獻的故事 摩押女子路得 得一至四章	
	第 7 十三 1 至十六 31	非利士人	40	參孫 奴役期間	(20)	虔誠和聖潔	

士師記序言

一 1 至三 6

這裡的引言是為以後的記述鋪路。很有可能序言寫成以前，此後的記載早就成形了。

序言可分成 2 部分：**回顧**（一 1 至二 10）和**展望**（二 11 至三 6）。前者向以往回顧，後者向未來展望；前者是反思，後者是期盼；前者指出過去的失敗，後者指明將來的再失敗。

在本書**聖經救贖史劇縱覽**裡，必須明確的指出神是至高無上的，而且拜偶像就是罪。士師記比其他聖經所有的書卷更加明確地同時點明這兩點，並闡明這兩者之間的關係。神將以色列民分別出來。神吩咐他們不可與其他的民族結盟或立約，不可與外族通婚，並且要棄絕他們的神（申七 1-11，十二 1-3）；並曉諭違抗神的命令其嚴重的後果（申二十七 15）。士師記是對申命記裡的這些章節作更詳盡的詮釋。

序言的第 1 部分（一 1 至二 10）告訴我們以色列民未能與異教徒劃清界限；第 2 部分（二 11 至三 6）記載其結果就是拜偶像，激起了神的忿怒。

回顧（一 1 至二 10）：疏忽的罪（「法」「不作為」的罪）

以色列民的失敗（一 1-36）。神的使者的譴責（二 1-5），回顧約書亞生前的日子（二 6-10），見圖表 47。

序言的第一部分顯然是指約書亞的時代，因為開頭第一句話「約書亞死後……」應看作是指約書亞記。這裡的回顧與約書亞記中類似對比的章節：

士師記	約書亞記	士師記	約書亞記
—10-15	十四 6-15 十五 13-19	—27-36	十六 10 十七 11-13
—19	十七 16	—29	十六 10
— 20 上	十四 9	—36	十五 3
— 20 下	十五 14	二 3	二十三 13
—21	十五 63	二 6-10	二十四 28-31

與其他的支派相比，猶大支族較能遵行神的旨意而行（一 1-20），神曾譴責便雅憫、瑪拿西、以法蓮、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他們的失敗，因為他們沒有趕出仇敵，反倒容許仇敵在他們之間居住並服苦役（一 21-36）。

展望（二 11 至三 6）：違約的罪（「法」「作為」的罪）

序言的這 1 部分為接下來的 7 個迴圈的敘述提供了鑰匙。其內容可以用 4 個詞來表述：**叛逆、懲罰、悔恨和安息**，或用另 4 個詞：**犯罪、奴役、祈求和拯救**。在經文裡這些詞是從以下的話語表達出來的：「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四圍仇敵的手中」；「以色列

民向耶和華呼求」；於是「耶和華興起士師」（二 11-23）。這些措辭或他們的同義語先後出現了 7 次（三 7-11，三 12-30，三 31 至五 31，六 1 至八 32，八 33 至十 5，十 6 至十二 15，十三 1 至十六 31）。

士師的傳承

（三 7 至十六 31）

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圖表 47），這裡是 7 個迴圈的敘述，每個敘述都有固定的表述——**即犯罪、奴役、祈求、拯救**。這些記載極其生動，無疑都是針對當時事情發生所作的描述。可能各支派都各自記載自己部族的興衰，然後編者將其中幾個部族的記載史實，根據這個固定的表述形式綜合起來寫成士師記。對於這些記載，其中許多的疑問仍無人能回答。雖然問題仍未解決，這些記載依然有一些非常明顯的特點，值得我們關注。

1、在每一敘述裡，書中的每個主要部分問題都是起因於**拜偶像**。很清楚，士師記的主題就是「**遠離偶像**」。

有關偶像的章節（參閱二 2-3、11、13、17、19，三 6-7，六。10，八 27、33，十 6、10、13-14、16，十七 3-5，十八 14、17-18、20、27、30-31，二十一 25）。以色列民所拜的偶像是隨著他們周遭的外邦人所拜的神而異，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就是他們否認真神的權柄，否認神的呼召，否認與神立約後應擔負的義務。

2、對以色列民的仇敵其身份的確認以及他們崛起的地區，我們也必須注意。這些仇敵是：米所波大米人、摩押人、亞瑪力人、迦南人、米甸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共計 7 族（參圖表 47）。

「以色列全地」（撒上十三 19）的範圍：北起黑門山，南至加底斯—巴尼亞；西起地中海，東至約但河，包括流便、迦得和半個瑪拿西支派所佔領的約但河以東的土地。與這疆界 4 鄰的有：米所波大米人在亞蘭的東北方，**摩押人和亞捫人在約但河以東**。**迦南人在以色列全地的西北方**。**非利士人在西方地中海的沿岸**。**亞瑪力人在西乃半島**；**米甸人則佔據亞拉伯**。由此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的仇敵分佈在四面八方。（參地圖六）

3、同時，我們也應注意到：拯救者或士師來自至少 8 個支派，即出自**猶大的俄陀聶**，以比贊，可能還有底波拉；出自**便雅憫**的以笏；**拿弗他利的巴拉**；**瑪拿西的基甸**；**以薩迦的陀拉**；**西布倫的以倫**；**以法蓮的押頓**，**但的參孫**，以及**利未的以利和撒母耳**；**耶弗他和睚珥**則是基列人（參地圖 6 和圖表 47）。

4、13 個士師當中（**珊迦、巴拉和亞比米勒**不在此列），我們對其中的 5 個士師——**陀拉、以比贊、睚珥、以倫和押頓**，幾乎一無所知。睚珥和他的兒女們顯然富甲一方，聲勢顯赫（十 3-5）；至於有關以比贊和押頓，經文只提到他們的兒女（十二 8-10、13-15）。

其餘 8 個士師，其中的 2 位——俄陀聶和以笏非常重要；其他 6 位士師——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參孫、以利和撒母耳，則因各人不同的因素在歷史和宗教信仰上，都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1) **俄陀聶**（三 7-11）。迦勒的侄子和女婿（一 12-15；書 十五 16-19）：「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三 10），藉著神，他將以色列民從米所波大米 8 年奴役中拯救出來。

(2) **以笏**（三 12-30）。他將以色列民從摩押 18 年的奴役中拯救出來，但聖經並未記載他是藉著「耶和華的靈」作成這事。對他那血腥的計謀，我們看不到讚頌之詞；他對伊磯倫說「我奉神的命」，實際上神並沒有吩咐他如此作；以笏顯然是說謊。

(3) **珊迦**（三 31，五 6，十 11）和巴拉一樣，他是個軍人，並非士師。從士師記第五章六節我們可以看到他與底波拉和巴拉是同時代的人。我們讀到在這個時期他擊殺了非利士人，充分表現了他的智慧和勇氣。

(4) **底波拉**（四 1 至五 31）。以色列民被迦南人「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後就「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呼召巴拉拯救他們，興起底波拉作他們的士師。雖然在士師記裡底波拉應是個重要的士師之一（四 8-9），但是很希奇的是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三十二節裡提到「信心的英雄」，巴拉是其中之一，而竟未提到底波拉。她是 13 位士師中惟一的女士師，她是人的妻子、女先知、詩人，是一位具有大眾公認才華氣質和勇氣的人物。底波拉的歌（五 1-31；實際上是她和巴拉合作的歌）是聖經中 3 首偉大的經典之作之一。第 1 首是過紅海後摩西和百姓向耶和華歌頌的歌（出十五章），第 2 首是摩西向以色列人告別的歌（申三十二 1-43）。

這個悲慘的故事是記述基尼人希百的妻子雅億，違反了人的常理並且背離了地主待客之誼，殺害了迦南王耶賓的將軍西西拉。底波拉歌頌了這件可怕的行為，她說：

「願基尼人希百的妻子雅億，比眾婦人多得福氣，比住帳棚的婦人更蒙福祉。西西拉求水，雅億給他奶子，用寶貴的盤子，給他奶油。雅億左手拿著帳棚的橛子，右手拿著匠人的錘子，擊打西西拉，打傷他的頭，把他的鬢角打破穿通。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僕倒，在她腳前曲身倒臥；在哪裡曲身，就在哪裡死亡。」（士五 24-27）

這件可怕的行為並沒有對征服迦南人有任何的幫助，因為耶和華早已藉助以色列的軍隊完成戰勝迦南人的工作（四 14-16，五 19-22），但是若我們明白當一個男人踏進了亞拉伯女人的帳棚裡就有遭殺身之禍的可能，我們就不會感到雅億的行為那麼可怕的了。

(5) **基甸** (六 1 至八 28) 他是整本土師記裡向我們呈現的人物中算為最英勇、果敢的士師。他是所有士師中**神的使者**惟一向他顯現的，舊約裡有 80 多處提到**神的使者** (祂無疑是三一神中的第二位)，其中 20 處是記載在士師記裡。這 20 處經文說到神的使者，7 處與基甸有關，10 處與參孫的父母瑪挪亞夫婦有關，其餘 3 處，兩處記載在士師記的序言裡 (二 1-4)，另一處是在底波拉的詩歌裡 (五 23)。

神的使者直接在基甸面前顯現，呼召他並交托重任，使基甸在士師中佔有獨特的地位。

此外，耶和華的靈曾先後降臨在 4 位士師身上，基甸就是其中之一 (六 34)，其餘 3 位是俄陀聶，耶弗他和參孫。

基甸得著耶和華交托的重任，要拯救以色列民脫離米甸人長達 7 年的欺壓。他的故事可以分為 5 個部分：(1) **呼召**、(2) **預備**、(3) **大敗敵軍**、(4) **戰後**、(5) **後續事件**。

(1) 呼召 (六 1-24)

米甸人屬於野蠻的遊牧民族，專愛襲擊鄰族，搶奪他人的莊稼和牲畜 (1-6)。以色列民因「極其窮乏，就呼求耶和華」。於是耶和華差遣一位不知名的先知到他們那裡，指責他們過去的叛逆 (7-10)。那時基甸全家住在瑪拿西西南邊境的小鎮俄弗拉上。當時他正在為全家人打麥，神的使者向他顯現，呼召他拯救他的同胞，同時以杖引火燒盡了基甸獻給他的祭品來證實自己確實是耶和華的使者。於是基甸在那裡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意思是「耶和華賜平安」 (11-24)。

「瑪拿西中一個最微小的青年，神有托負及工作臨到他，他也歡喜接受這偉大超然的呼召。雖然這呼召遠超過他的認識，但沒有向他請示，只深深的找著他和跟隨他，神賜給他勇氣，並帶著武器去爭戰，吩咐他前進，直到其他支派也歸順他，他的名字已與神的名聯合起來。」

邁爾 (F. W. H. Myers)

(2) 預備 (六 25 至七 15)

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 (彼前四 17)，為此，基甸藉著 10 個人的幫助，連夜拆毀他父親曾為巴力在俄弗拉所築的壇和木偶，因此當時的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是「讓巴力與他爭論」 (25-32)。

當面對著仇敵集結安營時，基甸求神賜下憑據，證明確是神呼召他擔當這個重任。神果然賜下露水落在羊毛和地面上的異象 (33-40)。接著神曉諭基甸說：他的 32,000 人馬的軍隊過於龐大；於是藉著 2 次試驗，他撇下 31,700 人：其中 22,000 是膽怯怕死被遣回家，並將另外的 9,700 人延緩解散，最後只留下 300 個勇士 (七 1-8)。

最後，基甸在深夜潛伏到敵軍營旁聽到米甸軍兵敘說的夢境，從而完成了他那

驚險奇襲前的準備（七 9-15）

（3）大敗敵軍（七 15-22）

此後發生的事描述的很簡要，但很生動。300 個勇士分作 3 隊；每位勇士手裡拿著一隻號角和一隻空瓶子，瓶中藏著火把。午夜 3 更之初 300 個勇士分 3 路向敵營進攻。基甸發出信號後，勇士們吹響號角打破瓶子，亮出火把，如猶太勇士那樣高聲呼喊：「耶和華和基甸的刀！」這一聲吶喊頓時引起整個敵營恐慌，米甸人紛紛逃竄，但卻難以躲過基甸勇士們的刀鋒（15-22）。

基甸下令勇士衝鋒陷陣，攻入仇敵的營地，
手拿簡陋的武器
一個空瓶一把火炬，號角四響勇士殺到，
頓時敵軍兵敗如山倒！

200 多年前，米甸人曾攻打過以色列民（民三十一章）。基甸以後，聖經記載米甸不再是以色列民的仇敵了。

（4）戰後（七 23 至八 21）

耶斯列平原大捷後，米甸人的王和首領均被處死，並且那些在基甸和他的戰士們急需救援時拒絕提供救助的疏割和毗努伊勒的軍兵也都受到懲罰。

（5）後續事件（八 22-32）

在此有 2 件大事，成為鮮明的對比。第 1 件事歸功於基甸；第 2 件則恰恰相反。

（A）基甸拒絕接受治理百姓的要求（八 22-23）

當時有人想要建立君王治國以取代神治的國度；事實上這種體制的更迭在 200 多年後才實現；但是基甸堅決拒絕他們的要求，堅持仍然維護神的治理，他說：「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這是基甸上達到的最高境界；但是，噫！不久他卻立即下降到當代一般人的水準。

（B）他助長了拜偶像（八 24-27）

當基甸收繳金飾戰利品時他還沒想到拜偶像。他以這些金飾品製造了 1 個以弗得，放在本城俄弗拉備用，結果引發了百姓拜偶像，因為「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這就是他曾有輝煌的業績卻淪落為悲慘的結局。這也正警告我們潛伏在成功背後的風險，提醒我們採用不正當的手段來實現原本正當的構想是何等的愚拙和危險。

若基甸的故事在他戰勝米甸人後就結束，他可能仍被視為古代最傑出的偉人之一，但是兩鬢斑白的聖者可能會晚節不保，自信的嚮導可能會迷路身陷泥沼；

詩人繼續說：

「我看到那一路乘風破浪，激流
勇進的航船 最後傾覆消失在那天堂
的大門口。」

當初曾在俄弗拉勇敢地拆除偶像的基甸（六 25-27），最後卻把他的同胞拖回他們原初的光景裡！（八 27）

當初基甸並沒有蓄意鼓勵百姓拜偶像，但卻是他所作所為的結果所引起的；因此我們不僅都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且多半更應該為我們所行出的後果負責。

基甸剛出場時既貧困又卑微（六 15），但是過後他既富有又自信。他有許多妻子，一個小妾，除了眾多女兒以外，還有 71 個兒子。無疑的，他「因年紀老邁而死」，安葬在祖墳裡。

(6) 亞比米勒 (八 29 至九 57)

基甸死後，士師的傳承中斷了整整 3 年（九 22）。基甸所拒絕接受的，他的私生子亞比米勒一把奪到手（八 31），他迫使示劍人立他為王（九 6）。這個惡者殺害了基甸的 69 個親生兒子，只有小兒子約坦得以逃脫倖免（九 5）。

在基利心山即祝福山的山頂上，約坦向眾人講述聖經中僅有的 2 大寓言中的第一篇（參王下十四 9）。就其文體和內容而言，這篇寓言具有很重要的意義（九 8-15）。在印度和希臘寓言中的劇中人物都是藉著動物作描述，但是這 2 篇希伯來寓言中的人物卻是以樹作比喻。

樹的王國要膏一樹為王，先後曾邀請**橄欖樹、無花果樹和葡萄樹**登上王位，但都遭到拒絕，只有**荊棘**欣然接受。這棵荊棘當然就是指亞比米勒，約坦對亞比米勒以及那些擁戴他為王的人的咒詛（九 20）終於應驗。在亞比米勒可悲的非法統治期間，拜巴力之風又盛行起來（八 33）。這時又是一個女人的出現拯救了百姓黎民；但我們對她的來歷不甚認識，只知道她投出一塊磨石擊中了亞比米勒的頭，打死了這個「猶太王國的第一個暴君」。這個故事告訴我們背信棄義、詭詐殘忍的都將遭到報應，受到公義的懲罰。

(7) 陀拉和睚珥 (十 1-5)

這 2 人在亞比米勒死後都當了以色列民的士師，一個當了 23 年，一個當了 22 年。他倆都是普通的凡人，無人頌揚，敬業履行職任，最後壽終正寢，入土安葬。那些喜歡自吹自擂、嘩眾取寵的人不一定是偉人；乃是不須張揚使眾人皆知的人也會有好名聲；名聲不在乎豐功偉業，乃是在乎是否有誠信。

(8) 耶弗他 (十 6 至十二 7)

第十章十六至十八節所記載的是歷史的摘要；在第十一章一節至第十二章七節記載耶弗他的故事非常自然地是接續在第十章十七至十八節以後，雖然看來似乎是出自它處（參十一 4-5，十 17- 18）。

耶弗他住在陀伯地。他是父親和妓女所生，他兄弟們因怕他分遺產，把他趕出家門，只好和流民匪徒生活在一起。他是粗獷無羈的人，又是個大能的勇士。當亞

們人來到約但河東攻打以色列民的時候，基列的長老請耶弗他當他們的元帥。他一口答應，但提出了一個條件。由他與亞捫王的談判中充分的看出他有勇有謀，處事謹慎，值得關注（十一 12-28）。

在此有 2 點值得我們注意：降臨在耶弗他身上的耶和華的靈和他向神的許願（十一 29-31），但這 2 件事是完全沒有關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三十二節所提到的耶弗他指的是前者，而不是後者。

直到今日仍有人認為耶弗他所許的願並沒有殺他的女兒；只是他的女兒命定終身為處女。若我們能準確把握第十一章四十節中「哀哭」這個詞的真實意義，問題就解決了。其實這個詞的意思是「與人交談」，在第五章十一節，它被譯成「複述」。若如此解釋，顯然是說耶弗他的女兒並非因父親的許願而死；但第十一章三十節和三十九節卻另有所指，因此許了這個願，履行了應許，算不上甚麼公義。神與此事毫無關聯，因此耶弗他也不需為這事負責。

由這件讓人驚駭的故事彰顯出它榮耀的一面——就是那位作女兒的英雄本質。

「既然我的國，我的神、我的父，要求女兒獻身，

既然你得勝全靠你許的願—— 就用你的劍刺入我敞開的胸膛！

當那股紅的鮮血傾瀉湧出，你最珍愛的傲聲細語將漸沉寂，

讓我在你的記憶中成為你的自豪，勿忘我面對死亡時那惜然微笑。」

拜倫 (Byron)

那驕縱蠻橫、野心好鬥的以法蓮人（參十二 1-6，八 1-3）污辱了基列人，為此他們付出了極重的代價〔42,000 人被殺（十二 4）〕，此後以色列民約有 31 年太平無事。

(9) 以比贊、以倫、押頓（十二 8-15）

這 3 個人似乎都是平民，不是軍人或士師。我們對他們的認識只限於在社會和家庭生活 2 方面（9、14）。

(10) 參孫（十三 1 至十六 31）

參孫與其他士師比較，參孫的故事顯然占了較大的篇幅。這不是因為他是最優秀的士師，乃是因為參孫經歷的情況較特殊，而且特別重要。

下列 10 點我們必須特別注意：

1. 在參孫任士師期間，以色列人服在非利士人的壓迫之下有 40 年，是在士師底波拉期間他們受迦南人 20 年奴役的 2 倍。

2. 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巴拉、基甸和耶弗他都曾拯救以色列民脫離仇敵的迫害，但是參孫並沒有將以色列民從非利士人的奴役中拯救出來。他任士師的 20 年期間，是以色列人仍然在非利士人壓迫之下，而沒有從壓迫中解脫。

3. 其他士師全都由神在百姓危難的時期興起的，藉著他們將以色列民拯救出

來；但是參孫卻是在出生以前就被委以重任〔一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十三 5）〕。

4. 士師記共有 7 處提到「**耶和華的靈**」，其中 4 處與參孫有關（十三 25，十四 6、19，藉著暗示于第十六章二十節中隱隱約約提到）。

5. 士師記有 23 處提到「**耶和華的使者**」或「**神的使者**」，其中 13 次出現在與參孫出生有關的第十三章。這位使者無疑是聖三一神的第二位，因此這些使者的顯現就是基督顯現，另外有 7 處是出現在基甸的故事裡。

6. 在所有士師中，只有參孫是拿細耳人。

7. 在所有士師中，只有參孫與仇敵結下命運攸關、不共戴天最後不幸致死的結果。

8. 在所有士師中，只有參孫最後被耶和華神所棄絕（十六 20）。

9. 在所有士師中，只有參孫是在囚擄期間死的，他使以色列民持續的服在非利士人的奴役下。

10. 參孫的生平與士師以利的任職和撒母耳的生平直接有關聯。

參孫的經歷既非虛構也非神秘，既非傳奇故事也非寓言，乃是一段慘痛的歷史，對那些粗心大意和深思遠慮的人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教訓。由他所經歷的 14 件事裡我們可以看出參孫既是個冒險家，也是個丑角。他以輝煌開始，卻以悲慘終結，在始末之間是一步步的墮落淪喪。

這 14 件事是：娶了一個非利士女人；徒手殺死 1 只獅子；會出謎語；擊殺 30 個非利士人，奪下他們的衣服以兌現自己的應許；捕捉 300 只狐狸，將狐狸尾巴 1 對 1 對地捆上，將火把捆在 2 條尾巴中間，點著火把將狐狸趕進非利士人的禾稼；殺死許多非利士人；使勁繃斷捆住他雙臂的繩子；以一塊驢腮骨殺死 1000 個非利士人；半夜扛走迦薩城門；掙斷捆綁他的 7 條青繩；掙斷捆在身上的新繩；拔掉了他頭上 7 條與緯線織在一起的發絡和鬚子；讓他的仇敵剃去他頭上的 7 條發絡，違反了拿細耳人的誓約；最後乘著非利士人聚集祭拜他們的神大衮之際推倒了會堂，壓死了在場所有的 3000 個非利士人，他自己也與他們同歸於盡。

直到故事的結局我們讀到參孫向神禱告他要與非利士人同死；就個人而言，他的一生無足輕重，他的死也微不足道。

如狂風颯颯，如海水決堤，
他竭盡全力使勁抱住兩根大柱，
他托拉搖拽震憾如天崩石裂，
霎時間如地動山搖大柱倒塌，
屋頂砸下爆聲如雷轟，
領袖貴婦將領謀士和祭司，
那些受寵高官貴族，
全都壓在廢墟下，

參孫自己也未能倖免……

《力士參孫》(Samson Agonistes)密爾頓(John Milton)

但是在此出現了一個問題，不只與參孫有關，而且也關係到其他的士師；也就是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三十二節中提到基甸、巴拉，參孫和耶弗他是信心的英雄這件事，我們該如何看待。若我們無法清楚地分別他們的品格和神用他們的旨意，就不能真正認識這節經文其真正的意義。我們應該注意到「希伯來書」並未對這些士師他們的品格作評價；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希伯來書只對他們所行的事作論斷，為的是要藉著以色列民來推展神的旨意。

巴拉曾拒絕上前線與迦南人打仗，除非底波拉與他同去。**基甸**一再要求看到異象；他有許多妻妾；他在俄弗拉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後來竟然這座壇演變成拜偶像的神龕。**耶弗他**匆匆許了願，竟然成為女兒的殺身之禍。參孫犯了淫亂罪。

這些個人的細節並不代表他們的一生，但是這些都是既存的事實；而且再也沒有其他的事比他們這些過犯更背離真道信仰。但儘管他們都犯了罪，神還是大大的使用他們。他們知道神在他們身上的計畫，也知道神與他們同在，並且按著神的旨意而行，因此我們可以說他們是「因信」而激發行事。

士師時代的光景

(十七 1 至二十一 25；得一至四章)

在這些章節裡記載的 3 件大事，並非記述歷史的向前進展，乃是要描述當時以色列人的道德光景。故事的主題主要是描述以色列民他們的困難來自外來的災禍，但是我們所學到的是其內在的問題。

米迦和但人(十七 1 至十八 31)

第 1 個故事說的是**背離神**，它告訴我們當時以色列民普遍的**背棄信仰**。問題的癥結一直都是拜偶像，這裡記載的只是其中的一個具體實例(參十七 3-5，十八 14、17-18、20、24、27、30-31)有關拜偶像的記載。

一個利未人和便雅憫人(十九 1 至二十一 25)

第 2 個是有關復仇的故事，它告訴我們以色列民淪落到何等**淫亂敗壞**的地步。這是一個使人髮指的故事，但卻描述了一個事實：只要背棄神，沒有信仰或崇拜假神的，其道德都要淪喪敗壞。

雖然這 2 個故事只是士師記的附錄，但從文體和事件的實際順序來看，它們應該是士師記的序言，約瑟夫(Josephus)在他的著作裡就是如此編排。

摩押女子路得(路得記)

第3個故事說的是忠誠，是有關於虔誠，與第1個故事成對比；也是有關於聖潔，與第2個故事成對比。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路得記總是歸併在士師記裡。

摩爾頓教授 (Prof. R. Moulton)說：「若田園詩的主題特點是有關於愛和家庭生活，則在所有的文學創作中，我們不可能找到任何一部作品比路得記更具有田園詩的典型特質。」故事是說一個枯萎的生命如何經由真摯的愛經歷掙紮恢復了活力，喚回了青春。在路得記裡我們看到的是萬世不朽忠誠不渝的楷模。

不可讓我離開你，不可讓我丟下你轉身而去。

你往哪裡，我就跟著你往哪裡，
你在哪裡歇腳，我就在哪裡下榻。

你的家人就是我的親人，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你在哪裡咽氣闔目，我就在哪裡與你同葬，
神愛我也如此，甚至更深更真摯，
只有死才能將你我分離。

在士師記裡有戰爭，但在路得記裡卻有平安；在士師記裡有殘酷，但在這裡，卻有仁慈；在士師記裡有拜偶像，但在這裡有對真神的敬拜；在士師記裡有邪惡，但在這裡有美德；在士師記裡有情欲，但在這裡有摯愛；在士師記裡有背叛，但在這裡有忠誠。路得記的故事就像在沼澤裡一朵潔白的百合花。

對聖經救贖史劇縱覽，路得記提供了2大幫助，一個是屬歷史的和一個是屬靈的。就歷史而言，藉著以色列民最偉大的王大衛的祖先（四 18-22），路得記將神治時期和君王治國時期銜接起來；就屬靈而言，路得記揭示了福音的真實內容。

雖然申命記第二十三章三至六節；以斯拉記第九章一節；尼希米記第十三章一至三節，第二十三至二十七節的警誡，以利米勒和拿俄米的兒子瑪倫仍然娶了一個摩押女子——路得；後來以利米勒的親屬波阿斯娶了路得，於是路得成為大衛的曾祖母。如同麥基洗德、喇合和一些其他非神揀選的族裔一樣，路得能被歸納於以色列民的家族，預表將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要分享福音的祝福。

當我們縱覽士師記時，我們可以看到：一方面人一再的犯罪，另一方面神無限的憐憫。它教導我們：我們不應該恣意放肆，也不應失意絕望。

在此我們還看到以色列支派漸漸的偏離了神的治理，他們曾經打算推舉基甸為王，但卻立亞比米勒為王。士師記的最後結語：「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但是不久巨變將要發生，新的國度已隱約在望。

最後的士師

（撒上一至七章）

士師時期和神治時期一直延伸到撒母耳記上的第七章。士師記所記載的最後的士師是參孫，但是此外還有兩位士師，即以利和撒母耳。關於這 2 位元士師的記載顯然為士師記附錄的最後 2 個故事和路得記分開。這 2 位最後的士師其職任在許多重要的方面與前任的士師大不相同，他們任職期間是在神治與君王治國間的過渡時期。

I 以利的士師職事（一 1 至四 22）

摘要

- (1) 以利加拿和以利 2 個家的對比（一 1 至二 26）
- (2) 預言以利及其全家必遭毀滅（二 27 至三 21）
- (3) 以色列民被非利士人擊敗；約櫃被擄（四 1-11a）
- (4) 以利及其全家滅亡的應驗（四 11b-22）

II 撒母耳士師的職事（五至七章）

摘要

- (1) 約櫃被擄，對非利士人的懲罰（五 1-12）
- (2) 約櫃被送回，安置在基列耶琳（六 1 至七 1）
- (3) 以色列民復興信仰，大敗非利士人（七 2-12）
- (4) 撒母耳任士師時期概略總結（七 13-17）

在撒母耳記上的前 7 章裡，以利和撒母耳的故事錯綜交織、他們的事蹟根本無法分開。在此我們不是要討論其中的細節，但是掌握一些晚期的主要史實特點和資料還是必要的，因為這個時期大約延續了 4 個世紀。

祭司職事起源於亞倫的時代，先知職事可追溯到摩西的時代，但在此時仍未有君王的職事，不過我們在預期的未來會看見。我們應該注意到：以利不只是士師，而且還是祭司；撒母耳不僅是士師，而且還是先知，因此在他們身上具有社會和宗教的職事功用。祭司等次始於亞倫；但先知等次由撒母耳開始。因此由以利故事裡，和撒母耳剛開始的生平裡我們看到了過去和未來的重要關聯，也就是祭司和先知等次的過渡時期。

這幾章經文（一至七章）充滿了歷史色彩，還有一顆文學的瑰寶〔哈拿的禱告讚美詩（二 1-10）〕。劇中人物是以利加拿、哈拿、毘尼拿、以利、何弗尼、非尼哈、撒母耳、「神人」、以利的兒媳以迦博、亞比拿達、以利亞撒和撒母耳的兩個兒子約珥和亞比亞。當時的外邦人是非利士人和亞摩利人。

故事發生的地點是拉瑪、示羅、以便以謝、亞弗，亞實突、迦薩、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伯示麥、基列耶琳、米斯巴、善、伯甲，伯特利和吉甲。

其他細節有：一篇詩，獻祭，撒母耳的以弗得，一年一件的小外袍：「神的燈」，「神的約櫃」，默示、交戰、大衮、金痔瘡、金老鼠、「一輛新車」、2 頭有乳的母牛和牛犢：「外邦的神」，亞斯他錄、巴力，禁食和一場雷雨。

這個時期是 60 年：以利任士師 40 年和撒母耳任職 20 年。主要人物當然是老

祭司以利和年輕的先知撒母耳。

以利

就像一些未能把握機會的人那樣，以利所表現的肯定讓神傷透了心。只有一點他比所有的人都強，那就是他的**軟弱**。我們對於一生中的前 58 年一無所知，他以後的 40 年也沒有給他帶來任何的贊許（四 15）。我們不知道他究竟是如何被委任為士師，但我們知道作為士師和祭司的他是平庸無所作為。事實上他並不是一個稱職的大祭司，必定是採取目前我們不知道的手段竊取了這個職位，此後幾乎有 1 個世紀，他的子孫一直非法佔據這個職分。根據歷代志下第六章四至十二節；以斯拉記第七章三節；尼希米記第十一章十一節，祭司職分本應由以利亞撒後裔繼任，但為了袒護以利家族，這條合法的傳承遭到以他瑪的破壞。我們不難看到神對以利的不滿，因為「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三 1）與他善待哈拿和他的兒子形成了明顯的對比。

法蘭西斯·誇爾斯 (Francis Quarles) 曾動情地說：

當不孕的哈拿俯伏在地，迫切渴望懇求耶和華賜子，
多疑的以利怪她醉酒，對她粗暴嚴厲責怪。
本當和聲細語但卻苛薄尖酸，
他那邪惡的兒子藐視神殿，暴殄祭物他卻百般袒護，
他不叱責反為他們辯護，他不出手警誡怕傷寶貝。
本當嚴厲懲戒但卻縱容溫寵。

以利的結局是悲慘的。他又老又瞎，坐在示羅的道旁，等候以色列民與非利士人交戰的消息，一位元元報信的迎上來告訴他，他的 2 個兒子已被殺，神的約櫃被擄。一聽到約櫃落入仇敵手裡，以利就從他的坐椅上跌下，折斷頸項而死。從他對約櫃的關注，可以看出他對這個信仰的標記有無限敬重和愛慕，但是這個信心的憑據實在來的太遲了。

他的 2 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都是惡棍，其明顯的品行就是不道德和褻瀆神。他們之所以墮落到這個地步是因為幼年時缺少父母的管教，對這一點我們雖無法肯定，但有理由相信就是如此。然而我們必須知道：雖然撒母耳的 2 個兒子約珥和亞比亞都是壞人，但是這並非是撒母耳的責任（八 1-3）。

非利士人的野蠻和殘忍的行為在示羅造成了使人難忘的災難；多少世紀以來，這場災難記載在詩篇第七十八篇。它如此描寫耶和華神：

「甚至祂離棄示羅的帳幕，就是祂在人間所搭的帳棚；又將祂的約櫃交與人擄去，將祂的榮耀交在仇敵手中。並將祂的百姓交與刀劍，向祂的產業發怒。少年人被火燒滅；處女也無喜歌。祭司倒在刀下；寡婦卻不哀哭。」（詩七十八 60-64）

在耶利米的時代裡，當又一個更糟的災難降臨到猶大支派時，祭司、先知與眾百姓斷言耶利米「你必要死」（耶二十六 8），因為他宣告示羅所受到的審判必定

會重演：「我就必使這殿如示羅，使這城為地上萬國所咒詛。」他們憤怒地責問耶利米：「你為何托耶和華的名預言，說，這殿必如示羅？」（耶二十六 6-9）

哈拿

在這個屬靈日趨沒落的時代，哈拿就像她的前人路得一樣，超凡脫俗，與墮落的以色列民形成鮮明的對比。史坦利（Dean Stanley）說得好：「她自己幾乎就是個女先知和拿細耳人（撒上一 15，二 1）。她是第一個默禱的人，她的感恩歌是第一首詩歌，確實可以說，是基督教第 1 首詩歌《聖母馬利亞讚美詩》的原型典範，是出自個人激情的舒發與奉獻愛國的思潮不同。她首次點明那位偉大受膏者的來臨。」她首次提到彌賽亞，神的受膏者，「……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撒上二 10）

她那首「感恩的詩歌」（二 1-10）在簡要的序言以後，可分成 3 個部分，個別提到：（1）神的屬性（二 2-3），（2）神的方法（二 4-8），（3）神的目的（二 9-10）。

哈拿的歌可以與底波拉和大衛的詩媲美。它具有眼光和遠見：除了預言士師時代到列王時代將要發生的事，哈拿還提到了耶和華最後要來的君王——彌賽亞；那位彌賽亞的母親馬利亞就是受到這位至高的女人她的讚美詩的激勵譜出了聖母頌（路一 46-55）。

歷史上許多知名偉大的母親：像撒拉、路得、馬利亞、友尼基、摩尼加（Monica）、蘇撒拿衛斯理（Susannah Wesley）等；她們的兒子都是名垂青史的偉人。沙夫茨伯裡爵士（Lord Shaftesbury）說得好：「如果給我整整一代篤信基督的母親，我會在 12 個月內改變整個社會。」

撒母耳

在以色列的歷史上，撒母耳是有他獨特的地位。他是最後一位、也是最優秀的士師；他是先知等次中的第一位。他是站在以色列一段漫長歷史的終點，並且也是站在另一段漫長歷史的起點。歷史上很少有人能得著神的呼召和授權，他就是其中的一位，他送別一個世代後又迎進了另一個時代。摩西也是其中的一位，他帶領以色列人由奴隸過渡到一個獨立國家的地位。耶利米也是，他曾目睹猶太王國的覆滅和猶太召會的誕生。保羅也是，他宣告猶太教的完結和基督教的興起。撒母耳也是其中的一位，他為神所用，帶領以色列民從神權的國度時期到君權的時期。這 2 個時期各維持約有 500 年之久，在撒母耳身上彙集，一個終結，另一個初始。他站在舊和新的秩序，過去和未來之間，是偉人中的偉人之一，雖然有關他的記載比較簡短，但卻不乏教益。他之所以對後世影響深遠，並不是因為他所樹立的軍功，也不是因為他的外交手段，更不是因為他政治上的精明敏銳，乃是因為他那高尚的人格和他對神無瑕的忠誠。

除了摩西以外，神交托給他的幾乎是人所能承擔的最艱巨的使命：在新的境遇

之下有新的需求、整個民族的屬靈光景墮落到最穀底的時候，他帶領他的人民平安地渡過這段過渡時期。正如參孫的記載，看出士師們的失敗。由以利和他的兒子們所證實的祭司體制的失敗。與非利士人交戰遭到慘敗證明以色列軍隊的無能（四章）。但是這位平凡、堅毅、屬靈的人帶領以色列民，經過歷史上最黑暗、最危急的時期，恢復到以前失去的尊嚴和權能的地位（參 撒母耳上二 2-14）。與撒母耳的道德和屬靈的能力相比，參孫的肉體能力實在不值得一提。在撒母耳晚年他終於能理直氣壯地請民眾對他公開的評議：是否他有應受譴責的言行；民眾一致肯定他是誠實公義的。他的一生清廉：「像一朵白色鮮花純潔無瑕」。他是她母親向神求的，神把他賜下；自母腹就奉獻給神，他活著完全是為著神。

撒母耳的一生可以分成 2 個時期：從他的出生到君王治國時代的開始，掃羅被立為王（一至七章）；從君王治國時期的開始到他的逝去（八 1 至二十五 1）。我們對撒母耳的認識大多是集中在他一生的第 1 個時期。第一章記載他的出生，而且早在第八章第一節的記載，他已經是白髮老人（八 1-2）。

撒母耳童年時代事奉的故事實在很動人（一至三章），很少有如此感人的故事。那些描述他逐漸長大成人，虔誠事主的篇章更是使人印像深刻（參一 24-28，二 11、18、21、26，三 1-21，四 1a，七 3-12，八 1，九 18-19，十二 1-3）。

撒母耳清楚的蒙召和他對神呼召的忠誠在 3 件事上顯出來。對這 3 件事，他牢記在心，終生不渝，他這麼作一直至今，將來也必這麼作。

1、從神治理的時期過渡到君王治理的時期，撒母耳所作的貢獻（八至十章）。

2、他奠定了先知等次的基礎。在他以前已有了先知，例如摩西和底波拉，但他是傑出的，「先知」和「先見」（三 20，九 11、18-19；代上九 22，二十九 29；徒三 24；來十一 32），他創立了被稱為「先知學校」，是為青年人傳授神所樂意啟示的真理，而且也傳授歌唱和樂器的合奏（七 1、21，十 5、10）。這個等次是先知承繼的起源，聖經其他的章節曾提示這些先知承繼的等次，也是我們現在的大學和學院等高等學府的最早構想。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說：「柏拉圖（Platon）他在橄欖園將他的門徒召聚在身邊以前，這類的集會早在撒母耳的時代在猶太地就已經存在了。」

3. 他的代禱事奉。撒母耳的一生就是禱告的一生。他在禱告中出生、被取名、被養育、得庇護和訓練。他認為代禱是他應盡的特權和本分，疏忽了代禱對他而言就是犯罪。在一些幼稚園裡的牆上掛有雷諾茲爵士（Sir Joshua Reynolds）的畫，畫面上的小撒母耳在深夜跪在帳棚裡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三 10）

當他的同胞正面臨在歷史上危急的關頭，撒母耳總是跪下來禱告（七 5、8-9，十二 18-19、23，十五 11、35）；多少世紀以來，直到我們今天，大家都稱他為「禱告的人」（參詩九十九 6；耶十五 1；賽五十九 16）。

有了這樣的一個人主理以色列人的事務，神治的時代順利結束，君王治國的時代開始了（圖表 27-28）。約書亞時期和士師時期之間相互的關係總結在圖表 46。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掃羅 大衛 所羅門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從掃羅的崛起到西底家的被擄

撒八 1 至王下二十五 30；代上十 1 至代下三十六 21
主前 1095-586；共計 500 多年

聖經救贖史劇第 1 幕的第 2 場景是有關以色列國的故事（出一章；斯一章）：這個長達 11 個半世紀的故事可分成 3 部分：神治時期、君王治國時期和附屬國時期。第 1 個時期是**神掌權治國**；第 2 個時期是（**本國**）**君王治國**；第 3 個時期是受**外邦君王的統治**。神治時期始於以色列民下埃及（創四十六章），到掃羅的興起，歷時 600 多年；君王治國時期始於掃羅，終於西底家，歷時 500 多年；附屬國時期起始於西底家王，到所羅巴伯，歷時 50 年。（參圖表 27）

牢記這 3 個時期是非常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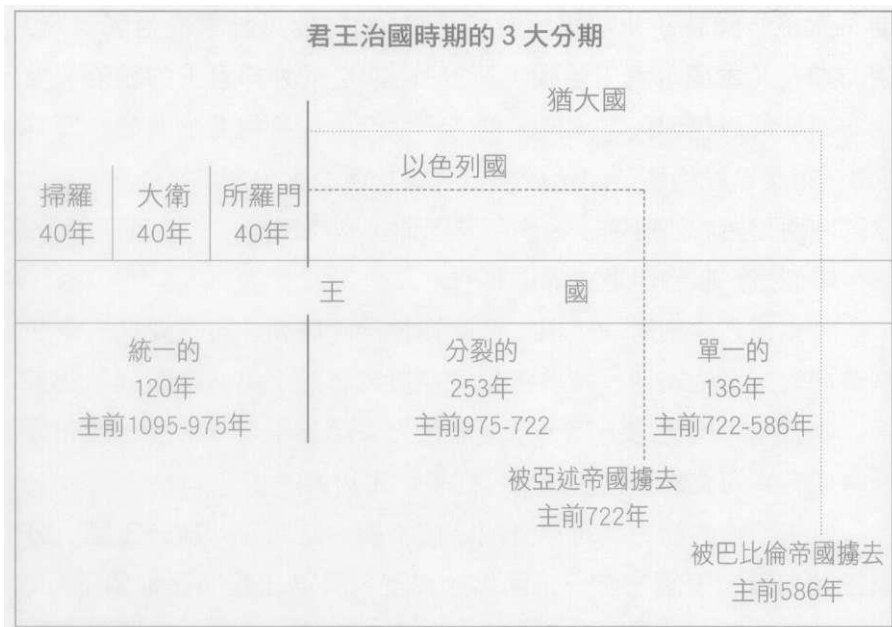
我們已經詳細討論了第 1 個時期神治國時期，現在要進入第 2 個時期君王治國時期。這些都記載在撒母耳記上第八章至列王紀下第二十五章；歷代志上第十章至歷代志下第三十六章二十一節和這一時期有關的文獻，包括詩歌，哲學和先知書。

君王治國的歷史又可以分成 3 個不同的時期，即**統一王國**、**分裂王國**和**單一王國**。統一王國始於掃羅，終於所羅門，延續了 120 年。分裂王國從羅波安到何細亞，延續了 253 年；單一王國從希西家第 6 年（王下十八 10）到西底家，延續了 136 年——共計 5 個多世紀。

參考下列的圖表就容易理解並有助於記憶這些細節。

圖表 48

以色列國本地君王治國的時期		
500 多年 主前 1095-586 年		
統一王國	分裂王國	單一王國
掃羅至所羅門	南國羅波安至北國何細亞	希西家(第 6 年)至西底家
120 年 主前 1095-975 年	253 年 主前 975-722 年	136 年 主前 722-586 年
撒下八章至王上十一章 代上十章至代下九章	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八 12 代下十章至二十八章	王下十八 13 至二十五 21 代下二十九 1 至三十六 21
涵蓋 5 個多世紀有關的文獻：詩、哲學、預言書		



從神治國到君王治國

耶利米書第十八章一至十節記載有關先知耶利米正在觀看窯匠如何用泥製作器皿。他說：「窯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作壞了，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作。」(耶 十八 4) 接下來就是記載耶利米對他所見到的一切的反應。

在這個故事裡神就是那個窯匠，以色列就是泥。在神治的國裡，那泥在窯匠的手中作壞了，因此「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即君王治國。泥又作壞了，窯匠用這泥又作了另一個器皿，這一次是個附屬國(圖表 27)，「又作了一個器皿」，並不是改造 變好，乃是變差了；在以色列的歷史這 2 次改變並不是變好，反倒是變得更壞。事實證明在神治國的時期，神將以色列民由埃及人的奴役中拯救出來；在君王治國時期，他們卻被亞述和巴比倫先後被擄去淪為奴隸。

正確認識由神治的國轉變為君王治國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有 2 點值得我們深思：一是以色列民長期以來對君王治國的渴望；二是君王治國到來的時候神並不贊同。

1. 百姓對君王治國的渴望

確立君王治國早就在神的旨意裡，申命記第十七章十四至二十節說的就是這個期盼。摩西被稱為耶書侖王（申三十三 5），但他的兒子們卻無福繼承。在士師記裡：「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這句話先後提過了 4 次。

基甸打了勝仗以後，以色列民都想立他為王，他的兒子們也可繼承；也就是，當時以色列完全可以建立一個君王治理的國。但是基甸堅守神治國的原則（士 22-23），拒不接受。後來他的私生子亞比米勒（「亞比米勒」意思是王即我的父或我的父即王）篡奪了王權，統治以色列 3 年（士 22）。長久以來人們一直想建立一個君王的國，這種治理的形式看來似乎是為準備彌賽亞的王位和國度來臨的一個相當必要的過程（詩二 6，一一零 1-2；賽九 7，三十二 1；耶二十三 5；但七 14；亞九 9；太二 2，二十一 5，二十五 34；路一 33；約一 49，十八 37；提前六 15；啟十九 16）。

2. 神對君王治國的提議不贊同

根據前面才提到的，當以色列的長老請求撒母耳立一個王時，為甚麼「撒母耳不喜悅」，耶和華對撒母耳說：「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上八 1-9，十二 12、17、19）

答案是：以色列民的罪並不在於他們期望一個君王治理的政府；因為所有的士師都很悲慘的失敗了；他們的罪是在於離棄神治國而選擇了君王治國。若君王都能效忠于神，君王治國就會依然是神權治國，因為神可以像任用士師那樣任用君王；但可悲的是：儘管神揀選了以色列民、呼召他們去完成非同尋常的工作（出三十三 16；利二十 26；民二十三 9；申七 6），他們卻仍堅持要「像列國一樣」（撒上八 5）。

神和撒母耳譴責以色列民一心要尋求一個君王，因為他們的所作所為表明他們不配得著神作他們的統治者。

建立君王治國的時候選擇得真合宜，以色列的長老們對撒母耳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八 5）

因此重大的改變就這樣的發生了，也就是大衛和彌賽亞權柄的到來。但是撒母耳記上第八章清楚地告訴我們：以色列民這種祈求和所著手的方式卻是錯誤的。

現在我們必須來詳細研讀君王治國歷史的 3 大組成部分（圖表 48-49）：統一聯

合王國、分裂王國和單一王國。

統一王國 由掃羅到所羅門

主前 1095-975 120 年

撒八 1 至王上十一 43；代上十 1 至代下九 31

由圖表 48 和 49 可看到這一個時期的概要；這一個時期特別重要，除了因為以色列治理的政體有了重大的改變，另外還有其他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 2 件事是先知學院的興起和以色列歌頌讚美詩時代的開始。在此以前，以色列既有先知也有些詩歌（出十五章；撒二章），但是那時並沒有先知的等次；那時並不傳授音樂、聲樂或是樂器的演奏，而且也沒有民族性的或奉獻性的讚美詩（撒十 5；代上二十五章；撒下二十三 1）；但是從大衛以後，讚美詩歌的寫作就一直出現並延續了 9 個多世紀。

先知等次的結果是產生了舊約的預言，有口傳的也有文字的；當時詩和歌的具體表現就是舊約中的詩篇。預言和詩篇都是從掃羅的時代開始的，因而使他在位的時期更顯為重要。

統一王國—由掃羅到所羅門		
共 120 年		
掃羅	大衛	所羅門
撒八至三十一章 代上十章 40 年 主前 1095-1055 年	撒十六 1 至王上二 11 代上十一至二十九章 40 年 主前 1055-1015 年	王上一至十一章 代下一至九章 40 年 1015-975 年
他揀選登基為王 撒八至十二章	他受試煉 撒十六至三十一章 代上十二 1 至二十二 18	他的朋友和敵人 王上一 1 至二 46 代下一 1
	他得勝的事蹟 撒下一至十章 代上十一 1-9, 十二 23-40, 十三至十九章	他的智慧和財富 王上三 1 至四 34 代下一 2-13
他偏離正道 撒十三至十五章	他的災難 撒下十一至十八章 代上二十 1-3	他的聖殿和王宮 王上五 1 至九 9 代下二至七章
他被神棄絕 撒十六至三十一章 代上十章	他的見證 撒下十九 1, 王上二 11 代上十一 10-47, 十二 二十四 4 至二十九 30	他的榮耀和衰微 王上九 10 至十一 43 代下一 14-17, 八 1 至 九 31
文獻		
	詩篇	詩篇、雅歌、箴言、傳道書

掃羅執政時期的王國

撒八至三十一章；代上十章

主前 1095-1055 年共計 40 年

掃羅是聖經中最可憐、最可悲、最神秘的聖經人物之一。亞歷山大·懷特博士(Dr. Alexander Whyte)說：「神揀選的掃羅，他只作外表的、俗世的事，他的心意並未更新變化（羅十二 2）。」「那受膏的以色列王在真正的神的國度裡根本沒有他的份。」「掃羅飽受試煉和試探的困擾，他剛硬、叛逆，驕傲，忌妒和悲觀絕望佔據了他整個心（魂），直到最後可怕的結局。」這個人並沒有堅定的信仰原則，對影響他生命的神毫無敬畏之心。他開始做王時好比中午的太陽光芒四射；到做王的中期則烏雲密布；到做王的晚期他被夜幕吞噬，慘死在風暴的悲劇中。他曾經輝煌的

興起，經過腐敗的執政，最終走向滅亡。他的一生分為 3 個階段：

(1) 蒙揀選被立為王（八至十二）

以色列民堅持要求君王治國，撒母耳先後 3 次指責他們對神的不忠（八 10-22，十 17-19，十二 12）；然而神認可他們的企圖改變，於是「吃的從吃者出來」；由於人的過錯卻換來彌賽亞的到來。

君王治國的建立和掃羅被立為王經歷了 3 個階段。首先，他在拉瑪受膏（九 1 至十 16）；接著，他在米斯巴被指定（十 17-27）；最後他在吉甲被立為王（十一章）。

君王既已建立，撒母耳向民眾作莊嚴誠懇的訓誡以後，他就功成身退（十二章）。這篇講章在歷史和信仰上都具有非凡的價值。撒母耳為了掃羅而告老退休（十二 1-2）：他宣稱他自己任職期間一向正直誠實（十二 3、5）；他譴責以色列民的背叛和忘恩（十二 6-12）；他警告以色列民未來若不聽從神的可能後果（十二 13、15）；他宣告要求告耶和華打雷降雨的意願，耶和華果然在那日回應降下雷雨（十二 16-18）；眾百姓為他們求神立王而認罪，並懇求撒母耳為他們禱告（十二 19）；撒母耳答應照辦，並重申勸勉和忠告（十二 20-25）。

故事的這 1 部分是掃羅的燦爛的早晨，但不久就要烏雲籠罩。

(2) 掃羅偏離正道（十三至十五章）

在這 3 章經文中，每 1 章都告訴我們掃羅不曾履行過他早年所承諾的。他犯的 3 個錯：沒有忍耐（十三章），剛愎固執（十四章）和叛離悖逆（十五章）。

在第 1 次的試煉中，他未能遵守神治國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是絕對順服神所顯明的旨意。在第 2 次的試煉中，他發過 2 次輕率、愚拙的誓言，就是他的軍兵不可吃任何食物；他的兒子約拿單無意中吃了蜂蜜，居然要被處死（十四 24、39、44）。在第 3 次的試煉中，他公然反抗神的明確命令，擅自保留從亞瑪力人擄獲的戰利品並留下亞甲王的命。

他這些道德過犯並非日後可以矯正的，乃是他所作的顯示他心態邪惡的偏離，一錯再錯，最後走向滅亡的道路。

(3) 掃羅遭到神的棄絕（十六至三十一章）

以色列民要求君王治國，實際上就是厭棄耶和華（八 7），而現在他們所揀選的王遭到神的唾棄。關於這一點這幾章經文說得非常清楚，因為掃羅缺乏忍耐，固執己見和叛離悖逆，充分暴露了他對神和神旨意的態度（十三 14，十五 23、26、28），因此藉著立大衛為王（十六章），神所宣告的計畫要付諸實行。正是這個事實接著後續的事就發生了；掃羅嫌疑的猜忌，苦毒的忌妒，殘酷的報復和週期性的發瘋。於是耶和華的靈離開了他，惡魔來折磨騷擾他（十六 14），最後他無助無望。沒有可求助討教的撒母耳，沒有可安慰他的豎琴，沒有可得光照的異象，沒有指點迷津的祭司，沒有回應他的禱告的神，在絕望中，他求助於交鬼的婦人，再次聽到他最終滅亡的歸宿，其中所描述的，在聖經中沒有比這段故事更為沉痛的（二十八

15-19)。

此後掃羅在基利波山與非利士人交戰，他與他的 3 個兒子都死在非利士人的刀下。非利士人找到了他的屍體，像大衛當年殺歌利亞那樣，砍下他的頭，將他的屍體釘在伯珊的城牆上（三十一 10）。

確實，這是歷史上最慘痛的記錄之一！一個本該是個近似完全的人，最後卻完全偏離正道！與他同名同姓的大數的掃羅（保羅），起初是走錯了路，最後神奇的把他帶到正路上；同是掃羅，竟是如此不同！

大衛執政時期的王國

撒母耳記上十六 1 至王上二章；王下；詩篇；

代上二至三章；十一至二十九章

主前 1055-1015 共計 40 年

關於整個君王治國歷史的原始資料；我們必須在此作點說明。至目前為止以色列歷史上共有 **3 大職事時期：先知、祭司和君王**。從這裡開始，必須再增添一個：詩人的職事，每一位詩人都從自己的立場觀點來看待以色列的歷史。因此不難想像，聖經的記載包含著這 4 種不同的觀點。

由撒母耳記到列王紀裡的記載是**屬行政性的**；歷代志裡的記載是**屬傳道的性質**；先知書裡的記載是**屬闡述性的**；詩篇裡的記載則是**屬情感性的**。

這些不同的觀點不必定是會相互矛盾。所有的歷史完全可以由不同的觀點和立場來論述，從每種觀點和立場撰寫的歷史都反映史實，而且都有個別真實的一面。由撒母耳記到列王紀的重點是放在**政治方面**；歷代志的重點是有**關敬拜**；先知書的重點是**信仰**；詩篇的重點是**祈禱**。要完全地認識以色列民族的歷史，這 4 個重點都是必需的，缺一不可。

這些觀點和立場的不同就造成了撒母耳記到列王紀與歷代志的記載在史料的增刪和順序上有明顯的差異。

譬如我們現在只看大衛當時的歷史——那時並沒有先知預言的記載——若將它分成 52 個部分，就發現其中 23 個部分是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一章一節至列王紀上第二章四十六節裡；另外 16 個部份是平行的分別記載在撒母耳記下和歷代志上；剩下的 13 個部份只記載在歷代志上裡；在這些章節之間就加入了詩篇。其詳細情節列表如下：

撒母耳記和歷代志上

一、撒母耳下和列王紀上		
順序	章節	內容
1	撒下 1-16	掃羅之死

2	撒下一 17-27	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作哀歌
3	撒下二 1-7	大衛受膏作猶大王
4	撒下二 8-32	伊施波設被立為以色列王
5	撒下三至四章	掃羅家的衰微和傾覆
6	撒下九章	大衛恩待米非波設
7	撒下十_2-26	大衛的失敗
8	撒下十一 27 至十二 25	大衛的報應和悔改
9	撒下十三 1-22	暗嫩亂倫
10	撒下十三 23-38	押沙龍為他瑪復仇，殺死暗嫩，然後出逃
11	撒下十三 39 至十四 33	押沙龍被召回國，重新得寵
12	撒下十五 1-12	押沙龍陰謀篡奪王位，在希伯侖興師叛亂
13	撒下十五 13 至十六 14	大衛出耶路撒冷
14	撒下十六 15 至十七 23	耶路撒冷相互敵對的謀士
15	撒下十七 24 至十八 33	押沙龍被擊敗，最後被刺身亡
16	撒下十九 1-40	大衛在他的國恢復王位
17	撒下十九 41 至二十 26	示巴謀反，最後叛亂被平定
18	撒下二十一 1-14	大饑荒，基遍人被屠殺
19	撒下二十二章	大衛為脫離一切仇敵向神作詩感恩
20	撒下二十三 1-7	大衛末了的話
21	王上一 1-4	大衛的晚年
22	王上一 5-53	王位的繼承受到挑戰，最後得到解決
23	王上二 1-11	大衛臨終前對所羅門的囑咐

二. 平行分別在撒母耳記和歷代志上

順序	撒母耳記下	歷代志上	內容
1	五 1-5	十一 1-3	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的君王
2	56-10	十一 4-9	攻下耶路撒冷，並立為首都
3	五 11-16	十四 1-7	大衛被立為以色列王，大衛的家族
4	五 17-25	十四 8-17	2 次擊敗非利士人
5	六 1-11	十三章	約櫃從基列耶琳移出

6	六 12-23	十五 1 至十六 3、43	移約櫃到耶路撒冷，歡慶約櫃搬遷
7	七 11-7	十七 1-15	大衛要為神建造聖殿，拿單向他轉達神的信息
8	七 18-21	十七 16-27	大衛的禱告和感恩
9	八章	十八章	大衛的戰爭與勝利
10	十 1 至十一 1	十九 1 至二十 1	打敗亞捫人和亞蘭人
11	十二 26-31	二十一 下-3	與亞蘭人的戰爭結果
12	二十一 15-22	二十 4-8	戰敗非利士巨人的奇跡
13	二十三 8-39	二 H。-10-47	大衛的勇士們及其功績
14	二十四 1-9	二十一 1-6 二十六 23-24	大衛數點以色列民，因而犯了罪
15	二十四 10-17	二 H7-17	對罪的懲罰
16	二十四 18-25	二十一 18 至二十二 1	獻祭，瘟疫終止

三. 只記載在歷代志上裡的部份

順序	章節	內容
1	十二 23-40	支持大衛作以色列王的所有的人（參閱十一 1-3；撒下五 1-5）
2	十三 1-4，十六 4-42	委派事奉，約櫃被移往錫安時，大衛在錫安和基遍稱頌耶和華的歌
3	二十二 2-19	大衛為建造聖殿作準備
4	二十三 3-32	利未人的班次
5	二十四 1-20、30-31	祭司的班次
6	二十五章	歌唱者的班次
7	二十六 1-19	守門者的班次
8	二十六 20-28	掌管聖物府庫的職事
9	二十六 29-32	官長和審判官
10	二十七 1-15	周年按月輪流，替換出入服侍王的族長、千夫長、百夫長和官長
11	二十七 16-22	以色列各支派首領
12	二十七 25-31	為大衛王掌管產業的管家
13	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25	大衛王最終的囑咐

前面這些細節應該會使我們對以色列歷史一些重要的史實更加感興趣和瞭解。

大衛不只是一個人，同時也是一個當代知名的人。他不僅是一位君王，而且是一個具有象徵性的預表。在神救贖旨意的歷史裡，他的地位之重要是無法估量的。

聖經中有些人物我們不可忽略；但是若由聖經中將大衛的故事略去，這段空白是沒有任何人能夠填滿的。大衛曾墮落而不如一些人，但他又重新站了起來，而且爬的比誰都高。他的墮落對我們永遠是警惕；他的品格永遠值得我們效法。

實際上大衛是所有以色列民理想的具體化，他包含了所有以色列人生命閱歷世事的總合。他也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化身：他是牧羊人、軍人、君王、祭司、先知、樂師、詩人、外交家、行政官、英雄和聖徒，也是合乎神心意的人；雖然他曾是個罪人，不幸犯了大罪，但最後確實徹底悔改。大衛在位的年代正是以色列王國理想的顛峰；因此他是彌賽亞的預表，因為先知曾預言：彌賽亞必出自大衛的子孫。以色列民有過好幾個偉大的君王，例如希西家和約西亞，但大衛遠遠超過他們。大衛所建立的王國，將永無窮盡。

大衛的一生可以分成 4 個時期，就是（1）準備時期，即他準備登上寶座的過程；（2）鎮壓征服時期，登上寶座後的南北征戰；（3）神的懲罰，大衛棄位出逃；（4）恢復王位，鞏固王權。這些就是他所經歷的試煉，得勝，災難和見證。

在前面的每個時期大衛都寫了詩篇，有些詩篇我們可以確定將它們歸類：有些只能根據詩的內容作臆測後再將它們歸類於所適合的類別；還有一些詩篇的歷史背景不詳，因此很難歸類。

大衛一生經歷過 2 次大災難，因此他寫的一些詩篇可分別歸類於他因著掃羅和押沙龍而逃亡的兩個時期，根據詩題或其內容可以分別歸屬於這兩個時期之一。

在「大衛逃亡時期所寫的詩篇歸類圖表」中，那些以粗體數字表明的詩篇是已經確定的時期；那些以普通細體字標明的數字篇序，而且加括弧的是表明這些詩篇同屬 2 個時期；那些沒有括弧的表示沒有憑據只是臆測的時期。

1、大衛王受試煉

準備時期——準備即位的過程

撒母耳至三十一章；代上十二 1-22；詩篇

撒母耳膏大衛時，大衛約 15 歲（十六 11-13），從那時起直到他即位為王，大約經歷了 14 年，也就是大衛登基加冕時大約 29 歲；他在位 40 年，因此去逝時大約 69 或 70 歲（代上二十九 26-28）。

為著這個偉大的使命，大衛經受了長期的準備和試煉。他曾有 2 次機會可以殺掉掃羅而提早即位（二十四和二十六章），但他拒絕如此作，雖然掃羅確實壞到極點；但他仍是「耶和華的受膏者」（二十四 6，二十六 9、11，16、23）。大衛由受膏到正式被立為王的 14 年似乎是一段相當漫長的時間，但是擔負重大的使命須要經過嚴格的訓練。摩西花了 40 年，以利亞 40 天；保羅 3 年；而他們中最偉大、最聖潔、最奧妙的彌賽亞在拿撒勒經歷了 30 年。不過大衛所受的試煉，並非都很艱難；有了撒母耳的忠告，讓他光明磊落；有了約拿單的摯愛，使他的生命更豐富；

和有了迦得、亞比篩、米甲和亞比該他們不同方式所表現出的摯誠，使大衛藉著祈禱充滿了激勵。

大衛承受的試煉分 3 階段。一開始他是個牧童，後來是王宮的侍臣；最後的試煉他是個逃亡者。

(I) 牧童大衛（撒上十六至十七章；詩八篇、十九篇、二十三篇、二十九篇）

這幾章的故事雖然簡潔，但很生動。作者提出 2 件事詳加記敘，這 2 件事對後來發生的事具有極重大的意義。第 1 件事是揀選和膏抹大衛為以色列未來的王（十六章）；第 2 件事是大衛與非利士人歌利亞交戰並擊敗他。第 1 件事是神對大衛的呼召；第 2 件事是大衛對神的回應。

耶西家的幼子，
羞紅的臉閃爍榮光，
先知神聖的膏抹，
引你走艱辛的道路。

大衛是他父親的牧童，當時大約 15 歲。他那富有詩意的靈感沉緬於當時周遭優美的環境和榮光的境界，有 4 篇詩反映他當時所處的光景，但是究竟是否就是在當時寫的，並不確定。

大衛創作的所有詩篇之中最優美動人、最為眾人所知、膾炙人口的是詩篇第二十三篇。這首詩將神當作是所有牧羊人的牧者，帶領餵養著祂的羊群。那時，不知有多少個夜晚，這位牧童必定是充滿仰慕和敬畏凝視著榮光的夜空，聆聽著明月星辰對他講述著神的故事。在詩篇第八篇裡，有記載並歌頌這段感受的經歷（注意：這篇詩沒有提到太陽）。在第二十三篇裡的「日」和第八篇裡的「夜」卻一起出現，到了詩篇第十九篇裡黑夜消逝晨曦升起。在這篇詩裡，他默想人要進入神的光照——耶和華的律法，人要順服就遠離罪孽。於是穹蒼，詩篇和人的心（魂）聯合頌贊耶和華。大衛也有其他個人的經歷，譬如當他與羊群在廣闊的草原上面臨那閃電雷鳴的暴風雨中。如此的暴風雨在詩篇第二十九篇裡有淋漓盡致的描述，詩人認為那是「耶和華的聲音」（總共出現 7 次）。也許詩篇第二十九篇十節說：「耶和華坐著為王」，這事與他的受膏為王有關（十六章）；很可能就是這次受膏給了這位牧童靈感在事後寫出了詩篇第一百三十一篇，字裡行間充滿了他無限的謙卑和對神絕對的信心。

我們完全不需懷疑第十六章十九至二十三節和第十七章五十五至五十八節的記載是否自相矛盾——非常清楚：大衛初次來見掃羅以後就常常不定時的回伯利恒牧羊（十七 15）；無論如何，一個剛由精神困擾回復的掃羅（十六 15-17）可能完全記不起許多過去所發生的事：押尼珥起誓說：「不知道殺敗非利士人的大衛是誰。」（十七 55）這不一定是真話，而只能證明他是忌妒大衛。總歸，對這些記載的懷疑我們應該可以放下了。

(II) 侍臣大衛（撒上十八 1 至十九 10；詩一四〇篇，一四一篇）

大衛擊敗歌利亞後，他被引進到掃羅的宮殿。那日掃羅留住大衛，不容他再回父家（十八 7）；顯然他曾回過父家（十七 15）。

這 1 個時期必定很短暫，它揭示了愛與恨的道德情感都交集在這個人身上。這個人就是大衛；而約拿單和米甲都「愛大衛」（十八 1、20、28）；但掃羅卻「怒視（恨）大衛」（十八 7-11）；造成父親與兒女之間的對立。這就是故事的前導，由此故事情節全面展開。掃羅之所以仇恨大衛是因為忌妒和懼怕，這是撒母耳記上後半段所記載的故事。約拿單對大衛的愛表現在與他的立約上（十九 1-7）；米甲對大衛的愛則表現在她救了大衛，使他免於一死（十九 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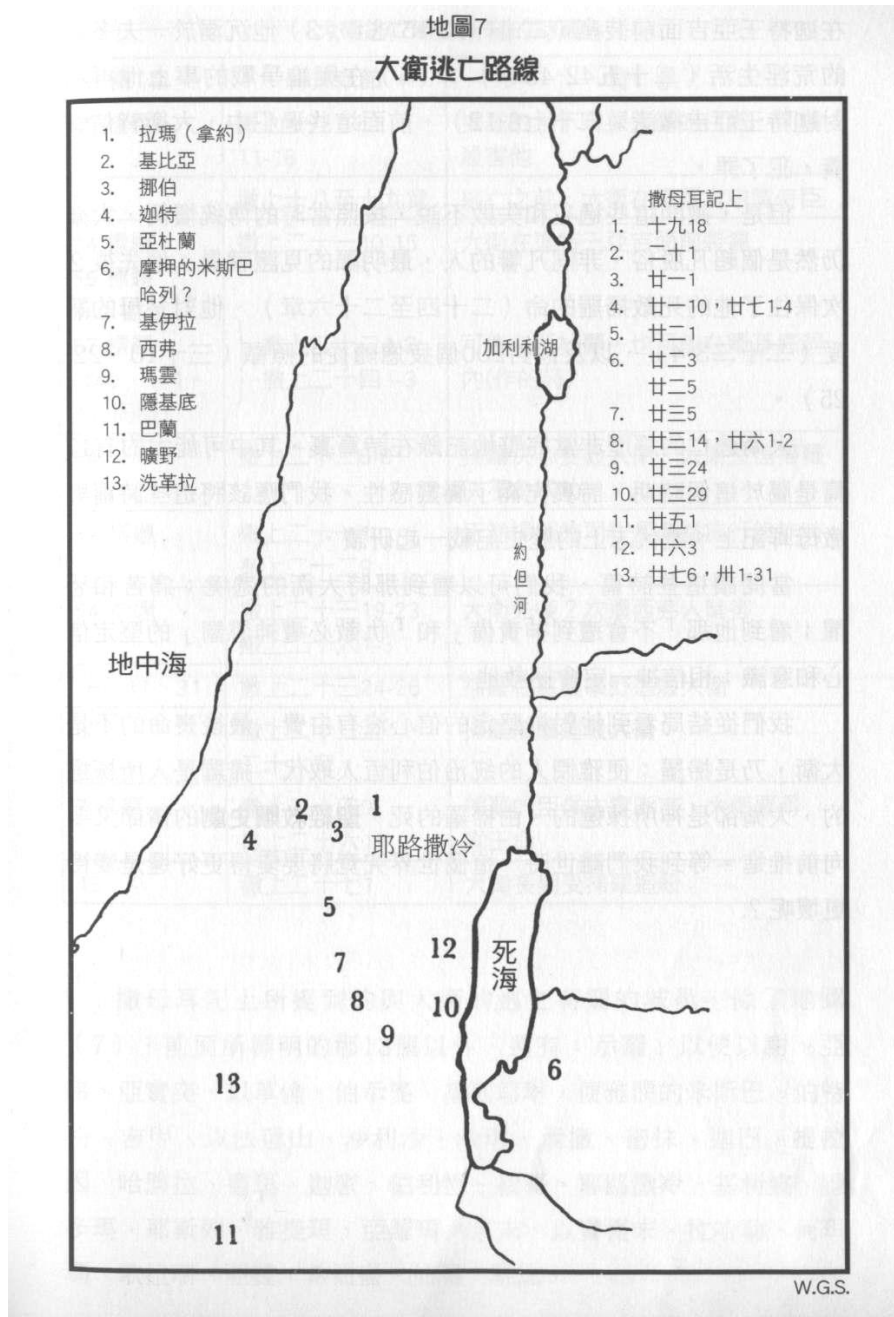
這些經歷都反映在詩篇第一四〇篇和第一四一篇，在這 2 篇詩裡記載大衛身處險境，禱告求主保護拯救。詩篇第一四〇篇所提到的「他們」，無疑就是指掃羅和多益（二十二 9）。掃羅和約拿單都清楚地看到大衛是神所命定的君王（十八 8，二十三 17），但是他們父子對他們所確信的事卻有不同的反應。

第十八章前後 3 次提到大衛「作事精明」（十八 5、15、30），這表示大衛要興旺得勝；每 1 次大衛的興盛都與掃羅的妒恨相當；當掃羅第 2 次將標槍刺向這位少年時（十八 11，十九 10），大衛就從他面前逃開了（十九 10）。

(III)大衛的逃亡（撒下十九 11 至三十一 13；代上十二 1-22；詩七篇、三十四篇、五十二篇、五十四篇、五十六篇、五十七篇、五十九篇、六十四篇、一四二篇；可能還有十一篇、十三篇、十七篇、三十一篇和三十五篇；同時請參閱詩篇二十五篇、五十八篇和六十三篇）這些章節讀來使人辛酸，但是我們必須知道：這是大衛承受管教和試煉的階段，也是為了擔當早已托負他作以色列王的重任必要的準備。

聖經記載顯示：這個可驚歎的偉人也難免像我們常人會犯錯失敗。在他那本是輝煌的人生記錄曾沾上了 4 個汙點：（1）他對挪伯的祭司亞希米勒說謊，騙取不該食用的聖餅（二十一 1-6）；（2）在迦特王亞吉面前裝瘋（二十一 10-15）；（3）他沉溺於一夫多妻的荒淫生活（二十五 42-43 等）；（4）在與誰爭戰的事上他再次對迦特王亞吉撒謊（二十七 8-12）。前面這些過犯中，大衛背信棄義，犯了罪。

但是，撇開這些過犯和失敗不說，按照當時的傳統慣例，大衛仍然是個超凡脫俗、非同凡響的人，最明顯的見證就是：他先後 2 次保住了他的死敵掃羅的命（二十四至二十六章）、他對父母的關愛（二十二 3-4），以及他對 200 個疲憊隨從的照顧（三十 10、22- 25）。



大衛逃亡的經歷非常完整地記錄在詩篇裡，其中可能大約有 17 篇是屬於這個時期，詩裡充滿了屬靈感性。我們應該將這些詩篇與撒母耳記上、歷代志上的歷史記載一起研讀。

當閱讀這些詩篇，我們可以看到那時大衛的處境；痛苦和恐懼；看到他那「不會遭到神責備」和「仇敵必遭神懲罰」的堅定信心和意識；相信神一定會拯救他。

我們從結局看到他對神堅定的信心沒有白費。最後喪命的不是 大衛，乃是掃羅；便雅憫人的統治伯利恆人取代。掃羅是人所揀選 的，大衛卻是神所揀選的。由掃羅的死，**聖經救贖史**劇的情節又要向前推進。等到我們離世時，這個世界究竟將要變得更好還是變得更壞呢？

大衛逃亡時期所寫的詩篇

篇目	背景章節	背景
59 標題	撒母耳記上十九 1-2、 11-18	掃羅的手下窺探大衛的住處，伺機殺害他
11	撒母耳記上十八至十九章	逃亡之前，大衛在掃羅宮中當侍臣
34 標題 56 標題 142 標題	撒母耳記上二十一 10-15	大衛在迦特王亞吉面前裝瘋
57 標題 (140、141、 143 同組)	撒母耳記上二十二 1-2 撒母耳記上二十四 1-3	可能在亞杜蘭，也可能在隱基底洞內(作的詩)
64	撒母耳記上二十二 6-8	掃羅決心要殺大衛，大衛堅信掃羅決不會成功
52 標題	撒母耳記上二十一 1 撒母耳記上二十二 9	正當掃羅的司牧長多益施行詭詐時
54 標題	撒母耳記上二十三 19-23 撒母耳記上二十六 1-3	大衛先後 2 次遭西弗人暗害
16、17、31	撒母耳記上二十三 24-26	掃羅在瑪雲曠野追殺大衛
35	撒母耳記上二十三至二十六章	掃羅繼續追殺大衛
7 標題	撒母耳記上二十四 9 撒母耳記上二十六 19	掃羅的臣僕古實斷言，大衛要尋索王命
13	撒母耳記上二十七 1	大衛長期受掃羅追殺

撒母耳記上所提到的與大衛的逃亡有關的城邑，除了地圖 (7)，前面所標明的那 13 個以外，還有：示羅、以便以謝、亞弗、亞實突、以革倫、伯示麥、基列耶琳，便雅憫的米斯巴、伯特利、吉甲、以法蓮山、沙利沙、沙琳、泄撒、密抹、迦巴、提拉因、哈腓拉、書珥、迦密、伯利恆、梭哥、耶路撒冷、基利波、隱多珥、

耶斯列、雅提珥、亞羅珥。息末、以實提末、拉哈勒、何珥瑪、歌拉珊、亞撻、希伯倫、伯珊、雅比。

這些地方都是聖經救贖史劇演出的舞臺，應可在迦南地圖上找到它們的地理位置。

2. 大衛王的得勝

登基後的征戰

撒下一至十章；代上十一 1-9，十二 23-40，十三至十九章；詩篇

大衛的王室（代上三章）

大衛生平中的這 1 個階段可以分成 2 部分。第 1 部分是他在希伯倫作猶大國的王，共 7 年半；第 2 部分是他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全家的王，共 33 年。第 1 部分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一至四章；第 2 部分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五至十章，和一些平行對應的章節記載在歷代志上裡（參前述的撒母耳記下和歷代志上比較對照表）。圖表 51 是第 1 部分的記事概要。

圖表 51

大衛作猶大家的王		
首都：希伯倫	時間：7 年半	撒下一至四章
大衛聞掃羅的死	2 個受膏的王	猶大和以色列之間的爭戰
撒下一章	撒下二 1-11	撒下二 12 至四 12
對掃羅死亡真相的謊報 和其後果 撒下一 1-16	大衛在希伯倫受膏作 猶大的王 撒下二 1-7	約押，押尼珥，亞撒黑 撒下二 12-32
		大衛，押尼珥，伊施波設 撒下三 1-21
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作哀 歌 撒下一 17-27	伊施波設在瑪哈念登 基作以色列王 撒下二 8-11	約押，押尼珥，大衛，亞比篩 撒下三 22-39
		伊施波設被殺，大衛處死兇手 撒下四 1-12

由圖表 51 對撒母耳記下第一至四章的分析告訴我們：掃羅和大衛之間王室權力的轉移並非一蹴即成，也非平和無事。早在 14、5 年前，大衛就被撒母耳膏立為王。掃羅和他的長子約拿單死了，其他 2 個兒子亞比拿達和麥基舒亞也死了，但是另 1 個兒子伊施巴力，又名伊施波設仍活著（代上八 33，九 39）。除了猶大支族，以色列人仍要讓掃羅的後代繼承，於是就立他為王。

在此人的意願和神的旨意之間產生了強烈的衝突。當然，神的旨意最後成就了。大衛的家室日見強盛，掃羅家室日見衰微（撒下三 1）。

詩篇第二十七篇很可能是屬於這個時期。大衛作以色列王整整被延遲了 7 年多，這很可能是因為他曾離開自己的國家，投奔非利士（撒下二十七章）。除了猶大支派以外，所有的以色列民都認為他的出逃是放棄了王位。這個嚴肅的事實使我

們注意到：雖然我們行事的後果得著神的管教，這是對我們有益；但是常常我們所擅自行動神並不會幹預。背離神的旨意擅自行動往往意味著喪失了寶貴的時間。

接下來是大衛在這 1 階段的第 2 部分經歷，也是他一生的主要經歷。

大衛作以色列全家的王

這 1 部分包括撒母耳記下其餘的部分和歷代志上直到大衛去世的全部記載；但在前述 (2) **大衛王的得勝裡**，我們只討論撒母耳記下第五至十章以及相關的章節，因為這些章節是這個主題的基本內容。大衛王的危難和他的**見證**，我們將後續分別討論，雖然他的危難和見證確實都發生在他在位的時期。

大衛作以色列家的王	
首都：耶路撒冷 在位 33 年	
王位的建立	王國的拓展
撒下五至七章；詩篇；代上十一-19，十二 23-40，十三至十七章	撒下八至十章 代上十八至十九章；詩篇
大衛在希伯侖受膏 撒下五 1-5；代上十一 1-3，十二 23-40	大衛的戰役和勝利 撒下八 1-4；代上十八 1-13
新的首都——耶路撒冷 撒下五 6-10；代上十一 4-9	非利士人：撒下八 1；代上十八 1 摩押人：撒下八 2；代上十八 2 亞蘭人：撒下八 3-8；代上十八 3-8
王的家族 撒下五 11-16；代上十四 1-7	以東人：撒下八 13-14；代上十八 12-13 哈馬王的降服 撒下八 9-12；代上十八 9-11
第 1 輪征服 撒下五 17-25；代上十四 8-17	大衛恩待米非波設 撒下九章
在耶路撒冷的敬拜典禮 撒下六章；代上十三、十五、十六章	大衛與亞捫人和亞蘭人的衝突， 事件起因 撒下十 1-5；代上十九 1-5
神與大衛所立之約和王的禱告 撒下七章；代上十七章	第 1 次攻擊：撒下十 6-14；代上十九 6-15 第 2 次攻擊：撒下十 15-19；代上十九 16-19 第 3 次攻擊：撒下十一 1

我們目前主要是縱覽聖經救贖史劇的主題，不作詳盡的詮釋，我們只對那些顯要、突出的事件作深入的分析。

大衛王朝的建立（撒下五至七章；代上十一 1-9，十二 23-40，十三至十七章）

這些章節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自從亞伯蘭蒙召，成為神選民的先祖以後將

近 1000 年；摩西獻身於以色列人的律法和政治統一以後過了 550 年。這時，歷史向前邁進一大步，以色列演變進展成 為一個特殊民族，彌賽亞由這民族出來。在此我們跨進了以色列建國的歷史，以色列民終於明白當初神向他們族長立約時所描述的神選民的國土疆界（創十五 18-21）。

大衛先後 3 次受膏為王：第 1 次是撒母耳膏他為王（撒下十五章）；接著是「猶大人」（撒下二 4）；最後是以色列的眾長老膏大衛作王（撒下五 3）。大衛經歷了外在權力和榮耀的層層晉級以及內在的嚴峻試煉和各種征戰的考驗，「當日子滿足、時機成熟、他身心健旺、精力充沛的時候，就接受了托負給他的最高權力。」埃瓦爾德（Ewald）

大衛作了以色列全家的王以後，立即宣告個人生活和公共事務的原則。詩篇第一〇一篇寫的就是這些原則，為那些肩負指導重任的人提供了一個極佳的楷模典範。詩篇第一〇一篇一至四節記載大衛的心意和他的家，第一〇一篇五至八節記載他的宮廷和他的城邑。

大衛在建立王朝的過程中，憑據著 4 個因素：**城、約櫃**，神與大衛所立的約和征戰的得勝。藉著第 1 個因素，大衛建立了一個永久性新的首都；藉著第 2 個因素，大衛在新首都開始了對耶和華的敬拜；藉著第 3 個因素，神賜下神子彌賽亞神國度的啟示；藉著第 4 個因素，神國的仇敵被擊敗。

(I) 大衛的城（撒下五 6-10；代上十一 4-9）

大衛作以色列全家的王以後，所作的第 1 件事就是為他的國建立一個合適的首都，因為希伯倫實在太遠了。大衛佔領了耶布斯人的都城耶布斯，將它建為自己的首都；在約書亞的時代，猶大人未能將耶布斯人趕出他們的都城（書十五 63）。

聖經首次提到這個城是在亞伯蘭的時代，當時稱為撒冷，即耶路撒冷的簡稱，當時麥基洗德是撒冷的王（創十四 18）。大衛攻佔 這座城以後，人們通常就稱它為耶路撒冷。它也可被稱為錫安山、大衛的城和聖城（撒下五 7；詩七十六 2；賽五十二 1）。

人類的歷史何等奇妙地聚焦在這座城上！它是大衛的統治、犯罪、災難、悔改、重建和逝世的地方，也是大衛的後裔彌賽亞事奉、訓導、受死和復活升天的場所。聖經裡「錫安」這個名詞，除了聖經的歷史書以外，在詩篇裡出現過 38 次，在以賽亞書裡提到 47 次，在耶利米書裡提到 39 次，在其他書卷的詩歌裡則出現 24 次。「錫安」是以色列人心思意念和生命的中心。多少世紀以來，這個城時運興衰，經歷圍困曾遭破壞摧毀，再重建；雖然城的名字其原意是「平安」，但直到今天，它仍是個衝突爭戰之地。耶布斯人、希伯來人、希臘人、羅馬人、亞拉伯人和土耳其人都曾在大衛的城留下他們的足跡印記。大衛攻佔它以後，一些可歌可泣的故事就從此開始了。

大衛受膏作王時所定規的國內政策，多少是要百姓集中統一敬拜神，那時全國有許多敬拜中心，但大衛看到國家未來的希望必是靠著人民有合一的敬拜和一個共

同的聚會中心。正是這個信心促使他攻打耶布斯人，如此他們的大本營耶布斯城便可成為凝聚以色列民的中心。此城後來又被稱為大衛的城。

〔史密斯(G. A. Smith)所著的《耶路撒冷》；康得(C. R. Conder)所著的《耶路撒冷城》〕

(II)約櫃(撒下六章；代上十三章、十五至十六章)

約櫃的歷史始於摩西的時代，有關約櫃的製造和使用指令記載在出埃及記。在以利任士師期間，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交戰時曾帶著約櫃上戰場，但被非利士人擄掠。後來約櫃歸還給以色列民，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裡，這一放就是 20 年(撒下七 1-2)。大衛攻佔耶路撒冷，並在那裡定首都，他就決心將約櫃搬進聖城。約櫃離開亞比拿達的家，在搬遷的路途上，烏撒因觸摸約櫃遭神擊殺。最後，約櫃被運到俄別以東的家，在那裡停放了 3 個月(撒下六 1-11)。然後，大衛將約櫃送到耶路撒冷，安放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撒下六 17)。最後約櫃被放在所羅門王聖殿的至聖所裡(王上 八 1-9)。但是自從主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王摧毀耶路撒冷以後，再也沒有約櫃去向的消息。聖經最後一次提到約櫃是在啟示錄第十一章十九節。

約櫃就是基督的預表，是神同在的標記。它被搬回到耶路撒冷以後，就不再到處漂泊，從此大衛城就完全歸於神。這件大事是以色列民歷史的一個轉捩點，約櫃進城的那一天，是大衛一生中最榮耀的日子。非利士人奪走約櫃的那一天，以利的兒媳生了個兒子，取名以迦博，意思是「沒有榮耀」；但是現在神的榮耀歸回了。因此，難怪大衛要在詩篇裡盡情歌頌這件事(代上十三 8，十五 16，27)。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

們要被舉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榮耀的

王是誰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戰場

上有能的耶和華！

榮耀的王是誰呢？萬軍之耶和華，

祂是榮耀的王！」(詩二十四 3-4、7-8、10)

「耶和華阿！誰能寄居禰的帳幕？誰能住在禰的聖山？

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詩十五 1-2)

「當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全地要在祂面前戰抖！人在列邦中要說：

耶和華作王！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祂要按公正審判眾民。」(詩九十六 9、

10)

詩篇三十三篇也可以與前面這些章節一起研讀。當約櫃運抵耶路撒冷時，大衛作詩讚美耶和華。這是記載在歷代志上第十六章，似乎這是由大衛的其他詩篇一一(詩四十八篇，七十八篇，九十六篇，第一〇五至第一〇七篇)一一節錄出來的。這件事留給後人的印像至為深刻，此後多少世紀以來以色列人讚美耶和華

時，總要紀念它。

(III) 神與大衛立的約（撒下七章；代上十七章）

所引的撒母耳記下第七章十二至十七節及代下第十七章十二至十七節，是舊約中最重要篇章之一，是預示一切與基督普世永久國度有關的經文。我們要仔細的研讀這些經文，因為人與神、地方的與宇宙的、暫時的與永遠的，都在這裡彙集。這裡顯然提到了所羅門和他的國度，他建造聖殿（撒下七 13）、和他犯的罪（撒下七 14）；然而提到他的家和他的國「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3、16），但是這並非如此，因為他們都早已過去了。以色列的君王體制在許多方面是神對未來彌賽亞的國度的應許和預表，在舊約和新約都常常提到（詩四十五 6，七十二篇，八十九 36、37；賽九 7；但二 44，七 14；路一 32-33；來一 8；啟十一 15）。這個彌賽亞的約穿插在大衛為神建造聖殿所表達的心願（七 1-11）和他的讚美禱告（七 17-29）之間。

(IV) 大衛得勝的事蹟（撒下八章、十章；代上十八至十九章；詩篇）

雖然大衛攻取耶路撒冷，將約櫃遷至耶城，雖然神與大衛立約，他仍未能建立他的國，因為他被周遭強大的仇敵團團圍困，以色列民要得著安全和保障，就必須征服這些仇敵。

在撒母耳記下第八章和十章和歷代志上第十八至十九章記載了以色列民如何征服他們的仇敵。以下是歷次戰爭和得勝的概況，敘述一個為生存而戰的民族最後建立了一個幅員遼闊的王國。

他們征服了非利士人、摩押人、瑣巴人、亞蘭人、亞捫人、亞瑪力人、以東人，以及自願降服的哈馬王（參圖表 52）。

我們應該永遠記住！這些記載都是聖經救贖史劇的組成部分，每一部分都一次比一次更清晰的揭示彌賽亞的計畫。正是如此，撒母耳記下的前 10 章是那麼重要，因為這 10 章經文告訴我們：將來彌賽亞的國度是統一的而不是分裂的（五 1-5）；它將會有一個神權中心（五 6-10）；在其中神的同在特別顯明（六章）；並且這個國度將永遠堅立（七 12-16）；最後它的仇敵將全被殲滅（八至十章）。

那些由屬靈的角度來詮釋這些歷史事件的詩篇充滿了這個意念；就是那些預言也是如此。此外還有許多以軍事、戰爭為題材的詩篇：例如詩篇第二篇，第九至十篇，第二十至二十一篇和第四十四篇，但是有好幾篇是專門描寫大衛預表彌賽亞的征戰：譬如詩篇第十八（標題）；第六十篇（標題）；第六十八篇；第一一〇篇；這幾篇詩我們都應該認真的研讀。

行文至此，大衛歷史的第 2 個階段——大衛王朝的建立——就此結束（參圖表 50）。

(3) 六衛王的災難

神的懲罰

衛棄位出逃

撒下十一至十八章；代上二十 1-3；詩篇

我們必須注意到：有關大衛生平的這 1 個時期歷代志並沒有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二節至第十二章二十五節，第十三章一節至第二十一章十七節，第二十二章一節至第二十三章七節所提到的事，歷代志的作者卻隻字不提。很明顯的是一位作者將它們省略，另一位作者卻勇敢地詳加描述。對大衛的得勝只有簡要的記述，但對他的墮落卻寫得非常詳細，因為道德和屬靈的事總是聖經的重點。一個以色列人竟會記載他們民族最偉大英雄的那些墮落的事蹟，實在令人驚訝！

大衛生平的這個第 3 個時期，又可分為他的**罪孽**、他的**憂傷**和他的**苦難**。

大衛犯罪（撒下十一章）

高處不禁使人目眩頭暈。穩健的手才能端起滿溢的杯。地位聲望再如何的顯赫卓越，也無法擔保消災免禍。大衛在他權力的顛峰時，因殺了人，犯了姦淫而重重的墮落到罪孽的穀底。

地獄之門日夜洞開，
落入容易無攔阻。

這個慘痛的故事也同時告訴我們：罪從來就不是單一的；罪具有社會性，必定有它的同謀。

一樁罪會引發另一樁，
貪欲就會謀財害命
如同烈火必冒濃煙。

那些汙穢的細節無須在此重述，但卻值得我們深思。

大衛的憂傷（撒下十二章）

正如詩篇明確指證，這一章經文給我們的道德教益是無可估量的，大衛的罪如此卑鄙，他的悔改卻是徹底的。「作為一個好人，沒有任何人像大衛那樣，為了暫態的邪淫逸樂付出如此高昂的代價，而且保持這麼短的時間。」**麥克革倫(Maclaren)**

大衛切身的慘痛經歷，創作了世界文學寶庫中感人至深的詩篇——第五十一篇。

看看這個破碎的心發出的呼喊：「我的過犯」、「我的罪孽」、「我的罪」、「行這惡」、「流人血的罪」、「按禰的慈愛憐恤我」、「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潔除我的罪」、「潔淨我」，「使我仍得救恩之樂」、「救我」、「不要丟棄我」。

沒有一個罪人像大衛那樣完全俯伏在神腳下；在詩篇三十二篇中他告訴我們他找到了赦免的福分。

「我向禰陳明我的罪，

不隱瞞我的惡；
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
禱就赦免我的罪惡。」（詩三十二 5）

大衛犯罪和認罪之間的那一年似乎得了重病（撒下十二 13），詩篇第六篇很可能就是在這期間寫的。

大衛遭患難（撒下十二至十八章）

以下是這 1 時期的大事記：

暗嫩詐病玷污他瑪（十三 1-20）
押沙龍向暗嫩復仇（十三 21-36）
押沙龍的逃亡和放逐（十三 37-39）
押沙龍被召回耶路撒冷（十四 1-33）
押沙龍的陰謀和叛亂（十五 1-12）
大衛逃亡，越過約但河（十五 13 至十六 14）
敵方謀士在耶路撒冷（十六 15 至十七 23）
叛亂始末（十七 24 至十八 8）
押沙龍死和大衛的悲傷（十八 9-33）

我們應該非常仔細研讀這些章節；若我們學到了這些教訓，罪就會受到致命的打擊。關鍵的章節是第十二章十三至十四和十節。「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

「拿單（對大衛）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然而
「……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

這 7 章（十二至十八章）告訴我們：認罪悔改得著寬恕，並不意味著懲罰必會免除。赦免和懲罰往往是同時到來的，我們認罪悔改得著寬恕，但並不意味著往日的過犯就已經了結。

犯罪以後痛疾首，
恰似歌聲迴響，
持續不絕於耳。

「得著赦免的感覺與無辜清白的甘甜顯然是不同。」往日的過犯將不可避免地啃蝕著現在和將來；過犯雖得赦免，其後果和影響卻仍依然存在（詩三十二 1）。

在這 7 章接著記載大衛犯大罪的後果：（1）犯罪得的孩子死了；（2）他的一個兒子暗嫩犯了亂倫罪；（3）另一個兒子押沙龍殺了暗嫩；（4）押沙龍離家出逃，與父親分離 5 年；（5）押沙龍回家，造反，結民竊奪王位；（6）大衛倉惶出逃；（7）洗巴矇騙大衛；示每咒詛他；（8）約押刺殺押沙龍；（9）示巴企圖分裂王國；（10）大衛使神的仇敵得到褻瀆神的機會至今已有 3000 年。

風聲漸寂，風暴已過，
波濤依然洶湧澎湃，

海浪恣意咆哮翻騰，
瘋狂沖同顫抖的海岸，
白花花的飛浪將海灘沖得雪白，
如同冬日白雪圍成的花環。

罪的報應纏繞著大衛，一直到他離世。在詩篇裡的描述充分反映押沙龍和大衛謀士們的詭詐。我們必須記住！大衛曾兩次出逃，一次為掃羅而逃亡，一次為逃避押沙龍的追擊，而且有些詩篇可能就是描述這 2 次逃亡中的其中之一。但是要認識這 1 時期大衛所經歷的患難（十二至十八章），我們應該研讀詩篇第三至五篇，第二十五篇，第二十八篇，第三十八篇，三十九篇，第四十一篇，第四十三篇，第五十五篇，第六十一至六十三篇，第一〇九篇，第一四三篇。

(4) 六衛的見證

恢復王位

撒下十九 1 至王上二 11；代上二十四 4 至二十九 30；詩篇

到此大衛的故事已經到了尾聲，他的兒子不久就要繼承王位。最後剩下的可以歸納為最後的管教，最後的詩歌和最後的囑咐。

最後的管教（撒下十九至二十一章，二十三 8 至二十四 25；代上十一 10-47，二十四 4 至二十一 30）

押沙龍死後，以色列眾支派要求流亡在外的大衛重返耶路撒冷。在猶大民眾的鼓舞下，果然成功（十九 1-14）。在約但河的渡口，猶大人，示每，洗巴，他的兒子和眾僕人，還有米非波設、巴西萊和金罕，都來迎接他（十九 15-40）。

但是大衛王的麻煩並沒有結束，以色列民對猶大民在迎回大衛王這件事大為不悅引起爭論，而示巴趁機拓動叛亂（十九 41 至二十 2）

大衛重返耶路撒冷，立即採取行動平定示巴的造反（二十 3-22）。

以後附帶發生的幾件事有：連續 3 年的大饑荒（二十一 1-14）；大衛麾下的勇士們及戰功（二十一 15-22，二十三 8-39）；大衛數點百姓的罪及其後果（二十四章）。

大衛王為自己所犯的罪引起的災禍苦苦纏磨，一直到他去世，甚至在他死後這些災患還禍及他的家族；雖然我們不再犯罪，過去的罪所造成的後果卻仍不放過我們！

最後的詩歌

大衛是「以色列的美歌者」（二十三 1），在他那多彩的人生之中的每 1 階段，他都寫下了神聖動人的詩歌。

在第二十二章裡有 1 首他讚美神拯救脫離危難的動人詩歌，也出現在詩篇第十八篇。這首詩似乎是大衛在墮落以前所寫的，大體上它可能的時間應是在第八章的末後。

第二十三章裡還有 1 首短詩，但沒有被列入詩篇裡，這是大衛末了的話（最後的囑咐）：耶西的兒子大衛得居高位，是雅各神所膏的；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祂的話在我口中。
以色列的神、
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
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
敬畏神執掌權柄，
祂必像日出的晨光，
如無雲的清晨，
雨後的晴光，
使地發生嫩草。我
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
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
這約凡事堅穩；
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
我一切所想望的，
祂豈不為我成就麼？
但匪類都必像荊棘被丟棄；
人不敢用手拿他；
拿他的人必帶鐵器和槍桿；
終究它必被火焚燒。

佩恩·史密斯博士 (Dr. Payne Smith) 對這首動人的詩曾評論說：「這 2 首詩寫作的時間相隔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前者是大衛剛攀上權力巔峰不久寫的。當時他尚未被那些汙穢的罪所玷污，仍可因著自己的清白坦然要求領受神的恩典。第 2 首詩乃是在他在聖靈引導下所說的話，很可能是在他恢復王位後那一段平靜將近結束時期寫的；隨著時間的推移，他重新感受到神的恩典，使他的心（魂）裡創傷終得癒合。」

顯然這首詩是預表彌賽亞的到來，就是指那「永遠的約將得應驗滿足」（七 12-17），那正是「日出的晨光」當空照耀，因為主就是那公義的太陽。

大衛後期的詩可能還有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第二十二篇，第二十七篇，第三十篇，第三十一篇，第三十五篇，第三十八篇，第三十九篇，第四十一篇，第四十三篇，第五十五篇，第六十一至六十三篇，第六十九篇，第一〇九篇和第一四三篇。但是詩篇裡許多大衛寫的詩其具體的定位多半靠推測，其餘的詩篇可由其相似的環境背景歸納在一起，例如那些為了逃離掃羅或押沙龍的詩篇。

大衛不僅寫詩，而且是以色列讚美詩創作的鼻祖。他以亞薩、希幔和耶杜頓為首，將歌手與樂師分成 24 個班次供職服事（代上二十五章）。這類的組織就是當今基督教讚美詩和詩班的間接起源。

最後的訓示(代下二十二 2-16, 17-19, 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5; 王上一 28-35, 二 1-9)

大衛意識到他的晚年已近，將不久人世，在神的引導下他為將來留下了一些囑咐訓示。訓示中有 3 件是記載在歷代志上，(1)對以色列的眾首領（代上二十二 17-19, 二十八 1-8）；(2)對所羅門（代下二十二 6-16, 二十八 9-21）；以及(3)對會眾百姓（二十九 1-5）；還有 2 條訓示是記載在列王紀上：(1)有關立所羅門為大衛繼承人的訓示（王上一 28-35）；和(2)對所羅門本人的訓令，向他傳授真正的敬虔（王上二 1-4）；針對國內某些人，他給所羅門必要的忠告（王上二 5-9）。這些就是大衛生前最後的囑咐，不論對過去還是未來，這些話都是極有意義。

聖經歷史偉大的天才、最傑出的偉人之一——大衛——他的故事到此劃上句號。除了他的後裔，那位「彌賽亞」以外，聖經為大衛提供的篇幅比任何其他人物還要多。他是惟一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但是他比其他聖經中的聖徒失敗得更慘，因為他說謊，犯姦淫謀殺人。這位以神為至尊的第一個先王，他是個偉大的外交家、組織者、勇士、統治者、詩人和先知。他多才多藝，精力充沛，獨佔君主治國的大舞臺長達 55 年之久，為未來的理想目標奠定了基礎。現在這些目標有的雖已實現載入史冊，但仍為未來的預言。大衛慘痛的失敗給我們的教訓是：人莫太自信，但也不必絕望。神肯定會懲治罪孽，但神也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十四 14）

這幕史劇的舞臺上擠滿了各式各樣的人物：伊施波設、押尼珥、約押、亞撒黑、押沙龍、亞多尼雅、米甲、拿單、米非波設、洗巴、烏利亞、拔示巴、所羅門、暗嫩、他瑪、亞希多弗、戶篩、乙太、撒督、亞比亞他、亞比篩、亞瑪撒、巴西萊、亞希瑪斯、示每、示巴、利士巴（撒下二十一 1-14）、比拿雅、迦得、亞勞拿，以及大衛的「勇士們」；前面是神的救贖史劇大衛的時代這 1 幕的出場人物表。

大衛 15 歲時被撒母耳膏為王；30 歲時在希伯侖加冕為王；38 歲時成為以色列全家的王，71 歲時去世。

在大衛的時代神啟示的進展

在基督到來以前，歷史上任何時期神救贖計畫的顯明都沒有像在大衛的時代如此迅速進展。普世的彌賽亞國度的理念首次在大衛建立的王國裡具體化；撇開他犯的罪不談，大衛自己就是那位將要到來的彌賽亞的光輝預表。大衛的言談，在歷史和詩篇裡，我們都可以看到：神在基督裡對祂位格和計畫的啟示，有很大的發展。

（聖經中提到彌賽亞的章節，包括經由新約證實的和新約沒有特別提到的，數量甚多。這些章節提到：彌賽亞的為人（詩八 4-5；來二 6-8）；祂的神子身份（詩

一一〇1；太二十二 42-45)；祂的祭司職分(詩一一〇4；來五 6)；祂的得勝(詩一一〇5-6；啟六 17)；祂的永遠(詩六十一 6-7；來一 8、10-12)；祂統管萬有的權柄(詩一〇三 19；啟十九 16)；祂的順服(詩四十 6-8；來十 5-7)；祂的熱誠(詩六十九 9；約二 17)；祂的受苦(詩六十九 9；羅十五 3)；祂的被賣(詩四十一 9；路二十二 48)；祂的死(詩二十二 1-21；四福音)；祂的復活(詩十六 10；徒十三 33-36)；祂的升天(詩六十八 18；弗四 8)；以及祂的再來、審判(詩九十六 1 至九十八 2；帖後一 7-9)。大衛在第七章十八至十九節的禱告，以及他在第二十二章和第二十三章一至七節的 2 首歌，是確鑿無誤的預言了彌賽亞的到來。

在歷史書和詩篇裡，我們也可找到有關於基督普世國度的明顯啟示，這個國將包括說各種語言的萬國、萬邦、萬族。目前這個國度尚未建立，但總有一天是要來的。

「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3)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 16)

「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詩二 6)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詩二 8)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祂；列國的萬族，都要在禰面前敬拜。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祂是管理萬國的。」(詩二十二 27、28)

「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詩七十二 8)

「諸王都要叩拜祂，萬國都要事奉祂。」(詩七十二 11)

「祂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要因祂蒙福；萬國要稱祂有福。」(詩七十二 8、11、17)

「禰的國是永遠的國，禰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詩一四五 13)

在先知的文字記載裡我們可以找到許多有關彌賽亞和祂國度的聖經章節。在此以前，我們在大衛身上可以找到這 2 者的啟示。掃羅的時代本應是開啟君王治國的理想；大衛則展示了君王治國的本質、範疇和它的永遠性。

所羅門執政時期的王國

王上一至十一章；代下一至九章；詩篇、雅歌、箴言、傳道書

主前 1015-975；共計 40 年

君王治國的第 1 個時期，即統一王國的時期，延續了 120 年，在此期間共有 3 個王執政，即掃羅、大衛和所羅門，各掌權 40 年。這 3 個王中，掃羅和所羅門是失敗者，尤其是掃羅；姑且不論他的人格，他並非出自王族(創四十九 10；撒上九 1-2)。因此，在這 1 個時期，包括整個王國的時代意念，甚至包含它的過去和未來，

只有大衛是在歷史上具有獨特的地位和非凡的意義。所羅門是大衛的第 10 個兒子，出身正統，但品格不良；繼他之後，王國的統一被徹底破壞，要等到所有的預言在將要到來的彌賽亞王他普世永遠的國度裡完全應驗，統一才能恢復。

掃羅的生平在撒母耳記上裡占了 25 章（包括撒下一章）外加歷代志上裡的一章。大衛的生平在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和歷代志上裡占了 60 章。所羅門的生平在列王紀上和歷代志下裡占了 20 章，其中有整整 10 章是寫聖殿的興建，因此有關這位元王的生平記載的十分簡略。

重要的是讓我們來看看僅僅在列王紀上第一章到第十一章所記載的以及在列王紀和歷代志裡同時所記載的。

(1) 所羅門的記事只記在列王紀上裡

一 1-4	大衛年紀老邁
一 5-27	亞多尼雅叛變
一 28-53	大衛宣告所羅門接其王位
二 1-9	大衛對所羅門的訓示
二 13-46	叛變者受審判
三 1-3	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
三 16-28	所羅門的智慧受考驗
四 1-34	所羅門的王國及其組織
十一 1-8	所羅門娶多妻和拜偶像
十一 9-40	幾四起（耶和華怒斥所羅門所行）

(2) 所羅門的記事同時記載在列王紀和歷代志裡

列王紀上	歷代志下	記事
------	------	----

二 10-12	上二十九 23-30	所羅門繼位
二 4-6	下一 1	所羅門奠立基業
三 4-15	一 2-13	基遍盛會 所羅門的夢
五章	二章	所羅門與希蘭
六章	三 1-14	建聖殿
	四 9	
七章	三 15-17	所羅門的其他建築
	四 1-8	
	四 10-22	
	五 1	
八章	五 2 至七 10	獻殿儀式，約櫃入殿
九 1-9	七 11-22	神向所羅門第 2 次顯現
九 10-28	八章	所羅門建邑和對外貿易
十 1-13	九 1-12	示巴女王
十 14-29	一 14-17	所羅門的財富
	九 13-28	
十一 41-43	九 29-31	所羅門之死

由此可見，歷代志的作者像編纂大衛生平概略一樣，省略了對所羅門貶抑的史料；但是可信的史實依然存留。

所羅門的生平大致可分成下列 4 部分（參圖表 50）：

所羅門王的朋友和敵人

（王上一 1 至二 46；代下一 1；詩二篇，七十二篇）

所羅門王的智慧和財富

（王上三 1 至四 34；代下一 2-13；詩四十五篇）

所羅門王的聖殿和王宮

（王上五 1 至九 9；代下二至七章；詩一二七）

所羅門王的榮耀和衰微

（王上九 10 至十一 43；代下一 14-17；八至九章；雅歌，箴言，傳道書）

所羅門王在位 40 年間，我們知道他作了 4 件值得稱頌的事：（1）在基遍獻祭，向神求智慧；（2）在獻殿儀式上的禱告（若這不是拿單寫的）；（3）獻殿儀式結束後，他的祝福及（4）寫了詩篇第七十二篇。

他的失敗是：（1）繼位時涉嫌施用極端手段處死多人；（2）放縱情欲，妻妾

如雲；(3)擁有過多的兵馬戰車；(4)大量聚斂財富；(5)縱容敬拜偶像；(6)與外國結盟。

有歷史學家如此說：「興建聖殿時，所羅門殘酷奴役勞工。上萬個以色列民充當苦隸勞工（王上五 13-14），由耶羅波安和他追隨者的訴苦中（王上十二 4、10-11），可以看到當時的光景是何等的艱苦。被迫服苦役的外邦人有 15 萬（王上五 15；代下八 7-10），都是戰俘、賣身還債的或本地人。其中 7 萬人是扛抬負重的，8 萬人在山上鑿石——共計 15 萬人——『作苦工無報酬，累死病倒得不到同情，受苦受難無人問津。』500 百年後，有人又提到了這些人不幸的後裔（拉二 55；參王上九 21）。這與 700 多年前以色列民在埃及法老統治下所遭受到的奴役如出一轍（出一章）。」許多敬虔的聖經讀者，看到這座歷史上最神聖的建築，竟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建造成的記述，感到萬分的震驚，無法接受。

所羅門在位期間多立妃嬪妻妾、飼馬數量和積斂財富方面，完全觸犯了摩西的律法（申十七 14-17）。此外，他容忍敬拜偶像，完全不合乎神的旨意，釀成可怕的禍患。

他的龐大後宮是他王國歷史的一大污點。就一夫多妻而言，他比任何其他的王都要過分。掃羅只有一妻一妾，大衛共有 17 個妻子，但是，所羅門後宮卻有 1000 個妃嬪（王上十一 1-3）。並且，更糟的是這些眾多妃嬪造成偶像的敬拜，影響了整個王國，像瘟疫一樣流傳蔓延，足足影響以色列人有 400 百年之久。

從所羅門王的所作所為，究竟他是得救了還是墮落的，這是常為後人所議論的問題。**史坦利院長 (Dean Stanley)**說：「褒貶雙方似乎看來是勢均力敵；難怪在義大利比薩公墓高牆上一系列的壁畫上，所羅門就站在那末世復活的隊伍裡，茫然的左顧右盼，根本不知他的命運應該落在哪一邊。」

雖然對這個議題我們無權論斷，但是有一件確鑿的事實就是：在有關所羅門的記載裡，我們找不到任何他曾悔改的證據，而且也沒有提到寬恕的事；這顯然和他的父親大衛大不相同（撒下十二章）。

聖經裡有 3 卷書：雅歌、箴言和傳道書，與所羅門有關聯，分別代表他一生的 3 個時期：第一，他的早年；第二，他的中年；第三，他的晚年。卷 1 書反映了他內在的軟弱；卷 2 書描述他的道德智慧；卷 3 書反映了他幻想的破滅及他在「日光之下」對萬物的厭倦。

所羅門是希伯來智慧和科學之父，是一個極有恩賜的人。他是博物學家、植物學家、動物學家、哲學家、商人、建築師、詩人和管理的人才。他寫過 3000 句格言，只是收錄在箴言書裡的不到三分之一；他寫過 1005 首詩歌，但收錄在詩篇裡的只有 2 首，再加上他寫的雅歌 (Song of Songs)。

歷史學家與聖經學者對所羅門都有不少的評價，而**史坦利院長 (Dean Stanley)**對所羅門評價是：「這位尊貴威嚴、鬱鬱寡歡的人物——在某種程度上，他簡直是聖經中最為顯赫堂皇、最憂戚傷感的人——其實他只不過是一個高大的『幽靈幻

影』。在後來的猶太文獻中幾乎不曾提到他。在聖經歷史中，他完全是屬世的；而且其世俗的價值只是個贅生物，決非神所揀選的子民所與生俱有的。」

所羅門一生中作了一件特別值得稱道的事，就是他建造了聖殿。這一座形狀奇特的建築經歷了將近 1100 百年，直到主後 70 年提多 (Titus) 最後將它摧毀。這座聖殿 80 呎長， 40 呎寬， 30 呎高，大小恰好是會幕的兩倍，是象徵神的居所。聖殿建造在摩利亞山上，那曾是亞伯拉罕獻祭的聖地，後來又因大衛在阿珥楠禾場得天使的異象而倍受關注。然而所羅門花了 7 年半以 18 萬勞工才建成的聖殿，現在卻遭奧馬爾的圓頂清真寺建造在其上而受到褻瀆。大衛一直想親自建造這座聖殿，但為神所攔阻；耶和華告訴他，他的兒子所羅門將會為神建造這座殿宇（撒下七章）。這座宏偉華麗的建築成為「在所有的歷史上，神所揀選的子民形像具體展現的中心」，聖殿的建造和在聖殿中定規對神的敬拜，是所羅門時代對聖經救贖史劇的貢獻。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分裂王國
南北國諸王與先知
從羅波安到何細亞

分裂王國
從羅波安到何細亞
主前 975-722 共計 253 年

王上十一 26-40，十二 1 至王下十七 41；代下十至二十八章
珥、拿、摩、何、賽（部分）、彌、詩篇；
圖表 53-54

大分裂

以色列的君王治國體制在長達 120 年期間（除了大衛在位的前 7 年）一直是統一的；但現在，這個統一的王國就要永遠的分裂。首先，王國已分裂成南北 2 國（圖表 52），後來北國被擄，南國繼續存留延續了 136 年後也被擄。北國完全消滅；南國被擄經歷了半個世紀的流放後，到所羅巴伯、耶書亞、以斯拉和尼希米率領大批流亡的百姓重返家園時，成為猶太召會；回歸後祭司也就成為猶太人的統治者；直到大希律的時期（主前 37 年）。認識神選民在歷史上的這些變遷是非常重要的。

統一王國的分裂記載在列王紀上第十二章，但有關所羅門王在位期間預言王國的分裂是記載在列王紀上第十一章，分裂的根本原因則可追溯到遠古時代。王國分裂的可能原因是由於以法蓮支派妒忌猶大族至高無上的王權。以法蓮支派在歷史上名人輩出，成就輝煌，因此驕傲專橫，野心勃勃。因此一向對猶大支族享有王位的世襲不以為然，只是過去從沒有合適的機會作出抗爭的行動。現在以法蓮人認為是他們表達不滿的時機。這都是由於所羅門的驕奢淫逸和殘酷專製造成的結果。

耶羅波安是所羅門的臣僕，一個健壯、能幹的青年，他「舉手攻擊王」（王上十一 26），因而不得不逃往埃及。但神事先就曉諭所羅門，祂必將他的國奪回，並將它賜給他的臣子（王上十一 11-12），而且先知亞希雅也事先告知耶羅波安：神將把分裂後王國中的 10 個支派賜給他，他將「作王治理以色列」（王上十一 29-39）。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繼位後，耶羅波安率領有權勢的會眾來見羅波安，請求他減輕其父強加在他們身上的重軛。羅波安與宮中老少 2 派臣僕商議，老年臣僕贊成減輕民眾負擔；少壯的臣僕卻主張加重賦稅。羅波安不採用老年臣僕的建議，反倒「用嚴厲的話回答耶羅波安和百姓。」於是，耶羅波安代表以色列百姓回復：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兒呢？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阿！自己顧自己吧！

於是，以色列人都回自己的家裡去了（王上十二 1-16）；從那時起（主前 975）王國就無可挽回地分裂了。

南、北兩國的道路

圖表 53 提供了南、北 2 國的一些細節，由此我們知道：（1）它們的國名分別

為猶大和以色列；(2)南國共有 19 個王和 1 個女王，北國有 19 個王；(3)南國的首都是耶路撒冷，北國的首都是撒瑪利亞；(4)南國只有 1 個朝代，但北國共有 9 個朝代；(5)南國有 2 個支派：猶大和便雅憫，以及其他各支派重返南國的人（代上十一 16；拉六 17）；在北國，正如預言所示，有 10 個支派（王上十一 31；撒下十九 43）；(6)南國的 19 個王中 5 個是好王，3 個不穩定、時好時壞，12 個壞王，而北國所有的王都是壞的；(7) 征服南國的是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征服北國的是亞述的（在此前 136 年）撒縵以色列（Shalmaneser）；(8)南國百姓被擄往巴比倫，北國百姓被擄往亞述；(9)南國一大部分的被擄回歸故土，而北國的被擄無一歸回。這個分裂王國的時期歷時約有 253 年。

圖表 53

分裂的王國		
主前 975-722 年共 253 年		
南國	北國	
猶大國	名稱	以色列國
19 個王和 1 個女王 羅波安—西底家	王	19 個王 耶羅波安—何細亞
耶路撒冷	首都	撒瑪利亞
1	朝代	9
2	支派	10
好(5) 不穩定(3) 壞(12)	王的品格	全是壞王
尼布甲尼撒	征服者	撒縵以色列 撒貢
巴比倫(主前 586)	被擄之地	亞述(主前 722)
有大部份人回歸	結局	未歸回

圖表 54 綜合剖析這個分裂王國時期所有相關事件的細節。每 1 位王的名字是按著他們在聖經中的記載先後順序排列，並分別注明他們屬南國或北國。他們繼位的年代以及在位的時期。對每位王的品格都有評價，還說明他們終結的原因。圖表 54 還詳列北國共經歷了 9 個朝代，其中的主要事件都有交待，並說明分裂王國時代是哪位先知在履行職分。此外，也列出這一時期主要的外侮入侵事件。

除此以外，我們還應注意到：對南、北 2 國的歷史事件列王紀上下均有概要的記載，但是歷代志上下只記載南國的歷史。其原因是歷代志的記載內容主要是針對與祭司性和彌賽亞有關的事務，因此只記述在分裂王國期間有關大衛王的都城、聖殿、利未法典的祭司職分和持續不中斷的大衛家系的歷史。

聖經對王國時期的記載是 3 重的，即君王的、祭司的和先知的。有關「君王的」反映在列王紀裡，有關「祭司的」反映在歷代志裡，有關「先知的」則反映在這一時期的先知書裡（參圖表 57）。

與其他部分相比，這 1 部分的歷史記載較為複雜難讀，原因也許是材料編排的問題。從圖表 54 我們看到在第 1、2 縱欄裡（左方），南、北國的記載無規律地相互交叉——南、北、南、南，然後接連 6 個北，接著是一個南，如此等等。從某些方面考慮，若將猶大國和以色列國諸王分別歸納在一起研讀似乎比較容易明瞭；但這樣的編排就無法顯示同時期執政的南北 2 王。若照著圖表 54 的次序研讀，讀者對列王紀可能遇到的難處就可以克服了。

分裂王國時期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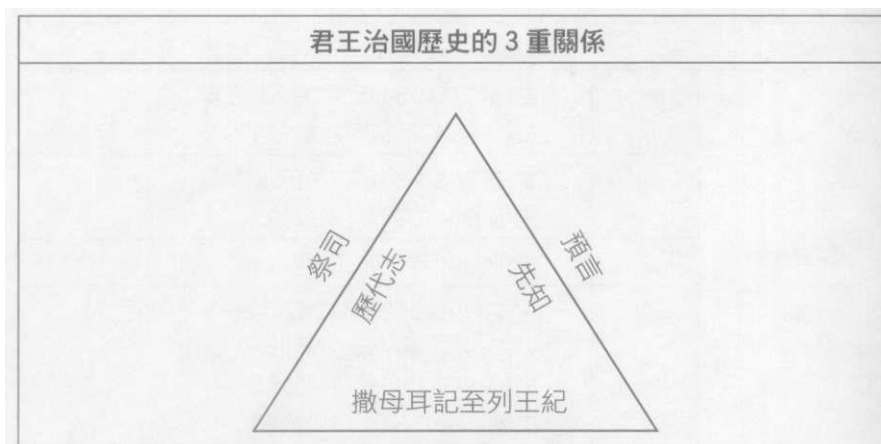
主前 975-722 年；共 253 年

王的名字	北南	何時掌權 (主前)	統治期 (年)	王的 品格	結局	王朝	先知	主要外侮入侵 事件	比較	
									列王紀	歷代志
羅波安	南	975	17	壞	死亡		易多 示瑪雅	埃及王示撒侵略 猶大國	上十二 1-24 十四 21-31	下十至十 二章
耶羅波安	北	975	22	壞	被擊打	—	易多 亞希雅		上十二 25 至十 四 20	
亞比央	南	958	3	壞	死亡				上十五 1-8	下十二 16 至十四 1 上
亞撒	南	955	41	好	死亡		哈拿尼 亞撒利雅	古實人謝拉入侵 猶大國，亞撒聯 合亞蘭對付巴沙	上十五 9-24	下十四至 十六章
拿答	北	954	2	壞	被殺				上十五 25-31	
巴沙	北	953	24	壞	死亡	—	耶戶	亞蘭入侵 以色列國	上十五 32 至十 六 7	
以拉	北	930	2	壞					上十六 8-10 上	
心利	北	929	7 天	壞	自殺	—			上十六 10-20 下	
暗利	北	929	12	壞	死亡	四			上十六 21-28	

王的名字	北南	何時掌權 (主前)	統治期 (年)	王的 品格	結局	王朝	先知	主要外侮入侵事件	比較	
									列王紀	歷代志
亞哈	北	918	22	壞	被殺		以利亞 米 該雅	亞哈娶西頓的耶洗別為 妻，以色列人與亞蘭人 爭戰》亞哈與便哈達立 約，爭戰又起，亞哈被 殺》	上十六 29 至 二十二 40	
約沙法	南	914	25	好	死亡		耶戶 以利以謝 雅哈悉	約沙法與亞哈聯盟攻擊 亞蘭人，他擊敗摩押 人、亞捫人和非利士 人。「摩押石碑」。	上二十二 2-33， 41-50	下十七 1 至 二十一 3

亞哈謝	北	897	2	壞	意外					上二十二 51 至下二 25	
約蘭	北	896	12	壞	謀殺		以利沙	約蘭與約沙法結盟抵抗 摩押人，在撒瑪利亞被 便哈達二世圍困，後來 脫身。	下三 1 至 八 15		
約蘭	南	889	8	壞	神降劇 疾至死		俄巴底亞 (?)		下八 16-24	下二十一 4-20	
亞哈斯	南	885	1	壞	被殺				下八 25-29	下二十二 1-9	
耶戶	北	884	28	壞	死亡	五	以利沙	以色列國向亞述稱臣， 撒幔以色二世和亞蘭王 哈薛攻擊以色列約但河 東邊界。	下九 1 至 十 36		
亞他利雅	南	884	6	壞	被殺				下十一章	下廿二 10 至廿三 21	
約阿施	南	878	40	不穩 定	被殺		約珥(?)	亞蘭王哈薛攻打耶路撒 冷，約阿施用聖殿內聖物 收買哈薛，保住耶城。	下十二章	下二十四 章	
約哈斯	北	856	17	壞	死亡		以利沙	以色列民被交在亞蘭王 之手	下十三 1-9		
約阿斯	北	839	16	壞	死亡		以利沙	約阿施攻擊便哈達三世	下十三 10-25		
亞瑪謝	南	839	29	不穩 定	被殺			亞瑪謝擊敗摩押人	下十四 1-20	下二十五 章	
耶羅波安 二世	北	825	41	壞	死亡		約拿 阿摩司 何西阿	撒幔以色三世作亞述國 王	下十四 23-29		
空位期	北	784-773	11						下十四 6 至 十五 8		
亞撒利雅	南	810	52	不穩 定	癡瘋		撒迦利亞 以賽亞		下十四 21、22 十 五 1-7	下二十六 章	

撒迦利雅	北	773	6 個月	壞	謀殺		何西阿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為亞國王(亞述的日期為主前 745-727)	下十五 8-12		
沙龍	北		1 個月	壞	謀殺		何西阿		下十五 13-16		
米拿現	北	772	10	壞	死亡	七	何西阿	米拿現向亞述王普勒進貢	下十五 17-22		
比加轄	北	761	2	壞	謀殺		何西阿		下十五 23-26		
比加	北	759	20	壞	謀殺	八	何西阿 彌迦	比加和亞述王利汛攻打猶大國，以色列民被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征服。	下十五 27-31		
空位期	北	939- 730	9							下十五 29 至十七 1	
約坦	南	758	16	好	死亡		以賽亞 彌迦		下十五 32-38	下二十七 章	
亞哈斯	南	742	16	壞	死亡		以賽亞 彌迦	亞哈斯向亞述王求救，以色列民臣服亞述	下十六章	下二十八 章	
何細亞	北	730	9	壞	被擄	九	何西阿 彌迦	向亞述稱臣的何細亞企圖與埃及王梭結盟，被亞述王囚禁。撒瑪利雅被亞述王撒縵以色四世攻下(主前 727-722)，其後撒珥根攻下該城，俘擄 10 個支派。	下十七章 18 9-12		
希西家	南	727- 722	第 6 年	好			以賽亞 彌迦	米羅達巴拉旦在巴比倫(主前 722-710)	下十八 1-8	下二十九 至三十一 章	



北國所有的王都是壞王，對於這 1 點我們無須感到驚訝，因為這些王蓄意背離神權治國的根基；但使人痛心的是：南國的 20 個君王中竟然有 12 個是壞王；另有 3 個王極不穩定，時好時壞。

圖表 58

猶大國諸王的品格		
好的王	不穩定：時好時壞的王	壞的王
亞撒 約沙法 約坦 希西家 約西亞	約阿施 西瑪謝 亞撒利雅	分裂的王國時期
		羅波安 亞比雅 約蘭 亞哈謝 亞他利雅 亞哈斯
		單一王國時期
		瑪拿西 亞們 約哈斯 約雅敬 約雅斤 西底家
142 年	121 年	51 年
		79 年半

北國對這出**聖經救贖史劇**所作的惟一貢獻就是：北國眾多先知亞希雅、示瑪雅、以利亞、以利沙、約拿、阿摩司、何西阿和彌迦，他們釋出的先知話語是有需要的，並且經從他們個人的經歷和預言顯明神的救贖是絕對必要的。他們對北國諸王敵視彌賽亞的態度是針鋒相對，他們預示彌賽亞和祂的國必定會到來。

但是在南國，這出救贖史劇藉著王國的體制、先知和幾位君王，更加彰顯揭示開來。在猶大支派裡，救贖的重點聚焦在道德和屬靈方面，為神的選民加添了永遠的價值。

南、北 2 國的相互關係

分裂王國的時期總共延續了 253 年，就南、北二國之間相互的關係而論，這段歷史時期可分成 3 部分。首先，南、北二國相互為敵，勢不兩立；接著藉著婚姻，

2 國化敵為友，短時結盟；最後他們再度翻臉，相互對抗，直到北國被擄。仔細研讀圖表 59，我們可以看到在兩國尖銳對抗的第 1 階段，南國先後由 3 個君王統治，北國則經歷了 6 個君王；在 2 國結盟時期，南國先後有 4 個君王和 1 個女王，北國則經歷了 5 個君王。在最後的對抗時期，南國有 5 個君王，北國則有 8 個。

分裂王國	
主前 975-722 年 共計 253 年	
南北國之間的關係	
I、南北起初的對抗期	
南國	北國
羅波安到亞撒	耶羅波安
主前 975-916 年 61 年	主前 975-918 年 57 年
王上十二 1 至十六 28	代下十至十六章
II、南北聯盟時期 代下二十 34-37，二十一 6	
南國	北國
約沙法到約阿施	亞哈到約哈斯
主前 914-839 年 75 年	主前 918-839 年 79 年
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三 9	代下十七至二十四章
III、南北最後的對抗期	
王下十四 8-14；代下二十五 17-25	
南國	北國
亞瑪謝到希西家	約阿施到何細亞
主前 839-722 年 117 年	主前 839-722 何 117 年
王下十三 10 至十八 12	代下二十五至二十九章
61+75+117=253 年	57 + 79+117=253 年

分裂王國時期 猶大國（南國）諸王

1 羅波安

王上十一 43 ，十二 1-18 ，十四 21-31；代下九 31 至十二 16

主前 975-958=17 年

就我們所知，羅波安是所羅門的獨子，他親手分裂了他父親已開始造成裂隙的王國。原本他有機會平息大部分支派之間所懷的不滿，但他聽信青年人壞的指導，反倒激化了衝突；由於缺乏策略、智謀和理智，他無可挽回地分裂了王國。他本打算對分離的支派宣戰，但幸好有先知示瑪雅竭力的勸阻，事態才未擴大。為抵禦埃及人可能的入侵，他強化猶大的國防。但儘管如此，羅波安在位第 5 年，埃及王示撒依然舉兵進犯猶大，洗劫了聖殿。由於示瑪雅再度的規勸，羅波安和眾首領才謙卑順服，示撒才未滅絕猶大百姓。

2 亞比雅（亞比央）

王上十五 1-8；代下十三章 主前 958-955=3 年

亞比雅是羅波安之子，如同他的父親一樣，娶了多妻多妾。當他與北國的耶羅波安交戰時，在以法蓮境內的一座山上面對敵軍作長篇演說後大敗了耶羅波安（代下十三 4-12）。請研讀這篇演說。演說的本意為的是彌補其父對王國所造成的損害，但是耶羅波安的抗拒和亞比雅本人的惡行（王上十五 3）使情勢更加惡化。

3 亞撒

王上十五 9-24；代下十四至十六章 主前 955-914=41 年

亞撒是亞比雅眾子之一，是猶大國五個最好的君王之一，但是他的結局悲慘。在位的前 10 年尚稱太平。他為了清除拜偶像的風氣和丘壇挺身而出，並且他廢黜了他的祖母瑪迦太后，因為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他堅固城邑，強化軍備。當古實王**謝拉**舉兵進犯猶大，亞撒打敗了他。在先知**俄德**和**亞撒利雅**的鼓勵下，他貫徹實行改革，並更新了與耶和華所立的約。

亞撒在位第 26 年時（代下十六 1 所記載的 36 年有誤，因為在那時巴沙已經去世了有 10-12 年之久），以色列王巴沙修築拉瑪（在耶路撒冷以北 5 英里以外），亞撒向亞蘭王便哈達（**Benhadad I**）求援，以殿和王宮的金銀賄賂他。先知**哈拿尼**譴責他的不是，遭亞撒囚入監獄。亞撒執政的最後 15 年間，王國逐漸衰微；最後 2 年他雙腳染上重病，經上說，他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可能他所尋求的是個巫醫，因此遭到歷代志作者的譴責。

值得注意的是：有好幾位猶大國的王由好變壞，只有瑪拿西王是由壞王變為好王（代上三十三章）。

隨著亞撒王在位時期的完結，猶大國和以色列對抗的第 1 個時期宣告結束（王

上十五 16。參圖表 58)。

這 1 個時期南國的先知是示瑪雅、俄德、亞撒利雅和哈拿尼。

4 約沙法

王上二十二 2-33，41-50；代下十七 1 至二十一 3 主前 914-889=25 年

約沙法是猶大國的 5 個好王中的第 2 位，然而在某些方面，他對耶和華仍不夠忠心；但他是個了不起的好王。他除掉一切丘壇和木偶像，為全國百姓組織了宗教信仰的教育，集結強大的軍隊堅固猶大國，並按照摩西律法任命士師。周邊的外邦列國——以東、非利士和阿拉伯人——都俱怕猶大，甘心對他俯首稱臣：「約沙法日漸強大」（代下十七 12）。

但可悲的是：約沙法在 3 件事上失敗了：(1) 他在位第 13 年時與以色列王亞哈聯姻，讓他的兒子約蘭娶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亞他利雅，這件事的後果證明是悲慘的、是致命的災禍（代下十八 1）；(2) 他聯合亞哈舉兵攻打亞蘭人，險些在戰場上送命（代下 十八章）；(3) 他與以色列的一個壞王亞哈謝合夥造船，結果所計畫的生意失敗（代下二十 35-37）。

他犯了第 1 個錯誤時遭到先知耶戶的痛斥；犯了第 2 個錯誤時，遭到先知米該雅指責；犯了第 3 個錯誤時，遭到先知以利以謝譴責（代下十九 1-4，十八章，二十 37）。但當他在戰場遭遇亞捫人和摩押人時，先知雅哈悉鼓勵他倚靠耶和華，最後約沙法的戰士不以刀劍擊殺，只唱歌頌贊耶和華就戰勝了敵人（代下二十章）。前面就是約沙法在位期間的幾位先知。

5 約蘭

王下八 16-24；代下二十一 1-20 主前 889-885=4 年

約蘭是猶大國歷史上 12 個壞王中的第 3 個。他娶了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亞他利雅，跟著他的妻子和岳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代下二十一 6）。他鑄造偶像，並殺害他所有的兄弟。由於他罪孽深重，他收到了一封信，歷代志說這封信是先知以利亞寫的，預言約蘭的百姓必遭災難，他自己必患重病（代下二十一 12-15）。

（我們難以斷定，歷代志下第二十一章十二節是否真指提斯比人以利亞，因為列王紀下第三章十一節的記載說他已經死了；但是我們不能完全肯定這裡是否就是指以利沙。）

這封信的預言果然應驗了：以東人、立拿人、非利士人和古實的亞拉伯人反抗約蘭；此後他經過 2 年的病痛折磨而死。》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神的懲罰姍姍來遲。
神佇立忍耐等候，

懲罰一出必中要害！」

6 亞哈謝

王下八 25 至九 29；代下二十二 1-9 主前 885； 1 年

亞哈謝是猶大國第 4 個壞王。他效法其父繼續偶像的崇拜，並與以色列王約蘭結盟。當要殺害亞哈全家的耶戶來到耶斯列要殺約蘭時，亞哈謝就在那位受傷的王身邊，耶戶將他們倆都殺了，同時還殺害了亞哈謝的 42 個弟兄和親人（王下十 12-14）。

7 亞他利雅

王下十一章；代下二十二 10 至二十三 21 主前 884-878=6 年

亞他利雅是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猶大王約蘭的妻子，亞哈謝的母親。她和她的母親是屬歷史上惡名昭彰邪惡的女人之列，這些歷史上邪惡的女人有大利拉、細利斯、希羅底；此外還有一大幫人。她剿滅猶大王室所有繼承人，除了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被他的姑媽約示巴救出來藏在聖殿裡。她篡奪王位，施行暴政。6 年以後，約示巴的丈夫、祭司耶何耶大在聖殿為約阿施加冕，立他為王。聽到百姓的歡呼聲後，亞他利雅趕到聖殿看到約阿施已被加冠為王，便大叫「反了！反了！」但她被逐出殿外，死在刀下，

8 約阿施

王下十一至十二章；代下二十二 10 至二十四 27 主前 878-839=40 年

約阿施這位王可說是善始惡終。他的在位期間可分為 3 部分：（1）以希望作開端；（2）迅速背道離神，和（3）悲慘的下場。剛開始時，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他修復「被亞他利雅破壞」的聖殿，熱心籌款支付費用。但是他只在大祭司耶何耶大活著的時候行義；耶何耶大死後，約阿施不聽先知的規勸，轉而沉溺於拜偶像。耶何耶大對約阿施恩重如山，但約阿施卻殺害了耶何耶大的兒子，當時的大祭司撒迦利亞。

當亞蘭王哈薛興兵進犯猶大國時，約阿施以聖殿中的聖物賄賂哈薛，哈薛才退了兵；但後來，亞蘭人還是擊潰了猶大的軍兵，殺了民中的眾領袖，將所掠奪的財物送到大馬色王那裡。

最後，約阿施遭到報應。當他身患重病臥床時，他的臣僕將他謀殺了。猶大和以色列的結盟時期也就在此終結（參圖表 59）。

9 亞瑪謝

王下十四 1-22；代下二十五章 主前 839-810=29 年

亞瑪謝為遇刺身亡的約阿施王之子。他一繼位就將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但是

他遵行申命記第二十四章十六節所定規的律法，沒有治死那些臣僕的子女。為了攻打以東人，他從以色列招募了 10 萬勇士來擴充他的軍隊（代下二十五 6），但聽了一個先知的忠告後，他將北國招募來的勇士遣返。這支被遣返的軍隊在歸途中因憤怒而襲擊猶大各城，掠奪了許多財物。亞瑪謝攻擊並打敗了以東人，攻佔了死海南端的西拉城。在這次遠征的歸途中，亞瑪謝開始變得心高氣傲，並犯了拜偶像的罪，最後導致他的毀滅。「拜偶像」，就是指他敬拜以東諸神。有位先知為此而痛斥他，但他置若罔聞。他「心高氣傲」，是指他因戰勝以東而得意忘形，又因被遣回的以色列軍所行的暴行使他激憤難平，因而向以色列王約阿施宣戰，從此結束了南、北 2 國長達 80 年的結盟。亞瑪謝曾受警告不要損傷 2 國的結盟，但他堅持對以色列宣戰，最後徹底失敗告終。以色列王約阿施死後，亞瑪謝又活了 15 年，後來他被叛黨殺害。

自從亞瑪謝與約阿施交戰時起，南、北 2 國又開始尖銳的對抗，直到 117 年後以色列百姓被擄至亞述（圖表 59）。

10 亞撒利雅

王下十五 1-7；代下二十六章 主前 810-758=52 年

與其說亞撒利雅是個好王，不如說他是個偉大的王；但是在他的後半生，他犯了大罪離棄了神。我們從聖經的記載所認識的亞撒利雅只是有關他與外邦的爭戰和國內的建設，提及他內在的品格和信仰。在對外方面，他征服了以東人、非利士人、亞拉伯人、亞捫人；在對內方面，他鞏固了耶路撒冷的城牆，建築城樓，發明了威力強大的武器，擴充軍隊，改善耶路撒冷的灌溉系統；這些輝煌的業績，使他聲名遠播。但是所有這一切，即使道德品質不良的人也能作到；以亞撒利雅為例，他所缺乏的良善在這節骨眼裡反倒暴露無遺。「一代天驕竟是落到如此可悲的下場。」由於他干犯祭司的特權擅自闖進聖殿（民十八 7；出三十 7），「耶和華降災與他」，使他「額上忽然發出大麻瘋」，使他餘生必須被隔離，死後也沒有被葬在列祖的王陵之中。

先知亞撒利雅（我們對他認識甚微）活著的時候，亞撒利雅常來尋求神的旨意；但先知死後，這位王表面的虔誠也消失殆盡（參 代下二十四 17-19）。

他有 2 個名字：亞撒利雅意思是耶和華說明；以及烏西雅，意思是耶和華的大能。這 2 種意思在歷代志下第二十六章七至十五裡可能都有暗示引喻。

在這裡我們必須指出：亞撒利雅在位時，先知約珥、阿摩司和何西阿是當時的先知；亞撒利雅去世那年，以賽亞開始了他先知的職事（摩一 1；何一 1；賽六 1）。

11 約坦

王下十五 32-38；代下二十七章；賽六章 主前 758-742=16 年

聖經對有關這位元猶大王的記載實在太少，全部都記載在 16 節的經文裡，與他統治猶大國的年數相當。似乎他在位的 16 年裡都是代理他那得麻瘋病的父親亞撒利雅治國。如同他父親一樣，他南征北討爭戰，興建樓城，特別要強調的是：他沒有重蹈其父的過犯、而行耶和華眼中視為正的事（代下二十七 2）。他的父親作對的，他照樣行；他的父親作錯的，他堅決不行。正如以賽亞書所說（賽一章和五章），約坦在位時猶大國百姓道德和屬靈光景極其敗壞；宗教信仰只是外表不切實際；煩瑣的儀式只是罪行的遮掩門簾；但是約坦似乎與這些惡行無份。聖經的記載並沒有像對待其他猶大國的壞王那樣具體認定約坦犯有甚麼罪。約坦在位時，阿摩司、何西阿和以賽亞是當時的先知。

12 亞哈斯

王下十六；代下二十八；賽七 1 至九 7，十四 28-32，三十八 8 主前 742-726=16 年
亞哈斯是一個好父親膝下的惡子，他是猶大國最壞的王，也是最典型的背道者。「他違反真理光明，恨惡智慧；每當他有機會和動機去行正道，但是他卻走上邪路。」有關他的記載都是惡行，36 歲他就撒手塵寰：「無人傷感落淚，無人緬懷悼念，也無人哀泣悲歌。」歷代志的作者提到這位壞王所用的措詞「這亞哈斯王」（代下二十八 22），對所有的人，特別是年輕人，是個嚴厲的警誡。

他是個墮落的兒子，背道的王和屢戰屢敗的戰士，他的故事是猶大國歷史上最大的汙點。他離棄敬拜耶和華，宣導崇拜巴力和其他的偶像，他確立全國使用拜偶像的丘壇，甚至還設立新的丘壇。他關閉了聖殿門，結果在整個猶大國惟一沒有受到敬拜的神就是耶和華。他短暫的一生充滿了罪惡，對耶和華的憐憫和屢次的審判，他心裡剛硬無動於衷，不願悔改。對真實的信仰他肆意貶低為無意義，似乎將他一切的不幸都是歸咎於神。

以賽亞書說出神賜給亞哈斯認罪悔改的機會，也清楚地說明神的忍耐（賽七至八章），但是這一切都是徒勞，亞哈斯終究是個無可救藥的罪人。

除了希西家王在位的開頭 6 年（這 1 段歷史我們將在單一王國時期的那一章討論），亞哈斯王統治的時期為分裂王國時期的南國歷史劃上了句號。現在我們必須來研讀北國的歷史。

以色列國（北國）諸王

我們已經知道，以色列國共有 19 位王，分別屬於 9 個朝代；這 19 個王全都是壞王，整個王國歷時 253 年（參圖表 53 和 55）。

在研讀這些王以前，我們大致先來認識南、北國諸王之間在他們同時代的相互關係。

圖表 60

南北國同時在位治國諸王的相互關係

猶大國		以色列國		
王	在位年數	王	在位年數	朝代
羅波安	17	耶羅波安一世	22	1
亞比雅	3			
亞撒	41	拿答	2	
		巴沙	24	2
		以拉	2	
		心利	7天	3
		暗利	12	4
		(提比尼)	(5)	
		亞哈	22	
約沙法	25	亞哈謝	2	
		約蘭	12	
約蘭	8			
亞哈謝	1			
亞他利雅	6	耶戶	28	5
約阿施	40			
		約哈斯	17	
		約阿施	16	
亞瑪謝	29			
亞撒利雅 (烏西雅)	52	耶羅波安二世	41	
		(空位期)	(11)	
		撒迦利雅	6個月	
		沙龍	1個月	6
		米拿現	10	7
		比加轄	2	
		比加	20	8
約坦	16			
亞哈斯	16	(空位期)	(9)	
		何細亞	9	9

1 耶羅波安一世

王上十一 26-39，十二 1 至十四 20 主前 975-954=22 年

一個人他最壞的就是他不只持續犯罪，同時又唆使他人犯罪：「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這句話在經文裡共重複了 25 次。沒有人比他有更好的機會悔改，也沒有人像他如此的邪惡而將這些機會拋棄。早就有先知告訴他：只要他聽從神一切的吩咐，遵行神的道，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神的律例誡命，神就與他同在，為他立堅固的家，就像神為大衛所立的一樣，並將以色列賜給他（王上十一 38）。除了這些，一個人還能要求甚麼？但是耶羅波安繼續犯罪、並使以色列民陷在罪裡，他故意堅持拋棄這個機會。

他在伯特利和但建造了新的敬拜中心（王上十二 29）、新的敬拜偶像——埃及的眾神之一：牛神（王上十二 28）、新的祭壇（王上十二 33）、設立新的祭司制度（王上十二 31）和新的節期（王上十二 32-33）。

「一個神人」〔即先知；經文中有 15 次以「神人」（王上八章）稱之〕曾向王忠告，並預言災難必降臨在他的假壇和假祭司身上；後來預言果然應驗（參王上十三 2；王下二十三 20）。

當耶羅波安遭到難處時，他差人去求教曾為他所痛恨的先知亞希雅，要他預言他生病的兒子亞比雅的將來。亞希雅正告他：這孩子必死無疑，他的全家必被除盡如糞土，而且死無葬身之處（王上四 1-20，十五 29）。神嚴厲的旨令一旦表明便不可挽回，不可更改，因為「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

「神的指頭寫下祂的旨意，
寫了又寫，指頭寫個不停；
你的敬虔機智休想刪半句，
你的淚水也無法洗去半字。」

2 拿答

王上十五 25-31 主前 954-953=2 年

有關耶羅波安這個兒子在位作王的記載只有短短的 7 節經文；實際上這已足夠了，因為關於拿答只有 2 件事可陳述，即他如何執政治國和他是如何死的；他「行他父親所行的，犯他父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的基比頓殺了他」；隨著他的被刺身亡，北國第一個朝代宣告結束，歷時 24 年。

3 巴沙

王上十五 16-22, 27-30, 32 至十六 7; 代下十六 1-6 主前 953-930=24 年

隨著巴沙繼位作王，北國第 2 個朝代開始了。他是以薩迦支派的後裔，除那鮮為人知的士師陀拉（士十 1）以外，他是那個懶散支派惟一的君王（創四十九 14-15）。他是以色列軍隊中的一個將軍，他率兵反叛，殺害了拿答王，並且迅速殺盡了尼八的家族。這駭人聽聞的暴行就是「正應驗耶和華藉祂僕人示羅人亞希雅說的話。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的罪。」（王上十五 29-30，十四 7-16）。但是這罪行在列王紀上上第十六章七節中巴沙受到神的譴責，不可思議的是，那些成就神旨意的人往往也被定罪（王下九 7；何一 4；參賽十 5-15，四十二章；徒三 18，四 28，十三 27）。

當巴沙為了防禦和進犯鄰國而修築耶路撒冷以北 6 英里的拉瑪時，猶大王亞撒買通了亞蘭王便哈達一世，慫恿他發兵進犯以色列。巴沙不得不停止修築拉瑪，回防首都得撒。

先知耶戶告知巴沙：多年前他曾殺害尼八全家，如今他也將遭到同樣的厄運——他的全家也將被殺盡。巴沙死後的第 2 年，這預言終於藉著心利應驗了（王上十六 8-13）。赫伯特·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說：「行星的軌道一旦設置好，就會成為它自己的規律，以後的運動就會沿此軌道，慣性運行。」整部北國歷史的動向正確的印證了這一個論述。

4 以拉

王上十六 6、8-10 主前 930-929=2 年

他是巴沙的兒子，一個嗜酒如命的蠢才。當他在得撒他的家宰亞雜家裡喝醉的時候，被他的軍官心利謀殺了。隨著他的被害身亡，北國第 2 個朝代宣告結束。

5 心利

王上十六 8-20 主前 929 : 7 天

心利滅絕巴沙全家就像巴沙對尼八全家的血腥暴行；雖然心利所行的是件使人髮指的罪行，這件事卻是符合神藉先知耶戶所預言的（王上十六 12、1-4、20）。當百姓知道心利背叛又殺了王，就擁戴元帥暗利作以色列王。暗利作王之後第 1 件事就是對付心利，他率領百姓包圍首都得撒。心利看到無路可逃，就放火焚燒宮殿，自焚而死。這是我們對他僅有的認識，只有這短短的 7 天，他的所作所為，為後來的叛逆者悲慘的下場留下了一句格言——「殺主人的心利阿！平安麼？」（王下九 31）

6 暗利

王上十六 16-28 主前 929-918=12 年

暗利被推舉為王，並非為所有的以色列人所接受；那些反對者擁護提比尼作他

們的王，結果在以後的 5-6 年以色列國有 2 個王。以後提比尼去世，暗利獨自作王為時 6-7 年。如同其他的以色列王一樣，他也是個壞王。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

一些與暗利有關的事，我們必須特別關注。

(1) 暗利開始了第 4 個朝代，這個朝代歷時 48 年；其所造成的影響超越以色列國以外和他當政的時代。

(2) 暗利選擇撒瑪利亞作為新的首都，後來成為頗富盛名的地方，它被以賽亞稱為「所誇的冠冕」。當時撒瑪利亞鮮為人知，暗利花了兩他連得銀子（折合當今 700 到 800 英鎊）將它買下，使它成名。

(3) 暗利是以色列歷史上第 1 個猶太王的名字出現在亞述的碑文中。此外他的名字曾 2 次出現在摩押石碑上，我們在討論下一個王當政時還會再提起。

(4) 列王紀上第十六章二十七節裡提到「他所顯出的勇力」，表示他是一個勇敢的軍人。摩押石碑刻著：「以色列王暗利——長期逼迫摩押……暗利奪走了米底巴全地，在他在位期間和他的兒子在位的前半期整整 40 年佔領了這片土地。」

(5) 暗利在位期間，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第一次對抗時期宣告結束（參圖表 59）。

7 亞哈

王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40；代下十八章 主前 918-897=22 年

亞哈王在位時期，舊約對他的記載所占的篇幅比猶大國和以色列國任何其他的王都要多，主要是因為與先知以利亞和他的職事有關；因為以利亞是舊約時代，甚至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人物之一（參先知書）。

至於亞哈，就他的道德品質而言是個謎，在他身上好壞兼備，但不幸的是：他比較傾向於壞的。

他的生平和在他當政時期最顯著的事有：娶外邦公主耶洗別為妻；藉著將其女亞他利雅下嫁約沙法之子約蘭，與猶大王結盟，2 國和平共存將近 80 年；他建築城邑和象牙宮（王上二十二 39）；他作戰英勇和戰績輝煌（王上二十 1-22，23-33）；他對拿伯和他的葡萄園的態度以及他與以利亞的交往。此外，他似乎是北國第一個娶多妻的王（王上二十 3）。

耶洗別從頭到尾就是個邪惡的女人，亞哈卻非如此。他從未放棄對耶和華的敬拜；這可以從他給幾個兒女取名的動機看出來：亞哈謝表示「耶和華扶持」；約蘭表示「讚揚耶和華」；亞他利雅表示「耶和華是全能的」。此外，他的侍從俄巴底意思是「耶和華的敬拜者」，又自稱是「主的僕人」，這些都充分顯示亞哈對耶和華的敬畏。他的罪並不是因為他離棄耶和華轉而敬拜巴力，乃是他 2 者都事奉（王上十八 21）。

但另一方面，他認可百姓在以色列敬拜巴力和亞斯他錄，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

的壇，又為亞舍拉立木偶，為著敬拜大自然的女神亞斯他錄。

當巴力的先知們在迦密山遭到屠殺時，亞哈沒有出面阻止，而且耶洗別殺害耶和華的先知時他也不聞不問。他沒有，也不願為奪取葡萄園而殺害拿伯，但是耶洗別殺害拿伯後使他有機會奪取了拿伯的葡萄園。他心裡時常有犯罪的意念，他恨惡米該雅和所有阻攔他的人。他就像只羽毛球在耶洗別和以利亞之間來回徘徊。「以色列國由亞哈統治，亞哈為耶洗別所操縱；耶洗別拜巴力和亞斯他錄；巴力和亞斯他錄是血腥和不潔的假神。」

耶洗別

耶洗別是被公認為最邪惡的女人之一，與波提乏妻、亞他利雅、希羅底、克呂泰墨斯特拉（*Clytaemestra*）、麥克佩斯夫人（*Lady Macbeth*），以及所有以色列相勾引男人、敵視真理、迫害真理的捍衛者，她們都是一丘之貉。

耶洗別是個驕傲蠻橫、外邦異教的迦南人，她放蕩不羈、兇惡狠毒、陰險狡詐，一旦混入以色列歷史的主流，便竭盡咒詛之能事，非置它於死地而不休。她驕橫刁蠻，渴望權力，冷酷殘忍，使她在魔道妖孽王國的歷史上獨佔鰲頭。亞哈雖敬拜巴力，但並沒有為著認可巴力而全力的摧毀耶和華的道，但耶洗別卻是如此。她究竟如何剿滅神的先知們，舊約裡沒有詳細記載。但僅有的記載就足夠顯示她屠殺先知是如何的殘酷無情，以致於以利亞以為所有的先知都被殺盡，只剩他一人（王上八 22，十九 10、14），而且那些倖免一死的先知不得不到處流浪，藏在岩洞窩穴中（王上十八 4）耶洗別是宗教逼迫的創始人，「她是宗教裁判所的創始者。」

「她性格剛強堅硬如金剛石，冷漠無情殘忍嚴酷，如刀鋒犀利。」亞哈根本不是她的對手，實際上是她在以色列國當政掌權。她這不幸的影響又藉著她的女兒亞他利雅在猶大國漸成定勢，無法消除；1000 多年以後，神說：「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啟二 20）

耶洗別的下場讓我們永遠不會忘記甚麼叫作「報應」。她身負奇恥大辱被太監從宮殿的塔樓扔下，她的血濺在塔樓下大街的牆上和耶戶的馬上。耶戶的馬車從她的屍體上碾過，闖進她的首都的大門，車輪上沾滿了她的鮮血，「惡者消逝，無人在意。」

8 亞哈謝

王上二十二 51 至王下一 18 主前 97-896=2 年

此人會聞名於世只是因為他的罪，他效法耶羅波安和耶洗別所行的邪惡。他從樓上的窗口落地受了重傷；事後他差遣使者向以革倫的神巴力西蔔求問，而非向耶和華求教。巴力西蔔就是「蒼蠅王」意思是「蒼蠅孵卵器」或「捕捉蒼蠅器」。以利亞教訓亞哈謝的使者，使者回到撒瑪利亞。於是亞哈謝先後 2 次差遣 50 夫長帶領兵丁去捉拿以利亞，每次以利亞都由天上召火燒滅他們。亞哈謝又差遣第 3 支軍隊，

以利亞才與他們一起回到撒瑪利亞，他告訴亞哈謝他必定會死；不久亞哈謝果然死了，執政不到 2 年。

9 約蘭

王上三 1 至四 29；代下二十二 7-9 主前 896-884=12 年

約蘭是亞哈之子，亞哈謝的兄弟。他仍然敬拜巴力，但不拜腓尼基的偶像。摩押人不服以色列的統治，起兵造反。約蘭準備攻打摩押，尋求猶大王約沙法和以東王的協助，3 方攜手協力攻打摩押，並且在以利沙的幫助下得以成功（王下三 4-27）。便哈達二世再次包圍撒瑪利亞，但被神奇的大軍車馬聲音嚇退。耶戶受先知膏為以色列王，就往耶斯列去找約蘭，以箭射穿他的心，將他的屍體拋在拿伯的田間（參王上二十一 17-24；王下九 24-26），又是一個王倒下了。

10 耶戶

王上十九 15-18；王下九至十章，十五 12；代下二十二 7，8；何一 4

主前 884-856=28 年

耶戶是第 5 個朝代——以色列最長的朝代的締造者。第 5 個朝代延續了 111 年，其間有 11 年的空位期，先後有五個君王當政，即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和撒迦利雅。那時耶戶是以色列的將軍，曾經跟隨亞哈（王下九 5、25）。以利亞曾受命膏耶戶為以色列王，但他沒有如此作，於是膏耶戶為王的使命就留給了以利沙，而以利沙一直在等候合適的時機。當猶大王亞哈謝和以色列王約蘭遠離他們的首都和軍隊、來到耶斯列相會時，這個機會終於到來了。以利沙如何完成這個使命的經過記載在列王紀下第九章一至十三節，其結果在下文中略有記敘。

這段記敘將耶戶描繪成大兇手。他藉著屠殺登上王位，他的手段殘暴狠毒，超過其他以色列的王。他殺人無數，主要的有（1）約蘭，（2）亞哈謝，（3）耶洗別，（4）亞哈的 70 個兒子，（5）亞哈在耶斯列的隨從，（6）亞哈謝的 42 個兄弟，（7）亞哈在撒瑪利亞的隨從，（8）巴力的先知、僕人和祭司。

這個恐怖殘酷、駭人聽聞的記載因著列王紀上第十九章十六節；第二十一章十七至二十四節和列王紀下第十章十節和三十節裡相關的預言，必定會使慎思的讀者感到困惑。很清楚的，耶和華決心滅絕亞哈全家，並揀選耶戶來完成這件使命；但是無人能相信耶戶的狠毒殘忍居然得著耶和華的認可。在此我們看到了 2 個事實：其一是，一個人作的事可能無可非議，但所用的方式卻是不可取；其二是，在歷史上常常看到神的旨意是由一些不義邪惡的人來完成。但儘管如此，這個事實並不能認可不道德方式的正當性。耶戶聲稱他的殘暴行為得著神的認可，但是——

罪孽似乎不是如此可恨又可惡，

虛幻的敬虔鬼祟的喝采。

謙卑的撒但，在天國的門檻躺下

罪惡的兒女，引用聖經的話語，
仿聖徒的姿態，向耶和華讚美
榮耀它那畸形怪誕的後裔。

——約翰·惠蒂埃(J. G. Whittier)

耶戶作了他最後一件罪行後，就殺盡所有巴力的祭司，終結了以色列人對巴力的敬拜（王下十 19-28），但他仍然敬拜金牛犢（王下十 29）。「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下十 31）

我們不禁要問：這些事發生的時候以利沙究竟在哪裡！自從他差遣一個年輕的先知——也許是約拿——去膏耶戶為以色列王，以後就消失無蹤了，此後幾乎有半個世紀，他杳無音信。

沒有人犯罪後仍能逃避懲罰，報應終於降臨在耶戶的身上。他的血腥罪行遭到阿摩司（摩一 11，二 1）和何西阿書（何一 4）的譴責。在撒縵以色二世（Shalmaneser II）的黑石碑上還描述著他可恥的下場。至今這塊石碑仍然保存在大英帝國博物館內。我們可以看到他俯伏跪拜在亞述王的腳前，他的長鬍子拖在地上。

11 約哈斯

王下十三 1-9 主前 856-839=17 年

約哈斯繼承了一份可悲的遺產，因為亞蘭王哈薛和後來的便哈達二世毀滅了以色列：「踐踏他們（以色列民）如禾場上的塵沙。」（王下十三 7）最後約哈斯王只剩下 50 馬兵，10 輛戰車和 1 萬步兵。

當約哈斯尚能「尋求耶和華」時候，神暫時減緩亞蘭王對以色列民的壓制，但是約哈斯王仍深陷在耶羅波安家的罪孽中而不能自拔，他當政 17 年一事無成，悄然去世。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大聯盟時期在此宣告結束（參圖表 59）。

12 約阿施

王下十三 10 至十四 16；代下二十五 17-25 主前 839-825=16 年

雖然這位王像他的先王一樣承襲了耶羅波安的罪，他畢竟還作了幾件好事，譬如他探望臨終前的以利沙，為這位垂死的先知哀哭；在亞弗 3 次大敗亞蘭人；收復哈薛王從他父親手中奪去的約但河西的城邑；寬恕愚拙的猶大國王亞瑪謝；亞瑪謝曾向他挑戰，但被他徹底擊潰。他生擒亞瑪謝，但並沒有殺他，他死後亞瑪謝還多活了 15 年。

就約阿施以寓言回應亞瑪謝王公然的挑戰，**法拉(Farrar)**對這作了評語說：「這是歷史上對仇敵最徹底的蔑視和絕妙諷刺回擊的史事，其措詞卻是幽默又帶著友善。」這是聖經中僅有的兩則寓言中的第二則（王下十四 9；參士九 7-15）。

約阿施登基時以色列四分五裂，王國名譽掃地；16年後，以色列國基本上完全復興，繁榮昌盛。但是可悲的是，他仍然走在罪惡的道路上。

13 耶羅波安二世

王下十四 23-29 主前 825-784=41 年

埃德遜姆 (Edersheim) 說：「耶羅波安二世顯然是以色列諸王中最善戰的王，也是最成功的執政者。」**法拉 (Farrar)** 說：「他是以色列諸王中最強勢的王，最長壽，執政最久。」**艾格蘭 (Aglen)** 說：「對於這位最偉大的撒瑪利亞王，歷史的記載卻是太簡略了。」

在**政治上**，他的統治卓有成效；體現在徹底的擊潰亞蘭人和收復先王所喪失的國土（王下十四 25）。

在**宗教上**，他的行為是可悲的。耶羅波安二世在軍事上的得勝都是在他當政的早期，以後一段長的時間他窮極奢侈，放縱情欲，道德敗壞。這些信息不是得自於歷史學家，乃是得自於這 1 時期的先知，即**阿摩司**和**何西阿**（參何二 8，十二 9；摩三 15，六 4-6；何二 8、13、17；摩四 4-5；何四 10-11、18，六 8-10；摩二 6-8，三 10，五 7-11）。

但是由另一個角度來觀察這一個時期的歷史，也就是以**先知的預言**，可以看出其特點。將來我們研討先知書，必定有更多的見解；然而現在我們看到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這個時期，開始了先知職事新的階段。有 2 點我們必須注意：其一，從這個時期開始，**預言文獻**開始出現。在此以前曾有許多偉大的先知，例如以利亞，他們的職事都是口傳的；從此時開始，先知的事奉開始以**文字記載**。**約拿**說預言，但**阿摩司**和**何西阿**寫下預言，以後還有更多先知，將預言以書寫形式傳給了我們；其二是，從那時開始預言的領域拓寬了，先知們的眼光越來越聚焦在祈盼的彌賽亞和祂的國度。

對於這些，耶羅波安二世沒有功勞，因為人們對北國的期望因著耶羅波安二世漸漸消逝，新的希望誕生的時刻已經來臨，彌賽亞到來的時候，這個新希望終要得著實現。

隨著耶羅波安二世的逝世，以色列國進入了一個長達十一年的黑暗動亂時期，在此時以色列沒有君王，我們對這時期的歷史幾乎一無所知；在此後的 40 年間，以色列國迅速淪入浩劫，這場浩劫一直持續無法恢復。

14 撒迦利雅

王下十五 8-12 主前 773 : 6 個月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之子**撒迦利雅**在位僅 6 個月，最後遭到暗殺。我們只知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戶曾得耶和華的應許，他 4 代子孫將持續在以色列國執政掌權（十 30）；直到撒迦利雅，這 1 時期宣告結束（十五 12）。我們可在何西阿書第七章一至七節認識當時他的概況和事蹟。

「這樣，強人耶戶的王朝滅亡，如同在濃煙惡臭中被吹滅的火炬。」

15 沙龍

王下十五 13-15 主前 772 : 1 個月

沙龍是個篡位者。他開始了以色列國第 6 個朝代，但只持續了 1 個月；最後他被米拿現所殺。

16 米拿現

王下十五 16-22 主前 772-761=10 年

米拿現殺了沙龍，開始了以色列國的第 7 代王朝，共延續了 12 年。有關此人我們僅講 3 件事：第一，他極端殘忍；第二，他效法以色列先王治國；第三，他在位時亞述王普勒（或提革拉毗列色；進犯以色列國，米拿現付給他 1000 他連得銀子，要求普勒停止騷擾；普勒便自動撤兵。在何西阿的書卷中描繪了那個時代的無政府狀態。米拿現是以色列國最後一個壽終正寢的君王。

17 比加轄

王下十五 23-26 主前 761-759=2 年

有關於米拿現的這個兒子比加轄我們只知他承襲了所有先王的罪孽，其餘的我們一無所知；最後他被手下的大將軍所殺。

18 比加

王下十五 27-31 ，十六章；代下二十八 5-15；賽七至四十章

主前 759-739=20 年

比加開始了以色列國的第 8 代王朝。他在位 20 年，接著就是長達 9 年的空位期。與他所有的先王一樣；他拜金牛犢；他藉著暗殺登上寶座。他在位期間最為人知的事就是他與亞蘭王利汛結盟進攻猶大國，第 1 次進犯失敗，但第 2 次進攻重創了猶大國：12 萬猶大國人被殺，並且將大批百姓擄送到大馬士革。此外，比加還將 20 萬婦女和孩童押到撒瑪利亞，但是後來接受了先知俄德和以色列國諸族長的規勸，又將他們遣回（二十八 5-15）。因為猶大國遭到以東人和非利士人的攻擊和以色列和亞蘭可能第 3 次來犯，猶大王亞哈斯懇求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出兵支援。他用聖殿和王宮中的財寶賄賂亞述王。亞述王揮軍西進，打敗了亞蘭王利汛並殺了他；進攻北方以色列國，擄走了原本居住在約但河以東的 2 個半的支派。如此，原定最早要在這裡定居的，最後卻變成最早被擄的。以賽亞書第七至八章對前面這

些事件作了進一步的闡述。

19 何細亞

王下十五 30，十七章，十八 9-12；結二十三 5-10 主前 730-722=9 年

何細亞開始了以色列國的第 9 個朝代，也是最後一代王朝，他在位 9 年以後王朝覆滅被押解到亞述。他也是罪孽深重，但是我們得知他「只是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十七 2）也許這是因為他並不主動的反對敬拜耶和華；以色列百姓要去耶路撒冷守逾越節他也沒有蓄意阻攔（三十 1-12）。他在位期間向亞述王稱臣納貢，他竟愚拙到轉向埃及求援，企圖脫離亞述的控制。亞述王撒縵以色得知消息後便起兵討伐，圍困首都撒瑪利亞 3 年，俘虜何細亞。撒瑪利亞被圍期間，亞述王暴斃，由撒珥根（撒貢）繼位。撒瑪利亞被圍的第 3 年，撒珥根攻陷這座圍城，包括祭司在內的 27,280 名以色列主要的居民（並非通常所說的所有以色列民）都被擄（十七 27）。為時 253 年（圖表 55）的以色列王國，終於在主前 722 年滅亡。

北國的悲劇

回顧以色列王國這 253 年的歷史以後，我們必須認識到：所有的事實本質都有一個趨勢，就是**離棄神**的結果。

北國以色列共有 19 個王，全部都是壞王。王位的父子傳承曾先後 9 次被破壞中斷：有 2 段時期——前一段 11 年，後一段 9 年——王位空缺，沒有君王當政。19 個王中，只有 7 個王是壽終正寢。其他 12 位王其中 1 個被耶和華擊殺；2 個在戰場傷重斃命；1 個自殺身亡；1 個由高樓墜落致死；6 個遇刺身亡，最後 1 個被俘成被擄，生死不明。12 個王在位不超過 12 年；其中 1 個王在位僅 6 個月，1 個在位 1 個月，另 1 個只有 1 星期。10 個在位期間遭遇戰事。這些北國諸王的記事在歷代志裡並沒有記載。但到此為止，北國出現了許多偉大的先知——亞希雅、以利亞、以利沙、易多、俄德、耶戶、米該雅、俄巴底亞、約拿、阿摩司、何西阿；而且還有一些不知名的先知，但沒有甚麼作為。

這些「神所唾棄的幽靈邪魔君王。」法拉（Farrar）「從他們身上我們看到了毀滅的王國和夷為廢墟的城邑。」密爾頓（Milton）。在列王紀下第十七章七至二十三節裡那些使人觸目驚心的章節詳細描述了以色列國滅亡的原因。

北國滅亡以後

我們在此簡單的歸納一下與我們主題有關的史實。撒珥根為了遵循亞述王既定的策略，將那些受過良好教育、富裕的百姓和所有宗教教師從以色列驅趕到他自己的國土，剩下的都是窮困潦倒，目不識丁的平民百姓。接著他又將混雜的種族從東方驅趕到以色列境內（十七 24；參拉四 9-10），他們說不同的語言，順奉不同的宗

教習俗。

這些新來的定居者忽視農業，導致撒瑪利亞猛獸（獅子）劇增（十七 25），以法蓮人認為這是神的懲罰，因為新定居者「不知道那地之神的規矩」（十七 26）。於是有人帶信給撒珥根說明情況，要求差祭司回去，教導這些血統混雜的居民「怎樣敬畏耶和華」（十七 28）。一個被擄的祭司由東方被送回去教導這些新移民，但沒有成效，因為各個民族都敬拜自己的神；結果整個混雜的居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十七 33）

撒瑪利亞人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我們在下文就會讀到有關他們的記載（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福音書）。現在，他們是「世界上最古老、最少人數的宗派。」「撒瑪利亞人」一詞在舊約中只出現過 1 次（十七 29）。但是約翰福音第四章九節所提到的撒瑪利亞人可以從以斯拉記第四章找到詮釋。

所謂「十個失落的支派」根本不可能永遠失落，因為聖經早就清楚的預言他們將來必定要復興；但是現在他們究竟主要分佈在那裡，名字是甚麼，無人能確定。

同時期的縱覽

我們研讀分裂王國 253 年的歷史應特別注意 3 件事，即（1）這個南、北王國與遠近邦國之間的地理關係；（2）與南、北各國有來往的鄰邦大國的君王；及記載中被提及的君王；（3）以及在這超過 2 個半世紀期間事奉的眾先知，包括口傳的和手寫的（參圖表 61）。

1、南、北各王國與遠近邦國之間的地理關係

從地圖 9 我們可以看到巴勒斯坦地的北面、東面和西南面都與強大的民族相鄰。聖經的記載告訴我們南、北王國與所有鄰族都有交往——如何交往，為何交往，有何影響。特別是埃及和亞述與他們相互為敵，夾在他們之間的巴勒斯坦完全置身于 2 國武力威脅之下。北方的亞蘭雖然在某些方面沒有埃及和亞述那麼強大，但仍勢不可擋，南、北 2 國都與它有聯繫。

2. 與猶大國和以色列國有來往的外邦君王

從圖表 61 我們可以看到猶大國和以色列國在何時與這些外邦君王建立關係；與他們聯合禦敵或兵戎相見的有埃及王、亞蘭王、亞述王和巴比倫王。在圖表 61 也記載有關的聖經章節索引，但有些信息是得自於有關這些外邦君王其他的文獻記載，例如有關亞哈和耶戶在位時期的資料，全都是出自他們在楔形文字的碑銘。

以下是這個時期與巴勒斯坦王國有來往的所有亞述君王的名字。（見圖表 73-74）

撒縵以色列二世 (Shalmanesser II) [第 3 朝代]	主前 911-876 年
	亞述曆法 主前 860-825 年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 (Tiglath-pileser III) [第四朝代]	主前 745-727 年
撒縵以色列四世 (Shalmanesser IV)	主前 727-722 年
撒珥根二世 (Sargon II)	主前 722-705 年
以下是同一時期的所有亞蘭君王的名字。	
便哈達一世 (Benhadad I)	主前 950-920 年
便哈達二世 (Benhadad II)	主前 920-880 年
哈薛	主前 880-850 年
便哈達三世 (Benhadad III)	主前 850-840 年
利汛	主前 740 (?)

3. 分裂王國時期的先知

口傳和文字先知

非常有趣也至關重要的就是：在猶大國，亞撒利雅王（烏西雅）和同時期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以前，先知的預言都是口傳的；在這以後先知預言開始以文字記載。約拿的預言沒有用文字記載，但是我們有阿摩司、何西阿、彌迦和早期以賽亞的記載；此外幾乎可以肯定約珥也屬於這個時期。除了那些有名有姓的先知以外，還有一、二位未知姓名的先知，但是他們的職事卻是很重要（參圖表 61）

有文字記載的主要先知預言時期是始於前 722 年北國被擄以後。

圖表 61
分裂王國時期的歷史年代對照表

猶大	先知	同期諸王			以色列	先知
		埃及	敘利亞	亞述 和巴 比倫		
羅波安	示瑪雅 王上 12 : 22-24 代下 11 : 1-4 12 : 5-8 · 15	示撒 王上 11 : 40 ; 14 : 25 , 26 代下 12 : 2-10	利孫 王上 11 : 23		耶羅波安	亞希雅 王上 11 章 12 : 15 14 章 15 : 29 代下 9 : 29 10 : 15 “神人” 王上第 13 章
亞比雅	易多 代下 9 : 29 12 : 15				拿答	
亞撒	俄德 代下 13 : 22 代下 15 : 1 , 8	謝拉 (可能是：歷史 的 Osakon 二世) 代下 14 : 9-15 16 : 8	便哈達一世 王上 15 : 16- 21 代下 16 : 8		巴沙	耶戶 王上 16 : 1-4 , 7
	亞撒利亞 代下 15 : 1-7 哈拿尼 代下 16 : 7-10				以拉	
					以利	以利亞
					暗利(提 比尼)	王上 17-22 章 王下 1-2 章
					亞哈	米該亞 王上 22 : 7-28 “先知的一個門 徒” 王上 20 : 35

表 61(續一)

猶大	先知	同期諸王			以色列	先知
		埃及	敘利亞	亞述和巴比倫		
約沙法	耶戶 代下 19:1-3 20:34		便哈達二世王 上 20 章 王下 6:24 8:7,9	撒縵以色列二世(三世) (亞述楔形泥板古碑文)		
約蘭	以利以謝 代下 20:35-37		便哈達二世		亞哈謝 約蘭	以利沙 王下 2 章-8 章
亞哈謝			哈薛 王上 19:15, 17		耶戶	以利沙 王下 9 章, 10 章
亞他利雅			哈薛 王下 10:32, 33	撒縵以色列二世(三世) (亞述楔形泥板古碑文)		
約阿施	約珥		哈薛 王下 12:17, 18 13:3			
			便哈達三世 王下 13:3-7		約哈斯	

表 61 (續二)

猶大	先知	同期諸王			以色列	先知
		埃及	敘利亞	亞述和巴比倫		
亞瑪謝			哈 薛 王下 13 : 10-25 便哈達三世 王下 13 : 10-25		約 阿 施	以 利 沙 王下 13 : 10-25
			耶羅波安 二世		約 拿 王下 14 : 25 阿摩司 (1 : 1) 何西阿 (1 : 1)	
亞撒利雅	撒迦利亞 代下 26 : 5 賽 6 : 1		便哈達三世 王下 14 : 28		撒迦利亞	
				普勒 (提革拉 毗尼色三世 (四世)) 王 下 15 : 19 代下 5 : 6 , 26	沙 龍 米 拿 現	
					比 加 轄 比 加	俄 德 代下 28 : 9-15 賽 7 章-9 章
約 但	以賽亞(1:1) 彌迦 (1 : 1)		利 汛 王下 15 : 37 , 38 賽 7 : 1 , 4 , 8 ; 8 : 6 ; 9 : 11	提革拉毗尼色 三世 (四世) 王下 15 : 29 ; 16 : 7 16 : 10 代下 5 : 6 , 26		

表 61 (續三)

猶大	先知	同期諸王			以色列	先知
		埃及	敘利亞	亞述和巴比倫		
亞哈斯	以賽亞 (7:~12:) 彌迦		利汛 王下 16:5, 6, 9 代下 28:5	提革拉毗尼色 三世(四世) 王下 16:7-18 賽 7 章-9 章 代下 28:16, 20	何細亞	
希西家		梭(或稱 Shabak) 王下 17: 4		撒縵以色四世 (五世) 王下 17:3-5 18:9 撒珥根 王下 17:6 賽 20:1-6		

(1) 猶大國的先知

(I) 口傳先知

示瑪雅(王上十二 22-24; 代下十一 1-4, 十二 5-8、15)

羅波安在位時期的先知：稱「神人」。當以色列人反叛，籌組新的王國時，羅波安準備攻打以色列人，示瑪雅受神差遣，警告他不要採取這個行動，羅波安接受了這個忠告。

他還向羅波安說明：埃及王示撒的進犯是出於神的旨意，因為猶大人離棄了神，犯了罪。這使猶大王和眾首領謙卑認罪，但是示撒乘機從耶路撒冷奪走了大量財寶。

示瑪雅還撰寫了羅波安在位時期的歷史(代下十二 15)。

易多(代下九 29, 十二 15, 十三 22)

這位元先知說過的預言沒有文字記載，但聖經曾提及他的一些著作。他寫過論《尼八之子耶羅波安》；記載過大衛的家譜；留下了猶大王亞比雅在位時期的《回憶錄》。但是在列王紀裡沒有提到這位先知。他的著作都已失傳，但也有可能是構

成歷代志部分的記載。

俄德（代下十五 1-8）

俄德是先知亞撒利雅的父親。若歷代志下第十五章八節所記載的不是亞撒利雅乃是俄德，雖然他說過的話沒有文字記載，他也應該是個先知。在歷代志下第十五章八節記載的那個「和」字似乎是要把他自己和他的兒子亞撒利雅分別開來。另外還有一位與「俄德」同名的先知，他是 200 年以後在以色列王比加在位時期說預言。

亞撒利雅（代下十五 1-8）

他是俄德之子；他鼓勵猶大王亞撒施行宗教改革；他所說的話我們應該銘記在心頭：

「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祂，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十五 2）

哈拿尼（代下十六 7-10）

哈拿尼嚴厲譴責亞撒王，因為亞撒王沒有留心注意亞撒利雅對他說過的話。亞撒王曾要求亞蘭王便哈達一世（Benhadad I）幫助他攻打威脅猶大的以色列王巴沙（王上十五 16-21），哈拿尼告訴他沒有完全仰賴耶和華，實在是「愚昧」至極，以後必將有戰爭。亞撒王聽了如此嚴厲的譴責和預言就異常憤怒，將這位先知囚在牢裡。

耶戶（代下十九 1-3，二十 34）

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聯合攻打亞蘭王便哈達一世，為此哈拿尼之子耶戶譴責約沙法王。他的話值得我們牢記：「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同時，耶戶還嚴厲譴責以色列王巴沙。

以利以謝（代下二十 35-37）

關於這位先知以及促使他說預言的背景和環境，除了這 3 節經文外我們一無所知；那些船很可能遭風暴破壞而失事。

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六 3-5）

根據聖經的記載，撒迦利亞「通曉神的默示」；他似乎還鼓勵亞撒利雅（烏西雅）去尋求耶和華，亞撒利雅王曾經一度確實如此行。

(II) 文字先知

約珥（主前 837-800）

在希伯來文聖經和《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裡，約珥是在前 6 個小先知之一，在本經文中他的排名次序並不一樣：在希伯來文聖經裡他排名第 2，在希臘文譯本則排名第 4 位。對於他說預言職事的時間眾說紛紛。但有一個共識就是：這個日期不是很早，就是很晚，其間相差 500 年或 600 年。

約珥書第三章十六節和阿摩司書第一章二節以及約珥書第三章八節和阿摩司書

第九章十三節相同的記載，很可能是他們之中的一位引用另一位所說過的話，因此無法確定他們的先後，但是似乎約珥比阿摩司早。約珥書並未提到亞蘭、亞述和巴比倫等諸國，因此看來似乎約珥說預言的時期很可能是在這些強國闖進猶大和以色列的歷史以前。

多數的證據認為約珥早于阿摩司，他是猶大國的先知，應該是在約阿施在位時說預言，因此是在亞述帝國興起以前。「在約阿施王未成年時，從祭司當政的空位期，為約珥的先知職事開啟了適當的時機。」

理曼 (Riehm) 說：「約珥書應屬最完全的預言書之列」；**芬得利 (Findlay)** 說：「約珥書是以色列文學中最精選的作品之一。」全卷書分成 2 部分；第 1 部分是約珥說的話；第 2 部分是耶和華的訓示。第 1 部分是屬歷史；第 2 部分是屬預言。第 1 部分說毀滅；第 2 部分說拯救。第 1 部分呼籲全民認罪悔改；第 2 部分是敘述神恩典的確據。

第 1 部分 歷史——約珥說的話（珥一 1 至二 17）

毀滅

- 1、毀滅的慘痛情景（一 1-20）
- 2、毀滅的方式（二 1-17）

第 2 部分 預言——耶和華的訓示（二 18 至三 21）

拯救

- 1、當前神的祝福應許（二 18-27）
- 2、未來神的祝福應許（二 28 至三 21）

「當以色列正要與古代世界列強接觸時，百姓不禁擔心神的子民是否能生存，約珥得神的呼召，充滿信心地預言神的子民與世界列強對抗的最終結局。這個局勢將永不會持續不變，耶和華的日子終將到來，祂必然戰勝每個仇敵。祂的子民心不再剛硬，既定的目標最後必定能完成，『居錫安的耶和華』（詩九 11）的應許必將應驗。」**柯克派翠克 (Kirpatrick)**：「先知的教誨」。

以賽亞（主前 758-698）

以賽亞其人

關於以賽亞的先祖，我們只知道他是「亞摩斯的兒子」〔亞摩斯與先知阿摩司非同一人（賽一 d）〕，此外一無所知；但是我們從他的生活環境可以推測他出身於上流社會的富裕家族。

以賽亞這個名字非常普遍，意思是「**耶和華拯救**」。這個名字對他特別合適，因為這正是他受命要去完成的任務。我們得知他已婚，他的妻子被稱為「女先知」（八 3）。他有兩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施亞雅述**和**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 (Maher-Shalal-Hash-Baz)**——他們與以賽亞的先知職任緊密相聯。前者，即他長子的名字（七 3），意思是「遺民將回歸」；後者，即他次子的名字，意思是「迅

速擄掠搶奪」。先知以賽亞可能是耶路撒冷本地人，很可能他就在那裡說預言。

以賽亞蒙召作先知的具體日期，在聖經裡有明確的交代，就是在烏西雅王駕崩的那年（六 1），即主前 758 年；他的先知職事一直延續到主前 698 年，即希西家王在位的最後 1 年，他的職任期大約 60 年。我們不知道他幾歲時被呼召作先知，也不知道希西家王死後他還活了多久，但他必是非常長壽，至少活到 80、90 歲。

以賽亞的得主蒙召記載在以賽亞書第六章裡，但是我們推測這個蒙召應該已經孕育在前 5 章裡（1-5）。當時他滿頭腦所充滿的意念就是地上一位好王不幸的去世時，他得著了一個以色列真正神聖君王的異象，蒙召去執行一個使命，這使命將要耗盡他畢生的時間和精力的使命。

論到他的品格，以賽亞無疑是希伯來最偉大的先知；是那個時代最傑出的人物，可能也是大衛以後以色列歷史上最顯要的人物。在此後的 2700 多年裡，也許比其他任何的先知對猶太人和基督徒具有深遠的影響。在猶大國歷史中危急多難的時期，他一人身兼數職，是先知、政治家、改革家、教師、作家、雄辯家和詩人。

他何時去世，如何去世，都無法考證；似乎他是在瑪拿西當政的早期去逝的，傳說他被木鋸鋸死的（參來十一 37）。

歷史背景

以賽亞蒙召時的歷史背景是非常清楚的。當烏西雅在猶大登基作王時，耶羅波安二世已在以色列國當政 15 年，並繼續統治 26 年。他在位期間北國繁榮昌盛，達到鼎盛時期。南國在烏西雅王的統治下也享有相當長時期的繁榮。但是在南、北 2 國的繁榮引發了罪惡增長；在北國遭到先知約拿、阿摩司和何西阿的譴責；在南國則遭到以賽亞和彌迦的訓斥。

「在猶大國，財富和軍事力量的增強產生了驕傲的安全感；與外邦的貿易引進了拜偶像的傾向，導致外邦迷信的介入；酗酒非常普遍，整個社會充斥著對宗教的疑惑和道德墮落，司法制度極其腐敗。」這是以賽亞當時所面臨的社會，他的使命就是譴責這些罪惡，宣告審判，並且要百姓知道神的憐憫。

前面所說的只是當時地方性的景況，但在更寬廣的大環境對它有極端重要的意義。大約在 8 世紀中葉，西亞地區開始強烈的感受到日漸強盛的亞述帝國的威脅，這種威脅多少對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歷史有一段長時期的影響。在此以前，亞述國已在西方地區有行動；但到了以賽亞的時代和以後的巴比倫時代，它成為主宰和形成古代世界歷史的決定因素。猶大國和以色列國介在亞述大帝國和埃及勢力之間，不能不受他們的影響。

在以賽亞時代的猶大國，有一班人（亞哈斯王）為亞蘭——以法蓮戰爭向亞述王求助（王下十六 7-9），另一班人則向埃及求助（王下十八 7）。但這 2 種求助於外邦的方式都遭到以賽亞的反對，他主張只能仰賴耶和華（賽三十 1-2）。然而，他並沒有鼓勵猶大國試圖脫離亞述的控制，但猶大國一旦對這個強權俯首稱臣時，

以賽亞勸告百姓要安於現狀，忍耐著接受這種惱人的政治情勢。

直到比加轄和利汛統治下的以色列和亞蘭聯合攻打亞述，企圖強迫猶大國與他們結盟時，猶大國才因面對這一威脅向亞述求助。這件史實記載在列王紀下第十五章三十七節和第十六章；歷代志下第二十八章；以賽亞書第七章一節至第十章四節和第十七章。猶大向亞述求助，並與它結盟所付出的代價，造成了日後這個民族從那時開始到被巴比倫所擄之間的全部歷史。

以賽亞書

這本書所記載的主要不是在針對評論性問題，除了偶爾涉及；其主要的宗旨是翻開神救贖的史劇，其內容不會受到文藝評論的影響。以賽亞書是眾多預言的集大成，這些預言是在不同的時間口述或筆錄的，並按照年代次序彙編成的。

「以賽亞書所展現的是 1 部集合或編纂的特色，是將在不同時間和不同場合口述的預言，以人為方式彙集編撰成冊的書。每件預言本身都完整無缺自成獨立篇章，既無序言，又無後記或續篇。」

然而，這些預言自然地又歸類為 3 個部分，每 1 部分都有它個別的特色。這 3 大部分是第一至三十五章；第三十六至三十九章和第四十至六十六章。

第 1 部分是屬預言性；第 2 部分是屬歷史性；第 3 部分又是屬預言性。第 1 部分主要是有關亞述；第 3 部分主要是有關巴比倫；第 2 部分是對這兩個強權的縱覽。第 1 部分主要是譴責；第 3 部分則是安慰。在第 1 部分，彌賽亞被描述成君王和統治者；在第 3 部分，彌賽亞則是個受難者和救贖者。

在這之間是描述希西家正在位期間的一些歷史事件。以賽亞書中分裂王國時期的預言部分屬於約坦（賽一至五章）和亞哈斯（賽七 1 至十 4，十四 28-32）在位的時期。前者反映當時猶大國的道德和屬靈光景，並宣告審判；後者是有關亞蘭——以法蓮戰爭，並宣告拯救。

圖表 62

以賽亞			
烏西雅	約坦	亞哈斯，希西家	瑪拿西
在位時期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光景			
預言 一至三十五章	歷史 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預言 四十至六十六章
譴責	徵用(非預言佔用篇幅)		安慰
亞述人	亞述人 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巴比倫人 三十八至三十九章	巴比倫人
1. 一至十二章	王下十八至十九章	王下二十章	1. 四十至四十八章

關於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預言 2. 十三至二十三章 不利於外邦國家的預言 3. 二十四至三十五章 宣告審判和拯救	代下三十二章 亞述王西拿基立率領的大軍入侵耶路撒冷及其全軍覆沒	希西家王的病及其康復 米羅達巴拉但的使團 預言猶大國被巴比倫征服	拯救 2. 四十九至五十七章 拯救者 3. 五十八至六十六章 被拯救者
---	--	--	---

彌迦(主前 740-695 年)

彌迦意思是「誰能像耶和華？」他與以賽亞是同時代的先知。他們倆是在「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一 1)兩個人都面對當時同樣的光景，但所採取的態度卻不同，這與他們的出身和教養多少有點關係。以賽亞出身高貴，從小生長在城裡；彌迦是個鄉村平民。以賽亞是個政治家，見識廣，有遠見。彌迦忙於日常的農務，活在他周遭的天地裡。以賽亞說的預言「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賽二 1)；彌迦說的預言「論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一 1)，也就是他的預言是針對著南、北兩國。以賽亞預言的主題涉及較廣，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彌迦預言的主題是針對當時南、北國社會百姓的敗壞墮落。然而，雖然對待他們所面對的國情他們各有不同的方式，但是對當時國民的忠告和訓示以及對未來的盼望，彌迦和以賽亞的觀點基本上是一致的。

彌迦的話語鏗鏘有力而且生動，措詞多變，耶利米書裡有一段重要的經文(二十六 16-19)，描繪了彌迦職事的力量和果效。

他的預言彙集成明顯的 3 個部分，每一部分的開頭都是「你們要聽」。在第 1 個部分，彌迦呼召萬民都要聽預言(一至二章)。在第 2 個部分，他呼召首領和官長都要聽預言(三至五章)。在第 3 個部分，他呼召山嶺和崗陵都要聽預言(六至七章)。

彌迦書充滿了彌賽亞的描述，稍後我們還要詳加論述。他預言的主題與其他先知基本上是相同的，包括罪孽、譴責、神的刑罰和復興，因著主題不同而有不同的偏重。

(2) 以色列國的先知

(I) 口傳先知

亞希雅（王上十一 29-39，十二 15，十四 2-18，十五 29；代下九 29，十 15）

這位先知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的兄弟」，他是示羅人。他將穿在自己身上的一件新外衣撕成 12 片，並將其中 10 片交給耶羅波安一世，向他宣告：所羅門的王國將分裂。這位先知斷言：若耶羅波安能順服神的旨意，他的國將會被確立。我們知道這個希望從沒應驗，因為從一開始耶羅波安就離棄了神。

當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重，他使王后微服去謁見亞希雅，向他探詢這孩子的未來。耶和華事先告訴亞希雅如何應對，因此亞希雅讓她轉告耶羅波安：因為他罪孽深重，他的兒子必死，而且耶羅波安全家必將毀滅。

這 2 件預言都一一的應驗。王國最後分裂；「耶羅波安的家……從以色列中被剪除。」（王上十四 10）

耶戶（王上十六 1-4、7；代下十九 1-3，二十 34）

耶戶是先知哈拿尼的兒子，他自己也是個先知；他前後共出現兩次：第 1 次向以色列王巴沙宣告他的「家族」或王朝的命運；第 2 次他譴責約沙法不應去援助壞王亞哈。

以利亞（王上十七至十九章；二十一 17-29；王下一 1 至二 14，九 36，十 10-17；代下二十一 12-15；瑪四 5；太十一 14，十六 14，十七 3-12；可六 15，九 4-13；路一 17，四 25-26，九 8、19、28-31；約一 20、25；羅十一 1-5；雅五 17-18）

以利亞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即主」，這個名字充分體現了他的信心和使命。他是舊約甚至在宗教史上一位最偉大的人物之一。若以短短的幾篇章節來概括他的生平業績根本是不可能的，但是他的一些明顯的經歷和事蹟我們還是應該知道。他是主前 918 至 897 年 21 年間北國亞哈和亞哈謝在位時的先知。當時以色列國的情況，可以參考前述有關亞哈、耶洗別和亞哈謝的個別論述。

當時北國的光景需要一個能力和勇氣非凡的傳道人；以利亞就是這樣的人，他剛強，嚴肅，超然獨立，不講情面。他無牽無掛，居無定所，因此我們看到的是：他常常長途跋涉，突然出現又瞬間消失。現在我們看到他在約但河谷的基立溪邊，不一會又在迦密山的密林中；在西頓的撒勒法看到他，不一會又在何烈的曠野出現；他在耶斯列的城門，不一會又在大馬色的曠野；在去以革倫的路途上，不一會在別是巴；他在吉甲、伯特利、耶利哥和約但河邊，接著便乘旋風升天。

他根本無需事先通報，就風馳電掣般的闖入亞哈的深宮，怒斥他拜偶像，並預告神的懲罰。過了幾年，以色列國遭受神的旱災刑罰後，以利亞又突然出現，促使亞哈王在迦密山舉行一次耶和華和巴力的較量。這些記載是聖經中最精彩動人的篇章之一（王上十八章）；至今，**孟德爾松（Mendelssohn）**的現代歌劇「以利亞」同那生動的「噢！在主內安息吧」和「他一一忍耐到最後」，總讓人回味無窮。

後來，他直接去找亞哈，譴責他藉著謀殺掠奪拿伯的葡萄園，並預言亞哈和他邪惡的妻子耶洗別將有悲慘的下場。

但是有時他的情緒和行為不是一直如此的高昂。迦密山祈雨事件以後，他得知耶洗別揚言要殺他，便帶著一個僕人（根據猶太傳說，他可能是撒勒法的一個寡婦的失而復得的兒子，即未來的先知約拿逃往別是巴，從那裡他繼續趕路，最後來到了何烈的曠野，這裡是 670 多年前摩西曾到過的地方，何烈曠野因而成為著名的聖地。就在這杳無人煙的荒野裡，他學到了一生中最難得的功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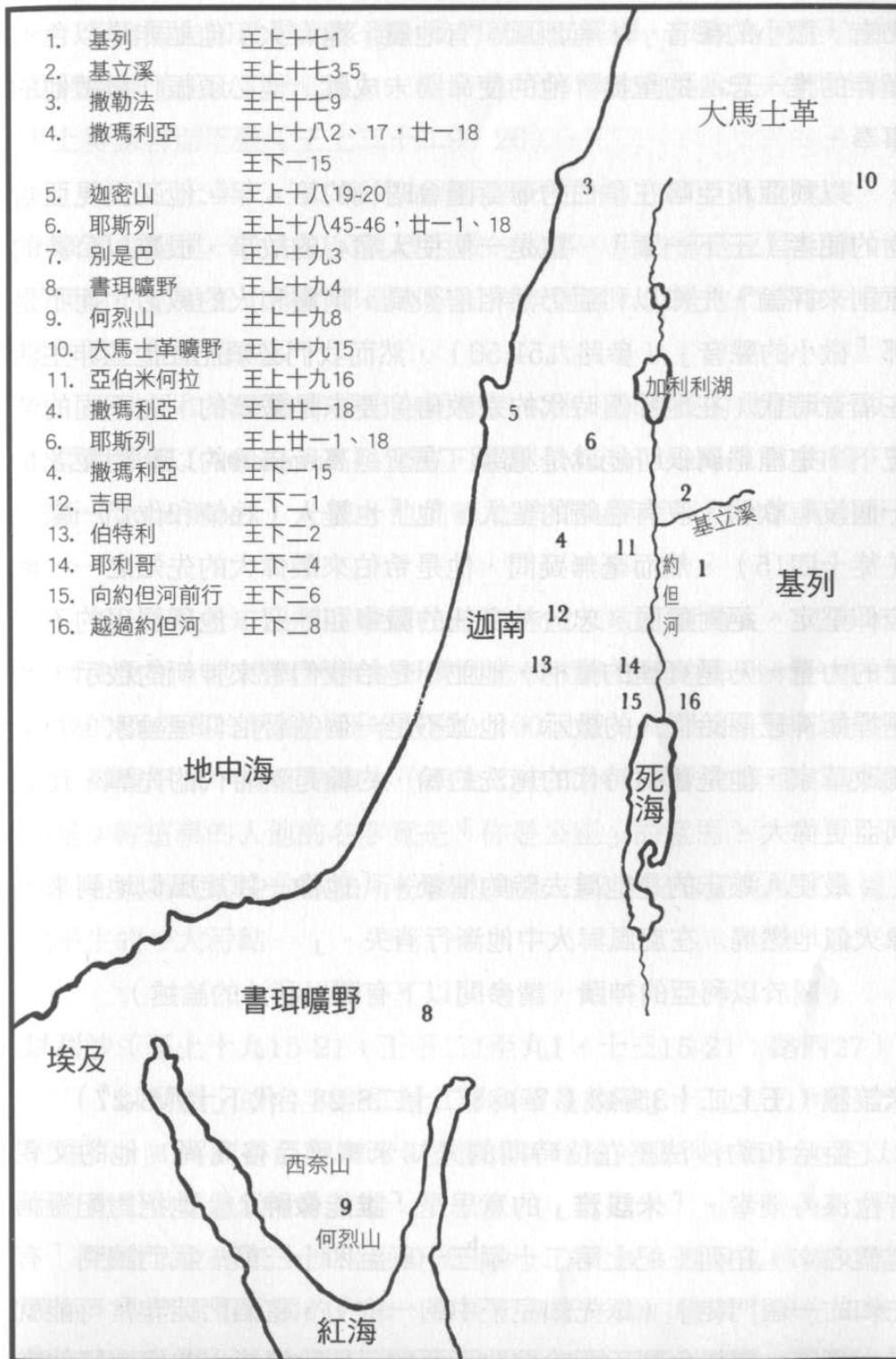
以利亞一生經歷的磨難，身心交瘁，被迫困殆，加上痛苦的孤獨和失敗的感覺，使他陷入絕境；他肯定會如此的訴怨——實際上 他確實也說：

「我的心靈已頹喪鬱悶，我內在的企望已幻滅，
我的氣數能力已倦怠，我榮耀的歷程已蒙辱，
我將與那已安息的再相會。」

但就在那時，他得著了支撐肉體的 2 大供應——睡眠和飲食。接著耶和華向他顯現，交給他一個新的使命。以利亞必須明白：雖然耶洗別在發難，他仍未失去一切；在他面前既有審判也有憐憫，仍有「微小的聲音」，有烈風、有地震，還有火；他並非是以色列僅存的惟一忠心的聖徒，他的使命仍未成就，他必須振作繼續他的事奉。

地圖8

以利亞的行程



W.G.S.

以利亞和亞哈在拿伯的葡萄園會晤後的第 4 年，他又去見亞哈謝的使者（王下一章）。這是一個使人痛心的故事，很難以公義的原則來評論。先知以利亞仍然相信烈風，地震和火的威力，而不是那「微小的聲音」（參路九 51-56），然而我們必須記住他並非生活在福音時代；在他那個時代的宗教信仰要求是嚴厲的，在不同的情況下，這種嚴厲很可能就是犯罪。在聖經裡所描繪的以利亞並非是一個沒有軟弱、沒有過錯的聖人，他「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徒十四 15）。然而毫無疑問，他是希伯來最偉大的先知之一，他信仰堅定、絕對順服、忠於神交托的職事和呼召。他所展現的不是愛的力量，乃是真理的權柄。他並不是給我們帶來神新的啟示，乃是捍衛神已賜給世人的啟示。他並不是一個基督信仰理論家，乃是個改革家，他是舊約時代的施洗約翰，約翰是新時代的先導，比以利亞更偉大。

最使人難忘的是他離去時的情景。「他像一陣旋風似地到來，像火似地燃燒，在旋風與火中他漸行消失。」

（關於以利亞的神蹟，請參閱以下有關以利沙的論述）

米該雅（王上二十 35-43（?），二十二 8-28；代下十八 6-27）

亞哈和約沙法王在位時期的先知米該雅品格高尚，他的父親音拉深得榮幸。「米該雅」的意思是「誰能像神？」他絕對配得稱這個名字。在列王紀上第二十章三十五至四十三節，我們讀到「有先知的一個門徒」（眾先知兒子中的一位），這個門徒非常可能就是米該雅。當以色列王亞哈擊敗了亞蘭王便哈達後，並沒有將他當作戰敗的仇敵看待，反倒「與他立約」。這是相當失策，而且危險的，因此這位先知痛斥亞哈的愚拙，並預言他將滅絕。

若這個先知就是米該雅，我們就可以解釋，以後為何亞哈曾經提到過他（王上二十二 8），同時也可解釋他向亞哈王攻打亞蘭的事上奏諫言而下監（王上二十二 9，26）。

列王紀上第二十二章的故事可與列王紀上第十八章媲美。這 2 章都是描述一位先知與群敵舌戰的故事，用的都是反唇相譏；他們面對的都是王；他們都是為耶和華作見證。但是他們其中一位得勝，另一位暫時失敗。

以利亞和米該雅都是出自同樣的本性，像漫長的幾個世紀以後的亞他那修（Athanasius）、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和約翰·諾克斯（John Knox）一樣，他們都敢單獨為捍衛耶和華的真理而奮戰。

400 個假先知慫恿亞哈前往基列的拉末攻打亞蘭人，只有米該雅堅決反對。他說真話諫言卻遭到監禁，像日後的耶利米一樣。但是他的預言終於應驗：亞哈被殺，400 個假先知很可能被耶洗別處死。真理不滅，攔打見證人（王上二十二 24）是失常無理，更荒唐的是：幹這事的人他的名字竟是「你是公正」的意思！

在這場危局中約沙法所扮演的角色，或者說他是失敗了，這是他平生的一大污點。

以利沙（王上十九 15-21；王下二 1 至九 1，十三 15-21；路四 27）

「以利沙」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是救贖」。他與以利亞之間的關係，如同約書亞與摩西、提摩太與保羅的關係一樣；他是以利亞的同工也是繼承者。

將這 2 位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作比較，既耐人尋味又富有教益。他們都是北國的先知；都長期擔任先知的職事；與先知學院都有密切的關係；他們都曾面對君王；都曾不斷供應生活所需；都曾使死者復活。

但是他們之間的不同遠超過相同之處。以利亞是單獨孤僻，以利沙則善於交際；一個露宿野外，另一個居住在城市；一個穿著怪異，另一個衣飾平常；一個對人嚴厲，另一個對人寬容；一個在宮中人見人畏，另一個是王的朋友和謀士；一個是神奇性的離開世間，另一個自然死亡。

這些比較和對照，讓我們常常將他們聯想在一起。我們可以確定以利亞是比以利沙崇高偉大，但他們都完成被托負的使命，他們的境遇、教養和性情都足以完成這些工作。

以利亞的職分是在亞哈和亞哈謝在位的期間，以利沙的職分則是在約蘭、耶戶、約哈斯和約阿施在位的期間。2 個人的職分期都曾中斷過，譬如以利沙，他的職分就曾中斷過 40 年左右。在這段時期裡，他們究竟在何處，作甚麼事，我們都一無所知。

我們所聽到有關以利沙的生平是幾個故事的組合，而且不按年代先後排列，有些故事在道德上有難處之嫌，我們不應該否認，也不打算回避。

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時期是充滿神奇，個中原因不容我們忽視。其中 11 個神蹟屬於以利亞的時期，另外 11 個屬於以利沙的時期。

以利亞的神蹟

1. 阻止降雨（王上十七 1）。2. 烏鴉為他供應食物（王上十七 6）使面和油不停的供應（王上十七 6）。4. 使一個西頓人的兒子起死回生（王上十七 23）。5. 使天上降下大火燒盡迦密山上的燔祭（王上十八 38）。6. 天幕敞開，降下大雨（王上十八 45）。7. 天使為以利亞準備餅和水（王上十九 5-6）。8. 天上降下大火燒滅 50 個人（王下一 10）。9. 天上再次降下大火又燒滅 50 個人（王下一 12）。10. 將約但河的河水分開（王下二 8）。11. 乘旋風升天（王下二 11）。

以利沙的神蹟

1. 將約但河的河水分開（王下二 14）治好耶利哥的惡水（王下二 21）。3. 為寡婦供應食油（王下四 6）。4. 使書念婦人的兒子起死回生（王下四 34）5. 將鍋內的食物去毒（王下四 38）。6. 供應大麥餅使 100 人吃飽（王下四 42）。7. 治好乃縵的癩瘋病（王下五 1-3）。8. 懲罰基哈西，使他長大癩瘋（王下五 20-27）。9. 使斧

頭在水中漂起（王下六 6）。10. 使亞蘭人眼目昏迷（王 下六 15-18）。11. 死人碰著以利沙的骸骨就得以復活（王下十三 21）。

以利亞的 3 個神蹟和以利沙的 1 個神蹟是屬於審判，以利亞其餘的 8 個和以利沙的 10 個是屬神的憐憫或眷顧。

行神蹟總是有一個道德和屬靈的目的，為的是彰顯神的權柄和大能；在歷史上的危機時刻，神蹟往往是特別的顯明。

當縱覽聖經的神蹟我們發現曾有 3 次危機時刻：（i）在摩西時代，當以色列民族即將成為一個國家時。（ii）在基督時代，正當律法和福音時代的交替時刻。（iii）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時代，為著抵擋當時盛行的偶像敬拜，提醒耶和華的子民專注神的旨意。

研究以利亞和以利沙時代的神蹟主要有 2 條途徑。通常首選的途徑是從這些神蹟裡汲取其中所包含的教訓；另一條途徑是盡可能的去挖掘這些先知時代發生的神蹟其原因，以及這些神蹟對這一時期的以色列和猶大國的影響，但是這條途徑較少人採用。前者是應用，後者是詮釋（解說）；為了要認識所記錄的神蹟，後者更為重要。當然所有的這些神蹟，都是真實的。

這 2 位元最偉大的先知都沒有作文字記載，他們所行的神蹟其主要的價值不只是在於其中所包含的教訓，乃是在於它們對耶和華的作為——包括對祂的子民、和代表祂的子民的懲罰和恩典——所作的見證。

約拿（主前 825-782 年；王下十四 23-27）

約拿書（太十二 40-41）

首先我們必須認識到約拿書並非是列王紀下第十四章二十五節所提到的「約拿的預言」，乃是篇記敘文——我相信是歷史性的——它記敘約拿親身所經歷的；這篇記敘文裡寶貴的教訓，是有無限的價值。

但是在我們目前的縱覽裡，我們只關注約拿書所揭示有關這位先知的品格和職事。

約拿對以色列的預言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時期，耶羅波安二世是北國最成功的君王。我們惟一可知的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著祂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王下十四 25），耶羅波安二世成功的收復了從巴爾貝克（Baalbek）以北 80 到 90 哩的哈馬口（Hamath）到「平原之海」，死海的以色列邊界之地。對預言的詳細內容我們一無所知；但是由列王紀下 十四章二十五節以及約拿書，再加上一些傳說，我們可以推測一切有關約拿的情況。

根據猶太傳說提到了有關約拿的 3 件事：首先，他是撒勒法一個寡婦的兒子，以利亞曾使他從死裡復活（王上十七 17-24）；其次，他是以利亞的僕人，跟隨以利亞逃離耶洗別的追殺（王上十九 3）；最後，他就是以利沙派往基列的拉末去，膏耶戶為以色列王的那位青年（王下九 1-10）。這些傳說並非完全證實。

從列王紀下第十四章二十五節的記載我們得知：約拿的父親名字是亞米太；故鄉是在西布倫的一個城邑迦特希弗，離他泊山不遠；他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同時期，是北國的一個先知，他信息的主題不是審判，乃是安慰。

從何西亞書第一章一節和阿摩斯書第一章一節裡，我們知道約拿和這 2 位先知是同時代的人，但也許他們的職任稍晚於約拿。從約拿書中我們得知：他受神差遣到尼尼微去傳達一個充滿希望的信息；起先他拒絕前往；後來他還是去了，但是心裡仍然不喜歡這個使命。

前面所記述的，再加上馬太福音第十二章四十至四十一節的記載，是關於約拿僅有的資料來源。我們只能根據這些僅有的資料來評論他的品格。他很像彼得，是個可敬的愛國者，有強烈的個人意見，思想觀點相當保守，有點魯莽，然而是個可愛的人；像彼得一樣，他曉得：

「神的愛何等長闊高深，超過人的心思意念，
永生的神，是何等的慈愛善良。」

外邦人聽了他的規勸就悔改，但是他的同胞得著耶和華的憐憫和恩典，卻不認罪悔改，這可以從他同時代的先知阿摩司與何西阿的書裡見證到這一切。

俄德（代下二十八 1-15）

猶大王亞哈斯在位期間，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攻打並擊敗南國，一天之內殺了 12 萬猶大人，並俘擄了成千上萬的百姓。以色列人擄了猶大戰俘 20 萬人，其中包括婦人和她們的兒女，將他們押回撒瑪利亞。先知俄德痛斥這種野蠻行徑，結果，被擄者全部被遣回猶大地。俄德斥責以色列人的記載見於歷代志下第二十八章九至十一節。

II 文字先知

阿摩司（主前 810-785 年）

阿摩司是北國的先知，他活躍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期間。他的職任很可能緊接在約拿以後（王下十四 25），與何西阿是同時代的人，何西阿似乎比他年輕幾歲。他告訴我們他是提哥亞地區的牧人；在他作牧人的日常工作時，如同以利沙一樣，他蒙召擔負起莊嚴的先知職事。他不屬於任何先知學校，也就是他沒有受過任何正式的專業訓練，也不是承傳於任何一位先知，然而他的預言可能是我們所擁有的最早的文字記載預言。由此看來神揀選合用的器皿，並不局限於承傳或專業，乃是依據祂自己的揀選旨意原則。

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期間是以色列國的鼎盛時期，享有最高度的獨立自主。他收復了先前與亞蘭人交戰時喪失的領土（王下十四 25），拓展勢力奠定國家繁榮的基業。如此繁榮昌盛對百姓的德行品格造成了很不幸的影響。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反倒不能謙卑恭敬讚美神，卻洋洋得意自誇：「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了角麼？」（摩

六 13) 他們變得驕奢淫逸，殘酷詭詐。阿摩司聲色俱厲的抨擊這些社會的罪惡，哀痛地預言未來。他藉著宣告神對其他 7 大支派的審判，引起以色列民的注意，因為他深知以色列民——也許包括我們所有的人——都願意傾聽他人犯的罪和審判。但是當這一切的風暴掃蕩在以色列人他們身上，聚焦的盛怒就猛然的爆發了。

耶和華已將他們從埃及解救出來，摧毀了他們的仇敵，賜給他們先知，然而他們仍然貪婪，不義不潔，褻瀆神（摩二 6-12）。甚至他們憑藉著他們是神的選民為他們犯的罪找藉口（摩三 2），「想望耶和華的日子」（摩五 18-20）來到。然而阿摩司教導他們：他們的特權根本不能成為犯罪的藉口，他們罪大惡極非言語可以形容；責任是要與特權相稱的：「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 2）

面對以色列人的悖逆和墮落，阿摩司宣告了神的權柄。耶和華創山、造風，使死蔭變為晨光，將心意指示人；祂造昴星和參星，命海水澆在地上；祂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牧人的草場要悲哀，迦密的山頂要枯乾（摩四 13，五 8，一 2）。現在耶和華依然統管萬有，人在黑暗的日子和最深重的罪孽裡都不能使祂離棄權柄的寶座。

對於像耶羅波安二世那樣的人，一旦知道公義要得勝、神的審判終將降臨在那些背離神的人身上，他必然萬分的驚恐。以色列人聽到他們將被放逐的預言，他們不再「舒身在場上」（摩六 4），乃是將要戴上鎖鏈。亞述人（摩六 14）已經崛起了。約在 70 年以後（根據古年曆）的主前 722 年，他們擄掠了以色列；以賽亞、阿摩司、何西阿和彌迦的預言都一一的應驗了。

蝗蟲的異象（摩七 1-3）可能是指列王紀下第十五章十九節所記載的亞述王普勒的入侵；那吞滅一切的大火（七 4-6），可能是指列王紀下第十五章二十九節所提到的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的進襲；由於阿摩司迫切的禱告，仇敵這 2 次的攻擊都沒有成功；而且第 3 個異象，即準繩的異象（摩七 7），無疑是指記載在列王紀下第十七章三至六節中的撒縵以色列（**Shalmaneser**）最終滅亡了以色列，從此以後，以色列民不再有任何的轉機。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警告終於應驗了。如同一筐夏天成熟的果子（摩八章），他們受審判的時候到了，無人能逃過神審判的權柄（摩九 1-6）。在阿摩司書裡只有一個呼求，一個應許；那個呼求（摩五章）就是：「尋求耶和華」，總共重複了 5 次；那個應許如同在約珥書、以賽亞書和何西阿書一樣，出現在阿摩司書的結尾；它提到罪孽深重、飄泊流離的以色列民最終的回歸和復興。

阿摩司書的筆調是清新富有活力，展現了阿摩司在文學造詣上有相當可觀的技巧。他的比喻都是取材自生活的種種景象——野獸、星空、水災、旋風和閃電；滿載麥捆的牛車、盯著獵物的伏獅、使人生畏的熊、捕雀鳥的網羅、耕田、趕牛、揚穀、吞噬莊稼的蝗蟲。如此生動的描繪比喻只有出自牧人和農夫的想像。阿摩司書的提綱是簡明紮實的，其主題是**審判**。

(1) 8 次提到即將到來的審判（一 2 至二 16）

- (2) 關於審判的 5 篇講論（三至六章）
（三至四章，五 1-17，五 18-28，六章；「有禍了」說了 2 次）
- (3) 關於將到來的審判的 5 個異象
（七 1 至九 10，七 1-3，七 4-6，七 7-9，七 10-17，八 1-14，九 1-10）
- (4) 預言審判以後神的祝福（九 11-15）

何西阿（主前 782-725 年）

何西阿書的引言說：「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備利的兒子何西阿。」

由此看來，何西阿的先知職事歷時約 60-70 年。我們應該知道：雖然他所預言的是針對猶大，但是他不是猶大的先知，乃是以色列的先知，從內在證據看來，我們幾乎可以肯定：耶羅波安二世去世，耶戶家族沒落以後，何西阿繼續事奉了好幾年，一直到撒迦利亞、沙龍和米拿現在位以後的空位期為止。

以色列的先知約拿、阿摩司和何西阿，以及猶大國的以賽亞和彌迦都是同時代的人；約珥則可能比這 5 位先知還早。

何西阿和阿摩司這 2 位先知很不相同，我們從他們之間可以學到許多。他們都曾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期間事奉，但是他們對當時所採取的事奉方式截然不同。神揀選不同的人由不同的角度向同一個民族闡明真理，而這些不同的方式並不會相互衝突，反倒是互補聯屬。阿摩司傳講公義，而何西阿傳講憐憫。阿摩司預言的對象也包括了外邦民族，何西阿所針對的則從未超越以色列民和猶大民以外。阿摩司事奉的寬度就是何西阿事奉的深度。阿摩司的異像是以色列民必需經過審判才得潔淨，何西阿則是以色列民要藉著認罪悔改，才能承受審判得以存活。阿摩司強調神的公義，何西阿強調神的愛。阿摩司是嚴厲的，何西阿卻是柔和寬厚。阿摩司傳講神的權柄，何西阿則是宣告神的救贖。

2 位先知的文體也有很大差異，有人甚至希奇何西阿的文體是獨具一格。阿摩司書其特定的文學體裁是顯而易見的，在何西阿書卻看不到，主要是他們各有特殊的生活經歷和環境。

何西阿書第一至三章記載他不幸的家庭生活，是他在第四至十四章傳講信息主題的根基。以不忠實的妻子和忠實的丈夫（一至三章）來比喻不忠的民族和信實的神（四至十四章）。第 1 部分是個人的苦難；第 2 部分是對民族的反思。

何西阿藉著敘說他自己家庭生活的不幸，讓以色列民具體的覺悟他的預言呼召。何西阿因信實娶了歌蔑為妻，後來歌蔑對夫不忠，自甘墮落，淪為蕩女。但何西阿一如既往深愛著她，最後以重價將她贖回與她複和。把這個悲劇用比例尺放大，使他看到神就是那信實的愛人，以色列民就是那不忠實、被愛的人。

以色列民對神的背叛如同歌蔑的淫亂，因此何西阿的預言充滿了有關不潔的言辭。以色列人的酗酒，偷盜，欺騙，欺壓貧弱和拜偶像都被稱是「行淫」，使耶和

華神萬分的痛心，如同歌蔑的行為使何西阿傷神悲泣。何西阿書充滿著哀泣和歎息，無論是對個人或是對民族，都充滿著激情。

與其他的預言書一樣，何西阿書的主題論點也是犯罪、刑罰和復興。這 3 者在書中錯綜穿插，使我們難以按照篇章的結構作分析評論。以下的提綱可以作參考。

不忠的妻子和忠實的丈夫（一至三章）

兒女：取名的寓意（一 1 至二 1）

妻：墮落（二 2-23）

夫：拯救（三章）

不忠誠的民和信實的神（四至十四章）

以色列人的罪孽（四至八章）

以色列人遭受的懲罰（九 1 至十一 11）

以色列人的復興（十一 12 至十四 9）

圖表 63

分裂王國時期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先知			
猶大國		以色列國	
口傳先知	文字先知	口傳先知	文字先知
示瑪雅 王上十二 22-24	約珥 主前 837-800 年	亞希雅 王上十一 29-39	阿摩司 主前 8. 10-785 年
易多 代下九 29		耶戶 王上十六 1-4、7	
俄德 代下十五 1、8		以利亞 王上十七至十 九章	
亞撒利雅 代下十五 1-8	以賽亞 主前 758-698 年	米該雅 王上二十 35-43	何西阿 主前 782-725 年
哈拿尼 代下十六 1-10	彌迦 主前 740-695 年	以利沙 王上十九至 王下十三章	
耶戶 代下十九 1-3		約拿 王下十四 23-27	
以利以謝			

代下二十 35-37 撒迦利亞 代下二十六 3-5		俄德 代下二十八 1-15	
-------------------------------------	--	------------------	--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單一王國
 第 1 時期與第 2 時期
 君王與先知

單一王國 由希西家到西底家

主前 722-586 年 共計 136 年

王下十八 1 至二十五 26；代下二十九 1 至三十六 21

賽、彌、番、耶、鴻、哈、但、結、俄、詩

希伯來君王治國有 3 個明顯的階段，前 120 年是掃羅、大衛和所羅門在位時期，它是統一聯合的；此後 253 年，它分裂成南、北 2 國，北國由耶羅波安到何細亞；南國由羅波安到西底家。最後北國不復存在，南國延續了 136 年（圖表 64）。我們在此所要研討的單一王國，由希西家開始到西底家結束。就時間長短而論，君王治國時期幾乎相當於從摩西出生到撒母耳去世的整個時期。

分裂王國的記載，在歷史上、屬靈上，心理學和預言上都具有非凡的吸引力和重要性。君王治國的最後一個階段是何等使人失望、傷感，其結局是何等悲慘。

這 1 個階段又可以分成 2 個時期，每 1 個時期都以改革開始，先是希西家王和後來的約西亞王。2 次改革以後就急速的倒退衰微，最後導致君王治國的消亡（圖表 64）。

單一王國	
主前 722-586 年共計 136 年	
第 1 時期主前 722-641 年 共計 81 年	第 2 時期主前 641-586 年 共計 55 年
猶大國的第 1 次改革和後來的衰微	猶大國的第 2 次改革和後來的衰亡
希西家(在位第 6 年) 主前 722-698 年……23 年 瑪拿西 主前 698-643 年……55 年 亞們 主前 643-641 年……2 年	約西亞 主前 641-610 年……31 年 約哈斯 主前 610 年……3 月 約雅敬 主前 609-598 年……11 年 約雅斤 主前 598 年……3 月 西底家 主前 597-586 年……11 年

單一王國時期概括的分析

主前 722-585 年 共計 136 年

君王名稱	統治起始	統治(年)	王的品格	王的結局	先知	國內事件	國外事件	有關記載	
								列王紀	歷代志
希西家	726 年 第 6 年 或 722 年	29 年	善	死亡	以賽亞 彌迦	宗教改革復興恢復 守逾越節 希伯來文學的發展	亞述王入侵猶 大國後退兵。米 羅達巴拉但 出 使猶大	王下十八 至二十章	代下二十九 至三十二章
瑪拿西	698 年	55 年	惡	死亡	以賽亞 彌迦	拜偶像之風復燃， 後來廢除。	亞述王以撒哈 頓入侵猶大國	王下二 十 一1-18	代下三十三 1-20
亞們	643 年	2 年		被殺	以賽亞 彌迦			王下二 十 一19-26	代下三十三 21-25
約西亞	641 年	31 年	善	戰死	西番雅 耶利米 戶勒大 那鴻 哈巴谷	宗教復興，律法書 的發現，守逾越節	法老王尼哥入 侵猶大國	王下 二十二至 二十三章	代下 三十四至三 十五章

君王名稱	統治起始	統治(年)	王的品格	王的結局	先知	國內事件	國外事件	有關記載	
								列王紀	歷代志
約哈斯 (沙龍)	610 年	3 個月	惡	被放逐 到埃及	耶利米		法老王入侵猶 大國	王下二十 三 31-33	代下三十 六 1-4
約雅敬 (以利亞敬)	609 年	11 年	惡	被殺	耶利米 但以理 烏利亞	被擄時期第 1 階段 但以理與 3 位希伯 來人被押解至巴 倫	亞述王朝崩潰 迦勒底和瑪代 波斯的崛起 尼布甲尼撒王打 敗尼哥攻陷耶 路撒冷	王下 二十三 34 二十四 7	代下三十 六 5-8
約雅斤 (歌尼雅)	598 年	3 個月		被擄至 巴比倫	耶利米 以西結	被擄時期第 2 階段 1 萬猶大民被擄到 巴比倫，包括以西 結及末底改	尼布甲尼撒王 圍困耶路撒冷	王下二十 四 8-16 十五 27-30	代下三十 六 9-10

西底家 (瑪探 雅)	597 年	11 年		被擄至 巴比倫	耶利米 以西結 但以理 俄巴底 亞 (?)	被擄時期第 3 階段 全民被擄至巴比倫	與埃及結盟 尼布甲尼撒包 圍並攻陷耶路 撒冷	王下 二十四 17 至 二十五 26	代下 三十 六 11-21
------------------	-------	------	--	------------	-----------------------------------	------------------------	---------------------------------	-----------------------------	------------------

由圖表 65 我們看到單一王國時期的 8 個王之中只有希西家和約西亞是好王；在這 136 年的單一王國時期裡他們統治了 54 年，其餘 82 年是由壞王統治。必須記住，他們的在位期應從希西家登基後的第 6 年起開始計算，此前的 6 年應屬於分裂王國的時期，當時是北國的何細亞當政。

從撒母耳立掃羅為王起，直到此時，王國共經歷了 373 年坎坷波折的歷史。此時，所羅門去世後那些分離的支派已被擄至亞述，南國的支派則再延續 136 年，最後淪為巴比倫之囚。這 1 時期雖然相當短暫，但是特別充實，並且見證了最偉大的先知職事：以賽亞，耶利米和以西結，還有彌迦，西番亞、那鴻、哈巴谷、俄巴底亞和但以理。

至此，猶大國先前已出過 3 個好王，3 個不穩定（時好時壞）的王和 6 個壞王（圖表 58），此後則有 2 個好王——希西家和約西亞——以及 6 個壞王。

這 1 時期的 2 次復興，起初似乎滿有成效，後來發現不過只是短暫的；不久王國就走向滅亡。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單一王國時期的 8 位王。

希西家（主前 726–698 年）

王下十六 20，十八至二十章，二十一 3；代下二十八 27 至三十二 33，三十三 3；

賽十三至三十九章；箴二十五 1；耶二十六 16-19；詩一二十至一三四篇，

四十六至四八篇，六十五至六十七篇，七十五至七十六篇

歷史境況

希西家在分裂王國和單一王國時期的年代關係				
北國何細亞 主前 730-722 年				北國結束
第 1 年 730 年	第 3 年 727 年	第 7 年 724 年	第 9 年 722 年	
南國 希西家 主前 727-698 年				
王下十七 1	第 1 年 王下十八 1	第 4 年 王下十八 9	第 6 年 王下十八 10	第 29 年
分裂王國				單一王國

希西家在南國歷史上的地位顯示出他肩負使命的艱巨與其功業的輝煌。他的執政是介於他的父親亞哈斯和兒子瑪拿西之間，其父與其子在道德和屬靈方面可以說是空白。他們（亞哈斯和瑪拿西）是猶大國最壞的王，我們實在不明白為何一個這麼壞的父親（亞哈斯），竟然兒子希西家卻如此好；為甚麼父親（希西家）這麼好，他的兒子（瑪拿西）卻這麼壞。這至少證明遺傳和環境並不一定能決定人的品格，亞哈斯在位 16 年，瑪拿西作王 55 年，在這之間，希西家執政 29 年。

亞哈斯在位期間作惡多端持續犯罪，他的兒子承擔了所有的惡果，為了國家最崇高的傳統信仰，希西家極其熱心的進行改革，這都應歸功於以賽亞和彌迦對他的的影響。

改革

根據記載（代下二十九 3），希西家繼位後立即著手修正其父的惡行，他果敢堅定，行動迅速，令人驚愕。首先他打擊拜偶像的風氣，廢棄丘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王 下十八 1-8）。他打開關閉已久的聖殿所有的門，潔淨這個敬拜耶和華的地方；恢復莊嚴的獻祭敬拜：「讚美耶和華的歌」再次響起，經文並記載：「這事辦得甚速」（代下二十九 36）。

接著希西家下令守逾越節。自從約書亞以來的 725 年間，根本就沒有任何有關逾越節的記載。這次守逾越節非同尋常，因為不只猶大，而且從但到別是巴的所有支派都被邀請，其中幾個支派果然前來參與（代下三十至三十一章）。這次守逾越節是發生在以色列民被擄以前，很可能是在何細亞王（北國）在位的第 3 或第 4 年。

由希西家的這些作為看出，如同耶利米的職事一樣，他的工作具有 2 個意義：拔除和栽植、毀壞和建立；這是真正的改革和復興必經的途徑。

希西家王患病

在列王紀下第二十章一節和歷代志下第三十二章二十四節所記載的「那時」是一個含糊的日期，但似乎很明顯，希西家在西拿基立入侵以前就患病，因為西拿基立入侵以後，列王紀下第二十章六節所說的憂慮根本就不存在，希西家也不可能讓比羅達巴拉旦看那些已被西拿基立奪走的財寶（王下十八 14-16）。

希西家王的病況記載的非常詳盡，充滿了教益（王下二十章；代下三十二 24-31；賽三十八至三十九章）；得病的原因，過程和痊癒，值得我們仔細研讀。

比羅達巴拉旦

當撒縵以色列（**Shalmaneser**）去世和撒珥根篡位、亞述國動盪不安之時，比羅達巴拉旦乘機掙脫亞述人的羈絆，約在主前 722 年自立為巴比倫王，統治巴比倫 12 年。希西家王在位第 14 年得了重病，幾乎喪命，但最後得著醫治，又多活了 15 年。他繼位時 25 歲，39 歲時得病，54 歲去世。比羅達巴拉旦得知他重病後完全康復，渴望與他結盟，共同抵禦可能來自亞述的進犯，就「送書信和禮物」給希西家，名義上是為他的康復向他道賀，實際上是想與他結盟對付亞述。巴比倫的使者來訪使希西家非常高興，他將寶庫裡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為此，先知以賽亞嚴厲譴責希西家，並預言他所信賴的巴比倫總有一天要摧毀他的王國，擄走他的百姓。128 年以後，這件預言果然應驗。

比羅達巴拉旦訪以後不久，西拿基立就來攻打猶大國。

亞述的入侵

撒珥根擄掠北國以色列，他死後他的兒子西拿基立繼位，統治亞述 24 年，後來被他的 2 個兒子殺害（王下十九 37）。西拿基立的遠征軍攻打猶大，聖經和亞述的文獻裡都有記載。這個亞述王率軍打到拉吉時，希西家王大為恐慌，急於向他求和，答應獻上金銀，只求亞述王不攻打耶路撒冷（王下十八 14-16）。但是後來西拿基立仍派「大軍」攻打猶大國的首都（王下十八 17 至十九 5），並公開辱罵猶大人，褻瀆耶和華（十九 9-34）。以賽亞預言他必失敗。這個預言最終應驗了，但是亞述的碑文裡對此卻隻字未提（王下十九 6-8、35-37；代下 32；賽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拉伯沙基對猶大國發狂語（王下十八 19），希西家謙卑的禱告（王下十九 15），以賽亞對亞述必亡的確定的預言（王下十九 章），都值得我們深思。

讓我們來讀拜倫 1 首詩的首行：

「亞述來到，就像狼沖進了羊圈。」

在此我們應同時研讀詩篇第四十六篇——拯救的讚美詩——《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稱它為「亞述頌」，並且要研讀詩篇第四十七至四十八篇；第六十五至六十七篇；第七十五至七十六篇。對「上行之詩」最使人滿意的詮釋是將那些

與亞述人的入侵和潰退聯繫起來的詩篇，因而確認希西家是其中 10 篇的作者（參本書作者所著的論詩篇卷三）。

以賽亞和彌迦

從這 2 部先知書的第一節經文裡我們得知，他們倆是同時代的人，都在南國的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以及北國的比加和何細亞在位期間事奉。這 2 位先知的影響充分的反映在希西家的品格和功業上。在許多方面這位王所作的改革是這 2 位先知職事的顛峰彰顯，若說「沒有以賽亞和彌迦，就沒有希西家的記載」，這絕不算太過分。

我們又必須指出以賽亞書第一至六章是屬於約坦在位時期，第七章一節至十章四節；第十四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是屬於亞哈斯在位時期，第十章五至三十九章八節是屬於希西家在位時期（參圖表 62 和前述有關以賽亞的論述）。

在彌迦書裡第一至五章的記載可以說是屬於希西家改革以前的時期，而第六至七章的記載是屬於改革期間的（參前述有關彌迦的論述）。

瑪拿西（主前 698-643 年）

王下二十 21 ， 二十一 1-18、20，二十三 12、26，二十四 3；
代下三十二 33 ，三十三 1-20、22-23；耶十五 4 瑪拿西的禱告（次經）；
詩四十九篇，七十三篇，七十七篇， 一四〇至一四一篇

壞王亞哈斯死後，好王希西家繼位；好王希西家去世後，繼位的又是一個壞王——瑪拿西。為何會如此，我們無法解釋；但是，不言而喻，這與當時的影響有關。據我們所知，在瑪拿西當政時他的生命裡既沒有以賽亞，也無彌迦；他的父母希西家和協西巴對他的影響原本可以使他沿正路走下去；但是他卻選擇邪路。因此，道德和宗教的傾向，與外來的影響，很能塑造人的性格並影響他的一生。

瑪拿西這個名字取得真好，意思是健忘的人；雖然他登基作王時還很年輕，應該牢記的他卻忘記，應該忘記的他卻全都牢記在心頭。希西家登基作王后大力撥亂反正，糾正他父親過去的惡行，瑪拿西卻倒行逆施，將父親希西家作的好事，全都翻轉過來。儘管他在位期比其他南、北兩國任何一個王都要長久——55 年，他的罪惡統治卻記載得極其簡短。

他的故事可分為 2 部分，第 2 部分只記載在歷代志裡。第 1 部分記載他的一生的罪惡和統治；第 2 部分記載他的被擄、悔改、回國以及遲來的改革。

他的故事第 1 個部分主要是有關背道和道德墮落。他狂熱地促成那些異教的大融合，引進各異族拜偶像的體制，卻只擯棄對耶和華神真實的敬拜。他用儀式和苦行取代真理和實際，推崇邪惡的情欲興致，提倡將活人獻祭，養成亞述、腓尼基、

迦南和巴比倫式的拜偶像，還鼓勵觀兆拜星辰。同時他迫害所有反對他的人，最後在耶路撒冷流許多無辜人的血（王下二十一 16）。詩篇第四十九篇，第七十三篇，第一四〇至一四一篇都反映了這場大迫害。

祭司和百姓對這一切都是逆來順受，毫不反抗；忠心的先知都一一被剪除，無人倖免。

緊接著是瑪拿西的故事第 2 個部分，僅記載在歷代志下第三十三章。事實上瑪拿西已歸順臣服於亞述，但亞述王亞斯那巴 (Assurbanipal) 懷疑瑪拿西的忠心，派將領到猶大國生擒瑪拿西，將他押解到巴比倫，在那裡他受盡凌辱與折磨。被擄期間他漸漸認識到自己的種種罪行，真心悔改求神寬恕。可能亞斯那巴認為將瑪拿西送回耶路撒冷比留在巴比倫對他更有用，於是將他遣回本國；此後瑪拿西真心認罪悔改，決心改正在囚前他所行的惡。

他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拆毀了他所建的壇，重修耶和華的祭壇，在壇上獻上真實的祭；雖然丘壇仍然保留，但所有的祭只能獻「給耶和華他們的神」。

經文中多次提到瑪拿西的禱告（代下三十三 13、18-19），但沒有記載禱告的內容。然而在《次經》裡卻有一篇記敘瑪拿西的禱告，據稱這是他認罪悔改的禱告內容；這是由說希臘語的埃及猶太人編撰的禱告文，值得我們去仔細研讀，因為它揭示了當時宗教的信仰思想。瑪拿西立圖改革但是來得太遲，既不能挽救他的國，也無法抹去人們對他過去的記憶。他的名字一直為忠信的人所憎惡，在拉比們的心目中瑪拿西與耶羅波安和亞哈等君王一樣對後世毫無貢獻。但拉比約翰嫩 (Rabbi Johanan) 卻認為「不論誰說，瑪拿西對後世毫無影響，這確實傷害了這個知罪悔改的人。」

然而，列王紀下第二十三章二十六節；第二十四章三至四節和耶利米書第十五章四節的嚴詞警語並未改變。罪人一旦認罪悔改，罪可得赦，但是罪的後果和影響卻仍然存在（參前述的「大衛的危難」）。

圖表 67

單一王國時期的宗教改革與背教			
主前 727-586 年 140 年			
宗教改革復興	背教	宗教改革復興	背教
希西家 主前		約西亞	

727-698 年 共 29 年	瑪拿西——亞們 主前 698-641 年 共 57 年	主前 641-610 年 共 31 年	約哈斯——西底家 主前 609-586 年 共 23 年
宗教改革復興=50 年，背教 80 年			

亞們（主前 643-641 年）

王下二十一 18-26；代下三十三 20-25

對這位元君王的事蹟聖經記載得很少；那僅有的一點記載並非對他的稱許。法拉（Farrar）說：「亞們在位期短暫（2 年），只是對他父親掌權執政的一點無足輕重的補充。」雖然亞們曾親眼目睹他父親的悔改和改革的熱誠，但是，正如歷代志所記載的：瑪拿西的後半生並沒有給他留下任何的印像；相反的，他不僅傳承了他父親的罪行，而且還變本加厲：「越犯越大」。

他是惟一以外邦神的名（埃及神）稱呼的猶大王。幸好他在位僅 2 年，他那邪惡的君權在恥辱中告終。

似乎從彌迦的時代開始，大約 85 年之間，猶大國沒有出現過我們略知一二的先知。神的不悅常常以祂的沉默來表明。

約西亞（主前 641-610 年）

王下二十一 24、26，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30；代下三十三 25，
三十四至三十五章；王上十三 2；鴻；番；耶一至六章，
十一至十二章；詩三十七篇，五十九篇

約西亞王的名字的意思是「神醫治」。他有 1 個壞的父親亞們和一個好母親耶底大，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所愛」。他 8 歲時繼位，在位 31 年。16 歲時他開始了他執政期內卓越的工作，20 歲時政績斐然（代下三十四 3）。猶大國背道 57 年以後（圖表 67），終於開始逆轉復興，國家有望復興，雖然由外表看相當徹底，但是猶大國離棄神已太遠，要洗心革面、改邪歸正免遭滅亡似乎太遲了。它已在陡峭險峻的斜坡上，改革如同剎車作用只能暫時減緩它的急劇下滑淪亡。約西亞一去世，猶大國國民就又「轉回惡行」，除了摩洛以外，他們重回敬拜所有的舊偶像。

約西亞是幸運的，因為他接受眾多先知和臣僕的指點，他採納他們的忠告——他的母親、耶利米、西番雅、戶勒大、沙龍、希勒家、沙番、亞希甘、亞革波，和亞撒雅。他們都是猶大國的中堅份子，正是他們的支撐，王國不致迅速墮落衰亡；在他們的輔佐下，約西亞王才能實施改革。

被約西亞王所對付的有：所有的偶像——耶和華殿中的亞舍拉，巴力的器皿，

各種樣式的雕像和鑄像，日頭像，向日頭所獻的馬和馬車、丘壇，陀裴特，蠻童的屋子，亞哈斯王在樓頂上所築的壇，以及瑪拿西在耶和華殿 2 院中所築的壇。他還打擊丘壇的祭司，並在壇上燒人的骸骨，應驗了 350 年前的預言（王上十三 2；王下二十三 16）。

約西亞的工作既是建造又是破壞。他修復了被先前君王所廢棄不顧的耶和華的殿，恢復守逾越節。當民眾修繕清理耶和華殿時發現了一卷書，證實是出自摩西手筆的律法書，根據希伯來傳說，律法書是在一堆石塊下發現的，亞哈斯王大肆摧毀神殿裡的寶物時，這部律法書可能被掩埋在亂石下；或者也可能，當瑪拿西將約櫃扔入耶和華殿周遭的小屋或樓房時，它可能藏在約櫃裡。這本律法書可能留置在隱蔽處無人注意，一直到有心要搜尋的人才發現了它。蓋基(Geikie)

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書卷的發現決不是希勒家編造的騙局；書卷也不是偽造的。至於書卷的內容確實有多少我們不知道，但至少它包含了申命記全卷書，也很可能包含律法的其他部分。

無論如何，書卷的發現引起了震憾。約西亞王親自向聚集在耶和華殿中的民眾宣讀約書，並發誓他將完全信守耶和華的約。眾長老宣誓他們也將會如此遵行，百姓都同聲：阿們！

此時，亞述國與埃及的關係，猶大國與這 2 國的關係，以及北方仇敵西古提人和辛梅裡安人(Cimmerians)威脅進犯猶大國(耶四 7-27, 五 15-17, 六 1、22-24)，這個局勢正是約西亞王在位時猶大國的政治背景。

當時亞述國日漸衰退，而埃及的國力卻在增強。這個情勢就是約西亞在位時期的最後一幕光景。

埃及王法老尼哥決心攻打巴比倫王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拿布波拉撒被稱為「亞述王」(王下二十三 29)，因為那時他實際上就是亞述王。約西亞不顧埃及王的勸阻，堅持起兵抵擋尼哥進軍之路，最後，這位猶大國最後的一位好王在爭戰中負傷陣亡，時年 39 歲。無疑約西亞根本就不該攻擊尼哥。隨著他的去世，猶大國的改革終結了，其獨立復興的希望也完全破滅了。24 年後這個王國結束，尼布甲尼撒將猶太人擄到巴比倫。

約西亞王一生以敬畏耶和華來治國，但他有 2 大缺點，即對假先知的殘忍殺害(王下二十三 20)和抵擋尼哥。對他一生的所為仍值得我們深思。他在他 8 歲，16 歲，20 歲和 24 歲 4 個年齡階層，標記著他的品格形成和事奉的 4 個階段，難怪人們如此沉痛地哀悼他的去世(代下三十五 24-25)，整個哀悼場面，在《耶穌智慧書》(Ecclesiasticus, 舊約聖經次經之一)裡有如此記載：

「對約西亞的懷念如同藥劑師配製的香水；如同咀嚼在口中甘甜的蜂蜜，和在酒宴上令人陶醉的音樂。

他行正直良善，規勸百姓回轉，棄絕可憎的罪。他將自己的心完全歸向耶和華。在那不信神的世代，他設立了敬拜神的體制。除了大衛、希西家和約西亞以外都不

完全，因為他們都離棄了至高者的律法，甚至猶大國的王也都辜負了神。」（耶穌智慧書四十九 1-4）

約哈斯（主前 610 年）

王下二十三 30-34；代下三十六 1-4；耶二十二 10-12；結十九 1-4

「約哈斯」意思是「主所擁有的」，或「主所扶持的」，他的故事又短又淒慘。他並非約西亞的長子，因此不是王位的當然繼承人，但是他被百姓揀選為王。我們不知道王位繼承問題的原因，只知其後果是雙重悲哀。悲哀的是，這位 23 歲年輕的王擯棄了希西家和約西亞的正路，而偏偏承襲瑪拿西和亞們的惡行；而且更悲哀是，他繼位後幾乎立即被擄至埃及，並死在那裡，成為猶大國第一個死在外邦的王。

約哈斯再也看不到他的家園故土，這是耶利米哀歌的一個負擔（耶利米稱約哈斯為沙龍）；在以西結的哀歌中曾描述他的暴政：「他學會抓食而吃人」。

很可能約哈斯反抗埃及，因而被法老王尼哥放逐。

約雅敬（主前 609-598 年）

王下二十三 34 至二十四 7；代下三十六 4-8；耶二十二 13-19，二十六 20-23，三十六 20-32，五十二 2；耶七至十章，十三至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章；四十五至四十九章；哈巴谷書；但一至二章

約西亞似乎有 4 個兒子（代上三 15）。對於他的長子約哈難，我們一無所知。其餘 3 個以年齡為序，分別是約雅敬（又名以利亞敬）、約哈斯（又名沙龍）和西底家（又名瑪探雅）。由此可知：不知何故，長子沒有繼承王位（也許他已亡故）；從以西結書第十九章一至四節我們可以推測，因著某種緣故，次子約雅敬被忽略了，百姓將 3 子約哈斯拱上王位。當約哈斯被擄至埃及後，約雅敬被尼哥立為王。約雅敬死後先是由其子約雅斤繼位，僅過了 3 個月，被擄，王位又被約雅敬之弟約西亞的 4 子西底家繼承；王位繼承如此的反常，反映了約西亞王去世後王國的混亂光景。

約雅敬繼位以後的 4 年之間（主前 609-605 年），猶大百姓生活平靜沒有幹擾，但眾先知從未終止他們對百姓的規勸和警告；誰也不能阻擋他們的譴責勸誡和懇求的呼聲。

約雅敬對先知的譴責和警告視為幹擾，竭力要脫離這些煩擾，尤其是先知烏利亞抨擊猶大國和耶路撒冷所說的預言（耶二十六 20-21）。他的言詞嚴厲，激怒了約雅敬王和他的眾勇士和首領，因此他們揚言要將他治死。烏利亞逃往埃及，但被

追捕帶回耶路撒冷，最後被殺，屍首被拋在平民的墳地中。

然而王所採用的這種手段並不能產生預期的效果，對當時敗壞墮落的光景，耶利米的呼聲就越來越響。

當時約雅敬王卻是過著奢侈的生活，並強迫百姓為他建造宮殿，他說：「我要為自己蓋廣大的房、寬敞的樓，為自己開窗戶；這樓房的護牆板是香柏木的；樓房是丹色油漆的。」耶利米回答說：「難道你作王是在乎造香柏木樓房爭勝麼？」（耶二十二 13- 19）

但是就在那時，西亞發生了巨變。遠在主前 1450 年興起的亞述帝國——正是此時君王治國時期以前的 8 世紀——約在主前 615 年左右，開始在巴比倫和瑪代聯軍面前崩潰了；並且在主前 607- 606 年左右，尼尼微城淪亡了。幾乎就在這時，尼布甲尼撒王發兵攻打法老王尼哥所統治的埃及，在迦基米施戰役中徹底擊敗了他。迦基米施是古代控制幼發拉底河航道的要塞，這一個勝戰決定了主前 606-605 年前西亞的局勢。就在這一場戰役耶利米寫下了「勝利之歌」（耶四十六 1-12）。

「尼布甲尼撒的大軍就像洪流湧向山嶺和平原，由迦基米施到阿勒頗（Aleppo），由阿勒頗長驅直入到達廣闊的柯爾——亞蘭穀（Coele-Syrian Valley），穿越黎巴嫩穀底，橫掃加利利、撒瑪利亞、猶大、非利士地和以東，最後殺到埃及，勢如破竹的無可抵擋。」約雅敬立即向他俯首稱臣，此後 3 年成為他的附庸國。就在這同 1 年（主前 606-05 年）耶利米吩咐巴錄將他對譴責以色列、猶大和各國的審判預言記錄在書卷上，約雅敬聽人讀這書卷後就用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燒了（耶三十六章）。

尼布甲尼撒策劃攻打埃及，但因其父拿布波拉撒的突然去世而中止。為了防止繼承王位的爭端，這位年輕的王子匆匆趕回巴比倫。「他拆了營帳，將他的大部分的軍隊以及包括但以理和 3 個希伯來人在內的俘虜，連同戰利品都交托給他的將領，命令他們遵照慣例沿著迂回路線，經由柯爾-亞蘭，然後越過阿勒頗和迦基米施向幼發拉底河谷進發，他自己則帶領輕騎穿越大沙漠，取道達莫（Tadmor）或帕爾枚拉（Palmyra）直奔首都。」

約雅敬向尼布甲尼撒俯首稱臣 3 年以後舉兵反叛（主前 602 年）。當時巴比倫王正忙於處理國內事務，因此沒有親自率軍出征平定叛亂，乃是派迦勒底軍、亞蘭軍、摩押軍和亞捫人攻擊約雅敬（王下二十四 1-2）。這個決策後來被證實並非完全有效，4 年後，即主前 598 年，推羅王也起兵造反，尼布甲尼撒王認為他必須禦駕親征去平定叛亂。他果然親自率兵出征。同年約雅敬落在他手中，他被處決後，正如耶利米所預言的他被埋葬，「好像埋驢一樣」（耶二十二 19，三十六 30）；後來他的屍首被人揀回，葬在瑪拿西的墓穴裡：「無人瞻仰，無人為他落淚，無人為他唱挽歌。」

圖表 68

約雅敬		
向埃及稱臣 主前 609-605 年 共 4 年	向巴比倫稱臣 主前 605-602 年 共 3 年	不穩定的獨立 主前 602-598 年 共 4 年
主前 609-598 年共 11 年		

約雅斤（主前 598 年）

王下二十四 6、8-16，二十五 27-30；代下三十六 8-10；
耶二十二 20-30，十三 18，二十九 1-2，三十七 1，
五十二 31-34；結一 1-2，十七 4、12，十九 5-9，四十 1；
斯二 5-6；巴錄書一 1-14

約雅斤的故事非常奇特。他的名字的意思是「主所建立的」，或「耶和華使堅固」，又名耶哥尼雅或哥尼雅。歷代志下所記載約雅斤的生平有些細節，應根據列王紀下的記載予以糾正。他繼位作王時不是 8 歲，乃是 18 歲，當時他已結婚，並已有了家室兒女（王下二十四 15）；他不是西底家的兄弟，乃是他的侄子。他是先王約雅敬的兒子，母親的名字是尼護施他，意思是銅塊（參王下十八 4）。她的父親以利拿單是耶路撒冷的主要貴胄之一，曾奉王命到埃及將後來殉道的先知烏利亞押回首都（耶二十六 22）。尼護施他是王母，顯然是個有名望有影響力的人物。

不知甚麼原因（經文沒有記載），約雅斤僅僅作王 100 天（代下三十六 9）。後來，尼布甲尼撒王在他在位的第 8 年起兵攻打耶路撒冷，將全城 1 萬多個重要的人物都擄到巴比倫，包括國王，王母，後妃和太監；「並所有大能的勇士，連一切木匠、鐵匠和能上陣的勇士。」以西結就是在那時被擄往巴比倫（結一 1-2）的，被擄的人當中還包括末底改的祖先（斯二 5）。

約雅斤於主前 598-97 年被擄往巴比倫，當時他 18 歲；37 年以後他已是 55 歲，仍被監禁在巴比倫，但他的身份和地位已經改變。尼布甲尼撒的兒子（繼承人）以未米羅達（Evil-Merodach）施恩與他，恢復他的地位，允許他在巴比倫王面前吃飯，直到他去世，他去世的日期沒有記載。

西底家（主前 597-586 年）

王下二十四 17 至二十五 21；代下三十六 10-21；耶二十一 1-10、
二十四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章，二十九 1-23；三十二 1-5，
三十四 1-22，三十七 1 至三十九 10，五十一 59-64，五十二 1-30；
哀；結四至五章，七章，十二 1-16、21-28，十七 5-6、13-21，
二十一 1-27，二十四章；詩七十九至八十篇

西底家的故事使人悲傷。他原名瑪探雅，意思是「耶和華的恩賜」，後來改名為西底家，意思是「耶和華的公義」。他並非耶利米所預言的、猶大所期盼的那個「公義的苗裔」（耶二十三 5-6）。

西底家是約西亞的第 3 位兒子繼位作王的，他與 2 個兄弟約哈斯和約雅敬一樣，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很可悲的是約西亞（好王）的這 3 個兒子，就我們所知都是壞王。究其原因，是否是因為教養不當，或是人的道德品格，不論好壞，不一定是遺傳的關係？（看看亞哈斯和希西家，希西家和瑪拿西，亞們和約西亞）。

西底家承繼了一個使人膽寒的局面。他的 1 個兄弟被逐到埃及，另 1 個被處死後埋葬「好像埋驢一樣」，而且他的侄子被擄至巴比倫。當時耶路撒冷的情況，正如以西結書第八章和第二十二章 裡記載的。猶大國的精英都被擄至巴比倫（王下二十四 12-16）；除了少數人以外，留下的都是社會的渣滓和民族的敗類。

這就是西底家當時繼承王國的光景。然而，起初顯然他倆遵守摩西的律法；在外交政策方面他聽從耶利米的忠告。他說服那些擁有奴隸的人釋放他們的家奴，還他們自由（耶三十四 8-10）；他差派使者前往巴比倫謀求和平，囑咐那些被擄的猶大百姓順服巴比倫王：「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並「為那城禱告耶和華」（耶二十九 4-7）。

而且，他在位第 4 年，即主前 594-3 年親赴巴比倫，可能是為了向尼布甲尼撒重申他的忠誠，也為了要消除這位巴比倫王對他的疑慮（耶五十一 59）；西底家很可能在當時重複了他在耶路撒冷宣誓繼位為王時的誓言（結十七 13-14），因此當他回國後，他比以往更堅守誓約，成為巴比倫王忠實的隸屬。

當時耶利米告誡百姓要忠於這個迦勒底的權勢，這是猶大國民免遭劫難的惟一途徑，並宣稱這是「萬軍之耶和華所說的」（耶二十七章）；但是他的忠告被人視為他是叛徒或狂人的胡言亂語，為此，這位先知受盡折磨困擾。

埃及王尼哥去世後由撒曼提克斯二世（Psammetichus II）繼位，他去世後合弗拉（Hophra）繼位作王。這 2 位無名小王的疆土與猶大疆界接壤，曾先後差遣使臣到耶路撒冷，要求西底家與他們聯合攻打尼布甲尼撒（耶二十七 3）。西底家接受了他們的提議，打發使者到埃及去陳明他的意願並要求支持（結十七 15）。他們締結了密約，大約在主前 589 年期間，即西底家王在位的第 9 年，這位猶大王邁出了自我毀滅的一步。不顧耶利米的警告，不再對巴比倫忠誠，他公然背叛他的宗主——巴比倫（王下二十四 20）。

現在我們來到那最後悲慘的一幕。尼布甲尼撒率領大軍前來攻擊猶大，在主前 589-88 年圍困耶路撒冷。不久，當城內居民面臨絕境時，有消息傳來：埃及法老王合弗拉的援軍已在途中向這圍城進軍（耶三十七 5-7）。這給百姓帶來了希望，當尼布甲尼撒王拔營離開前去迎擊合弗拉時，圍城解困的希望展現了。

後來的事我們一無所知。即使由耶利米的話推斷，我們也無法斷定那位埃及王是否曾與尼布甲尼撒交戰就率軍回國；或是根據約瑟夫（Josephus）的陳述，我們也無法斷定他是否打了敗仗。但是，如同耶利米所預言的，巴比倫王果然又返回攻打耶路撒冷（耶 三十七 8-10）。

我們由耶利米哀歌的記載，可以揣測耶路撒冷城當時百姓的悲慘絕望的情況。**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如此的描述：

「擁擠在耶路撒冷城內的百姓，饑寒交迫受著瘟疫的蹂躪。在獄中的耶利米，由於皇上的恩典每天能享用由餅鋪送來的食物，但這點供應最後也告罄。錫安的貴冑們素來為他們優美的膚色自豪，其肌膚比雪純淨，比奶更白，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石更紅，光潤如藍寶石（哀四 7）；現在因為饑荒，『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哀四 8）。他們體弱枯乾如同槁木，走在街上難辨認。那些穿著深紅華麗衣袍的耶路撒冷貴婦，如今絕望的坐在糞堆中。食物短缺耗盡，他們只得從身邊成堆的穢物中，扒點碎末殘渣充饑勉強維生（哀四 5）。悲慘的是，看到街上那些孩童，他們口乾舌燥，『受餓發昏』，哭著向母親要穀和酒（哀二 11-12、19）。更可怕的是，父母硬著心腸，轉過臉不理不睬。希伯來的母親們似乎連禽獸哺育幼兒的本能也喪失殆盡，落到像曠野的駝鳥一樣，撇下幼仔，棄之不顧（哀四 3）。父親將自己兒女的軀體烹飪為食（結五 10；巴錄書二 3），甚至慈愛的婦人也親手將她剛出生的嬰兒當食物充饑（哀二 20，四 10）。」

最後，尼布甲尼撒王圍城 18 個月攻破耶路撒冷，末日終於到來。由列王紀、歷代志、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和以西結書中的零星的記載，我們知道在這些日子裡所發生的事。

西底家王和他的妻兒，眾首領以及一部分軍隊在夜間逃出耶路撒冷，取道耶利哥逃往約但。但是迦勒底人藉著猶大叛軍（約瑟夫）的密告一路跟蹤追擊。於是西底家王和他的全家被擒，全被押解到利比拉尼布甲尼撒王的面前。迦勒底人「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並且剜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鏈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將他囚禁在監獄裡，直到他死的日子。」（耶五十二 10-11）

聖殿被焚毀，耶路撒冷城牆全都倒塌，宮殿全被大火吞噬；但是耶利米卻倖免一死，並得著尼布甲尼撒王額外的照顧與敬重。

以色列民延續了 500 多年的君王治國終於劃上了句號。（圖表 27、48-49、53、64）

猶大君王治國的最後 50 年

君王治國的最後 50 年，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因為這是最後的 50 年，當然另有其他的原因，值得關注。

約西亞王在位的時期十分重要，原因是他的品格和政績。他的改革是君王體制

解體前的最後一次，雖然試圖極力改革，但結果卻十分膚淺。若約西亞沒有如此愚拙地與埃及法老王尼哥遭遇交戰，雖然我們無法預知會有甚麼結果，但是因著他的去世，猶大國最後的一線希望也就泯滅了。

離君王治國完全終結還剩下 23 年，這 1 段時期可以稱為附屬（附庸）時期，與神治國時期和君王治國的時期是有分別（參圖表 27）。

在神治時期選民由神治理；在君王治國時期，選民從他們自己的君王治理；在附屬時期，神的選民則為外邦君王治理。

在我們所討論的這 1 個時期裡，前面的陳述必須得以確認和維護，因為猶大國的最後 3 個君王——約雅敬，約雅斤和西底家——都是猶太人。他們都不是獨立自主的王，他們的地位全倚靠外邦君王的意志所控制——先是埃及，後是巴比倫。

圖表 69



單一王國一同時期的歷史

我們必須知道聖經之所以提到外邦列國，並不是因為他們曾經是強國、或是在俗世的歷史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乃是因著它們與神的選民的關係。聖經並不是為了歷史而記載歷史，聖經記載歷史只是為了揭示神的救贖計畫。每件史實的記載都是由神的立場來看；這也反映了聖經記載對史料的取捨。主要影響以色列和猶大 2 國進程的外邦強國共有 3 個：埃及、亞述和巴比倫。這些外邦列國年代的秩序並非十分清楚，碑文上的日期與聖經所記載的也並非完全吻合；但大致而言，這 2 者之間卻仍有些不可思議的協調吻合；隨著東方考古發掘工作的推進，我們仍可很有信心的探索新的亮光。

圖表 70

單一王國時期——同時期的記事

西元前	猶大	埃及	亞述	巴比倫
722	希西家 第六年 王下 18 : 9, 10		撒珥根 (722-705)	比羅達—巴拉但 (722-710)
713	希西家遭疾 一第 14 年		西拿基立 (705-681)	
701	西拿基立的第一次 進攻 (王下 18 : 13-16)	特哈加 (701-667)		
699	西拿基立的第二次 進攻 (王下 18 : 17-19 : 36)			
698	瑪拿西 (王下 21 : 1)		以撒哈頓 (681-668)	以撒哈頓 (681-668)
643	亞們 (王下 21 : 19)	撒墨底哥一世 (650 ? -610)	亞述白尼巴— (以斯拉記四章的亞斯那巴) (668-626)	
641	約西亞 (王下 22 : 1)			
623-2	約西亞守逾越節 王下 23 : 21-25	尼哥 (610-595)		拿布巴拉撒 (625-604)
610	米吉多之戰— 約西亞被殺 (王下 26 : 29, 30)			
610	約哈斯			

609	(王下 23 : 30 , 31) 約雅敬			
606	(王下 23 : 24)			
605	約雅敬臣服於尼布甲尼撒 但以理和三位希伯來人被 帶進巴倫		亞述帝國結束 迦基米施之疫 (606-605)	尼布甲尼撒 (605-562)
602	約雅敬背叛尼布甲尼撒(王 下 24 : 1)			

繼表

西元前	猶大	埃及	亞述	巴比倫
598	約雅敬見殺 (耶 22 : 19)			
598	約雅斤(王下 24 : 8)與 以西結並超過一萬名俘 擄全被擄至巴比倫			
597	西底家(王下 24 : 18)	撒墨底哥二世 (595-590) 含弗拉(590-571) (答比匿)		
588	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 冷城(王下 25 : 1)			
586	耶路撒冷陷 西底家和“大眾所剩下 的人”都被擄到巴比倫 (王下 25 章)			
562	巴比倫王厚待約雅斤 (王下 25 : 27-30)			以未米羅達 (562-560)

耶利米曾 2 次提到與巴比倫有關的 70 年(耶二十五 11, 二十九 10)。羅伯特·安德遜爵士(Sir Robert Anderson)，布爾格博士(Dr. Bullinger)和其他多位學者，都個別針對這 70 年提出 3 個分期：即苦役時期、被擄時期和荒涼時期。這 3 個時期的分別都是根基於一個假設，即耶利米 2 次提到的那個既有分別又局部重疊的時期。簡而言之，就是認為耶利米 2 次提到的這個 70 年就是主前 606- 536 年的 70 年，開始於尼布甲尼撒王征服猶大國，到主前 536 年時以色列人得波斯古列王的准許回歸故國，在此以前 2 年波斯就已推翻了巴比倫。

值得關注的是苦役時期和被擄時期是平行同時發生的，因為被擄時期又可分為 3 個階段，即主前 606-605 年時，但以理和 3 個希伯來人被擄至巴比倫(但一 1)；主前 598 年約雅斤和他全家人以及 1 萬多個耶路撒冷的首領們被擄至巴比倫(王下二十四 11-16)，和主前 586 年西底家與剩餘的百姓(除了少數最窮困的)被擄至巴比倫。這個最後的時期，主前 586 到 536 年——只有 50 年，因此耶利米所說的「70 年」應該是追溯到主前 606-605 年。

圖表 71

猶大國最後 4 王與埃及和巴比倫之間的關係	
在埃及統治下	在巴比倫統治下
約雅敬 主前 609-605 年共 4 年	約雅敬 主前 605-598 年共 7 年 約雅斤 主前 598 年共 3 個月 西底家 主前 597-586 年共 11 年

猶大國囚虜時期的 3 個階段		
主前 606-586 年		
約雅敬 第 1 階段 主前 606-605 年	約雅斤 第 2 階段 主前 598 年	西底家 第 3 階段 主前 586 年
但以理被擄	以西結被擄	君王治國終結
70 年		
主前 606-597 年 共 9 年	主前 597-586 年 共 11 年	主前 586-536 年 共 50 年
耶二十五 8-14 ，二十七 6-17，二十八 14，二十九 10		

下面我們簡要的介紹埃及、亞述和巴比倫，相信這對想要認識這 3 大強國發展的過程以及希伯來人與他們之間關係的人；一定會有幫助。

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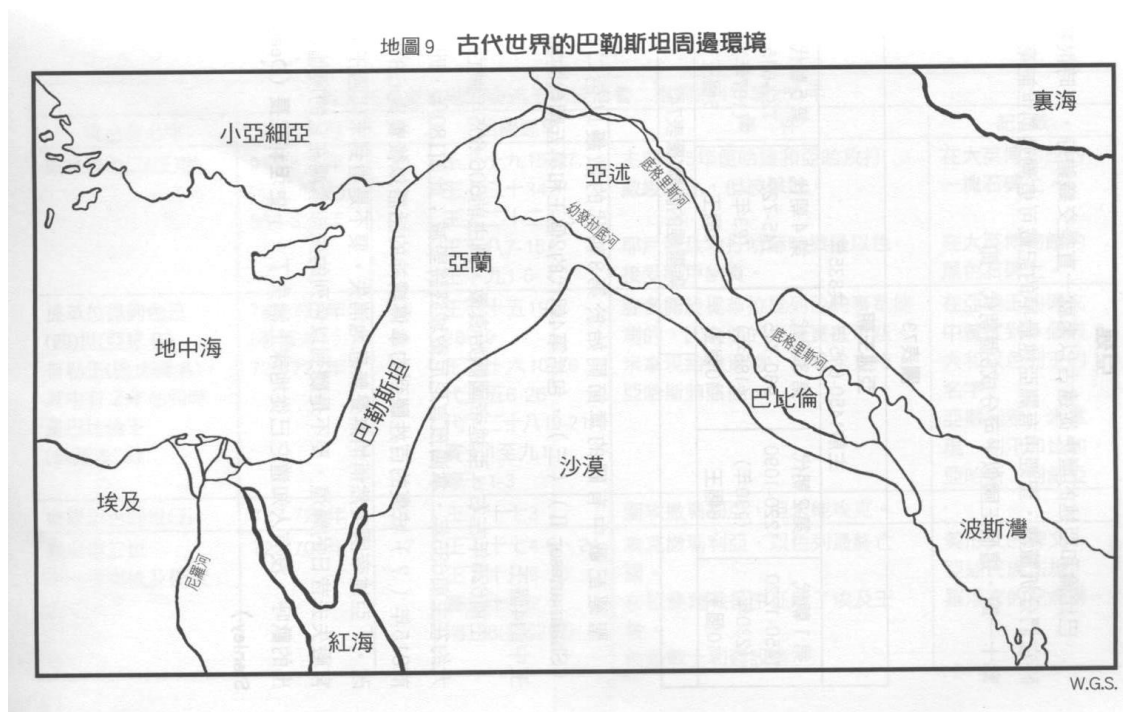
埃及是個歷史悠久的文明古國，**弗林得斯·皮特理 (Flinders Petrie)** 聲稱埃及的崛起可以追溯到主前 8000 年；但是，雖然埃及的歷史進程細節相當清楚，但是相關的歷史年代卻並不確定，只可說是概略估計。

舊約中有關於以色列選民與埃及之間有接觸關係的記載可追溯到亞伯蘭下埃及的時候（創十二 5-10），所描述的篇幅遠超過與 亞述和巴比倫關係的記載，此後所記載約有：約瑟被賣至埃及（創三十七章）及他在埃及的經歷（創三十七至四十

五章)；雅各及其全家下埃及(創四十六至五十章)；以色列民在埃及受逼迫(出一章)；摩西出生和前 80 年的經歷(出二至四章)；摩西和法老的衝突(出四至十二章)和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出十二章)。

所羅門王娶埃及公主為妻，成為埃及王示撒的連襟。示撒在所羅門之子羅波安在位時攻佔耶路撒冷(王上十四 25；代下十二 2-4)。後來亞撒王在位時，另一個埃及王古實人謝拉攻打耶路撒冷，但是失敗(代下十四 9，十六 8)。225 年以後，以色列王何細亞在位時，他與埃及王梭結盟，從此以色列不再向亞述王納貢(王下十七 4)。後來希西家王在位時，埃及最後一位最偉大的古實王起兵支持希西家，攻擊亞述王(王下十九 9)。接著，猶大王約西亞在位年間埃及王尼哥二世(Necho II)進軍迦基米施(Carchemish)，攻打亞述王。約西亞率軍在米吉多平原抵擋尼哥，身受重傷，死在歸途(王下二十三 29-30；代下三十五 20-24)。

埃及法老合弗拉幫助西底家王對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耶利米預言他必滅亡；主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進犯埃及時，這個預言果然應驗(代下三十六 13；結十七章；耶四十四 30，三十七 5)。



亞述

巴比倫和亞述的歷史從遠古以來就一直是交織錯綜，有時很難將它們分析厘清。聖經中有關亞述最早的記載可追溯到創世記第十章十一節。這個王國似乎可分成 5 個朝代，即：

圖表 73

亞述王朝				
主前 1450-615 年共 835 年				
第 1 朝代 1450-1220 (230 年) 10 個王	第 2 朝代 1220-1090 (130 年) 6 個王	第 3 朝代 930-745 (185 年) 10 個王	第 4 朝代 745-722 (23 年) 2 個王	第 5 朝代 722-615 (107 年) 5 個王
與聖經的關聯(圖表 74)				

聖經記載中有關的章節開始於第 3 朝代的撒縵以色列二世 (Shalmaneser II) (三)，包括第 4 朝代的 2 個王和第五朝代的 5 個王中的 4 個王。

主前 625 年左右，亞述帝國開始衰微，到主前 606-605 年滅亡。大約在主前 635 年，拿鴻預言尼尼微城終將毀滅；此前 180 年，即主前 815 年(?) 城裡的百姓聽到約拿傳講神的話語以後曾真心的悔改。「亞述帝國突然悄悄無聲無息地消失。要不是看到末代國王的宮殿失去昔日的輝煌，要不是聽到以色列的先知拿鴻在它的廢墟發出的歡呼，沒有人知道它已從地球上消失了。」史坦利院長 (Dean Stanley)

圖表 74

與聖經有關的亞述王朝統治者 主前 234 年或 285 年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關經節	事件	記載
撒縵以色列二(三)世	911-876 年 (亞述曆法) 860-825 年	35	王上十九 15-17 王上二十 34 王上二十二 1-3 王下八 7-15 王下九 1-6	主前 905 年便哈達和亞哈攻打撒縵以色列，但被擊敗。 耶戶發兵攻打哈薛時撒縵以色列接受耶戶納貢。	在大英博物館的一塊石碑上。 在大英博物館的黑色石碑上。
提革拉毗列色三(四世(亞述名) 普勒王(巴比倫名)，其中有 2 年他同時是巴比倫王(參圖表 76)	745-727 年 (不確定)， 729-727 年	18	王下十五 19、28-29 王下十六 10-16 代上五 6-26 代下二十八 19-21 賽七 1 至九 1 摩七 1-3	許多關於提革拉毗列色的事是揣測的，因為他的年鑒實在可悲。米拿現給他貢物，為尋求支持，亞哈斯賄賂他。	在亞述王的碑文中曾提到 5 個猶大和以色列王的名字： 亞撒利雅，米拿現，利汛和比加，亞哈斯，何細亞
撒縵以色列四世(五)	727-722 年	5	王下十七 3	圍攻撒瑪利亞，但未能攻	

				克。	
撒珥根二世 第一個與埃及衝突的亞述王	722-705 年	17	王下十七 4-6、24 王下十八 9-10 賽二十 1-6 鴻三 8(挪亞們)	攻克撒瑪利亞，以色列最 終亡 國° 在拉斐爾戰役中征服了 埃及王梭° 他是戰士和建設者。	契形文的碑文， 亞述民族法規， 羅浮宮的紀念 碑。

與聖經有關的亞述王朝統治者 主前 234 年或 285 年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關經節	事件	記載
西拿基立 撒珥根二世之子，以 撒哈頓之父。第 1 個 在尼尼微設政府的君 王。	705-681 年	24	王下十八 13-16	第 1 次攻打希西家，無 功而還。	泥圓柱，大理石 板，泥碗淺浮 雕，磚石和盤上 的銘文。岩石、 雕塑上的銘文。 (參閱圖表 76)
以撒哈頓 亞述最有效率的君王 他統治亞述和巴比倫 13 年之久(參閱圖表 76)	681-668 年	13	王下十九 37 王下二十一 13-14 代下三十三 11 拉四 2-9	瑪拿西向他納貢，他征 服了巴勒 斯坦，並且俘 虜了瑪拿西，後又 釋放 他。那些反對 2 次建造 聖殿的人，被這王送到 撒瑪利亞定居	泥土圓柱上，片 狀物，碑，岩石 雕刻的銘文。戰 士和建造者
亞述巴尼帕 亞述最後 1 位最偉大 的君王，他在主前 606 年倒臺，很可能是以 斯拉記第四章九至十 節提到的亞斯那 巴——希臘人薩丹納 帕路斯	668-626 年	22	王下二十一 2 代下三十三章 (那鴻) 拉四 2、9-10	他說瑪拿西是 22 位向他 獻貢並親吻他腳的王之 一。他在 664 年摧毀挪 亞們，在以撒 哈頓和亞 述巴尼帕之間是另一個 王撒縵士——烏金 668-647=21 年	圓柱體 C 2 個小王在主前 626-606 年亞述 巴尼帕之後作 王，似乎他在巴 比倫統治了大 約 42 年。

巴比倫

巴比倫於主前 2230 年建國，在主前 538 年覆亡，共歷時 1692 年 經歷 10 個朝代，但是早在主前 2500 年巴比倫就有了王。

圖表 75 巴比倫朝代

從主前 2230 年至主前 538 年，差不多 1692 年，巴比倫有 10 個朝代。但是要到主前 2500 年才有巴比倫王的出現				
巴比倫朝代：主前 2500 年—538 年（大約）=1692 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230—1936 294 年	1936—1568 368 年	1568—1075 493 年	1075—1003 72 年	1003—982 21 年
11 王	11 王	36 王	11 王	3 王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982—961 21 年	961—955 6 年	955—732 223 年	732—625 107 年	625—538 87 年
3 王	? 艾拉麥特	18 王	16 王	7 王

前面這些年代並不確定，許多王的名字也鮮為人知；但是最後 2 個朝代的年代應該是正確的，因為聖經上有記載。由圖表 74 和 76 中我們可以發現一些亞述王也曾統治過巴比倫，但是多少世紀以來，這兩大強權相互爭戰。巴比倫的權勢是神懲罰猶大的工具，但是眾先知都預言巴比倫終將覆滅（賽四十七章，參十 5-19；耶二十五 12，五十至五十一章；但五章），在主前 538 年，這個預言果然應驗。若從此時起兩年以後，即主前 536 年波斯王古列開始執政，則由主前 606 年到主前 536 年，總共是 70 年，正符合應驗了耶利米的預言（耶二十九 10）。

圖表 76 與聖經歷史有關的巴比倫統治者 巴比倫第 9 個朝代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關章節	事件	記載
普勒 亞述王提革拉 昆 列色三世的巴 比倫名 (745-727 年)	729-727 年	2	王下十五 19-20、29 王下十六 10-16 代上五 6、26 代上二十八 19-21 摩七 1-3	米拿現向他納貢。亞哈斯 賄賂求助於他。	作巴比倫王僅 2 年（參 閱圖表 74）

米羅達巴拉但	722-710 年 703-702 年	12 9 月	賽三十九章 王下二十 12-21 代下三十二 31	他派首領們去耶路撒冷恭賀希西家身體康復，並贈禮物，真正的意圖是希望希西家與他聯合對抗亞述。 希西家將他的寶物展示給他們看，以賽亞為此責備他，並預言猶大的覆亡。	當撒珥根奪取亞述王位時，巴比倫人叛變，擁戴米羅達巴拉但作巴比倫王，710 年米羅達巴拉但被迫向撒珥根稱臣；703-702 年，回京當政 9 個月，後被西拿基立逐出。
撒珥根二世 (參閱圖表 74) 亞述和巴比倫王	710-705 年	5	王下十七 4-6、24 王下十八 9-10 賽十 5-11 賽二十八至三十二章 賽二十一	他完成了撒縵以色列四世開始的對撒瑪利亞的圍困。 何細亞在位第 9 年，他攻克該城，將民驅逐到亞述。北國於主前 722-1 年滅亡。	收藏在大英博物館的 尼尼微皇家圖書館的 石碑、圓柱、磚石、瓶、 罐、碗；保存在大英博 物館。
西拿基立 (參閱圖表 74)	705-703 年 688-681 年	2 7	代下三十二 9 賽三十六 1-2 王下十八 13-16 賽三十七 33-37 (鴻三 3、15) 詩一二四 7-8 王下十八 17 至十九 37	攻擊拉吉，希西家向他納貢。 第 2 次攻擊希西家。	在大英博物館的『泰勒圓柱』；碑、名祖經典、碗、磚，其他的圓柱。
以撒哈頓一世 西拿基立之子 (參閱圖表 74)	681-668 年	13	王下十九 37 代下三十 三 11 拉四 2、9	他使瑪拿西獻貢物，而後又俘擄他，不久又釋放他。他攻克並重建了巴比倫，並將亞述的總督安置於埃及。	碑、圓柱、磚、銘文。
亞述巴尼帕 實際統治巴比倫 40 多年 (參閱圖表 74)	625-626 年	42			

巴比倫第十個朝代 主前 625-538 年 共 87 年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章經節	事件	記載
尼布甲尼撒 尼布甲尼撒之父，新巴比倫帝國的締造者，巴比倫第 10 個朝代的第 1 個王。	625-604 年	21		此王登基那年，亞述開始沒落。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關章節	事件	記載
尼布甲尼撒 巴比倫眾王中 最為著名； 政治家、戰 士、建設者； 但以理書第 二章預言的 金頭。	604-561年	43	王下廿四 1 至廿五 26 代上六 15 代下三十六 1-21 從約雅敬第 4 年起耶 利米的預言：哈巴谷 書、以西結書、但以理 書	在迦基米施之役打敗埃 及，制服猶大最後的 3 王。 征服猶大並將猶大民擄到 巴比倫，結束了希伯來君 王治國政體。	銘文，年鑒。
以未米羅達 尼布甲尼撒之子	561-559年	2	王下二十五 27-30 耶五十二 31-34	在約雅斤被擄的第 37 年善 待約雅斤，因而出名。	157-162 碑，保存在 大英博物館的巴比 倫和亞述展覽廳。
尼利革拉撒（尼甲 沙利薛）；米羅達 的妻弟，殺害米羅 達的兇手。	559-556年	3	耶三十九 11-14	那些照顧耶利米的人之 一。	模形文字、銘文。
拿邦洛沙卓 尼利革拉撒之子	555年	9月		被陰謀者謀殺。	
拿邦拉獨斯 伯沙撒之父	555-538年	17		在吾珥造月神廟 被古列俘 擄	年鑒、銘文、圓柱。
伯沙撒	538年	4月	但五章 耶二十五 12 耶五十至五十一章 賽四十七章	古列攻佔巴比倫，伯沙撒 被殺，瑪代波斯帝國取代 了巴比倫。	

單一王國時期的文字先知

單一王國延續了 136 年（主前 722-586 年），這期間出了 7 個先知。他們或說或寫，或者又說又寫預言，其中 5 個在本國事奉，有 2 個在國外。他們的歷史年代不是絕對精確，圖表 77 所顯示的只是 概略的年代日時期。

圖表 77

單一王國時期的文字先知			
先知	王	活動年代	閱讀文獻

那鴻	瑪拿西-約西亞 主前 697-610 年 王下二十一 22 代下三十三 34	主前 640-630 年	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二 13-15 耶利米書五十至五十一章 以賽亞書十， 十四，三十，三十六， 三十七章
西番雅	約西亞 主前 641-610 年 王下二十二章 代下三十四章	主前 640-610 年	西番雅書 耶利米書一至六章，二十五章， 四十六 至五十一章 以西結書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耶利米	約西亞 主前 641-610 年 王下二十二章 代下三十四章	主前 627- 586 年(以及此 後)	耶利米書 西番雅書、哈巴谷書 但以理書一至四章 以西結書
哈巴谷	約雅敬 主前 609-598 年 王下二十三至二 十四章 代下三十六章	主前 609-598 年	哈巴穀書 耶利米書七至十章，十四至二十章， 二十二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章， 三十五至 三十六章，四十五至四十九章 那鴻書、西番雅書、但以理書二章
但以理	約雅敬、約雅斤 西底家 主前 605-586 年 (以及此後)	主前 606-586 年 (以及此後)	
以西結	西底家 主前 597-586 年	主前 592-572 年	王下二十四 17 至二十五 27 代下三十六 11-21 ，但以理書四章
俄巴底亞	西底家 主前 588-586 年 (以及此後)	主前 586-583 年	

這份總結顯示在這些重要年代表裡人們聽到的話語，也顯示這些先知他們各自的立場和觀點的重要性。

那鴻書

主前 640-主前 6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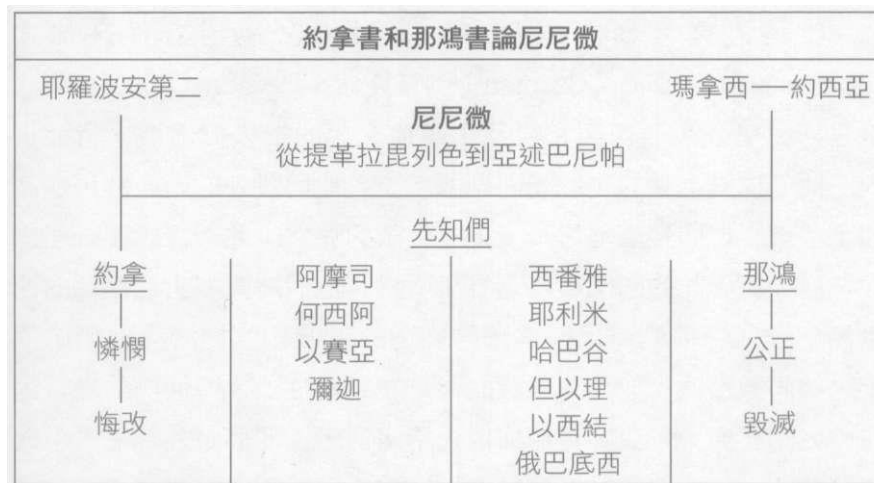
那鴻書成書的年代不詳；大約是挪亞們即底比斯（Thebes）於主前 664 年被亞述摧毀以後（三 8）和主前 606 年尼尼微傾倒以前，後共 58 年之間，這本奇特卓越的書應該就是在這期間寫成的。有些聖經學者試圖縮短那鴻書這段可能的寫作時

期，使其更加準確，他們認為那鴻是在主前 640-630 之間寫成這部書，也就是大約介於瑪拿西在位的末期和約西亞剛登基的時候。

那鴻究竟住在何處無法確定。可能有 4 個地方，但都提不出確鑿的證據。迦百農的意思是「那鴻之鄉」，他可能就住在那裡，但是他也可能長居國外寫作此書，直到去世。

那鴻名字的意思是「安慰者」或「撫慰者」，他所安慰的不是尼尼微城，乃是猶大人。

那鴻書是約拿書的姊妹作，也是約拿書的補充。這 2 卷書說的都是有關尼尼微。不過約拿書的主題是神的憐憫，那鴻書的主題是神的公義。歷史學家大衛遜 (Davidson) 說：「約拿書和那鴻書講的是人類道德歷史的 2 大聯屬的部分——前者說的是神審判的赦免，後者說的是神審判的執行；神的管轄其寬容和嚴厲都記載在這 2 卷書裡。」約拿在耶羅波安二世執政時期說預言也寫預言 (王下十四 25；825-782)，他和那鴻在時間上相隔了 1 個半世紀之久，在這段時期外邦正是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 (Tiglath-Pileser)，撒縵以色四世 (Shalmaneser IV)，撒珥根二世 (Sargon II)，西拿基立，以撒哈頓一世 (Esar-Harddon I) 和亞述巴尼帕 (Assur-bani-pal)。在這 1 時期尼尼微人重蹈覆轍，倫入惡道強暴；後來終於認罪悔改。



那鴻書寫的是尼尼微城及其毀滅，因此認識它公義和毀滅的背景當有幫助。

尼尼微

尼尼微城

尼尼微座落在底格裡斯河 (Tigris) 的東岸，是世界上最偉大的古城之一。城中有高牆環抱的古塔 1200 座，每座塔高 200 呎，牆高 100 呎。牆頭之寬闊可容 3 輛戰車並駕齊驅在其上。尼尼微城方圓有 60 哩，城牆內種植的糧食作物可養活 60 萬

的居民。色諾芬尼 (Xenophanes) 說城牆的根基寬 50 呎，由光潔的巨石砌成。城內占地 100 英畝，內有雄偉壯觀金碧輝煌的王宮。屋頂以香柏木的橫樑大柱支撐，鑲以雕花銀鐵合金的鑲邊。大門兩旁有石雕雄獅和公牛守衛，房門都是烏檀和柏木，鑲嵌著鐵、銀和象牙雕花的圖案。房間以雕花石膏厚板製成的牆和雕刻著楔形文字的圓柱及磚石作分隔。空中花園裡滿了奇花異草和養育著許多珍奇動物，與周邊的宮殿和圖書館，將整個古城裝飾得分外光彩奪目。這一切都是利用外邦奴隸的勞役建成的。

亞述人的殘暴

亞述人施行暴虐獨裁，崇尚暴力，統治著從高加索 (Caucasus)、裡海 (Caspian) 到波斯灣 (Persian Gulf)，從底格裡斯河遠及小亞西亞和埃及。亞述歷代的王橫行霸道，折磨世人。他們拋擲士兵的殘骸如同拋擲泥土；他們殺人的頭多到可壘高如金字塔；他們殘酷地屠殺了千萬仇敵的兒女；他們摧毀了一座座的城邑，將興旺的國家夷為墓場和廢墟，他們屠殺將士使遼闊的沙場染為鮮紅；他們將保衛本國的戰士的遺骸任意拋擲在他們的故土，如同撒糞；他們將無數的人釘在死刑柱上，將他們的屍首拋在山嶺和江河，以致屍骨遍佈山丘堵塞河床；他們將外邦王的手砍下釘在牆上，把他們的遺體拋在城門口，與熊和狗一起腐爛；他們屠宰士兵就像割草，或肆意殺害如同在森林中獵殺猛獸，將敵國君王的人皮剝下，貼在柱上。法拉 (Farrar) 說：「他們行這種暴行面不改色心無內疚。」

由這些細節我們可看到：尼尼微人這 600-800 年來的暴政權勢已難以被人征服，已堅不可摧。

尼尼微城和百姓的命運

根據前面的事實，當我們讀那鴻書就不難發現書中所說的決不是無情無理的報復，乃是公義的審判，正如神就是神，誰也無法否認。尼尼微的覆滅，亞述帝國被擊敗傾覆來得那麼突然和徹底。那鴻的預言不出半個世紀（這完全可能），尼尼微果然完全的滅亡傾覆，消聲匿跡。當亞歷山大大帝踏上它的舊址時，絲毫不知埋葬在他腳下的是一個曾經橫跨歐亞非 3 大洲的世界級帝國，在我們這個時代的（18 世紀）旅行家尼布林 (Niebuhr)，他驅車到此竟不知他曾到過尼尼微。一個強國在頃刻之間傾覆消滅無蹤在人類歷史上，這是絕無僅有的。

在這事件的前後，好幾個帝國衰亡崩潰了，但城市仍在：如同羅馬、雅典、伊斯坦堡，大馬士革、亞歷山大城、威尼斯，還有其他城市；但是在此前後，從來沒有一個城市像尼尼微，突然消失得無影無蹤。

「征服者那燃燒的帝國像熱帶的紅日頭日落西沉。它的烈怒火焰從日出到日落無法平息（用征服者自己的話）。連密集的濃雲也無法遮蔽熾旺的火熱和暴力。即使在那將盡末後的時刻仍如日中天火旺到極點。它那血跡斑斑的臉龐在蘇西安那的

屠宰場投下了最後一縷赤熱的光輝，緊接著，在沉寂的黑暗中立即沉沒在洶湧澎湃的波濤中，再也沒有露面；黑夜即刻降臨，再也不見天明。」皮柔茲 (Pusey)

天然的 2 大自然力——水和火——也參與了人類的爭戰，這本當不該如此——「河閘開放，宮殿沖沒。」(二 6)

主前 625 年，底格裡斯河氾濫成災，亞述巴尼帕 (Assur-bani-pal) 對尼尼微的安全感到絕望，於是在王宮中以金銀和王室的服飾堆積成高臺，將妃嬪和侍臣都鎖在高臺的屋內，然後點火將他自己和所有皇親全部焚燒皮柔茲 (Pusey)。那鴻曾預言尼尼微將會再次遭大火吞噬；20 年後，也就是主前 606 年，預言果然應驗了。

「你的門門，被火焚燒。

在那裡火必燒滅你，

刀必殺戮你，

吞滅你如同蝻子。」(鴻三 13-15)

羅林遜 (Rawlinson) 說：「近來的考古發掘顯示：火確實是摧毀尼尼微宮殿的重要因素。燒成灰燼的石膏粉，團團燒焦的木炭頭，被高溫燒成碎塊的巨型塑像，在尼尼微的土墩上比比皆是，證實了先知預言的準確。」

那鴻書主要的教訓

那鴻書只有一個主題，那就是憑藉著武力和詐欺建立王國的終必要被摧毀；以真理和公義為根基的神國必定得勝。尼尼微所代表的是與神的權柄對抗的世俗強權，必遭覆滅。這是那鴻滿懷激情所堅持的主題。「他彈奏出這首和諧預言的和絃，彈得如此鏗鏘有力。」芬得利 (Findlay) 他很少提到猶大；但是一旦提起她，並不提及她的罪孽和未來的審判，不提她現在的光景乃是未來理想的憧憬 (一 12-15，二 2)。

那鴻是報應的先知；不論針對個人或國家，他預言惡必有惡報。在上一次世界大戰中 (1939-1945)，德國和義大利的慘敗就是這個真理的應證，而且這個慘痛的教訓是值得所有意圖的侵略者和犯罪的人深思。

由文學的角度來評論那鴻書

芬得利 (Findlay) 說：「這小小的一卷書是希伯來文獻中最優秀的作品之一。它如同詩歌，情感熾熱，韻味濃鬱，可與以賽亞這卷最優秀的作品媲美。」他舉證了那鴻書的幾項特色：理念的統一，對主題精巧的處理，豐富的比喻和精彩的描述，堅定敏銳的動作和熱烈的激情，這些都是那些最有資格評價這部作品的專家們的共識。

那鴻書的大綱

那鴻的預言可分為 3 部分：

1. 宣告尼尼微將受審判 (一章)

2. 描述對尼尼微的審判（二章）
3. 為尼尼微城的審判辯護（三章）

西番雅

（主前 640-6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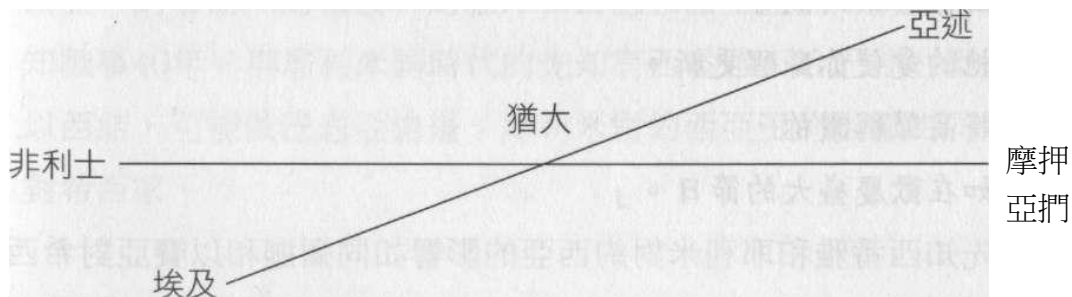
先知西番雅的名字意思是「神所隱藏的」（二 3）。他是希西家王的玄孫（番一 1），在約西亞王在位（主前 640-610 年）的時期說預言，一般都認為是在約西亞王執政的早期，即實施宗教改革以前，大約在主前 630-626 年之間。

他與那鴻和耶利米是同時代的人。他生動地描述了那個時代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光景，瑪拿西和亞們在位時期是猶大國最黑暗的時代，他們背道不敬虔和道德敗壞墮落（三 3-4），祭司，首領和先知也是如此。

西番雅要對付的是那些拒不聽從神道德教訓的人，因而，他們既指著真神又指著瑪勒堪（Milcom）起誓（一 5）。他列舉了百姓的 7 大罪孽，如同一面鏡子照實反映了當時的情景，最後神嚴峻的審判都會一一的落在這些罪人的頭上（一 14-18）。

西番雅的預言包含了大部分預言的架構：他痛斥百姓的罪孽，宣告將要來的審判，最後宣告因著神的恩典終究百姓會恢復和復興。

我們幾乎可以確定：西番雅當時所作不甚確定的預言，所宣告的威脅是指西古提人的進犯。不久以後這個遊牧民族就進犯了整個西亞（主前 630-621 年）。神的審判將降臨到東、西、南、北周邊各國；從以革倫到亞捫，從古實到尼尼微，無人能逃過這公義的懲罰和罪的報應（二章）。



這個神的審判稱為「主的日子」，「這日」在西番雅書中出現 20 次。這就是希南諾的多瑪斯（Thomas of Celano）所說的最後的審判日，現已成為所有基督徒所謂最後審判的詩歌。約珥書和西番雅書都是預言「這日」的主要先知，雖然其他多數的先知也曾提過「這日」，但是比起先前的先知所說的預言，西番雅預言的審判其範圍更加廣闊，其毀滅的程度更是可觀。他所看到的異像是世界性的災難，至今仍未完全應驗。科克派翠克斯（Krkpatrick）說得好：

「西番雅部分的預言尚待將來應驗，若指責他不能預測要多久預言才能應驗，這是不公平的。這些都早已啟示給遠古時代的先知，使他們都能飛揚在遮蔽人心的

塵世霧罩之上，看到在神公義轄治的蒼天冉冉升起的莊嚴旨意，如同在蔚藍天空中阿爾卑斯山頂上的日出光輝；但是神當時並沒有讓他們即時看到他們所渴望的，異象實現以前還要超越多少的障礙，歷經多少的失望。」

那鴻預言的應驗主要是針對尼尼微；西番雅預言卻是針對耶路撒冷（一 4-6、8-12，三 3-4）。那鴻將審判當作終結；西番雅卻認為審判是神要使以色列民聖潔和萬國歸回的方法。然而這些先知都深信公義必然戰勝罪孽；而且，西番雅更莊重的宣告：只要悔改，就有希望（三 14-20）。

「耶和華你們的以羅欣
就在你們當中，是得勝的勇士
因你喜樂而歡呼，
祂的愛使你蘇醒更新。
將高聲稱讚禱，
如在歡慶盛大的節日。」

先知西番雅和耶利米對約西亞的影響如同彌迦和以賽亞對希西家的影響；西番雅和耶利米為最後的改革預備了道路，但可惜並無成效。

西番雅的預言包含 3 部分：

- 1、宣告神將施行審判（一章）
- 2、勸勉萬國悔改（二 1 至三 8）
- 3、應許救贖（三 9-20）

耶利米

（主前 627-586 年）

先知耶利米在猶大國的歷史裡其 40 多年的事奉佔有獨特重要的地位，比起他同時代的其他先知，我們有必要對他的生平和事奉的工作有更深的認識。在研討他所處的時代、品格和事奉時，我們是按照著耶利米書的內容分為歷史、生平和預言。

I 耶利米的時代

1 他的先輩和同時代的人

要正確認識耶利米的前期先輩的人和他當代的人物及他們的事工，我們必須先熟知當時的歷史背景。那時以賽亞已經去世了 70 年，好王希西家去世後，他那邪惡不肖的兒子瑪拿西繼位，執政 40 年間沒有任何先知的啟示預言。接著先知那鴻興起，在瑪拿西在位的末期和約西亞繼位的初期說預言。那鴻先知事奉將結束的時候，西番雅和耶利米開始了他們的事奉。20 年後，哈巴谷接續作先知職事，數年後但以理出現；又過了 20 年，以西結出現，換言之，在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和西底家諸王在位期間耶利米作先知職事 40 年。與耶利米同時代的先知有西番雅、哈巴谷、但以理和以西結，可能俄巴底亞也是；耶利米對約西亞王的影響

如同以賽亞對希西家。

2 當時的背景

瑪拿西將駭人聽聞的罪愆傳承給了約西亞，但約西亞藉著神的力量，勇敢面對。他在位期間，推行卓越的改革。耶利米蒙召後的第 5-6 年，失去多年的律法書在聖殿中被人發現，當眾宣讀全卷書後，百姓全都認罪，並將偶像全部搗毀，拜偶像的祭司全被廢棄。但是就在他一生的鼎盛時期要在猶大國勵精圖治時，約西亞沒尋求神就率軍抵擋興兵進攻迦基米施的埃及王尼哥，結果在米吉多平原戰役中身負重傷，途中身亡。約西亞王去世後，猶大國的希望也隨即幻滅，約哈斯繼位，在位僅 3 個月；其兄約雅敬繼位，他愚昧又拜偶像、不義和殘暴又興起。約西亞的改革來得太晚：「他的改革並未觸及那已根深蒂固，普遍污染墮落敗壞的富商和平民。」如此的改革是只是表面膚淺，而且是短暫的；罪就像癌症，腐蝕了整個猶大國的人心：「猶大的罪是用鐵筆、用金剛鑽記錄的；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和壇角上。」（十七 1）「他們卻說，這是枉然；我們要照自己的計謀去行；各人隨自己頑梗的噁心作事。」（十八 12）詐欺、拜偶像和不義盛行肆虐，於是在猶大國一些駭人的事就發生了：先知說假預言，祭司藉著這些卑劣手段治國，百姓都樂於接受。

但是儘管如此，他們仍保持敬虔的外貌，一旦有人指摘他們所犯的罪，他們便反駁：「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我們有智慧，耶和華的律法在我們這裡。……我們有甚麼罪孽呢？我們向耶和華我們的神犯了甚麼罪呢？」（五 2，七 4，八 9，十六 10）但是耶和華說：「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在寬闊處尋找，看看有一人行公義，求誠實沒有，若有，我就赦免這城。」（五 1）但是祂的應許對他們實在是枉費徒勞的。

3 百姓偏離正道離棄神

他們過去所作的一切應該足以教訓他們：離棄神是何等愚拙的行為；但是他們並沒有汲取教訓，反倒重犯父輩的罪孽，並且變本加厲，因此等候著最後的滅亡。整個國家迅速走向毀滅，誰也無法制止，誰也無法勸他們回頭。他們將墜入深淵，葬身於洶湧的波濤之中。就是在如此的危難時刻，耶利米被興起，來正視這迫在眉睫嚴酷的現實；我們對耶利米得神呼召的背景有相當程度的認知才能真正認識他，並且覺悟他所預言的真實意義。

II 耶利米其人

1 他的謀士顧問

這位先知的名字的第 1 次出現是與約西亞王的去世有關；然後，與整個猶大國有關。他沉痛悼念約西亞王，可能為他寫了哀歌（代下三十五 25）。但是我們從其他經文裡可以推斷他早年的大致情況。約西亞王在位時他身邊有一些人，他們是這個腐敗國家的中堅精英；毫無疑問，正是這些人減緩了猶大國的墮落衰亡，列王紀

下第二十二章十四節提到他們是「祭司希勒家，和亞希甘、亞革波、沙番、亞撒雅，都去見女先知戶勒大。」在這份名單上應該再添加 2 個人的名字：約西亞王和先知耶利米。耶利米是這群才華出眾的謀士中最年輕的一位，而且註定要成為他們之中最傑出、最優秀的。毫無疑問，他對復興改革的熱情，正是在這樣的社會光景中孕育誕生出來，從那時起，這份激情就像洶湧的波濤在他的話語和事奉中迸發出來。

所有偉大的社會運動其誕生和發展過程中，對領導者其圈內最主要核心贊助者的關注是有必要的。與那些能力不及我們的人交往，若不感到厭煩，必定會滋生自我驕傲的心態；若只與那些能力與我們相當的人為伍，必定會攔阻我們的進步；但若選擇與比我們優秀的人為伍，則必定獲益匪淺，使我們釋放最大的潛能。在基督徒的社交圈裡這個原則尤其適用。常常人未必有幸能與那些受神真理薰陶的屬靈聖徒有深交，但是他們所撰寫的最好書卷總是向人敞開。

2 耶利米的品格

神為了成就祂的旨意使用那些性格不同的僕人；研習這些人性 格的差異，本就是一項極佳的課題。以利亞如同一把有力的槌子，無情地擊落在亞哈那剛硬的心；他是一個堅決嚴格的人，幾乎是毫無憐憫，難為暴力所屈；摩西溫順和藹，但堅定果斷；以西結剛強、粗野；耶利米則羞怯敏感，極富有同情心。舊約裡沒有一個先知能像耶利米如常人那樣與我們相似。他說出話來如同何西阿一樣鏗鏘有力，有時出口像以賽亞一樣沉重猛烈，同時他對百姓的苦難充滿了凡人應有的同情，對祖國悲慘的墮落淌下熱淚。雖然他對迷失的百姓非常樂意安慰，但對神的呼召卻驅使他去譴責。他存著一顆赤誠的心，帶著內在的掙紮，雖然再也沒有人比他更愛國，但是為了耶和華，為了真理，他甘願蒙受被咒罵為叛國賊的恥辱。

他憂愁哀傷，靦腆羞怯，他由靈裡深處向神呼喊：「主耶和華 阿！我不知道怎麼說，因為我是年幼的。」（一 6）正是他那童稚的愛心增添了他譴責的力度和內在的哀慟；正如啟示錄中「羔羊的憤怒」，使在最後神的審判裡人心喪膽驚戰。正是這位神所差遣的人宣告他的百姓即將遭到災禍（二十四 9-10），他如此呼號：「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九 1）由這一點看（如同由其他方面），他是神的預表，嚴厲的性格和同情的愛心在他身上完全的聯合彰顯出來。

3 神對他的呼召

耶利米蒙神呼召記載在第一章四至九節，內有通盤的指示。首先，第一章五節記載神宣告耶利米未出母胎既已註定要承擔先知的職事；接著，是他因年幼無經歷不敢承擔的請願陳述（一 6）；最後是神托負他重任所提供的裝備和鼓勵他迎接未來兇險的挑戰（一 7-9）。耶利米說：我不能……（不知怎樣說）」，但是神說「你都要……」。最後，神為成就托負給他的任務，賜給他做先知出口，傳神話語的能

力，並應許祂將常與耶利米同在。

耶利米的推辭是完全值得稱許的，因為要遵照神的旨意，完滿成就神的計畫，我們應該充分意識到自己的不配和無能；若自以為有能力，硬要擔當重任，本就是不稱職的明證；所羅門對神急呼：「我是幼童，連應當怎樣出入也不知道。」保羅說：「這事誰能當得起呢？」甚至主耶穌基督自己，說到祂蒙天父差遣將要從事的使命時也說：「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事奉基督是件極嚴肅的事，不是一系列的屬靈野餐，乃是要犧牲許多的時間、財力、精力，並且要放棄人間的享樂。但是由事奉所得著的，遠遠超過失去的；得著的回報遠遠超過所放棄的。我們並非靠自己工作、去爭戰，乃是靠我們的神為我們顯明祂的旨意，加添力量、賜與時機和報償，自始至終祂一直與我們同在：「看哪！我與你們同在，直到永遠。」

我們都一直活在神的懷抱裡。祂呼召你，你就起來；祂差遣你，你就前去；祂吩咐你，你就開口說；祂應許你，你就承擔；總而言之，為了在祂眼前討祂的喜悅，就讓祂所賜的成為你最豐富的報酬和補償。有人會認為：一個身強體壯、硬心冷酷、厚顏薄恥的人更適合擔當如此的重任，但是神的意念與我們所想的的不同，祂揀選了一位感情豐富的青年，來擔當這個使命；祂將寶貝放在脆弱的瓦器裡，為的是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乃是出於神（參林後四7）。因此我們不應臆測我們該當從事何種事奉，我們自己的選擇總是不妥；讓神掌管一切，由祂負全責。

III 耶利米的工作

1 使命

正如以賽亞一樣（賽六章），擺在這位神新任命的年青先知面前的使命，在耶利米書的卷首（一 10-19）就已闡明瞭。他要施行的是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建立和栽植的工作（一 10）；他要向那些離棄神、向其他假神燒香、向自己手所造的偶像跪拜的百姓說話（一 16）。他們要怒視他，藐視他，威脅要攻擊他，但是耶和華應許要使耶利米成為堅城，如鐵柱和銅牆來抵禦猶大全地。全國包括所有的君王、首領、祭司和眾民都將與他為敵，但是他們永遠敵不過有耶和華同在的耶利米，因為耶利米有耶和華，足以戰勝任何的國和所有的國。

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指出：「在猶大歷史上少有像耶利米這位集祭司和先知于一身的。不幸的是他生活在這2大體制極端墮落腐敗的時代。經過多少世紀的災難和變遷，正當為祭司和先知體制所支撐的國家瀕臨亡國之際，這兩大體制徹底的崩潰了。在祭司和先知體制之間曾經有過衝突，但現在這種衝突既已轉變為生死與共，每次他蒙神呼召就自然地的同情雙方，為此耶利米必然成為2者的共同對敵，因為祭司們憎恨攻擊自己的同類的祭司，先知們也憎恨那敢於發表自己與眾不同的見解和意志的先知，耶利米最終總是淪為人類最強烈的感情——仇恨——的

犧牲者。」他必須宣講那些不為人歡迎，使人生厭的真理，不得不承擔這個使命所帶來的必然後果。

2 他所傳講的信息

耶利米傳講神的信息可分為幾個明確的階段，首先他傳講的主題是——

(1) 譴責

首先，耶利米譴責猶大的罪孽，其話語鏗鏘有力，令人折服。他們隨從虛幻的事，徒勞無益。他們離棄了耶和華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貯水槽——但那破裂的水槽竟不能貯水。榮耀的神曾將他們從埃及人的枷鎖中拯救出來，帶領他們越過曠野、進入應許之地。但他們卻玷污了那地，使神賜給他們的產業成為可憎；先知們藉巴力說預言，追求虛妄的事；他們所說的異像是出於自己的想像，而非出於耶和華的口；事實上，祂既沒有呼召他們，也沒有差遣他們；他們是假先知，雙手沾滿了罪；那些祭司也是一樣的邪惡，而百姓卻跟隨他們（二章和二十三章）。這樣的國還有甚麼指望？古實人豈能改變膚色呢？豹豈能改變它們身上的斑點呢？這些百姓日後還有指望能棄惡從善麼？緊接著的就是他預言——

(2) 懲罰災難

罪必須受到懲處。其實，罪本身就帶有懲罰。耶和華曾曉諭祂的百姓，但他們心裡剛硬為罪所困，現在末日即將逼近。「你們還活著的日子在你們眼前，我必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從這地方止息了。……所以我必將你們從這地方趕出，直趕到你們和你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地；你們在那裡必晝夜事奉別神；因為我必不向你們施恩。」（十六 9-13）「這全地必然荒涼，使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二十五 11）

但是耶和華還是非常不忍心讓這樣的災禍降臨在「我心裡所親愛的（十二 7）身上，於是耶利米又傳講另一個信息——

(3) 呼召

這個信息既是懇求，又帶有勸勉。「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改正行動作為，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七 3）對開始的絕望，沒有任何情況能改變既已宣告的懲罰災難，除非到最後那些條件得著滿足。耶和華宣稱「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反過來也可這麼說：「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十八 7-10）

於是耶利米力勸猶大國民不要抗拒神所顯明的旨意。祂興起尼布甲尼撒王來為祂執行祂的計畫。猶大國民惟一的指望就在於完全歸順在這個東方帝國的權勢下，然而，若他們怨恨不平而反叛，他們將飽受報復懲罰（二十一 8-10，三十八 2、17-18）。猶大百姓正是如此選擇了憎恨和反叛，結果所預言的懲罰無可挽回，全

都落在他們那一代人身上。但是在所有的以色列預言裡一個廣大的展望意境，光照著應許的未來。如同以賽亞那樣，耶利米寫了他的書，書內也充滿著——

(4) 安慰

在耶利米書裡，神應許以色列民必將復興，並預言彌賽亞必將到來，統治全地（三十至三十三章）。當然，當猶太人結束了巴比倫的被擄、重返家園時，這些預言部分的應驗了，而且在基督第一次的來到人間時，又進一步的應驗了；但是預言全部的應驗還有待將來主耶穌基督再來掌權，不只要統治復興的以色列和猶大，並且全球所有的邦國。因此，透過風暴和陰霾，耶利米看到來日復興的曙光。藉著他先知的遠見，他看到了由舊城廢墟上拔地而起的莊嚴的聖城，也看到了取代那已被廢去舊約的新約。

耶利米的使命不只與以色列有關，乃是關係到「列國萬民」；他是那個動盪不安的時代，神全球計畫的詮釋者；他主要的使命是拔出和拆毀，雖然他最終使命是建立和栽植；換言之，他宣告一切都要除舊佈新（二十五 12-38，四十六至五十章）。

執行這個重大又冒險的使命所採用的辦法是罕見的，既奇特又富有啟示性的。他來到幼發拉底河，將他的腰帶藏在那裡的磐石穴中，過了多日，又將它刨出來，並高舉起它讓猶大國民都看得見，這個腰帶是預表耶和華將如何把他們從那裡帶走並敗壞他們（十三章）。接著他又帶一群長老來到欣嫩子穀，當著他們將一隻瓦瓶打得粉碎，為的是讓他們看到神將會如何處置祂那叛逆的子民，明示猶大國必滅亡（十九章）。最後，當迦勒底人圍攻耶路撒冷時，他在自己的故鄉亞拿突買下一塊地，向以色列人證明：神揀選的民「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三十二 15）

3 結果

對這位先知而言，他的使命最後帶來的是他的殉道，他故鄉的居民設計謀害他（十一 18-20），甚至連他的至親和朋友都用奸詐待他（十二 6），他甚至被禁娶妻（十六 2）。因此，除了傳講神的信息，他一直過著孤獨寂寞與世隔絕的生活。他經常受到監視，有的朋友甚至要向他報仇（二十 10）。有一次，一位友好的首領堅持為他求情而救了他的性命（二十六章）。為了堅持耶和華的見證，他曾被銬上囚枷（二十章），還曾被囚禁在護衛兵的院中（三十七章），最後被投進一個滿是淤泥的地牢，若沒有一位異教的朋友的干涉，他可能餓死在那裡（三十七章）；最後他被送往埃及。傳說，在**達芬奈 (Daphnae)** 他不斷的譴責拜偶像的猶太人，使猶太人越感厭煩，最後被激怒，將他用石頭打死。

我們應該記住！這個迫害並非出自外邦人之手，而卻是出自神的選民。這種迫害的事若到此為止該有多好！但是即使在當今，這樣的逼迫仍然一再重複。自從主耶穌那時開始，由於猶太人的不信，基督在自己的家鄉居然無法成就祂的事工。好幾百年以來教會的先知們遭到自稱為主耶穌基督的信徒的不同程度的逼迫，甚至為

主被迫害殉道致死。耶利米的故事充滿神奇色彩，又催人淚下。就以以色列民所遭受的結果而言，正如先知所預言的，全族的罪導致國家的滅亡；耶利米那個時代神的選民，在他的眼前百姓被擄到巴比倫，他們的城邑破滅，聖殿被焚毀，剩下的餘民逃往埃及。神的懲罰臨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IV 耶利米書

耶利米書是聖經 66 卷書中篇幅最長的 1 卷，但結構最為鬆散。要認識其概要，不是完全不可能，但是相當困難。盡可能，我們仍應試著按其年代先後將全卷書歸化成幾部分。

在耶利米書第一章先知蒙神呼召和第五十二章的歷史補遺之間的章節，似乎可以分為 4 大部分（4 本書）：

圖表 79

耶利米書簡介(一)		
1	2	3
先知被呼召	4 本書	歷史補遺
一章	二至五十一章	五十二章
主前 627 年	偉大的劫數之書 二至二十九章 (主前 627-605 年)	主前 586 年 耶路撒冷陷落(1-30) 王下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約雅斤的復興(31-34) 王下二十五 27-30
先知的出身和時期 (1-3)	安慰的小書 三十至三十三章 (主前 587 年)	
神的託付(4-10)	個人歷史的回顧 三十四至四十五章 (主前 605-586 年)	
先知的異象(11-16)	對列國預言之書 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主前 608-586 年)	
天賦事奉能力(17-19)		

由第三十六章二至三十二節，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這些預言是隔了一段時間，間續撰寫收集成的，後來又添進了一些記載。

圖表 80

耶利米書(二)
主前 627-586 年(以及此後)按年代次序排列

1 章	耶路撒冷淪陷前的預言	耶路撒冷淪陷後的預言	52 章
介紹先知被神呼召和托付	約西亞在位期間 主前 627-610 年 18 年 二至六章，十一至十三章 約西亞改革前耶利米傳講的信息	586-? 年	結論 歷史補遺 王下二十五 1-26
	約雅敬在位期間 主前 609-598 年 11 年 預言大概次序 七至十章，四十六 1 至四十九 33， 二十五章，三十六 1-8，四十五章， 三十六 9-32，十六至十七章， 十八 1 至十九 13，十九 14 至二十 18， 三十五章，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8， 二十三 9-40，十三章？	留在猶大的餘民 四十 1 至四十 三 3	
	西底家的統治 主前 597-586 年 11 年 預言大概次序 二十四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章， 四十九 34 至五十一 64，二十一章， 二十四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章， 三十九 15-18，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三十章，三十一章，三十九 1-14	留在埃及的餘民 四十三 4 至四 十四 30	

在此我們要把以賽亞和耶利米這 2 位大先知來比較使我們得益處，圖表 80 顯示從約坦統治開始到君王統治結束長達 170 年之久。

圖表 81

以賽亞和耶利米		
2 次改革和 3 次淪陷		
約坦——希西家	瑪拿西——亞們	約西亞——西底家
主前 758-698 年	主前 698-641 年	主前 641-586 年
60 年	57 年	55 年
希西家的改革		約西亞的改革
以賽亞	主前 757-627 年 130 年	耶利米

彌迦 何西亞	沒有先知	那鴻 西番雅 哈巴谷 俄巴底亞
撒瑪利亞淪陷 (主前 722 年)		尼尼微淪陷(主前 606 年) 耶路撒冷淪陷(主前 586 年)

哈巴谷

(主前 609-598 年)

我們可以肯定哈巴谷是在約雅敬作猶大王時（主前 609-598 年）傳講他的先知信息。那鴻的預言是有關亞述帝國的衰亡，哈巴谷的預言則是與迦勒底權勢的興起有關。耶和華毀去一件用來懲罰祂子民的工具，但隨即又利用另一件工具。

罪孽、強暴、爭戰和不法在猶大國廣泛蔓延，哈巴谷大聲疾呼，痛斥這些罪惡（一 2-4），但他不明白為何神竟會命定像迦勒底如此殘暴的民來實施懲罰（一 5-17），而且他果真向神提出質疑，要神對祂所行的說明理由（二 1）。

耶和華答覆他要這位先知將神的默示寫在石版上，並將石版放在公共場所，讓來往的人都能讀到。石版上寫的是：「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二 4）

這句話具體標明瞭國家與個人生死所依據的原則。不義的必定滅亡，義人因信得生。神諭的頭 1 句話指的是迦勒底人，第 2 句則是針對著以色列人，有史以來他們一直是神認為應該虔誠信實的子民。迦勒底人之所以必定要滅亡，並不是因為他們是迦勒底人，乃是因為他們心術不正；以色列人之所以能生存並不是因為他們是以色列人，乃是因為對神信實的原則是他們歷史主要的核心。

使徒保羅高舉這個真理，分別在他的 3 封書信中引用了這句神諭默示的 3 個關鍵字：

「義人」（羅一 17）；「因信」（加三 11）；「得生」（來十 38）。

這卷預言書的其餘部分對這句聖言的 2 個分句的意義作了進一步的探討：第二章五至二十節說的是迦勒底；第三章全章說的是以色列。對於神的選民而言，追憶過去就是對未來期盼的根基。

「禰出來要拯救禰的百姓，

拯救禰的受膏者。」（三 13）

對猶大民而言，這是一個嚴肅而又可喜的信息，因為殘暴的迦勒底人正向他們逼近要摧毀猶大國。「嚴肅的」是因為以色列民將遭到這個殘暴的外族嚴厲的懲罰；「可喜的」是因為他們發現那即將到來的懲罰並不是要將他們趕盡殺絕，乃是要他們除罪聖潔。結局果然就是：70 年後迦勒底王國崩潰，猶大的被擄獲准重返巴勒斯

坦。

可悲的是約雅敬王竟忽視或根本不在意這個信息，匆匆走上了他的末路。

但以理和以西結

這兩個人是以色列被擄時期卓越的先知，都淪為巴比倫的囚徒，我們將在本書的下文「猶大國的被擄時期」中討論他們的職事。

第 1 章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3 時期
附屬國時期

在西方的猶大國餘民

耶利米 俄巴底亞

在東方被擄的猶大民

但以理 以西結

第 3 時期
附屬國時期

外邦人的統治

從君王治國時期的終結到被擄的回歸

王下二十五 22-30；俄；

耶四十至四十四章，五十二章；哀；

結三十三至四十八章；但三至九章；賽四十至六十六章；詩四十二至四十四篇，

七十四篇，七十七篇，七十九至八十篇，八十九篇，

九十四篇，一〇二篇，一三〇篇，一三七篇

主前 586-536 年共計 50 年

在聖經救贖史劇中，第 1 幕第 2 場景說的是以色列人的國，可以分為 3 個主要時期，即神治國時期，或神的統治；君王治國時期，或本地君王的統治；以及附屬國時期，或被外邦人的統治。

隨著耶路撒冷的淪陷和主前 586 年猶大國民被擄至巴比倫，君王治國時期結束，附屬國時代正式開始。對前面所說的附屬國時期應加以詮釋。

附屬國時期並非始於主前 586 年，乃是始於此前 20 年的主前 606 年——那時亞述帝國衰亡，巴比倫隨之興起，成為世界強權。尼布甲尼撒進犯耶路撒冷，約雅敬向他俯首稱臣，此後猶大國的 2 個王約雅斤和西底家也不例外向他臣服。因此由主前 606-586 年，猶大國臣服於迦勒底人，雖然猶太人的王依然執政，實際上是由外邦王所轄制。

這個 20 年（主前 606-586 年）必須加在那主前 586-536 年的 50 年被擄時期，於是應驗了耶利米所預言的 70 年的被擄。這 70 年被擄期始於約雅敬在位時主前 606 年第 1 批百姓被擄至巴比倫；約雅斤在位的主前 598 年，另 1 批人被擄；接著在主前 586 年隨著西底家王和剩餘的猶大百姓被擄。圖表 71 和 72 顯示了這整個過程。

猶太民族的流放始於主前 586 年，終於主前 536 年，整整 50 年猶大國完全為外邦王統治；因此，這前 20 年和其後的 50 年可分別稱為隸屬和奴役（圖表 82）。

附屬國時期的猶大	
隸屬	奴役
主前 606-586 年 20 年	主前 586-536 年 50 年
耶利米所預言的 70 年(耶二十五 11-13，二十九 10-11)	
王下二十四 1 至二十五 21； 代下三十六 1-21	王下二十五 22-30

西底家以及整個猶大國被擄至巴比倫，但仍有些猶大百姓留在本國，也就是按著尼布甲尼撒王的命令將他們留下的余民（王下 二十五 22-26）仍為巴比倫所轄制；當然，所有被擄的就成為巴比倫的囚奴。西底家以後，大衛家的後裔再也沒有人作王，要一直到 大衛的合法繼承人基督的到來。但是基督卻被世人棄絕被釘死在十 字架上，因此此後的 2500 多年神的選民就一直沒有自己的王（何三 4），雖然在間幕時期有幾位曾被稱為王。

由此嚴格的說，附屬國時期實際上始於主前 606 年，但真正附屬國政權消失應該是始於主前 586 年；因此，附屬國的前 20 年也就是君王治國的最後 20 年。

在這 50 年的奴役時期的歷史，我們還擁有這一時期的文獻，但是這些文獻只對君王治國終結前後猶大國發生的事提供了可觀的信息。

至於附屬國時代，我們可以由 2 個方向來觀察猶大國民——在 西方：猶大國的餘民；在東方：猶大國外流放的囚奴。

圖表 83
以色列國附庸時期——覽表

主前 606 年—536 年=70 年

時期的階段				先知	國內事件	國外事件
1、隸屬 606 年-586 年=20 年				耶利米 但以理	*約雅敬在此時間統治了八年，從 606-598 年，並且在獨立王國中，有了 3 年 主前 609-606 年尼布甲尼撒搶奪了耶路撒冷 *第一次大遷移階段 *但以理和三個希伯來人被帶到巴比倫	巴比倫
國王	治理起始	治理時間	品格			尼尼微沒落於巴比倫和瑪代軍隊之前。 法老尼哥被尼布甲尼撒打敗，在主前 606 年的迦米施之戰中
約雅敬	609	8	不好			
約雅斤	598	3 個月	不好	耶利米	*耶路撒冷城被尼布甲尼撒攻陷 *大遷移第二階段 *以西結被帶到巴比倫 *約雅斤被帶到巴比倫	
西底家	597	11	不好	以西結	*西底家和巴比倫及埃及時親近時疏遠 *耶路撒冷城被尼布甲尼撒圍困 *兩年以後，耶路撒冷被搶奪並荒廢 *猶大被擄至巴比倫 *大遷移第三階段 *西底家被帶到巴比倫 *以色列結束了君主政體有 2500 年以上	
奴役 586 年-536 年=50 年				耶利	*耶利米留在巴勒斯坦	巴比倫

沒有王	米 俄 巴 底 亞 以 西 結 但 以 理	*基大基從遺民中選出省長 *省長被殺 *約哈難帶耶利米及遺民去 埃及	*南方眾族大遷徙 *耶利米在埃及 *但以理在巴比倫任高官 *尼布甲尼撒之死 *後繼者以未米羅達 *約雅斤被釋放 王下 25：27～30 *古列征服瑪代 *古列奪取巴比倫 *主前 538-536 年 *古列釋放猶太人
-----	---	---	---

1. 在西方的猶大國餘民

王下二十五 22-26；耶四十至四十四章

西底家和大部分猶大國民被擄到巴比倫後，尼布甲尼撒為窮困的猶大國當地的餘民，任命出身顯赫的基大利作他們的省長。他在靠近耶路撒冷的米斯巴定居，得著猶大遺民的廣泛支持。然而，他在位不久，一位皇族的後裔以實瑪利想要謀害他。約哈難將這個陰謀警告基大利，但基大利寬宏大量，思想單純，不相信他在家盛情宴客，會招來殺身之禍，因此毫無戒心在米斯巴款待以實瑪利和他的 10 個首領。這些人就在筵席上殺了基大利。2 天后，他們又殺了前來探訪基大利的 80 個客人(耶四十 13-16)。接著，以實瑪利擄走了在米斯巴剩下的民，打算往亞捫人那裡去，但是約哈難和他的眾將領一路追擊，奪回被擄的人，僅以實瑪利和他 8 個隨從逃到亞捫人那裡。

被約哈難救回來的囚奴和他們的首領來懇求耶利米為他們向耶和華禱告，求神指示他們當走的路，指示他們應留在猶大國還是去埃及。耶利米遵囑照辦，並告訴他們說耶和華要他們留在本國。但是他們不相信耶利米的話，帶著這位先知和巴錄下到埃及。在埃及他們淪落到拜偶像的地步，遭到這位年邁的先知嚴厲的警告和譴責；據說這位先知後來被他的同胞用石頭打死。

就這樣，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先知之一耶利米的生命和他的事奉在此終結。

這些身在埃及的猶太餘民他們的命運完全應驗了耶利米所說的預言(耶四十二 7-22)；主前 568 年尼布甲尼撒王進攻埃及，罷黜了法老合弗拉(Hophri)。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說，那些未被殺倖存的猶太人就被擄至巴比倫，使巴比倫的囚奴人數驟增。

這一個時期的文獻

現在讓我們來研讀這些出自西方的文獻書卷，這些都是屬於君王治國時期最後衰亡時的作品。

哀歌

這本書卷是有關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城淪陷的 5 首哀歌（挽歌）所組成，雖然耶利米的名字並不出現在這本書裡，它們被稱為耶利米哀歌。在《七十士譯本》裡這本書卷的起首序文如此記載：

「以色列人被擄，耶路撒冷淪為荒涼之地後，耶利米坐在那裡哭泣，為耶路撒冷唱出哀歌，並說……」

這裡陳述了一個非常古老的傳說，同時在《拉丁文本聖經》（Vulgate）中，還添上一句：「他心中極為憂苦，不住歎息哀哭。」

聖經舊約希伯來文本和古亞蘭文本也將這本書歸在耶利米的名下。

這 5 首哀歌與歷代志下第三十五章二十五節提到的哀歌毫無關聯。但是歷代志下第三十五章二十五節告訴我們：耶利米寫過哀歌。由於耶利米哀歌的作者（有人認為作者不止一人）見證了這裡所發生的事件，自然我們就認為這些哀歌就是耶利米寫的。

第 1 首哀歌是為被毀的耶城的哀號。第 2 首哀歌說，對錫安的審判是出自神，因為人都犯了罪。第 3 首哀歌是屬於耶利米個人的，描寫作者經歷的苦難，很可能作者將自己看作整個民族的代表，為受難的民族哀歎。第 4 首哀歌描寫各個階層人民的苦難，預言幸災樂禍的以東人必遭懲罰。第 5 首哀歌列舉仇敵強加在猶太人身上的污辱，並祈求神不要離棄祂百姓的禱告。

這些詩歌很可能是耶利米在耶路撒冷淪陷和他被迫遷至埃及之間時所寫的。文體的結構是屬離合體詩（除了第 5 首哀歌以外）。在 1，2，4，5（各章）每首哀歌中，各有 22 節與希伯來字母數目相符：在第 3 首哀歌（第三章）中，共有 66 節，每 3 節即用一個希伯來字母。

但在此，我們關注的並不是文體樣式的細節，乃是耶利米哀歌對聖經救贖史劇的貢獻。這些哀歌是對淪陷的耶路撒冷作出哀號，與基督對這座城即將到來的毀滅所發出的哀歎竟有如此驚人的相似。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二十三 37-38）

這 2 個哀號發生在歷史上的對應時代：它們見證了猶太民的斑斑罪孽，也宣告了他們未來的希望。

這些哀歌提醒我們一個事實：任何國家社稷，不論它如何得著神的恩典，若忘記只有公義才能確保永遠的福分，他們必將遭遇災難。

俄巴底亞書（主前 586-583 年）

在舊約裡有 11 個人名叫「俄巴底亞」，意思是敬拜耶和華的人。但是書寫這預言的俄巴底亞其生平不詳，我們只知道他是猶大人，其他一無所知。

「俄巴底亞書」是舊約最短的一卷書，其特點是它描寫細節栩栩如生，陳述簡明。而且，它富有生氣，簡潔頗富詩意，節奏明快；確實有獨特的創意。

對書中所寫的異象其具體的日期歷來就有爭議。作者涉及的時間約有 600 年，比從征服者威廉一世 (William the Conqueror) 到奧利弗·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這段歷史時期還長。

本書的主題是耶路撒冷淪陷期間以東所扮演的角色，但是在舊約裡我們讀到 4 次有關於耶路撒冷的淪陷：

- 1、羅波安在位期間被埃及王示撒攻破 (王上十四 25；代下十二 2)
- 2、約蘭在位期間被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攻破 (王下八 20-22；代下二十八 16-17)
- 3、猶大王亞瑪謝在位期間被以色列王約阿施攻破 (王下十四 10；代下二十五 19)
- 4、西底家在位期間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破 (王下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六 11-21)

在這 4 次耶城淪陷中，只有第 2 次和第 4 次為俄巴底亞提供了記載的事實，後來他確實記下了這場劫難。由這 2 次的淪陷，我們可以肯定的是耶城第 4 次淪陷較符合俄巴底亞所記述的，因為與約蘭在位時期第 2 次的淪陷作比較，他所使用描述的措辭話語較符合於當時整個耶路撒冷城徹底毀滅的情景。

若說俄巴底亞於主前 586 年以後寫了這卷書，那麼就很難解釋為何俄巴底亞書第一章九節的經文在耶利米書第四十九章七至二十二節中出現重現，因為耶利米大約在主前 605 年寫出這些針對以東的預言；但是也有可能：就是他們引用同一來源但已失傳的文獻。

俄巴底亞書的內容具有歷史和倫理道德雙重的價值。由歷史的觀點看，本卷書是以東和猶大世代深仇的長篇悲慘故事的片斷。這 2 個民族分別出自以掃和雅各 2 兄弟的後裔，以東人對雅各奪走他們祖先以掃的長子名分念念不忘；他們從不寬恕。因此當迦勒底人圍困攻陷耶路撒冷時，以東人理所當然地援助他們，對猶大國的滅亡幸災樂禍。

從道德的觀點看，本卷書列舉了許多具體的實例，嚴正譴責家庭仇恨和兄弟間之交惡；例如該隱和亞伯，約瑟和他的眾兄長，押沙龍和暗嫩。但是在這些仇恨和交惡中，最為嚴重的是以掃和猶大之間的世仇；對猶大的遭難，以掃所持的態度簡直卑劣得無以復加。

「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為耶路撒冷拮据的日子，你竟站在一旁，像與他們同夥。」 (11)

先知俄巴底亞列舉了正當耶路撒冷淪陷的期間，以東人行了那些本不當行的事 (12-14)，並預言他們怎樣行，同樣的報應也必歸在他們身上一「你怎樣行，他也

必照樣向你行。」(15-16)俄巴底亞所預言的後來都一一的應驗，因此奧利根(Origen)當時就曾說過以東的名字和他們的語言在歷史上已消失無蹤。

關於以東人對猶大的態度，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描述的何等讓人動容：

「一向獨立自主、與猶大國結盟的以東人，現在卻和他與猶大共同的宿敵巴比倫締結成堅不可摧的聯盟。」目睹猶大國這個他們最親近的家族，不由得激起了最強烈的憤慨。那些殘暴的以東首領們心裡充滿著不可掩飾的狂喜，每在他們連續攻擊聖城古老的城牆時，禁不住要狂呼

「拆毀！拆毀！

直拆到根基！」(詩一三七7)

他們站在岔路口，截斷了本當可以逃往到約但河谷的退路，倒戈投敵出賣了那些逃亡者；並且在聖山上狂歡慶賀，恣意作樂。

那來自猶大國對以東的高聲哭號的咒詛！那是來自耶利米哀歌的悲號(哀四21-22)；那是以西結強烈的威嚇聲討(結二十五12-14，三十五章)；那是俄巴底亞急促、淒厲哭泣的惟一目的；那是以色列被擄在巴比倫河邊最痛苦的回憶(詩一三七7)；那是如同戰士作戰似的福音先知(以賽亞)得到靈感，期盼著將要到來的神聖得勝者的腳踭在以東人沒膝的血泊中(賽六十三1-4)。這篇使人震撼的宣告文可分成2大部分：

1. 以東的末日(1-16)
2. 猶大的得救(17-21)

第1部分包括以東必然的滅亡(1-9)；滅亡的原因(10-14)，以及滅亡的本質(15-16)。第2部分包括猶大的得勝(17-18)；它所得的產業(19-20)，以及耶和華國度的建立(21)。俄巴底亞寫這預言時，他很可能還是巴比倫的一名囚奴。所羅門說：「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門。」(箴十八19)

耶穌說：「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太七2)

被擄時期的巴比倫

現在讓我們將視線轉向東方，看看猶太人被擄時的國度，並且不妨概略認識一下這個迦勒底人雄偉壯觀的帝國首都。現今，那昔日巴比倫的輝煌早已喪失殆盡，剩下的只是些奇形怪狀、孤零荒涼的殘垣土墩。當時那一代猶大人的命運和世界宗教的希望曾被囚禁在城牆裡。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的100年間，希羅多德(Herodotus)曾到過此城，事後他寫下觀感，與後來旅遊者實地的考察報告卻有驚人的吻合。

巴比倫城是一個寬闊的正方形，幼發拉底河貫穿南北，如同泰晤士河橫穿倫敦。巴比倫城每邊長15哩，由370多呎高的城牆所環繞，城內空曠寬敞，此城兩邊之間的城牆寬度足夠可供4輛馬車任意轉向。希羅多德(Herodotus)說巴比倫城的繁華超過了世界上其他的任何城市。龐大的圍城上安了100扇銅門，形成巴比倫城的

入口，城裡的公園和花園鑲嵌在住宅之間因此就外貌而論，整個巴比倫與其說是個大都市，不如說是大都會的市郊。所有的直行街道——不只與大河平行，也可直通河邊的岔路——而且通往河邊岔路的盡頭有一扇扇銅質的矮門，固定在沿河的柵欄上。

猶太人早已對由汲淪山谷仰望耶路撒冷雄偉的外貌習以為常，但是巴比倫公共建築設計龐大的規模和鑲嵌的金銀珠寶飾物，其耗資的空前絕後，使人歎為觀止。

巴比倫王的皇宮本身就是座城中之城。它周圍方圓有 7 哩，宮中的花園呈階梯形，一座高過一座，每座相隔高達 70 呎；宮中裡外牆上滿是絢麗多彩的油彩雕飾。

最使人驚歎的是彼勒·米羅達殿（**Temple of Bel-Merodach**），它坐落在一個正方形封閉的圍柵裡，邊長 440 碼，中間高聳豎立了一座堅固的石塔，如金字塔的建構，方形石塊由下往上層層壘起，底層邊長 220 碼。殿的本身是座銀龕，高達 600 呎，其銀光照亮普及到廣闊的周遭。

雖然神殿的建材只是磚石和瀝青，但是它們卻如磁器和金屬產生多樣的效果。殿塔每層的顏色各有不同，有黑、桔黃、深紅、金黃、深黃、蔚藍和銀白等色彩。

這座繁華城市充分反映了當時巴比倫人民生活的繁榮。那些被擄的猶太人目睹巴比倫的瑰麗奇偉，在他們的文獻裡反映出他們對巴比倫的印像。我們可由這些記載看到那些後世的作者保留他們的傳統風格，無疑的，有些記載是言過其實、文過飾非。

當今我們不僅可以讀到這些記載，而且還可以領悟到當時巴比倫的繁華景象；那車馬，那身穿鮮豔朱紅色軍服的軍長和統領，以及他們的五彩繽紛的頭巾和精製的戰衣；那術士，巫師，以及那些出類拔萃、聰慧過人的迦勒底人（但二 2，四 6-7），那些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但三 3），這些都向我們展示巴比倫軍事和國力的輝煌。幼發拉底河各支流和運河以及巴比倫城下遼闊湖泊上航船的喧囂不絕於耳，除非有時淹沒在音樂會上樂曲中，在這些巴比倫人所普遍嗜愛的音樂會裡，世界遠古的所有樂器都湊上了（但三 7）。

這是尼布甲尼撒王所誇耀的、他一手創建的巴比倫文明（但四 30），也是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們在此所經歷的。

歷代的巴比倫王

在這裡我們要簡要的介紹從主前 606 年至 538 年 68 年間巴比倫到底有哪些王：

尼布普拉撒（Nabopolassar）	主前 625-604 年	21 年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	主前 604-561 年	43 年
以未米羅達（Evil-Merodach）	主前 561-559 年	2 年
尼利革拉撒（Nergal-Sharezer）	主前 559-555 年	4 年
拉波羅梭阿徹德（Laborosoarchod）	主前 555 年	9 個月
拿邦拉獨斯（Nabonadius）	主前 555-538 年	17 年

伯沙撒(Belshazzar) (與其父拿邦拉獨斯共同攝政) 主前 538 年 4 個月
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創建了他所統治的強大帝國，可以說，他去世
後，這個帝國也隨著消亡，完全應驗了先知的預言：23 年後巴比倫帝國未受任何攻
擊就屈服于波斯王古列 (賽四十五 1-3)。

他的兒子以未米羅達 (Evil-Merodach) 隨即即位，2 年後遇刺身亡。我們只知
道猶大王約雅斤被囚禁了 37 年後，他釋放他(王下 二十五 27-30; 耶五十二 31-34)。
約雅斤被擄時年僅 18 歲，當他獲釋時大約是 55 歲。

尼利革拉撒 (Nergal-Sharezer) 他是米羅達的妻弟，很可能是尼布甲尼撒王麾
下的 1 名軍官 (耶三十九 3)，他殺了米羅達篡奪王位，統治了 4 年。他娶尼布甲尼
撒王的一個女兒為妻，在幼發拉底河右岸被發現的一座王宮就是他所建造的。

拉波羅梭阿徹德 (Laborosoarchod) 繼承王位時還只是孩童，在位僅 9 個月就
被殺害了。

拿邦拉獨斯 (Nabonadius) 緊接著繼位登基，統治了 17 年。後來其子伯沙撒與
他共同攝政，當波斯王古列在主前 538 年攻克巴比倫時他遇刺身亡 (但五章)；因
此，拿邦拉獨斯是巴比倫帝國的最後一個君王。

前面這個概述將會說明我們認識但以理在被擄時期所扮演的角色。

2. 在東方被擄的猶大民

主前 606-586 年之間，被尼布甲尼撒王擄往巴比倫的猶大人的光景，我們只能
由文獻資料中認識；這些文獻包括耶利米所預言的 70 年其間有關的詩歌和預言書
(耶二十五 11，二十九 10)：即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但以理書、以西結書、俄巴
底亞書、耶利米哀歌和一些詩篇。由這些分散在各書卷中零星的資料所彙集的，我
們仍可相當清楚地認識到猶大的被擄當時生活的情況和他們所犯的罪、他們的恐懼
和盼望。

由圖表 72 我們已經看到被擄到巴比倫時期可分成 3 個階段，開始於約雅敬在位
第 4 年，到西底家在位第 11 年，前後共 20 年；君王治國滅亡後的第 3 年，即主前
583 年的 745 人被擄事件 (耶五十二 30) 似乎也應歸併在內。

毫無疑問，許多被擄死在被押送到巴比倫的路途上，但那些安然抵達目的地的
囚奴似乎四處分散定居，雖然他們終身為奴，但卻從事各行各業，主要的是務農。
他們在巴比倫的遭遇經歷的苦難是駭人聽聞的 (賽十四 3，四十二 22，四十七 6，
五十一 13，五十四 11，耶五十 17) 等，但是與 1100 多年前他們在埃及的祖先相比，
他們的命運還不算太糟。

他們之中有許多人並沒有接受古列為他們提供重返猶大故國的機會，由此可見
他們在巴比倫的景況並非完全無法忍受，也許他們之中絕大部分是出生在被擄時
期，對故國家園一無所知。

耶利米教導猶大的囚民建造房屋、耕植田園，為自己營造舒適的家園（耶二十九 5-7）；毫無疑問的，這些都是被允許的。

他們學會了巴比倫的語言，有些人還取了迦勒底的名字，例如所羅巴伯和末底改都是地道的巴比倫或波斯名字。我們還記得：但以理書和以斯拉記的某些部分是以亞蘭文和迦勒底文寫的。

猶太人在巴比倫拜偶像，受到以賽亞（賽六十五 3-11，六十六 17）和以西結（結十四 1-5）的譴責，但是被擄時期結束以後，他們不再犯這個罪。我們還讀到猶太民中出現了假先知，他們說假預言，誘發虛幻的盼望；耶和華藉著先知耶利米向他們傳話，痛斥那些假先知（耶二十九 8-9）。

但是有些被擄，也許仍有不少的囚奴持守他們優良的傳統，堅持他們古老的信仰。這些人如最著名的有迦巴魯河邊的以西結和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以及其他，當然他們都是巴比倫的被擄者。對那些老一代的猶太被擄而言，他們如同保鮮防腐的鹽，是道德和屬靈生命激勵的中心。

被擄時期的文獻

這 1 個時期的文獻包括但以理書（前 2 章除外），半部的以西結書，和以賽亞書的後半部，以及幾篇詩篇。

但以理（主前 606-534 年）

但以理其人

我們不認為但以理書是某些人所主張，它是主前 2 世紀的作品；但是我們認為這本書卷屬於以西結論述但以理的那個時代（結十四 14、20）；因此我們的縱覽應該由這個立場啟步。

但以理是在約西亞王在位的時期出生的，大約在主前 623-622 年，約西亞王開始他大規模改革工作的時候；因此但以理在宗教復興的年代裡度過他的童年和少年時期，在這個影響之下確實塑造了他的品格。他與耶利米是同時代的人，而且他很可能認識哈巴谷。

主前 606-605 年他 17 歲時，他與其他猶太民被尼布甲尼撒擄至巴比倫。但以理書第一章記載了這個猶太民族歷史上極為重要的日子，因為那是耶利米所預言的 70 年被擄時期的開始（耶二十九 10）。

列王紀下第二十四章一節記載了一個長達 3 年的間斷，即主前 605-602 年。在這 3 年裡約雅敬臣服於尼布甲尼撒王，也就是但以理書第一至二章所記載的事——全都是重要的事件——發生在這 3 年之間。

但以理一生的經歷都是在巴比倫帝國時期，即主前 606-538 年，外加主前 538-534 年波斯帝國的前 4-5 年。因此他的書卷涵蓋了整整 72 年；他在 92 歲時去

世，其中 73 年是在巴比倫度過的。

但以理書

但以理從來不以先知自居，舊約裡也沒有說他是先知。希伯來文聖經也沒有將他列在先知的行列裡，然而但以理書卻收進聖錄，它是舊約中除了律法、預言書以外的 13 卷書。

這部書卷的某些部分是預言性的，是有關末日的啟示，標記著預言歷史跨入嶄新的階段。但以理比聖經書卷的其他任何一個作者更明確地展示歷史的哲理，述說地上國度與神永遠國度之間的關係。但以理書奇妙地展示了神的救贖史劇，揭示了彌賽亞逐步實現祂最後的得勝。

但以理書主要的部分屬於君王治國消亡以後的附屬國時期，即圖表 84 所展示的：從西底家和猶大民被擄往巴比倫起，到 50 年以後所羅巴伯率領被擄回歸家園的時期。

圖表 84 但以理書簡介

主要的歷史——一章—六章						主要的預言——七章—十二章					
1、希伯來人在異教徒的朝廷						7、無神眾國和神之國					
2、明日之夢						8、公羊和山羊					
3、被火試驗忠誠						9、先知祈禱					
4、大樹的悲劇						10、人像之秘密					
5、筵席和手指						11、為君權之掙紮					
6、獅子和眾獅子						12、勝利之異像					
按年代次序排列的篇章											
1	2	3	4	7	8	5	9	6	10	11	12
606	603	不確知		541	538	538	538	537	533	533	533
尼布甲尼撒				拿邦拉獨斯 伯沙撒			大利烏		古列		
606 年 — 534 年 = 72 年											

但以理書所記載的並不是這個漫長時期的歷史，因為第二章和第七章之間足足間隔了 62 年，除了沒有確認年代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所提到的事件，可以說是沒有任何記載，而那沒有確認年代的 2 章（三至四章）屬於尼布甲尼撒在位的時期。

對於以未米羅達王 (Evil-Merodach) 在位的 2 年，但以理書裡沒有任何的記

載，尼利革拉撒 (Nergal-Sharezzer) 在位的 4 年和拿邦拉獨斯 (Nabonadius) 在位的 15 年，但以理書也是隻字未提。主前 561 年尼布甲尼撒去世以後的 20 年，曾一度沉寂的但以理才在拿邦拉獨斯在位的最後 2 年與伯沙撒聯合執政時期 (七至八章，五章) 再度為王解夢、說預言。

猶太人和外邦列國

在屬於尼布甲尼撒時代的那幾章 (一至四章) 裡，神所要推展的計畫藉著兩條平行路線逐一表明：(1) 猶太人在外邦人帝國的心臟地帶對耶和華神作忠實的見證，具體的表現在他們拒絕食用那些曾被獻為祭拜偶像的食物 (一章)；接著又拒絕敬拜外邦人的神像 (三章)；(2) 為尼布甲尼撒解夢向王啟示：當彌賽亞國降臨，列國文明將遭毀滅 (二章)；接著又迫使尼布甲尼撒承認：全能的神統治地上，諸天確實掌權，全能者能使驕傲的降為謙卑，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四章)。

巨人像和 4 獸

尼布甲尼撒王的夢 (二章) 和但以理所見到的異象 (七至八章) 其重要性是無可比擬的；雖然但以理的 2 個大異象與夢境分別間隔了 62 和 65 年，但是它們必須當作一個整體看待，因為它們都表示從尼布甲尼撒王開始的地上列國的權柄。由世人心目中所看到那無所不能、無可攻克的巨人，在神看來不過是頭禽獸；雖然那末日尚未來到，但是夢和異象所預示的，今天確實都一一的應驗了。

在整本聖經裡再也沒有其他書卷的記載比這更能振奮人心的預言，這預言告訴我們：除了「人子的日子」以外，還有「耶和華的日子」；還有那永遠不會消逝的國度。

圖表 85

尼布甲尼撒的夢——一個巨大的人像			
金	銀	銅	鐵和泥
頭	胸和臂	腹和股	腿和腳
但以理的異像——四個野獸			
獅子	熊	豹	第四獸
解釋			
巴比倫	瑪代—波斯	希臘	羅馬
606—538	538—333	333—63	63—? A.D

由圖表 85 我們可以看到：隨著尼布甲尼撒繼位作王，世界歷史嶄新的世代開始了。這個世代現在仍在繼續，一直要延續到基督的再來；一塊石頭要打在巨像的腳上，巨像隨即被砸碎，這是預表基督國度的到來。這個世代存在已經超過 2550 多年了，隨著它的消逝，彌賽亞普世和永遠的國度必將到來（二 35、44，七 13-14、27）。

但以理關於巨獸的異象

雖然第八章的異象比第七章的異象晚了 2 年，但是這 2 個異象其實是緊密聯屬的。

第七章中的熊就是第八章中的公綿羊；第七章中的豹就是第八章中的公山羊；在這 2 個異象中，熊——公綿羊就是瑪代·波斯，豹——公山羊就是希臘。詳情參閱圖表 86。

圖表 86

但以理所見巨獸的異象			
第一宣	第七章	第八章	意表
金	獅子		巴比倫
銀	熊	公綿羊	瑪代·波斯
銅	豹	公山羊	希臘
鐵	沒有說明		羅馬

圖表 87

熊和公綿羊		
第七章	第八章	意表
熊	公綿羊	瑪代·波斯
兩側	雙角	瑪代和波斯
旁跨而坐	1 角高過另 1 角	波斯的地位高過瑪代
	較高的角是後來長的	波斯比瑪代年青
口內銜著 3 根肋骨	往西、北、南抵觸	被征服的 3 國

圖表 88

豹和公山羊		
第七章	第八章	意表
豹	公山羊	希臘
	『從西而來』	
『又得了權柄』	『遍行全地』	征服的延伸

有鳥的 4 個翅膀	腳不沾塵	行軍迅速
	2 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	亞歷山大大帝
有 4 個頭	4 個顯著的角	亞歷山大大帝的將領們
	4 角之中有一角 長出一個小角	安提阿古四世：敵基督

我們應當知道：第七章和第八章中的異像是神在伯沙撒在位時期，即巴比倫時期神所賜的，因此這些異象具有預言性，而且由此大約 2 年以後就開始逐步的應驗（五章）。

但是，第八章裡所說的公羊遠遠超越了但以理的時代，因為第五至八節所說的就是預表崛起於主前 333-63 年之間的亞歷山大大帝和他的將領們；後來所發生的事，一部分在安提阿哥·伊皮法斯 (Antiochus Epiphanes) 在位期間應驗，但是還有一些仍待將來應驗，因為那異像是「關乎末後的」(八 17-19)。

巴比倫的覆滅

就時間而論但以理書第五章是緊接在第七至八章以後，它告訴我們那貌似無敵的巴比倫，如何一夜之間未受任何攻擊就徹底的崩潰。這是主前 538 年所發生的事，這個日期我們應當牢記（參圖表 84）。

瑪代人大利烏時期

至此，按年代順序排列的章節應該是尼布甲尼撒統治下的第一至四章和拿邦拉獨斯和伯沙撒統治下的第五、七至八章。

緊接著的二章是瑪代人大利烏統治下的第九章和第六章，當時是主前 538 和 537 年（參圖表 84）。

第九章極為重要，它記載但以理在他閒時研讀經文時，有一天突然意識到猶太人歷史上的一個危機已經到來了（九 2）。

在祈禱中他尋求亮光（九 1-19），並且加百列將預言啟示給他（九 20-27）；神賜的這個偉大的啟示記載在第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照錄如下：

七十個七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九 24）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九 25）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九

26)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九 27）

要仔細解讀這讓人折服的啟示將會超越本書的論述領域，但是有一點非常清楚：根據預言將有一個長達 490 年的時期；這個時期可以進一步分期定段，它將涵蓋一個相當廣闊漫長的時期，直到現今仍未結束。

毫無疑問的，這些「七」指的都是年而不是周，具體劃分為三期：

7 個 7（即 49 年）

62 個 7（即 434 年）

1 個 7（即七年）；總共 4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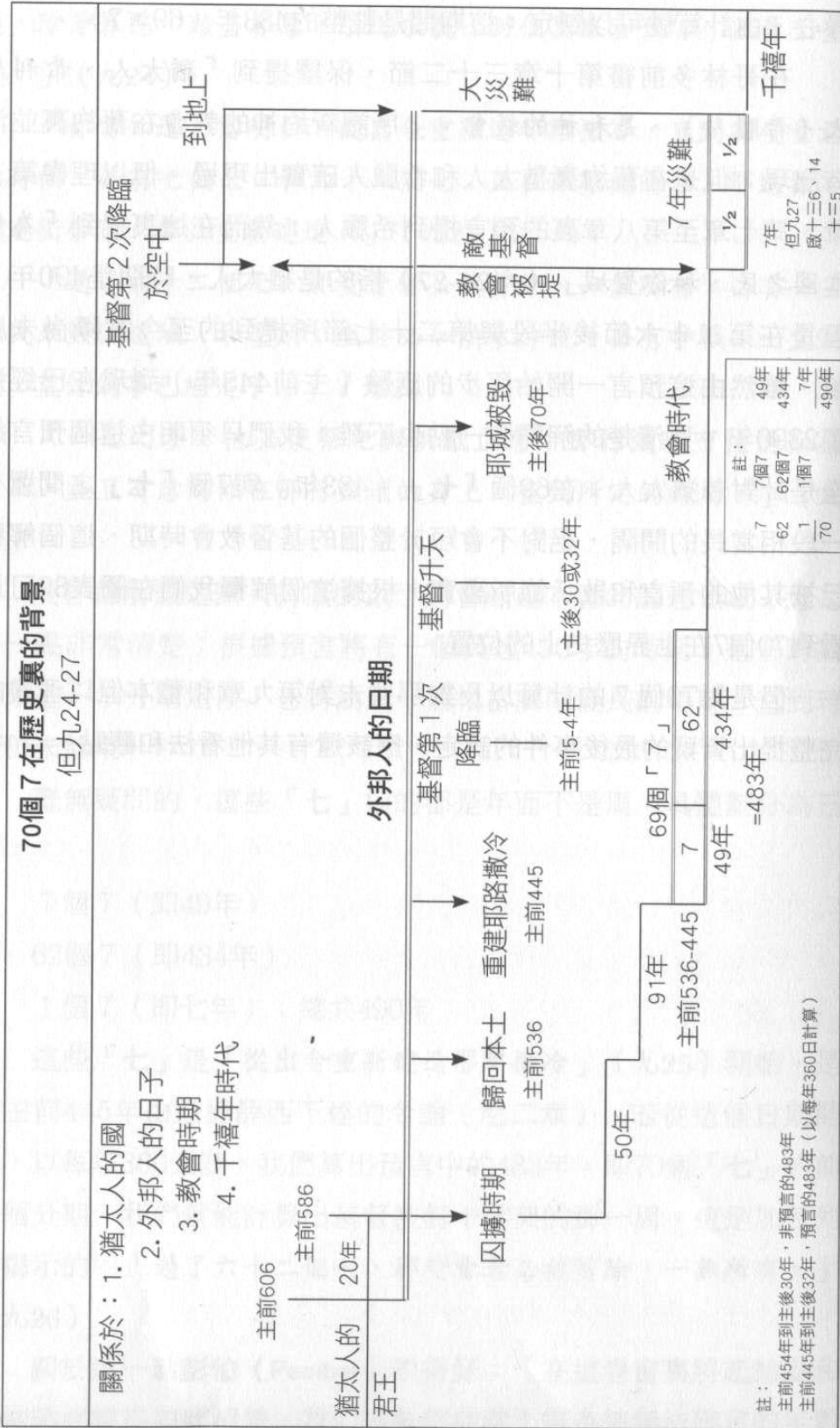
這些「七」是「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九 25）開始，是在主前 445 年由亞達薛西下達的令諭（尼二章）。若從這個日期開始，以每年 360 天計，我們算出預言中的 483 年，即 70 個「七」的前 2 個分期，我們就能計算出基督被釘十字架的那一周。這是加百列所揭示的：「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九 26）

關於這一點彭伯（Pember）說得好：「在這卷書裡將起始點和終結點都說得如此清楚，我們這些信徒就不需為這無法確定的年數操心，由計算就可以斷定：這期間是整整的 483 年（69X7）。」

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三十二節，保羅提到「猶太人、希利尼人（希臘人），是和神的教會。」所謂新約神的教會在舊約裡並沒有出現，但是在舊約裡猶太人和希臘人確實出現過。但以理書第二章，第七章至第八章裡的預言提到希臘人；然而在這裡提到「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九 24-27）指的是猶太人，時間是 490 年。但是在第二十六節後半段與第二十七節所提到的至今實際尚未應驗，雖然由這預言一開始逐步的應驗（主前 445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 2390 年。要清楚的解釋這一點也不難：我們只須明白這個預言純全是針對著猶太人；在 69 個「七」（483 年）與 7 個「七」之間還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絕對不會短於整個的基督教會時期。這個解釋已被其他的預言和啟示錄所證實，根據這個解釋我們在圖表 89 可以看到 70 個 7 在世界歷史上的位置。

但是對 70 個 7 的計算以及對那些未對第九章和整本但以理書的完整提出質疑的最後事件的認定，應該還有其他看法和觀點。

圖表89
70個7在歷史裏的背景
但九24-27



象，詳 在 段 和 歷 上 是 斯 前 的 至 節 節， 他 以 西 意 先 兒 主

前 622 年，那年正是希勒家在聖殿中發現律法書。當時國內的光景對以西結的影響極為重要的，他在屬靈復興的年代度過了童年，所受的教養也與他所處的時代調和。

他在猶太人的流放時期中走進我們的視野。他與耶利米不同（耶十六 2），娶了妻室，但是他的妻子在流放的第 9 年去世（二十四章），當他在家中獨居，被擄的猶太百姓不時常來造訪，向他求教（八 1，十四 1，二十 1）。無疑的，他們這種聚會的活動就是早期猶太人會堂的開始。他作了 22 年的預言職事，死在流放中。除了但以理，他也被稱為「人子」，在以西結書裡對他自己如此的稱呼不下 90 次；除了以西結書，其他的聖經書卷從不曾提到過他。

與其他先知相比，以西結顯得超群卓越，他是個被聖靈充滿的人。聖靈進入他裡面高舉他；對那些不以聖靈感召說預言的先知，我們為他們悲哀惋惜；在後來的日子，若憑聖靈工作說預言必得祝福。在以西結書裡，總共大約有 20 處提到聖靈。

II 以西結的使命

在此我們不妨先來認識以西結當時代的背景，若不認識他的背景，我們就無法認識他的預言。主前 610 年，約西亞王禦駕親征率軍迎戰埃及王法老尼哥在米吉多陣亡，時年 39 歲（王下二十三 28-30）。約哈斯繼位作王，他死後由約雅敬繼位，約雅敬王在位第 4 年（主前 605 年）向尼布甲尼撒俯首稱臣，猶大國淪為巴比倫的附屬國；3 年以後，主前 602 年他（約雅敬）起兵反叛。主前 606-5 年迦基米施戰役（Carchemish）後，但以理與 3 個希伯來人以及其他的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王下二十四 1；但一 1）。這是猶大國被擄流放的 3 個階段的第 1 階段（參圖表 72）。約雅斤繼承約雅敬為王，在位 3 個月後，於主前 598 年與 1 萬個猶大囚奴被尼布甲尼撒王押解到巴比倫。以西結就是這批被擄者之一，當時他只有 25 歲（王下二十四 8-16；結一 1-2）。在流放的頭 5 年他一直緘默，後來他的職事開始，正如前面所說，足足持續了 20 多年（一 1-2，二十九 17）。他住在迦巴魯河邊的提勒亞畢（三 15），那地方據說離巴比倫北方約有 200 哩。他在提勒亞畢說預言時，耶利米在耶路撒冷說預言，但以理則在巴比倫。大約一個世紀以前，以賽亞吹響了福音的號角；此時耶利米正為著猶大的罪孽憂傷地吹奏著他的笛子；而以西結則為著神要審判百姓的罪孽而彈奏著他的鐵豎琴。

耶利米和以西結他們兩人截然不同；一個是為同情百姓而灑熱淚，另一個是對神滿懷熱誠激情；一個是動於情且善於行，另一個是重理智、善反思；雖然這些特點並非完全互不相容。「這 2 位先知從未曾交通，但是他們的心靈卻是相通的，都為百姓的罪憂傷。兩個人分隔在亞述大沙漠的 2 端，但他們的思想一樣深湛，愛主之心一樣真摯。一位由錫安的城牆看到暴風的逼近；另一位在風暴的邊緣，觀看。

『狂風從北方刮來，帶著綻放出閃爍如火的大雲』，在整個地平線聚集，向著巴勒斯坦的邊界逼近，他們 2 人哀痛的心一樣沉重。」史坦利（Stanley）這是當時以西結的歷史背景。

III 以西結的信息

在這部先知書裡，我們找不到以賽亞的奔放或耶利米慈母般的溫情，奔放和溫情二者都是直接而明確的稱謂，僅依其共同點而言，都具有個性堅強，剛毅的性質。

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其內容基本上是相同，即（1）譴責以色列民的罪；（2）宣告即將到來的滅亡；（3）對外邦列國定罪並審判；以及（4）應許以色列民的復興。但這3位先知的風格各異，在所掌握的這些主題的廣度也不同。

以西結，像我們的主一樣，30歲那年在河邊開始了他的職事，在那裡他先看到了一個複雜、神秘的異象，預表全能、無所不知、和無所不在的神。他看見了那個4活物，各有4個臉，即萬獸之王獅子的臉；牲畜之王牛的臉；飛禽之王鷹的臉，以及萬物之靈人的臉。這是神全能的啟示。雖然這異象無疑是預表神的屬性，這些屬性總括就是預表基督。祂在馬太福音裡，被描繪為猶大支派的獅子；在馬可福音裡，祂如同牛預表順服的僕人；在路加福音裡，祂是人子；在約翰福音裡，祂是神的兒子，如那翱翔的飛鷹。

接著以西結看到這些活物帶著輪子，周圍滿有眼睛。這是顯示神的無所不知：神從開端就看到末後；這些輪子與活物同時在天地之間迅速來回走動，顯示神的無所不在。神的權能、智慧和行動由基路伯來彰顯（參十章），基路伯所行的預表坐在穹蒼寶座上的神子。

一看到這異象，以西結就俯伏在地；接著他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要他站起來接受使命。祂的話可以概括為「藉著悔改得著救恩」；其要點：（i）罪。猶大民一直得著神的帶領和眷顧，但卻犯了最敗壞的拜偶像的罪，但他們似乎並不知罪，反倒心安理得，樂此不疲；他們硬頸並長期離棄神——他們惟一的希望；結果只有得著（ii）懲罰。神若不是公義的就不可能是愛，因此祂的子民必須承受背道的後果，成為巴比倫的囚奴。然而這位先知還是為神的子民帶來了信息，就是（iii）要認罪悔改。「惡人在他轉離惡行之日是不會傾倒的」。「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阿！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三十三 11-12）所有先知都大聲疾呼要百姓悔改，但他們在罪中似乎難以自拔，更加剛硬；當他們真的認罪悔改，等候他們的將會是何等美好的展望，就是（iv）祝福。迦南地就在這群曠野漂泊者的眼前，神要他們進入這流奶與蜜之地，但是他們大多數人就已死在沙漠中。那些人都已經到了豐盛祝福的邊緣，但卻一直進不了那應許之地！神仍樂意祝福這些活著的以色列人，但是當時他們卻錯過了機會。罪、懲罰、認罪悔改和祝福就是這位先知職事的4大主題，這些預言一旦進入人的耳中，就啟示出書中的真理。摧毀虛幻的希望、喚起真實的盼望是以西結他靈裡的負擔，他忠實地奉行了他先知的職事。

IV 以西結的方法

他的方法是多樣的，包括(1)異象，譬如：在他穿越耶路撒冷神殿時看到室內4面牆上畫著的偶像(八章)；那腰間帶著墨水匣的文士在耶路撒冷的大街上為那些忠心人士的額頭劃記號(九章)，以及城是鍋和人是肉的異象(結十一章)。(2)表徵性的行動。他拿起一塊磚，在磚上畫一座耶路撒冷城，用泥將磚頭圍起來，在百姓面前模擬尼布甲尼撒王圍困耶城的情形(四1-3)；他還吃不潔淨的食物，為的是讓人們看到耶城居民在被圍困期間將會淪落到何等悲慘的境地(四14-17)；他又割下自己的頭髮，用天平稱重後將頭髮3分，他將其中的三分之一焚燒，象徵聖城的被毀；再將另外的三分之一以刀切碎，象徵有多少百姓將會死在刀下；最後再將剩餘的三分之一拋向空中任風吹散，象徵仇敵殺進耶城以後多少百姓將被驅散(五1-4)。他說預言時還常用(3)模型。比如他說到將要燒掉的葡萄藤，其實是指猶大；還有在第十六章裡說到的淫亂。這位先知說預言時還用(4)比喻，例如在第十七章裡一只大鷹(巴比倫)棲落在一棵香柏樹(猶大國的王宮)最高的枝頭上，折去一枝最高的嫩枝，將它(約雅斤)銜到巴比倫。這只大鷹還在這個國家種下一粒葡萄樹的種子(尼布甲尼撒將西底家推上王位)，但另一隻鷹(埃及)飛來，使葡萄樹的根向它彎過來(西底家向埃及求援)。(5)詩歌(十九章)，(6)諺語(十二22-23，十八2)，(7)寓言(十六章和二十三章)，和(8)預言(結六章，二十章，四十至四十八章)也都是這個偉大的先知用來讓百姓認識自己的罪以及神的公義和恩典的方法。

再也沒有任何其他的藝術家，能像他讓我們在這裡看到這些如此使人振奮奇特神秘又著迷震撼的景象。這些景象有些是寥寥幾筆帶過，有些則精雕細刻，由歷史的畫像中真確鑿然的翩翩躍出。「藉著以西結洞察的眼力，讓我們看到在一艘豪華、威嚴的商船裡，春風滿面、容光煥發的古代貿易女王，由她掌舵的貿易王子們護駕，坐在用希臘群島出產的紫色絲絨包裹的座椅上，在白色埃及細麻布的蓬帆輝映下，驕傲地航行在她轄治的領海上。我們看到她的商船突然遭遇來自東方大風暴的襲擊，在地中海沿岸商船正在絕望、痛苦的哀號聲中漸漸下沉，最後被滾滾波濤吞沒。」(參二十二章)

「再看看他所描述的枯乾骸骨的異象。這位先知看到的是猶太民的墓地，那絕望無助、四分五裂、亡國的猶太國民，他們的回歸復興，重新回到主的悅納實現民族統一如同由死復活。」(參三十七章)

在所有的預言裡，以西結所強調的是神的偉大、恩典和榮耀，突顯他那從神啟示重要的信息。「主耶和華如此說」反復出現120次；「主耶和華」這個稱呼出現約200次；「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也出現過許多次。他對列國的責問顯明：正如我們在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和其他書卷所見到的，見證那位真神是歷史的神。他所傳達的信息充滿了神的權柄和威嚴。罪性其惡質的可怕和它不可避免的結局，都直言不諱地被予以闡明，並且在此他對個人所應承擔的責任，描述的比聖經其他任何書卷都更完全(十八章和三十三章)。嚴格地說，以西結是位先見，他的職事

開始於一條河「迦巴魯河邊」，當時天是敞開的（一 1），終結於一座「在至高的山上」，當時天也是敞開著的（四十 2）。

正是這些異象，喚起了他無比的激情，驅使他去從事這個使命。他的異象涉及相當廣泛，其中部分的異象，是古列王在位時猶太人從巴比倫回歸故國，無疑的已經應驗了；但他的異象仍要延伸到更遠的未來：到那時那些分散的羊將被聚集，牧人——他們的王將帶領他們（三十四章）；神的選民必將重新繼承產業，重獲土地，在錫安城居住，將他們自己重新奉獻給神。拔摩島的先見和迦巴魯河邊的先知都為著這同一個中心啟示而工作，因為同樣的在啟示錄裡我們看見那聖城，聖殿和那寶座，寶座上配得榮耀的人子和周圍的彩虹；歌革和瑪各被傾覆，神的榮耀遮蓋萬有。相隔 660 多年的 2 個人所看到異象如此的相符，無疑，這正充分的證明聖經的神聖權威性和得到靈感特點。

V 以西結的預言

以西結的預言明顯的可分成 3 組，分別與他的職事的 3 個時期對稱。毫無疑問的，這些預言主要是對猶大國的眾長老說的（八 1，十四 1，二十 1，三十三 30）；但與耶利米書不同，他的預言顯然是專為著作文獻的發行。

我們應當看到：只要耶路撒冷安然堅立、君王治國政體依然存在，以西結的信息主要就是針對猶大的譴責（一至二十四章）；一旦聽到末日已到，他首先宣告對外邦諸國的審判（二十五至三十二章），然後預言以色列必再復興（三十三至四十八章）。當他的預言都清楚地注明日期，我們就能整理出這 20 年來他先知職分期間的思路。

圖表 91 以西結的預言
主前 592 年-572 年=20 年

耶路撒冷被圍困前	耶路撒冷被圍困中	耶路撒冷被圍困後
主前 592 年-588 年=4 年	主前 588 年-586 年=2 年	主前 586 年-572 年=14 年
公開指責猶大 1~24 章	審判列國 25~32 章	以西結的復興 33 章~48 章

<p>先知的呼籲及委託 第五年（1~3） 將臨審判的預言 第五年（4~7） 道德需要方面的審判 第六年（8~9） 猶大受審判之因 （20~24） 第七年（20~23） 第九年（24）</p>	<p>亞們 二十五章：1~7 第九年 摩押 二十五章：8~11 第九年 以東 二十五章：12~14 第九年 非利士 二十五章：15~17 推羅 二十六~二十八章：19 第十一年 西頓 二十八章：20~26 第十一年 埃及 二十九章~三十二年 （1）二十九章：1~6 第十年 （2）二十九章：17~21 第二十七年 （3）三十章：1~19 節第二十七年 （4）三十章：20~26 節第十一年 （5）三十一章：1~18 節第十一年 （6）三十二章：1~16 節第十二年 （7）三十二章：17~32 節第十二年</p>	<p>給予新生命的預報 三十三~三十四章 第十二年 新秩序建立的說明 四十~四十八章 第二十五年</p>
<p>從約雅斤於 598 年被擄那年按年代次序記載的</p>		

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

我們在這裡討論以賽亞書第四十至六十六章並不是意味這幾章是在猶太被擄得釋放，由巴比倫歸回故土以前寫的，也不是暗示這幾章的作者不是以賽亞。若這些篇章都是預言性的，我們就很容易認定不論是一個半世紀前或一年前的預言都是一樣，對這些章節所引發的一些重要的質疑，不是本書所要討論的問題和範圍；但是將這幾章擺在這裡討論，乃是因為：它們的主題都是有關於在主前 536 年神的子民將要得拯救，以及後來要發生的事。這本偉大又動人和安慰人的書卷，其價值在於預言神被擄的子民繼出埃及以後第 2 次的出逃。

我們沒有理由不接受本書所劃分的章節。在第四十八章的結尾如此記載：「惡人必不得平安！」在第五十七章的結尾這句話又重複了 1 次：「惡人必不得平安！」在書的結尾（六十六 24），它再次的重述，雖然不是在字面上，乃是確實的描繪——背叛神的人他毀滅的下場。

因此章節的劃分應該是：

1. **拯救**（四十至四十八章）
耶和華與諸神：以色列和列國的比較。
2. **拯救者**（四十九至五十七章）
耶和華的僕人其苦難和得榮耀的比較。
3. **被拯救者**（五十 A 至六十六章）
忠心和悖逆的比較；兩者各自的歸宿。

這部非凡的預言書是根據巴比倫被擄的史事寫成的，其證據到處可見。記敘被擄悲慘的境況有（四十二 22-25，四十八 10，四十九 21，五十 1，六十四 10-11）；記敘耶路撒冷傾毀的慘狀（六十四 10-11）；記敘被擄之地（四十三 14，四十八 14、20 和 四十七章）；記敘被擄厭倦消沉的情況（四十 27，四十九 14）；記敘即將到來的救贖（四十章，四十一 27，四十三 1，四十四 21-28，四十九 16，五十二 7-12，五十七 18；六十五章）；記敘巴比倫的傾覆和迦勒底人對猶太被擄的逼迫（四十三 14-21，四十八 14，六十 14）；還預言古列王將是神所要利用的拯救工具（四十四 28，四十五 1、13）。

就以色列民而言，這個救贖的預言在主前 536 年和後來的歷史裡完全應驗了。

也許我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這本錫安救贖史詩是聖經中最為生動、扣人心弦的篇章，其中那些使人難忘的警語格言比其他任何一部書卷還要多。

詩篇

有些詩篇很可能是在被擄期間完成的，因此這些詩篇應該是屬於這個時期的創作；還有一些詩篇雖然不一定是在當時寫成的，但它們是反映當時被擄的經歷，在此我們也將它們拿來一起研讀。這些詩篇的特點是苦難的經歷，受難的人以為已被

神遺棄的恐懼感，他們對重返故國的渴慕和得救的盼望。

第四十二至四十四篇所記述的傷感情懷就是對巴比倫被擄時的回應，與那些身陷危難的人所感受的相同。「禱使我們當作快要被吃的羊，把我們分散在列邦中。禱使我們受鄰國的羞辱，被四圍的人嗤笑譏刺。禱使我們在列邦中作了笑談，求禱興起，不要永遠丟棄我們！禱為何掩面，不顧我們所遭的苦難，和所受的欺壓？求禱起來幫助我們，憑禱的慈愛救贖我們。」（詩四十四 11、13-14、23-24、26）

第七十四篇和第七十九篇似乎是意指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的毀滅和持久的荒廢，還提到以色列民受鄰國的羞辱、嘲弄和譏諷。這 2 篇詩顯然與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和以西結書類似。

在第七十七篇裡以色列民已淪為被擄，他們倍感痛苦憂傷，但是他們從過去的經歷看到未來的展望，堅信那位曾把他們救出埃及的神一定能將他們從巴比倫拯救出來。「難道主要永遠丟棄我，不再施恩麼？難道祂的慈愛永遠窮盡，祂的應許世世廢棄麼？難道神忘記開恩；因發怒就止住祂的慈悲麼？但我要追念至高者顯出右手之年代。我要提說耶和華所行的；我要紀念禱古時的奇事。」（詩七十七 7-11）在第八十篇提到他們的故土已遭到仇敵蹂躪，民族的生存似乎已到盡頭（12-16），但是囚奴們依然為得著救贖禱告（3、7、19）。

「神阿！求禱使我們回轉，使禱的臉發光，我們便要得救！」

在第八十九篇裡我們看到 2 種情感的交織。「一方面是神的慈愛和信實，以及祂對大衛後裔永遠王位的明確應許（1-18）；另一方面（19-51）是大衛後裔的一個被罷黜的王（約雅斤）他的國遭到蹂躪破敗荒廢。如此不同的兩極矛盾，該當如何協調化解？」柯克 帕卻克(Kirkpatrick)

我們幾乎可以確定：第一〇二篇是屬於巴比倫被擄晚期的詩篇。當時錫安已成廢墟，但詩篇的作者卻是正在期待著耶利米和以賽亞在第四十至六十六章裡預言的應驗。

關於第一三七篇，它的作者究竟在被擄期間或釋放以後寫成的，我們完全可以肯定。

「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

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柳樹上。

因為在那裡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

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樂，

說：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吧！

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

耶路撒冷阿！我若忘記你，

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我若不紀念你，

若不看耶路撒冷過於我所最喜樂的，

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

若詩篇這些被擄的經歷並非取材自被擄他們自己的創作、而所唱的歌卻是「傾訴最憂傷的情感」，這才是讓人覺得不可思議。

在這出聖經救贖史劇的第 1 幕裡，我們已經詳細討論了這 1 幕的 3 個場景中的頭 2 場：「希伯來家族」和「以色列國」；接下來就應該研討；「猶太召會」；但是在此我們不妨先概略地看看眾先知他們之間的關係，各個先知與各列國，與被擄時期的關係。如此，我們才進入有關「猶太召會」時期的 3 卷預言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和瑪拉基書。

圖表 92

眾先知之間的關係	
1. 由南北國看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	
北國	約拿、阿摩斯、何西亞、彌迦
南國	約珥、以賽亞、彌迦、那鴻、西番雅、耶利米、哈巴穀、但以理、俄巴底亞、以西結、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
2. 與列國之間的關係	
亞述以前	約珥
亞述	約拿、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彌迦、那鴻、西番雅
亞述和巴比倫	耶利米
巴比倫	哈巴谷、俄巴底亞、以西結
巴比倫	但以理
瑪代—波斯	
瑪代—波斯	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
3. 與囚擄時期的關係	
被擄之前 主 前 850-606 年	北國：約拿、阿摩司、何西阿、彌迦 南國：約珥、以賽亞、彌迦、那鴻、西番雅、耶利米、哈巴谷
囚擄時期 主 前 606-536 年	但以理、俄巴底亞、以西結
回歸之後 主 前 536-425 ?年	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

第 1 幕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第 1 次^{圖表 270}回歸

瑪代—波斯
古列
所羅巴伯和耶書亞
哈該和撒迦利亞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被擄回歸以後的時期

代下三十六 22-23；拉一至六章；哈；亞；斯；拉七至十章；尼；
瑪；詩八十五篇，八十七篇，一〇五至一〇七篇，一一五篇，
一一八篇，一二六篇

在聖經救贖史劇的第 1 幕，希伯來家族擴展成以色列國，然後 又形成猶太召會。

圖表 93

第 1 幕		
第 1 場景	第 2 場景	第 3 場景
希伯來家族	以色列國	猶太召會
從亞伯拉罕到約瑟	從約瑟到所羅巴伯	從所羅巴伯到尼希米
360 年	1100 年	110 年(大約)
亞伯蘭 以撒 雅各 約瑟	神治國 君王治國 附屬國	回歸本土 重建家園 復興 再次墮落

以色列國從下埃及到尼希米之間 1200 百多年的歷史中，以色列民曾先後 3 次被擄。

圖表 94

以色列人的 3 次被擄		
埃及	亞述	巴比倫
主前 1706-1491 年	主前 722- ? 年	主前 606-536 年
215 年		70 年
拯救者——摩西		釋放者——古列王
在第 1 次被擄結束到最後 1 次被擄開始之間有 885 年		
神治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附屬國時期
異教王國/ 埃及的奴隸	北國以色列的臣民	南國猶大的臣民
全部得救	未得釋	部分得釋
前有希伯來家族		後來的猶太召會

猶太召會時期開始于所羅巴伯率領被擄的以色列民第 1 次回歸（從巴比倫重返故土），終於主後 30（或 32）年猶太人拒絕接受彌賽亞，前後共約 560 年；但是這 1 個時期的主要部分超越出聖經記載的範圍，根據我們劃分的框架，應屬於我們所說的間幕時期，就是從尼希米和瑪拉基的時期到彌賽亞出生，即新舊兩約之間的過渡時期。

從所羅巴伯率領以色列民第 1 次回歸到以尼希米——瑪拉基為所標記的舊約時代之間的時間有多久，我們無法確定，但是可以肯定這段時期至少有 100 多年，很可能還更長。

若將這個新的時期歸屬到以色列國歷史上的最初時期，它又是屬神治的時期。自從主前 586 年西底家王被罷黜後，猶太人再也沒有大衛家系後裔的君王出現，而且當時猶太召會時期不是由君王，乃是由祭司統治；屬祭司制度的利未支派取代了君主制的猶大支派。

在舊約歷史的晚期，這個在間幕時期十分重大的事實，已在耶書亞和以斯拉這 2 位祭司的身上清楚的顯明。

以色列民被擄至巴比倫可分成 3 個階段（參圖表 72），他們回歸故土也經歷了 3 個階段（圖表 95）。

圖表 95

以色列民由巴比倫回歸的 3 個階段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由所羅巴伯帶領	由以斯拉帶領	由尼希米帶領
主前 536 年	主前 458 年	主前 445 年

猶太歷史上的這 100 多年對他們的未來實在是太重要了，因為這意味著這個民族要在他們自己的國土重建恢復，再度興起。這些成果是所羅巴伯、以斯拉和尼希米 3 人在 3 個先知哈該、撒迦利 和瑪拉基的支持下完成的。

他們在這些歷史的進程可以用 4 個字來概括：回歸、重建、復興和倒退（故態復發）；圖表 98 表明事件發生的順序。

以斯拉記的內容實在太豐富，值得去研讀其主要的細節；下面 幾份圖表所展示的，正是以斯拉記的概略。

以斯拉記可以分成 2 個部分，前後 2 個部分之間有一段長時期的間隔。

圖表 96

以斯拉記(一)		
第 1 部分		第 2 部分
一至六章	間隔時間	七至十章
主前 536-516 年	主前 516-458 年	主前 458-457 年
20 年	58 年	1 年
編纂	以斯拉所寫的故事	原著
以斯拉所寫 (?)	主前 490 年 馬拉松之役	以斯拉所寫
寫於主前 445 年	主前 484 年 希羅多德出生	著於主前 445 年
重建聖殿		百姓的更新
實質的召會	主前 480 年 義大利薩拉米斯 塞莫皮萊戰役	屬靈的召會
由所羅巴伯及約書亞 率領的第 1 次回歸	主前 479 年 波斯王薛西斯一世在 他的災禍之後希臘 歸回	以斯拉率領第 2 次的 回歸
以亞蘭文寫成 四 8 至六 18		以亞蘭文寫成 七 12-26
	主前 478 年 中國孔夫子逝世	第一人稱部分 七 27 至九 15 第三人稱部分 七 1-26；十章
	主前 477 年 釋迦牟尼逝世	

圖表 97

以斯拉記(二)	
一至六章主前 536-516 年 20 年	七至十章主前 458 年 1 年
由所羅巴伯率領從被擄之地歸回	由以斯拉率領從被擄之地歸回
猶太人的解放 (一至二章) 復興 (一章) 登記造冊 (二章)	亞達薛西的文告 (七章)
工作的開端 (三至四章) 重建聖殿 (三章) 反對 (四章)	猶太人的釋放 (八章)
聖殿的奉獻 (五至六章) 調查 (五章) 哈該、撒迦利亞 完成 (六章)	祭司文士的代禱 (九章) 百姓的更新 (十章)

圖表 98

以色列這 100 年的時期					
主前 536 年					
讀取順序(從以斯拉記至瑪拉基書)					
以斯拉記 一至四章	以斯拉記 五至六章	以斯帖記	以斯拉記 七至十章	間隔期	尼希米記
但以理書 十至十二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58 年的間 隔			瑪拉基書
主前 536- 520 年	主前 520- 516 年	主前 483- 465 年	主前 458- 457 年	主前 457- 445 年	主前 445- 433 年
16 年	4 年	18 年		12 年	12 年
古列 亞哈隨魯 亞達薛西 大利烏	大利烏	薛西	亞達薛西—浪金幔努士		

圖表 99

以斯拉記：編纂(一)					
敘事 (109)*	登記註冊 (111)*	官方文件 (44)*	宣告 (3)*	摘錄 (3)*	禱告 (10)*
—1					
—5-11			—2-4		
	二 1-70				
一 1 至四 10					
		四 11-16			
四 17					
		四 17-22			
四 23-五 6					
		五 7-17			
六 1-2					
				六 3-5	
		六 2-12			
六 13-22					
七 1-11					
		七 12-26			
七 27-28					
	八 1-14				
八 15 至九 5					
					九 6-15
十 1-17					
	十 18-44				

注：*數字表示經節數

圖表100

以斯拉記：編纂框架(二)	
敘事	109節
登記註冊	111節
文件	44節
宣告	3節
摘錄	3節
禱告	10節
共計：280節	

1. 敘事（從略）
2. 記事（3處）
 - A 被流放的人與所羅巴伯一起歸回（二章）
 - B 被流放的人與以斯拉一起歸回（八 1-14）
 - C 犯異族通婚罪的人（十 18-44）
3. 公函（5封）
 - A 省長利宏上奏亞達薛西王，控告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四 11b-16）。
 - B 亞達薛西王覆諭，下令重建工程立即停止（四 17b- 22）。
 - C 總督達乃上本奏告大利烏王，告知耶路撒冷的聖殿正在重建，並詢問王的意見（五 7-17）。
 - D 大利烏王降旨，下令工程應繼續進行，猶太人應得著充分的協助（六 2-12）。
 - E 亞達薛西王賜以斯拉諭旨，准許仍淪為囚奴的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並委以斯拉重任（七 12-16）。

圖表 101

4 項法令				
出令	王	日期	事件	參考資料
1	古列王	主前 536 年	重建聖殿	拉一章
2	大利烏一世	主前 520 年	聖殿完成	拉四 24 ，六 1-15
3	亞達薛西	主前 458 年	修飾聖殿 恢復敬拜	拉七 27
4	亞達薛西	主前 445 年	重新建造 耶路撒冷城	但九 25 尼二 5

第 1 次從巴比倫回歸

拉一至二章；尼七章主前 536 年

以色列歷史上有 2 次大規模遷徙：1 次是從西南的埃及到迦南；另 1 次是從遠東的巴比倫到迦南；前後這 2 次出行相隔 950 年；2 次都發生在同 1 個月份。第 1 次的出行標記第 1 個神治國的開始，第 2 次出行標記第 2 個神治國的開始。若猶太民沒有從巴比倫回歸，猶大將遭到與北國以色列同樣的命運，為東方同化了；希伯來文聖經將會失傳；將沒有我們現在所擁有的希伯來文聖經；也很難看出基督教將如何出現。

但是這次的回歸是早就有預言的，為了實現神的保守，猶太民迎接彌賽亞到來的計畫，這些被擄餘民冒險踏上漫長又危險的歸途。

這支回歸的百姓如何邁上長達 4 個月的遷徙旅程、橫穿無情的大沙漠，書中都

有詳細的描述。在這所有的被擄的人中，只有 42,360 人回到故國，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 7,337 人，其中 200 人是歌唱的男女；和 4,000 個祭司，他們是 24 個祭司班次中的 4 個班次；而且奇怪的是，只有 74 個利未人；由 1,000 個騎兵一路護衛回歸故里。這一支 5 萬多人的隊伍，總共只帶 8,136 頭牲畜，看來除了極少數人外，絕大多數的人都是徒步趕路。

這些餘民歸回時所攜帶的貴重財物，就是遵照古列王的命令將那些在耶路撒冷被毀時被尼布甲尼撒王掠走的金銀器皿——5,400 件金銀盤子、杯子、大酒杯、湯匙和碗（拉一 7；代下三十六 10-13；耶二十七 16-22，二十八 2-3；但五 3-4）。這些回歸的餘民歌唱：「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外邦中就有人說：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詩一二六 1-3）

那些比較富裕的以及在被擄時期出生的猶太人，對他們自己當時的境遇十分滿足，並願意留在當地，最後如同那些北國失落的支派在東方被同化了；從以斯帖記的描述可以為證。

這個猶太民新的開始其帶頭的人有民間領袖**所羅巴伯**，和大祭司**耶書亞**，還有其他 10 個助手（尼七 7），他們（12 個人）與以色列原支派的總數正好吻合，似有某種暗喻，耐人尋味。

在這次回歸的人之中有王室血統的只有**所羅巴伯** 1 個人，他是約雅斤的孫子，他的名字似乎意味著他出生在巴比倫——**所羅巴伯生於巴比倫；或巴伯的後裔**。

他作為民間領袖和他的同工們在回歸故國的路途上必須面對重重的困難、失望和危險；這些難處在 78 年以後以斯拉的回歸時，是減少了許多。

回到故國家園沒有聖殿；耶路撒冷已成廢墟；以東人仍佔據著大半的土地，故土的中心地區落在那些多族混雜的居民手裡，他們是自從撒瑪利亞淪陷後被安置在那裡，後來以色列人與他們混居通婚，他們的後裔統稱為撒瑪利亞人。當時這種光景就與 1620 年英國清教徒先輩移民所面臨的情況相同，讓人氣餒、沮喪。但是這些餘民終於回歸；他們不是要重新建國，乃是要開創召會。

第 2 聖殿（拉三至六章）

以色列民的回歸不是出於政治因素，乃是為了宗教信仰。這些回歸的先民們為過去的倒退和悖逆而悔改，去除拜偶像，企望回復原初的信仰，因此回歸後他們首先要辦的第 1 件事不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乃是重建聖殿，要使它成為他們信仰的中心和象徵。為著聖殿的重建，他們甘心踴躍奉獻（二 68-69，三 7）。

首先，他們為宗教儀式最主要的部分作了準備。他們一開始並不是著手建造聖殿，乃是立神的壇，獻上燔祭並且守住棚節（三 1-7）。他們不由周邊開始，乃是由中心啟步。真實信仰的真諦是十字架，而不是周邊伴隨的裝飾；沒有十字架，其他的一切都是枉然。我們要真正敬拜神，就必須由各各他的髑髏地（加略山）開

始。

於是，在「**第二年**」，即主前 535 年，他們歡唱大衛的詩歌，在民眾的歡呼聲和老年人的哭聲中，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三 8-13）。

詩篇第一一五篇描述了民眾對神的信靠和對偶像的蔑視，可能就是在那時唱的。「耶和華向來瞻念我們；祂還要賜福給我們，但我們要稱頌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12、18）

詩篇第八十五篇，第八十七篇，第一〇五至一〇七篇，第一一八篇，第一二六篇和第一三六篇很可能都是當時寫成的。

詩篇第八十五篇和第八十七篇似乎是描述他們從巴比倫回歸早期的情景。當時他們地位卑微，情緒低落，與預言所應許的錫安其未來的榮華和昌盛形成鮮明的對比（賽四十至六十六章），為此他們悲觀失望。這 2 首詩就是為著安慰他們。「你不再將我們救活，使禰的百姓靠禰歡喜麼？耶和華阿！求禰使我們得見禰的慈愛，又將禰的救恩賜給我們。」（6-7）「祂愛錫安的門，勝於愛雅各一切的住處。」（2）

詩篇第一〇五篇是一首感恩讚美詩，詩篇第一〇六篇是 1 首悔改的詩；回歸的被擄者銘記神賜給他們的恩典。「談論祂一切奇妙的作為。要以祂的聖名誇耀！」（2-3）「為他們紀念祂的約，照祂豐盛的慈愛後悔。」

祂也使他們在凡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45-46）

詩篇第一〇七篇與前 2 首詩緊密聯屬，它呼籲回歸的被流放的人，為他們的復興向神感恩。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願耶和華的贖民說這話，就是祂從仇敵手中所救贖的，從各地，從東從西，從南從北，所招聚來的。」（1-3）

不管詩篇第一二六篇是何時寫的，作者是誰，它的起首幾句（1-4）充分反映了他們回歸和復興的喜樂。

「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1-2）

詩篇第一三六篇很可能是對第 2 座聖殿根基立定時場景的回應，因為在以斯拉記第三章十一節說：「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祂本為善，祂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

對立和延擱

但是並非任何善工都是沒有受到挫折的，挫折可能來自 2 個來源——**反對者**和**贊助者**。在此，挫折是源自於贊助者，撒瑪利亞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混種（王下十七 24；拉四 9-10）。他們自願協助猶太人重建聖殿，但是理當遭到斷然的拒絕（拉

四 1-3)。接受撒瑪利亞人的「好意」，意味著認同他們外邦的習俗，甚至拜偶像，這對被擄歸回的人，他們回歸故國的初衷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我們在教會和個人之間，有時要在兩難之間作出明確的選擇決策；時常我們所作的讓步妥協就等同於背信叛逆。

所羅巴伯和耶書亞斷然拒絕他們的協助，激怒了撒瑪利亞人，於是原本有計謀的贊助，立即成為公開的對立，結果使重建聖殿的工程停頓了 15 年（拉四 4-5、34，五 1-2），即主前 535-520 年。在這漫長、惱人的年歲裡，猶太人群居社稷的道德風氣和屬靈熱心必定受到相當嚴重的傷害。

哈該和撒迦利亞

但是神並不允許祂子民的良心渙散瓦解，當我們墮落怠惰麻木時，祂喚醒激勵我們再次奮起，克服萬難，承擔使命。

重建聖殿工程的士氣被削弱衰微的延擱 15 年，2 位先知挺身而出，再次的喚醒猶太民重新開始行動。他們 1 個是老人，另 1 個還很年輕（該二 3；亞二 4）；由於他們向百姓大聲疾呼勸勉，工程又開始轟轟烈烈地啟動，一直進行，直到聖殿的完成（該一 14-15）。聖殿是神居住在以色列民中間外在的象徵，放棄重建聖殿意味著以色列民宗教信仰的消亡，並且否定了被擄的以色列民回歸故國本有的意義；當猶太民正要捨棄聖殿苟且偷安的時候，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先知職事——為以色列民的將來、為實現彌賽亞的盼望——賦有極其重要的意義。

圖表 102

回歸與建殿				
主前 536-516 年				
主前 536 年	主前 535 年	主前 535- 520 年	主前 520- 518 年	主前 516 年
被擄後的 歸回	立祭壇與 聖殿的根基	重建聖殿的 工程停頓	哈該與 撒迦利亞的職事	囚擄回歸後 20 年聖殿竣工

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先知職事在時間上的相互關係，請見下表：

圖表 103

哈該與撒迦利亞的職事						
主前 520-518 年						
主前 520 年					主前 519 年	主前 518 年
月份					沉寂	月份
八	七	八	九	十一		九

哈該	哈該	撒迦利亞	1 2 哈該	撒迦利亞		撒迦利亞
該一 2-11	該二 1-9	亞一至 六章	該二 10-19、20-23	亞一 7 至 六 15		七至八章

哈該（主前 520 年）

在哈該書裡，哈該 5 次被稱為「先知」，1 次被稱為「耶和華的使者」；除此以外，他鮮為人知，只知他在主前 520 年說預言。毫無疑問，他是在被擄時期出生的，與所羅巴伯一起歸回。聖殿的根基已經立定，但由於受到阻力，工程停頓了一段時期。百姓對沒有聖殿的情景已經習以為常，這種不在意的心態已普遍皆是，但是若是神的選民就不該如此。正是在這為難的時刻，神興起哈該；他的職事延續了 4 個月左右，在此期間他傳講了 4 篇信息。

第 1 篇信息（六月 1 日，一 2-11）

譴責

在這篇信息裡他譴責百姓漠視聖殿的重建。百姓當然回應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一 2）但這只是一個虛空的藉口，因為他們已舒適的居住在他們已造好的房子（一 4）。先知提醒百姓：「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在哈該書裡他重複了 5 次；他還指出他們所遭到的災難——旱災和貧窮——他們無視於神訓勉所該受的苦果（一 9）。這個直率的警告得著了預期的效果，重建聖殿的工程終於在 24 天以後再次啟動（一 12-15）。

第 2 篇信息（七月 21 日，二 1-9）

勉勵

不久百姓當初的熱心就消退殆盡，充滿了灰心和沮喪，面對這種情況，哈該勉勵百姓，「這殿」2 字總結了耶和華殿的全部歷史（二 9）。他提到昔日所羅門聖殿的輝煌（二 3a），說到所羅巴伯重建聖殿的必要（二 3b-5），還說到彌賽亞的千禧年聖殿的榮耀（二 6-9）；因此他勉勵百姓和他們的領袖們「都當剛強作工」：因為神與他們同在。

第 3 篇信息（九月 24 日，二 10-19）

祝福

哈該問了祭司們 2 個問題，得著了 2 個回答，藉此他告訴百姓：是「罪」而非「聖潔」會擴散蔓延，相互傳染（二 11-13），並將這項真理應用在百姓身上，他指出：只要神的殿沒有完工，只要百姓不全心全意事奉敬拜，一切都將是不潔、汙穢的（二 14-17）。最後他說從那日起神必祝福百姓（二 17-19）。

第 4 篇信息（九月 24 日，二 20-23）

應許

這是 1 篇只給所羅巴伯個人的信息，因為所羅巴伯是回歸被擄的民間領袖、大衛家系的代表。神對他的祖父約雅斤所宣告的審判（耶二十二 24），現在不只已經取消，所羅巴伯還得著應許：一旦列國的寶座全被傾覆，他當然會得著耶和華神的恩典。毫無疑問的，這位撒拉鐵的兒子，最後將多多少少要經歷神的應許，但是這個應許是在彌賽亞統管之下所有的叛逆被平定後，祂要帶領我們進入基督治理的父神國度裡。

哈該書給我們的主要教訓是：憑藉堅定不移的信心和堅忍不拔的靈，履行你手中的職責，克服對敵的困難。「當剛強作工」即使主的日子仍未滿足，因為若我們真的等到魔鬼與我們屬靈的進展妥協時，我們將一無所是、一無所成。我們的根基已經立定（林前三 11；弗二 19-22），但是我們還要在其上建造：「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勞的。」（林前十五 58）

撒迦利亞（主前 520-518 年）

（有關撒迦利亞的職事、預言和撒迦利亞書；參圖表 105-107）

撒迦利亞的意思是「耶和華所記住的」；他與哈該是同時代的人，但比哈該年輕（二 4）。

他得神呼召走進公眾生活的背景與哈該當年一樣。他蒙呼召以前幾年，聖殿的根基在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的監督下，得以立定（拉三章）；然而因著猶太人滿足現狀，和撒瑪利亞人及其它民族的反對和攔阻（拉四章），工程就停頓中斷。「那時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說勸勉的話。」

哈該在大利烏王第 2 年的 6、7、9 三個月說預言；撒迦利亞則在同年的 8 月開始說預言（一 1），並在大利烏第 4 年繼續他的職事（七 1）。

一開始，撒迦利亞警告猶太人不要像他們的先祖那樣得罪神，要他們確信神的話永遠不會改變；犯了罪必定要受到懲罰。接著他告訴猶太民，他在有一晚所見的異象，這些異象全都是提示神對現在和遙遠未來猶太民的旨意和計畫。

1 騎馬的天使（一 7-17）

這些天使都是耶和華的使者，被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當猶大民倍受外邦人折磨，耶路撒冷淪為一片廢墟時，他們要確保列國列邦平安；但回答天使的呼求「**禰不施憐憫要到幾時？**」耶和華應許聖殿將要重建，祂也將回到猶大。

2 4 個角與 4 個匠人（一 18-21）

這些角就是意指騷擾和打散神選民的帝國，它們將要被工匠所代表的人打倒。耶和華要興起這些人將這些仇敵送交審判。

3 手拿準繩的人（二章）

出於對正在重建中的聖城的憧憬，1 個人帶著準繩要量度耶路撒冷，但他被告知這是徒然白費的，因為新耶路撒冷將不再有圍牆，也沒有邊界；它將向 4 周延伸，耶和華自己要作耶城四圍的火城，並要成為其中的榮耀。根據這個應許，耶和華呼喚那些滯留在巴比倫的猶太人迅速由被擄之地歸回；耶和華還啟示：「那時」必有許多國歸附祂，成為祂的子民。

4 大祭司約書亞（三章）

在這 1 章裡，約書亞代表全猶太民站在天使面前；當時撒但也在場，他被控犯不潔的罪。但是將祂的僕人從巴比倫救出來的耶和華，就像從火中抽出一根柴來，現在並不想拋棄他，於是他被潔淨，穿上華美的衣裳，戴上潔淨的冠冕，得以站在耶和華的面前。以色列民得耶和華的應許，將在他們的彌賽亞——大衛的苗裔的管轄下有一段幸福、歡樂的時光。

5 金燈檯和橄欖樹（四章）

這盞金燈檯預表復興的以色列民；橄欖樹預表他們國族生命的 2 大要素——君王和祭司，分別從所羅巴伯和耶書亞所代表；油象徵著聖靈，惟有藉著他們聖殿的重建才能持續，最終完成。

6 飛行的書卷（五 1-4）

飛行的書卷其用意顯示：若以色列民繼續犯罪，咒詛將要落在他們的身上。在此特別提到了 2 種罪：偷竊，或說不利於人的罪；和起假誓，或說違背神的罪。

7 在量器中的婦人（五 5-11）

這個婦人是罪惡的化身，罪惡隱藏在百姓日常生活當中，正如婦人藏在量器裡；但是罪惡不容長留在民眾中，因此它被遣送到巴比倫——一個象徵不義不潔的地方，可能是以色列民敗壞的根源；那量器應該永遠安置在那裡。

8 4 戰車和馬（亞六 1-8）

這些戰車和馬預表耶和華將興起的 4 大強權，用來對付 4 圍的列國，尤其是苦待祂子民的巴比倫；這些列國是耶和華施審判所用的工具。

撒迦利亞的異象至此結束，接著是 1 個象徵性的場景（六 9-15）：為大祭司約（耶）書亞戴上金銀的冠冕——這是預表，得應許的大衛苗裔，當他回到地上建立祂的千年國時，將要像麥基洗德那樣，行使祭司和君王雙重的權柄。

大利烏王在位第 4 年，有幾個代表來到耶路撒冷詢問：有關曾在 70 年的被擄時期為了紀念猶太人慘痛亡國，年年所遵行的哭泣齋戒，現在是否還要繼續施行（耶七 1-3，三十九 2，五十二 6-7、12-14，四十一 1-3）。

對於這個問題，先知撒迦利亞回答了 4 個重點：

- (a) 他們應審查自己哭泣齋戒的動機，而且要回顧到過去的年代（七 4-7）；
- (b) 耶和華要的是他們心裡內在的誠實和公義，不是外在的形式（七 8-14）；
- (c) 耶和華將恢復祂選民所失去的一切（八 1-17）。
- (d) 他們哭泣齋戒的日子將會變為歡喜快樂的節期（八 18-23）。

至於第九至十四章是否是撒迦利亞本人所撰寫的，我們在此暫不打算討論，因為這與第 2 座聖殿的重建無關。

在哈該和撒迦利亞的警告和勉勵下，聖殿的重建工程順利進展，最後完工。「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這殿修成了。」（拉六 15）這時正是主前 516 年。

在奉獻神殿的獻祭禮儀上他們的獻祭是「為以色列眾人」（拉六 17；代下 11-16）獻贖罪祭；此後，以色列人歡歡喜喜的「守逾越節」，又「守除酵節」（拉六 19-22）。

以色列人的歡喜想必是藉著詩歌表達，因此詩篇就有好幾首詩，例如詩篇第一〇五篇，第九十五至第一〇〇篇和第一四四至第一四八篇可能就是為著慶祝神殿的建成所唱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裡詩篇第九十六篇的標題就是「當聖殿在被擄回歸後落成的時候」；在詩篇第一四四至一四八篇的標題裡都記載有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名字。

圖表 104

3 座聖殿		
所羅門	所羅巴伯	希律王
主前 1012 年	主前 520 年	主前 20 年
間隔 500 年		間隔 500 年

58 年（主前 516-458 年）

在以斯拉記第六章至七章之間相隔了 58 年；這 1 個時期非常重要。這 58 年間我們有沒有任何的文字記載嗎？當然有；在聖經裡肯定有，而且可能有 2 處的記載；在聖經以外的外邦人的歷史和文獻就更多了。

外邦人的歷史和文獻

在此我們要說明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聖經所記載的歷史是有選擇性的，其目的不是記載重要的世界事件，乃是藉著人和列國，清楚地展現神救贖的計畫和實施的進程。為了這個目的，那些只有對神的救贖史劇有關聯的外邦各族和世界事件才被記載在聖經裡。聖經並沒有為我們提供埃及、亞述、巴比倫和波斯的全部歷史，但是一旦它們與神所揀選的，實施祂救贖計畫的物件——以色列民有關聯，才會提到這些外邦列國和其有關的史實。

在這 58 年期間，是中國孔子和印度佛陀在世的時期；此時也是希臘文明的全盛時期。

偉大的世界歷史學家希羅多德（Herodotus）和哲學歷史學家修西得底斯（Thucydides）就在那時嶄露頭角；蘇格拉底（Sokrates）和阿那薩哥拉

(Anaxagoras)正在提倡他們的哲學理論；艾斯庫羅斯 (Aeschylus)、尤裡庇底斯 (Euripides)和索福克勒斯 (Sophocles)正在寫他們的悲劇；品德 (Pindar)正在寫他的抒情詩；阿裡斯托芬 (Aristophanes)正在寫他的喜劇，培裡克利斯 (Pericles)、舍米斯托克里 (Themistocles)和亞裡斯泰迪斯 (Aristides)正在發表演說左右公眾的輿論。

在這時期一連串的大戰役正在海陸發生：馬拉松 (Marathon；雅典東北的古戰場)，塞莫皮萊 (Thermopylae)，塞拉密斯 (Salamis)，帕拉提亞 (Plataea)和邁卡利 (Mycale)等地；這些戰役是亞洲的原始未開化的民族與東方文明之間的衝突，最後決定了此後數世紀以來西方世界的自由勝利。

但是這一切在聖經卻隻字未提，天國的價值標準與地上的事務顯然是大不相同。

I

撒迦利亞書九至十四章 (主前 516-458 年)

凡是讀過撒迦利亞書的人都能意識到全卷書明顯的分為 2 部分：一至八章和九至十四章；這 2 部分的內容不同，各有特色。大多數的聖經批評家論斷書卷的後半部並非出自撒迦利亞的手筆；有些聖經批評家認為它是寫於被擄時期以前，另一些聖經評論家則認為它寫於被擄時期以後。然而，時間和境況的變化會十分自然地使作者改變他寫作的主题；撒迦利亞書第九至十四章並未點明作者撰寫這幾章的具體時間，也沒有證據顯示這幾章並非出自撒迦利亞的手筆，因此我們認為這位先知確實是這幾章的作者，他就是在這 58 年期間完成撒迦利亞書的後半部。

當時的情況究竟如何？從被擄歸回故國的預言，尤其是在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裡有關於回歸的預言，為被擄者展現光明燦爛的前景；但回歸以後 70 年過去了，這些預言並未應驗。許多被擄者拒絕穿越大沙漠；聖殿的重建停頓並延擱了 15 年；耶路撒冷的城牆仍被棄在廢墟中；以色列民仍然受波斯的統治；百姓極其貧困，稅捐依然繁重；所羅巴伯是大衛的後裔，但他只是個省長，不是王。隨著他的去世，那悠久，榮耀的王族後裔便默然消失；而猶大所有的對敵卻似乎日漸的興旺。歸回的百姓他們的前景不見樂觀；毫無疑問的，民間充滿了悲觀失望、沮喪頹廢的氣氛。他們正需要的是一個光明的前景，一種明日會更好的確信。

他們由第九至十四章裡得著了這樣的確信擔保。然而他們必須明白：就像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裡一樣，這些預言已經明言，暫時還不可能應驗，還須放眼瞻望未來的世紀，當彌賽亞到來和祂國度最後的建立，預言才能最終應驗。第一至八章說的是有關當時當地事，即聖殿的重建；第九至十四章說的是有關彌賽亞的第一次和第 2 次的到來。

若撒迦利亞是在以斯拉回到巴勒斯坦後不久執筆撰寫這些預言，他必定是個老人，也許比他當時撰寫第一至八章的時候年長 40 歲，將他鎖定在這個時段，這樣的境況裡，這與其他的假設一樣合情合理，一樣的可信。

圖表 105

撒迦利亞的職事	
主前 520-518 年	主前 516-458 年
一至八章	九至十四章
選民與聖殿	彌賽亞王與其國度
1. 先知所見的異象(一至六章) (1) 警告(一 1-6) (2) 一連串的異象(一 7 至六 8) (3) 為約書亞加冕，象徵彌賽亞作王(六 9-15)	第 1 個默示 1. 猶大和以色列最終的復興(九至十一章) (1) 敵國的毀滅(九 1-8) (2) 錫安民的復興(九 9 至十 12) (3) 好牧人與壞牧人(十一章)
2. 禁食與飲宴(七至八章) (1) 關於禁食齋戒的詢問(七 1-3) (2) 四重答覆論飲宴(七 4 至八 23)	第 2 個默示 2. 世界舞臺上的審判與救贖(十二至十四章) (1) 彌賽亞的預言(十二 1 至十三 6) (2) 彌賽亞的方法(十三 7 至十四 15) (3) 彌賽亞的得勝(十四 16-21)

這些預言分屬四個時期。

圖表 106

撒迦利亞預言的分期			
一至八章	九至十章	十一章	十二至十四章
瑪代一波斯	希臘	羅馬	末後的日子

「那日」在第十二至十四章中總共出現 17 次，指的是預言中的「耶和華的日子」。

對於那些相信這些預言是古老的，詳盡細節的人，以下的圖表可能有助於讓他們更深入的認識這本奇妙的聖經書卷。

撒迦利亞書						
七至十四章						
1	2	3	4	5	6	7
過去的歷史	被擄	歸回	彌賽亞	現況	但以理的第 70 周	千禧年

七 11-12	七 1-7 七 13-14	七 1-3 七 8-10 八 9-17 九 1-6	九 9 十一 7-14 十三 7(a)	九 9、10 十一 14、15 十三 7	(九 1-8) 九 11-15 十 1-5 十一 1-6 十一 15-17 十二 1-9 十三 7(b)-9 十四 1-5(a) 十四 12-15	八 1-8 (八 9-17) 八 19-23 九 10、16、17 十 6-12 十二 10-14 十三 1-6 十四 5(b)-11 十四 16-21
<p>第 1 默示 九至十一章</p> <p>先知撒迦利亞論到猶大和以色列的復興，並立即指出將要發生的事，反叛的列國將被推翻，應許之地已為以色列人預備(九 1-8)；得勝的彌賽亞將在歡聲中進入聖殿(九 9-10)；選民必戰勝所有的仇敵(九 11-17)；當向主尋求這些恩典而不是求助於偶像(十 1、2)；邪惡的統治者將被棄絕(十 3-4)；分散的選民將被招聚；以色列民將合一的居住於自己的土地上，受耶和華的保護和祝福(十 5-12)。</p> <p>在這些事成就之前，神的手將重重懲罰祂那犯罪的選民》先知撒迦利亞意表為好牧人，將牧養神的羊，但到頭來好牧人反將被棄，並以奴僕的工價被賣。然後他折斷 2 根杖，表明：一為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二為廢棄與以色列和猶大的情誼。接著這位先知受命充當一位壞的牧人，表示主將興起他來除滅那些不認祂的人(十一章)。</p>				<p>第 2 默示 十二至十四章</p> <p>撒迦利亞書這最後的一部份描述同九至十一章同樣重要的時期，不過所看的角度不同，並添加一些細節。那些聯合攻擊耶路撒冷的列國將被徹底滅絕(十二 1-9)。選民將仰望主，就是他們所紮的，並要分別獨處認罪悔改(十二 10-14)，接著是全國要洗除罪惡(十三 1-6)。但是正如第 1 默示一樣也顯示：在這些事成就之前，以色列將度過一段黑暗的日子，因為他們棄絕了彌賽亞(十三 7)，大災難將突然降臨在他們身上(十三 8 至十四 2)。但主不會忘記他們，那時祂將速速來到，施行拯救(十四 3-11)。他們的敵人將被審判受懲罰(十四 12-15)，而列國的餘民將要順服(十四 16-19)，合一的以色列民將進入一個持續不斷、滿足喜悅的時期，最後歸耶和華為聖。這些預言涵蓋萬代，直到外邦人的時期滿足，即主的日子來到的時候。無疑的，為了瞭解這些細節，先前所揭示的整個預言的藍圖，必須仔細研讀》同時這部非凡的書卷對屬靈真理是具有深遠的影響。</p>		

以斯帖記 (主前 484-465 年)

有人對撒迦利亞書第九至十四章，是屬於以斯拉記第六章與第七章之間的這段歷史時期，持質疑的看法，但是以斯帖記的故事確實是發生在這幾年之間。

當時只有 5 萬個猶太人遵照主前 536 年古列王的法令回到巴勒斯坦，所有其他被擄至巴比倫或在被擄期間出生的猶太人自願留在原地。他們其中許多人已擁有資產，還有許多人是經營營利的商業，那些從未見過巴勒斯坦的人也不會為了去一個

陌生的國度而甘願冒險花幾個月的時間穿越使人望而生畏的大沙漠。我們不知到底有多少猶太人留在巴比倫，但必定有許多人留下來，於是我們就有了「以斯帖記」這本書卷。

這個故事發生在波斯的首都書珊，時間是大利烏王之子薛西王在位的期間，書中他被稱為亞哈隨魯（主前 486-465 年）。在聖經書卷中，以斯帖記獨具特色，其內容較賦有波斯的特質。從書中記載有關波斯帝國宮廷的細節，我們可以知道許多波斯宮廷的禮儀。書中頻頻提到波斯王，總計不下 190 次之多，對許多波斯人的風俗習慣和用詞片語都作瞭解說。毫無疑問，這裡所記載的大體上都取材自波斯帝國的文獻（二 23，六 1）。

因此，以斯帖記裡許多問題都可以得著解答。譬如凡是提到猶太人，書中只用第 3 人稱；以斯帖被稱為「王后」和「末底改」被稱為猶太人；全卷書並未提到巴勒斯坦、耶路撒冷、聖殿和律法。

我們一般都認為在以斯帖記裡神的名字一直沒有出現；至少沒有直接的出現，但不久前布爾格博士 (Dr. E. W. Bullinger) 指出「耶和華」神的名字——YHVH，這個神聖的 4 個字母所組成的名詞在以斯帖記裡以離合詩的形式出現過 4 次，每次都是在故事提到重點主題時出現。有兩處神的名字以從後向前的順序排列的字母拼寫成；另外 2 處則正好相反，以從前向後的順序排列的字母拼成的；有 2 處神的名字由詞首的字母拼寫而成，另外 2 處神的名字則從詞尾的字母組成。這 4 處出現這種奇特的神名字的排列不可能是出於巧合，因為組成神的名其細節要求實在複雜精細，決不可能是偶然的。

組成這個詞的 4 個字母是 YHVH（希伯來文是右向左讀的），在《聖經修訂本》(Revised Version) 中譯作耶和華 (Jehovah)，在《欽定本》(A. V. Authorized Version) 中譯作 神 (LORD)，就以後面這個譯名 (LORD) 為例，布爾格博士 (Dr. Bullinger) 找出以斯帖記的哪些經節裡其字母是如何按離合詩的特殊組合拼成「神」這個名。其一（一 20）

「……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他。」

「.... Due Respect Our Ladies shall give to their husbands。」

在此，組成「神」這個名詞的 4 個字母分別是前 4 個單詞的起首字母，按照從後向前順序排列，即「L-O-R-D」。

其二（五 4）

「……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

「... Let Our Royal Dinner this day be graced by the King and Haman」

在此，組成「神」這個名詞的 4 個字母分別是前 4 個單詞的起首字母，按照從前向後順序排列，即「L-O-R-D」。其三（五 13）

「……雖有這一切榮耀，也與我無益。」

「.... saD; foR nO avaiL is all this to me。」

在此，組成「神」這個名詞的 4 個字母分別是前 4 個單詞的詞尾字母，按照從後向前順序排列，即「L-O-R-D」。

其四（七 7）

「……哈曼見王定意加罪與他……。」

「…eviL t0 feaR determine D…」

在此，組成「神」這個名詞的 4 個字母分別是前四個單詞的詞尾字母，按照從前向後順序排列，即「L-O-R-D」。

前面很清楚的看到，這些排列都不是偶然的，乃是巧妙構思、精心設計的；以斯帖記裡對神的描寫是隱藏的，但卻又是主動的，也就是說，在這裡神仍掌管萬有。

詩人羅威爾（Lowell）在他的 1 首詩裡點明事情的真相：

「輕率大意如復仇者；歷史事件成記錄死亡在黑暗中掌權橫行於舊體制和神道之間。真理在絞刑架上彰顯，王座上常有誤失過錯 但那絞刑台卻支配著未來；在那莫名的朦朧背後神在投影中，默默觀望守候……」

在以斯帖這個故事的字裡行間，是神祂一直在守望，護衛著祂的選民，為他們籌畫。最終的目的已遙遙在望——那就是他們的救贖。得救最終要建基在 3 個系列的事件上，每件都自成一環，持守 著神救贖的計畫。

系列事件之 1

亞哈隨魯王在宮裡擺設筵席。他正陶醉時提出了一個不當的要求，但是王后瓦實提一口拒絕。她這一拒絕使盛怒的王與大臣決策，結果王后被廢黜。王決定另找一位王后，以斯帖因貌美而中選。太監中有 2 個守門的心有怨氣惱恨，想陰謀暗害王，被末底改發現，就向王報告。

系列事件之 2

朝中有個叫哈曼的人被提拔為高官，他的權位高過其他所有的臣宰，但猶太人末底改卻不向他跪拜，哈曼因而發佈一項殘酷的法令，要滅絕所有的猶太人。末底改身穿麻衣坐在朝門前痛哭哀號。以斯帖的宮女看到這一切，就向她稟報。她差人見她的叔叔末底改，知道了詳情。於是以斯帖進宮求見稟告王，並獲王恩寵。

系列事件之 3

哈曼計謀要吊死末底改。一夜王失眠難寢，吩咐內侍將歷史書取來念給他聽，使他回想起末底改的功勞，便下令賜賞。以斯帖向王控告哈曼的殘暴，求王處置他。王怒不可遏，下令將哈曼吊死。哈曼下的法令失效，隨後猶太人擊殺了他們所有的仇敵。

本書向我們傳授 2 個有關聯的教訓：即神那深不可測的眷顧（四 14）和惡人必遭報應（七 10）。

這個故事主要的人物有：「薛西（亞哈隨魯）、瓦實提、以斯帖、哈曼和末底改。在薛西身上我們看到一個缺乏主見、脾氣暴躁、軟弱無能、生性殘忍的人。在瓦實提身上，我們看到一個謙卑溫和、聖潔尊貴、意志堅強的女人。在以斯帖身上，我們看到的是一個青春年少、天生麗質的愛國的猶太少女，為了拯救被迫害的同胞，甘冒任何風險。哈曼：是個狂妄自大，極端頑梗偏執、心狠手辣的人，趨炎附勢，自私冷酷，驕縱蠻橫，簡直是十惡不赦。他心思頑固不接受聽取任何至高的意念；腰間緊束，不顧仁厚善良；惟股臀洞開，好讓汗穢的欲念、狂躁、殘忍和仇恨一湧而入。」末底改是這個故事的主角，一個真正的猶太人。他熱愛他的同胞，只將榮耀敬拜歸於神。他的品格裡沒有一絲貪慕虛榮，沒有一點世俗野心，在神所安排的各種艱難的境遇中，他忠實地扮演自己的角色，絲毫不動搖。

猶大人在外邦人的世界裡所造成的影響是一個極端重要的因素；在舊約裡有 5 個顯著的範例：埃及的約瑟；在巴比倫的但以理；在迦巴魯河邊的以西結；以及在書珊的末底改、以斯帖和尼希米。

若他們不在各自原來該住過的地方，若他們沒有成就他們所該成就的，整個歷史的過程將會與現在完全不同。

第 1 幕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第 2 次回歸
異教歷史與文化
撒迦利亞書九至十四章
王后以斯拉
以斯拉與恢復

第 2 次由巴比倫回歸

拉七至十章；主前 458 年（圖表 95）

這幾章所記載的是 1 年內所發生的事；其概要請參閱圖表 96。自從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帶領被擄者回歸猶大國後，已經過了 78 年；聖殿重建以後又過了 58 年，但是這時的情況似乎依然如故，停滯不前。在某些方面，那些仍留在被擄地的百姓似乎有點長進。在幼發拉底河畔的每一個猶太人家裡，他們拜偶像的習性已經完全被拋棄（在猶大國確實也是如此）；只有同族的男女才能通婚；在敬拜儀式上，先祖的信條已成為他們生活的準則。究其原因，這似乎都應歸功於他們對律法努力的研習——這個趨勢產生了一批文士。

以斯拉是這個趨勢運動的先導，他既是文士又是祭司，他以通曉律法聞名。神感動以斯拉，讓他到西方去探望他的弟兄們。於是在主前 458 年，他與一支車隊一起出發；這支隊伍連婦女和兒童總計可能有 5000 多人。

他從被害的薛西之子，波斯王亞達薛西那裡得著很大的鼓勵和幫助。這件事詳細的記載在以斯拉記第七章一節至第八章三十一節裡。從幼發拉底河到耶路撒冷，他們走了 4 個多月，一路上平安無事，因為以斯拉說：「耶和華的手幫助我們。」

抵達目的地後，正如以後所發生的事件顯示，以斯拉成為猶太社區的領袖。

第 1 件引起他注意的是異族間混雜通婚的問題，他毫不手軟，嚴厲對付。猶大國的成年男子約有 4 萬人，其中只有 113 人娶了外邦女子為妻。這些外邦女子嫁了猶大國男子後無疑的都歸信了猶太教，她們的兒子幾乎都行過割禮。她們沒有將拜偶像的習俗帶進聚居地，若迫使他們離婚，將她們遣回娘家，實在是不合人情。以斯拉記第九章一節應讀作：「以色列民並沒有因他們妻子的不良習慣離絕這些來自各邦的人。」這並不意味著這些女人帶進了拜偶像的陋習，或意味著猶大人已落入

拜偶像，雖然在某些程度上，他們信仰的純潔性可能遭到威脅。

然而我們必須承認：這些剛脫離囚禁安居在猶大社區地的百姓，仍然要面對這些女人，確實是件艱苦又危險的事；另外要考慮的是律法曾定規：你們「不可與他們（外邦人）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申七 3-4）

事實上，摩西、波阿斯、大衛和所羅門都觸犯了這條律法，但這並不能廢除它。以斯拉雖然是有些嚴厲，但他卻勇敢地堅持、捍衛這條律法。

但是我們必須仍要研討以斯拉故事的另 1 部分，根據整篇記載，我們不得不承認他所作的一切是絕對的必要，因為他防止了潛在危機的局面。

第 1 幕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第 3 次回歸 尼希米 瑪拉基

尼希米

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間（主前 457-445 年）

「亞蘭總督米格貝佐斯（Megabyzos）對抗波斯王，大獲全勝，迫使後者接受他的談和條件，於是這個帝國內部腐朽的跡像首次暴露無遺。聖經對以斯拉實施改革後的事件隻字未提，很可能是因為這位總督的不悅和不滿。失去了王室的支持，面對他必然將遭到撒瑪利亞人的對抗，以斯拉很難保有他省長的職任。尼希米記開頭所記述猶大民的光景為甚麼如此淒慘悲涼，由此也可得著解釋。聖城的城牆依然未能重建，以斯拉已經不再是省長，猶大民正蒙受巨大的苦難，遭到嚴厲的譴責，亞拉伯人在貼近耶路撒冷的地方安營紮寨，參巴拉和他的盟友人多勢眾，咄咄逼人，祭司和百姓都回到他們外邦妻子的懷抱裡。」塞斯（Sayce）

第 3 次由巴比倫回歸

尼希米記（主前，445 年；參圖表 95）

這 1 次很難被稱為是回歸，因為尼希米本人並沒有帶回任何一群猶太民眾；他本人就是那群，他回歸所造成的影響與所羅巴伯的歸來其意義同樣深遠，絲毫不比以斯拉歸來的影響遜色（參圖表 108）。

本書所涵蓋的時間無法考證，因為我們不能確定尼希米記第十三章六節裡所說的「過了多日」或「不久以後」，「末後的日子」的確實意義。有人認為是 1 年；也有人認為是指 12 年之內的任何時間。我們惟一能確定的是尼希米省長最初的任期是 12 年（五 14），即主前 445-433 年。若這一段時期以後尼希米在巴比倫待了幾年——正是第十三章裡提到的那些罪孽滋長蔓延的時候——我們就有理由推論他第 2 任省長任期約為 3 年，即主前 428-425 年。瑪拉基書裡的信息幾乎可以肯定是在主前 432-425 年期間傳講的。圖表 108 記述尼希米記的內容。

圖表 108 尼希米記

1	2	3	4
章節：1-7 章	章節：8-10 章	章節：11：1~12：26	章節：12：37~13：31
重建耶路撒冷城垣	以色列民的屬靈復興	各種重要的名冊	尼希米為省長的第二個時期
(1) 盡力的準備 (第一、二章) (2) 城垣的重建 (第三章) (3) 擾阻修築工程 (四-六：14) (4) 城垣工竣 (六：15-七：3) (5) 稽核初歸之民 (七：4-73)	(1) 為教訓眾民的召集 (第八章) (2) 以色列眾認罪 (第九章) (3) 定例於神 (第十章)	(1)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他們長官 (十一：1-24) (2) 餘民分居鄉裡 (十一：25-26) (3) 與所羅巴伯同歸的祭司、利未人 (十二：1-9) (4) 大祭司從耶書亞到押杜亞 (十二：10-11) (5) 在約雅金之期祭司作族長的 (十二：12-21) (6) 利未人和波斯王在位之期作祭司的族長 (十二：22-26)	(1) 耶路撒冷城牆的告戒之體 (十一：27-43) (2) 立司庫儲祭司所需 (十二：44-47) (3) 各種惡事的改禁 (第十三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詩篇 119</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瑪拉基書</div>
尼希米	以斯拉	譜冊	尼希米
	西元前：445-433		西元前：432 (?) - 425 (?)

圖表 108 第 1 欄和第 4 欄告訴我們尼希米所成就的工，第 2 欄則記載以斯拉所成就的工。除了這第 2 欄以外，只有在第 3 欄的 (6) (十二 26) 說出耶路撒冷新城告成之禮 (十二 36) 時，才又提到以斯拉；但是我們不知道這個告成之禮是甚麼時候舉行的，因為寫新城告成的經文 (六 15) 與告成之禮的記載完全是分開的。

尼希米來到耶路撒冷時，猶大人的物質、社會和宗教情況，以及他們如何面對

當時的生活環境，在尼希米記第二至七章裡有詳細描述。我們不知道尼希米到達耶路撒冷以前的 12 年以斯拉究竟在那裡，但此後他（以斯拉）就沒有再露面，直到耶路撒冷新城牆告成，他才突然來到城下，然後又突然消失；但是就在這短短數月的職事期間，他促成了宗教大復興（第八至十章）。在耶城舉行 1 次大規模的集會，會中許多人認罪悔改，最後與耶和華神立約。

主前 433 年尼希米照他原先向王所作的應許回到巴比倫去謁見亞達薛西王（二 6，五 14），王准許他 1 次又 1 次延長假期。當他再次回到猶大國後，他發現多年前他和以斯拉曾對付過的種種罪孽又再度滋生蔓延。在瑪拉基的協助下，他立即著手糾正這些過犯（十三章）。

他所對付的罪有 4 種：（i）玷污聖殿（尼十三 4-9）；（ii）拒付利未人十分之一的奉獻（尼十三 10-13）；（iii）褻瀆安息日（十三 15-22）和（iv）異族通婚（十三 23-28）。尼希米以堅決的態度來對付這些罪孽。他以常用的禱告「求主紀念」（五 19，十三 14、22、29、31）作結束。重罪必須嚴厲予以對付，甚至神也採用武力手段來對付那些頑抗的（約二 13-17）；但是基督徒所採取的行動是藉著非血氣，非俗世的另一種能力和原則（林後十 3-5）。

瑪拉基書（主前 433-425 年？）

瑪拉基與尼希米的關係如同哈該、撒迦利亞與所羅巴伯、耶書亞的關係一樣。先知瑪拉基很可能在尼希米離開耶路撒冷的期間奉行他的職事，即主前 433 年和尼希米未知日期的回歸耶城之間。在此期間尼希米記第十三章裡提到的那些罪孽再度滋生蔓延，瑪拉基抨擊的正是這些罪。若當時以斯拉在耶路撒冷，這些罪就根本不可能滋長。

瑪拉基所抨擊的是**百姓信仰的沒落衰微**（一 1 至二 9），**世風日下**（二 10-16）和**百姓道德的缺陷**（二 17-四 6）。

瑪拉基書是舊約最後的預言。對這位預言的作者，我們一無所知，只知道他的名字意思是「**主的使者**」，但是我們可以從書中的內容，揣摩他屬靈光景是怎樣的一個人。在歷史的世代永遠都需要一個信仰堅定、英勇無畏的人，而瑪拉基正是這種人。

猶大國曾有過 1 次宗教大覺醒，猶大百姓曾與神莊嚴的立約堅決摒棄尼希米記第十章二十八至三十九節所列舉的幾種當時盛行的弊病。若他們的良善不是清晨的雲霧、轉眼即逝，他們本當有一個更美好的光景，但是他們灰心失望、意氣消沉。他們確實回到了故鄉本土，但他們所期待的美好光景並沒有實現。從巴比倫回歸並沒有帶給他們像以賽亞所曾預言的光明燦爛的前景，許多人因此對神的信實、公義產生了懷疑，結果是對宗教信仰的冷漠和道德的墮落，為此遭到瑪拉基猛烈的抨擊。當尼希米回波斯王宮時，耶路撒冷城的情況尚為樂觀；但當他回來時，他看百

姓像「狗所吐的，它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彼後二 22）百姓們早先立約堅決要摒棄的罪，現在又被他們緊緊的抱在懷裡；瑪拉基和尼希米以嚴詞向民眾激昂地規勸，伸出無畏的手攙扶他們（尼十三 4-31）；但是百姓的態度反映在他們對他的 7 次的反詰：「在何事上……」、「在那裡……」、「如何才是……」（一 2、6-7，二 17，三 7-8、：13）。

瑪拉基對猶大民的譴責具有 4 重意義。

I 宗教信仰方面

由於祭司的墮落，猶大民都偏離正道；何西阿曾說過：「將來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何四 9）；但是在此利未支派的蒙羞使這個情況顛倒過來：他們稱耶和華為父，卻不榮耀祂；他們說祂是他們的主，卻不敬畏祂；相反的，在他們自誇的敬拜中盡其侮蔑的能事，喪心病狂地褻瀆神。他們獻在耶和華壇上的盡是汙穢的食物和瞎眼的、癩腿的、有病的供物。這位先知以厲害的話語警告他們說：「你們根本不敢以你們現在對待耶和華你們的神的態度，來對待地上那些掌管庶民俗務的官員；被你們所蔑視的外邦人都要比你們強得多。」我們單單敬拜神是不夠的，必須從心靈裡敬拜祂，因為「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II 道德方面

行邪術，犯姦淫，起假誓，虧負人工價的欺詐和欺壓老弱婦孺（三 5）在當時非常普遍，面對這些罪惡，耶和華非常痛心；然而猶太人卻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祂喜悅他們。」或說：「行公義審判的神在哪裡呢？」這位先知明白地告訴他們：審判的神一定會來，要將他們投入煉金鍋，以火燃燒，除盡渣滓。這是一個極其痛苦的過程，但勢在必行。信仰是屬靈的，但同時與道德倫理密切關聯，在當今許多人忽視了這一個事實，甚至根本就不相信。神重視我們所有民間社會的關係，一切的不義、賄賂、欺凌弱小將必定得著其應得的報應。

III 社會方面

在以色列的歷史上，罪和道德墮落的主要根源是他們與周邊鄰國陌生人的關係及對他們的妥協。他們一向是與這些鄰國列邦的民有分別，而且被安置在他們中間，為的是他們能為耶和華神作見證，讓獨一無二的耶和華神與外邦多神信仰有別；而且為了保持純正的信仰，他們只能在本族內通婚，因為娶外邦人為妻往往意味著「隨從外邦人的神」（參王上十一 1-13）。

以斯拉和尼希米在他們的言行中都強烈的維護這個原則，但是猶大民眾卻再次的犯這大罪，遭到瑪拉基的痛斥。他們休掉了他們的希伯來的妻子，娶了外邦女子；他們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了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狠心丈夫所獻的供物。若先祖不聖潔，如何指望他們的後裔聖潔？若一個丈夫以詭詐對待自己年輕時娶的妻子，豈能指望家庭幸福美滿？瑪拉基就是以這些指責敦促猶大民眾正視他們自己的罪。

IV 物質方面

百姓對利未人的供奉已經終止；當納的十一奉獻也沒有送進倉庫歸給神；於是貧困接踵而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十一奉獻的誠規猶大民眾仍能謹守，但往往是敷衍草率，勉強吝嗇，結果是在物質上他們虧欠了神的榮耀；因此在物質上他們蒙受虧損（二章）。當我們成為基督家庭的成員後，我們的錢財也歸祂所有。我們經常能將一部分獻給祂，為的是表明：我們所擁有的都是祂的，由祂掌管支配。奉獻給神的其價值取決於奉獻者的心意，神看我們所付出的代價所呈獻的，祂衡量我們奉獻的價值。

瑪拉基對猶大民眾的譴責具有前面的那 4 重意義；即宗教信仰，道德，社會和物質等方面；這些都涉及猶大民眾全面性的生活，所譴責的也是根據他們所怠慢忽視的。

然而，總是有一些少數忠心的餘民，常常思想顧念神，他們之間常有交通，最終得著神豐富的應許。

最後瑪拉基提到摩西，勸勉百姓要順服律法；然後又提到以利亞（施洗約翰），告誡百姓若能聽從這位先知的話，就能免遭咒詛。

瑪拉基對當時他那個時代所釋放的信息，完全可以適用在我們今天這個時代，因為他列舉的每一條罪狀在當代的教會都曾犯過：徒有「敬虔」的外表、否認神的權柄，當今何等的普遍！對嚴肅的道德問題，多數的信徒是何等軟弱！得救的和未得救的聯姻何其常見！論到將自己和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都獻給神時，神的子民的表現是何等讓人失望！對所有這些人而言，瑪拉基的信息都應該是嚴肅的警語。

在舊約第一卷書創世記的末了我們談到一具「棺木」，在最後一卷書瑪拉基書我們談到一個「咒詛」，這表明到此為止，人類的一切都是失敗的；但是隨著第 2 個人——來自榮耀的主——的到來，新約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的結語就好多了，那最後一句就是主耶穌奇妙的恩惠。

以斯拉（文士和祭司）

被稱譽為「猶大國的第二個締造者」的以斯拉，是一個多才多藝的天才；若傳言可信，他還成就了不少事工著作。他是學者、政治家、改革家、古文物收藏家、歷史學家、傳道人、教師、省長、祭司、文士和聖徒。集如此眾多才藝於一身的人簡直是絕無僅有；因此，難怪他讓當時的猶太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為後世的人認為他是個卓越的人物。

他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就立刻成為回歸猶大民社團的領袖，他大力執行嚴禁異族通婚的律法（九至十章）。在以斯拉記結束和尼希米記開始的 12-13 年沉默的時期，我們可以推斷他正忙於撰寫歷代志和那本標有他名字的書卷。從他書寫的經文中（代上二十九 29；代下九 29，十二 15，十三 22，二十 34，二十四

27，二十六 22，三十二 32，三十三 19)顯示他的閱歷和研究的範圍甚廣。此外，他被公認為是舊約正典的完成者；是否確是如此，大多數的批評家都承認收集希伯來聖經文獻確實是在以斯拉的時代，除以斯拉以外，沒有人能完成這件工作，而且很可能他在巴比倫的時候就開始了這件工作（七 6、10、14）。

根據猶太的傳說還認定：以斯拉是設立教導猶太人宗教信仰知識機構的創始者。其中最主要的可能是猶太人的團契，後來演變成「大會堂」，以及後來的猶太教「最高議院」。加農·羅林遜 (Cannon Rawlinson)說：「也許將地方會堂引進猶太國應歸功於以斯拉。這些地方會堂是聖殿以外聚會的地方，即敬拜耶和華的地方，在全國各地廣泛分佈，它們是宗教信仰影響的中心，從那裡百姓接受教導。」

後來猶太教從以斯拉身上承傳出最優秀的品質——熱心，愛國和熱愛律法；但是在我們主耶穌的時代，猶太主義其極端和刻板的特質並非出自以斯拉的傳承。

以斯拉是文士班次的先祖。在君王治國政體時，文士就像是國務卿（總理）；但是從以斯拉的時代開始，文士的意義不止如此；文士是指一個勤奮專攻律法的學者。以斯拉「是敏捷的文士，通達摩西的律法書」。他「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七 10）

自從他在耶路撒冷帶領一日 3 小時的公眾聚會那一天開始（三 章），聖經就有了新的意義，並且開始在百姓生命中佔有一個新的地位。史坦利院長 (Dean Stanley)說：「聖經和研讀聖經是一種教育的工具，可以說從那一天日出時文士以斯拉打開律法書卷開始的。」懷特博士 (Dr. Whyte)說：「以斯拉是我們解經傳道人之父——第 1 位講解聖經傳道人。」

他對神的信心表現在他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七 6、9、28；八 18、22、31）。因為他總是全心全意的倚靠神，當他將穿越危險的大沙漠時，竟沒有向王請求一兵一馬護行（八 22）；他動人的禱告（九 5-15）充分顯示他是何等虔誠，靈裡何等謙卑。雖然他的性情有那麼一點柔情，他卻是嚴厲、冷峻的；他永遠是熱情的，他的行動堅決果斷。誠然在這關鍵的時刻，他來到了猶太國！

尼希米（省長）

尼希米的名字意思是神的**安慰**。他出類拔萃，超凡脫俗，與其他的聖經人物不同。我們只有一氣呵成讀完他的書，並且經常的通讀，才能理解和評價：尼希米這個人從主前 5 世紀中期開始的猶太史上具有何等的重要性。對於講究實際理想主義的基督徒而言，聖經裡沒有任何 1 卷書比尼希米記更能激動人心。在其他書卷裡，我們可以找到艱苦的工作**或者**對信仰的虔誠，但是在尼希米記裡，兩者都有。書中記載其行動是敏捷的，做了這事就做那事，因為心裡受靈感的人作事情就會敏捷而迅速。研讀第一至七章和第十二章 二十七節至第十三章三十一節的記述（跳過其間的章節），我們就能看到他工作的範圍之廣，並在工作中的熱誠和賣力氣。

他的美德是多方面的，缺點少有；他是所有耶穌基督忠實僕人的榜樣。他的故事最先顯示的是他的**愛國情操**。聽到猶大國弟兄們悲慘的境況，他感到悲傷驚愕。「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禱告。」（一 4）整整 4 個月後亞達薛西王看到了他臉上的愁容（二 2）。尼希米出生在被擄時期，從來沒有到過巴勒斯坦，他那種為苦難同胞痛苦悲傷的情感就更加顯著；愛國心不局限於地域國界，乃是在愛國者心中熱血的沸騰。

尼希米的愛國情操與他的敬虔是一致的。有關他的記載是從他的禱告開始，並也以禱告結束（一 4，十三 29-31），在這之間也常有禱告（二 4，四 4、9，六 9、14，十三 14、22、29、31）。開始第 1 篇的禱告較長（一 4-11），大多數的禱告都是因當時的情況突然脫口而出的，是對神急促尖聲的呼喚。在有些禱告中尼希米似乎是太自我滿足，殷切地要求神紀念他（十三 14、22、29、31），但是他所禱告的確實是值得紀念，而且他確實也被神紀念。

他虔誠的態度另一個見證就是他對**神真實的認識**。基於這種意識，他和百姓才認識對神恩典的虧欠。對尼希米而言，和以斯拉一樣，他們心目中的神就是「天上的神」（一 4、5，二 4、20；拉一 2，五 11、12，六 9、10，七 12、21、23）；「大而可畏的神」（一 5，四 14，九 32）；一位值得敬畏、順服和敬拜的神。因此我們就需要認識祂（八章），向祂認罪悔改（九章），與祂立約（九至十章），保持與周圍的外邦人不通婚（十三 23-28；拉十章），要禁食，守節期，遵守安息日和利未記記載的律法（一 4，九 1，A1S- iS，十二 43-47；參利二十三、二十四章）。

尼希米堅信神會看顧他的生命，會帶領他，使他得勝（一 11，二 8、12、20，五 15，七 5，四 15）。

尼希米有驚人的**勇氣**。他的勇氣包括身體和心靈的：他勇於面對那長達 4 個月穿越大沙漠的旅程；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工程他能面對危急的情況（四章）。他面對仇敵挑釁的態度使人敬佩，對仇敵挑釁的回答，顯出他信仰方面的力量（二 20，四 9、14、20-23，六 3-4、8、11）。他的勇氣也表現在他如何對付自己同胞的種種惡習（五章，十三 3、7、8、17-22、25-28）。他扶持窮困和奴隸；抨擊高位的統治階級，推行改革；對那些拒絕遵守律法的，他**迅速果斷處置，絕不留情**。

機敏睿智和謹慎精明也是尼希米的特點。城牆重建動工以前，他特意到工地作實地的勘察，然後計畫施工步驟（二 11-16）。他決不冒無謂的風險，小心防範仇敵的攻擊（四 9）。對同工百姓和分配工作，他胸有成竹的，應付自如，顯示他非凡的智慧（三章）。

他的精力充沛，從不退卻，充分表現在他早早動工和迅速的完工（二 11，六 15）。他不只籌畫整個城牆重建的工程，而且他還身體力行，親自動手參與（四 23）。12 年後，正如當初他向亞達薛西王所應許的，他回到書珊向王述職，一聽說他不在的期間，猶大民不幸又回復背道墮落，他馬上回來，雷厲風行地推動第 2 次的改革（十三章）。

在他身上，我們看到真誠正直、英勇無畏、大公無私、慷慨豁達和真摯火熱的使命感。若沒有他，即使有以斯拉的工作，很難想像猶大人的信仰狀態如何能保留下來。

以斯拉和尼希米

神時常將人配成對；摩西和約書亞；大衛和約拿單；耶利米和巴錄；保羅和提摩太；在此，有以斯拉和尼希米。但是這些成雙配對的人從來不是複製的樣本；一般說來一定是 1 個年長，另 1 個年輕，他們彼此互補。

歷史上當有偉人在特定的時機場合相會，並為當代和後代留下讓人印像深刻的印記，世上再也沒有比這樣的事更為重要、更有意義。像這樣的會晤，如同：亞歷山大大帝·狄奧吉尼斯 (Diogenes the Cynic)、彼特拉克 (Petrarch)、查理四世 (Charles IV)、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查理五世 (Charles V)、密爾頓 (Milton)、加利略 (Galileo)、腓特烈大帝 (Frederich the Great)、伏爾泰 (Voltaire)、加里波第 (Garibaldi)、維克托·伊曼紐爾一世 (King Victor Emmanuel)、李文斯頓 (Livingstone)、史坦利 (Stanley)、威林頓 (Wellington)、布呂歇爾 (Blucher)。但就其本質、意義和結果而言，在舊約裡以斯拉與尼希米的會晤，以及在新約裡彼得與哥尼流的會晤，與前面歷史知名人士的會晤一樣影響深遠。

以斯拉與尼希米交往了多久我們不得而知。我們知道的是：以斯拉比尼希米早 12 或 13 年回到巴勒斯坦；還有他們可能在主前 444 年相遇，當猶大國全面推行改革的時候同工（九至十章，十二 27- 43）。他們的能力、受訓的程度和職任大不相同，但是在神為祂選民的計畫裡，他們都是盡善盡美地聯合在一起。

以斯拉是個宗教改革家，尼希米是個政治領袖。以斯拉是個屬靈的導師和引導者；尼希米是個戰士和政治家。以斯拉主要分管內在的難處，即人的內心的難處；尼希米主要分管外在的困難，即耶路撒冷城的修造問題。以斯拉是召會的領袖；尼希米是政府的省長。以斯拉關注的是屬靈的進展；尼希米卻致力於物質方面的繁榮。牧者和統治者聯手合作，配合默契。信仰理論家與建築師互相協助步調一致。1 位是聖經學者，另 1 位是軍人，他們的攜手創造出猶大歷史上一個具有深遠意義的轉捩點。在民間傳說中，他們都 得著百姓的讚揚；2 人都留下了他們一生中不可抹滅的貢獻。

若我們能學習他們親密同工之間的關係，這對我們基督教會和個人是個美好的幫助。我們個人之間一切的誤解和隔閡的山嶺本當早就被挪開，一切的事工早就可以完成。

猶太召會

前面就是猶太召會的歷史。主前 536 年從巴比倫回到巴勒斯坦的被擄重建了猶大社團，並創建了這個召會。從聖經的記載——以斯拉、哈該、撒迦利亞、（以斯

帖)、尼希米和瑪拉基——涵蓋了大約 110 年的時期(主前 536-425 ? 年): 這個召會的創始人是所羅巴伯、耶書亞、以斯拉和尼希米。省長替換了君王, 祭司取代了先知。一個新的紀元已經開始, 正如我們將看到的, 它代表組織、機構、職位和活動, 直到基督教取代了猶太教。

圖表 109

猶太召會的締造者				
主前 536-516 年		以 斯 帖 記 主 前 484 465 年	主前 458-444 年	主前 445-425 年
所羅巴伯	耶書亞		以斯拉	尼希米
省長	大祭司		文士和祭司	省長
聖殿的重建			宗教改革	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
拉一至六章			拉七至十章 尼八至十章	尼一至十三章
哈該	撒迦利亞		瑪拉基	

圖表 110

波斯六王 西元前 558-425

王 名	年代	在位	相 關 記 載	附 注
				(有些人認為是...)
古列	558-529	29	拉第 1 章(西元前 536)	薛西
剛比西斯(亞哈隨魯)	529-522	7	拉四: 6; 但十一: 2	西達薛西(浪金幔努士)——這樣會使以斯拉記四: 成為屬於六章之後的括弧說明瞭
Gonates (亞達薛西斯茂第)	522-521	8 個月	拉四: 7; 但十一: 2	
大利烏舒士他斯伯	521-486	35	拉四: 5, 24; 五-六章 但十一: 2	
薛西(亞哈隨魯)	485-465	21	以斯帖記 但十一: 2	
亞達薛西(浪金幔努士)	465-425	40	拉七章-尼十三章	

圖表 111

猶太召會的締造者			
順序	先知	歷史背景	年代：主前
1	約珥	王下十一 1 至十五 7	837-800
2	約拿	王下十三、十四章	825-782
3	阿摩司	王下十四 23 至十五 7	810-785
4	何西亞	王下十五至十八章	782-725
5	以賽亞	王下十五至二十章；代下二十六至三十二章	758-698
6	彌迦	王下十五 8 至二十 21；賽七至八章； 耶二十六 17-19；代下二十七至三十二章	740-695
7	那鴻	(拿；賽十章；番二 13-15)	640-630
8	西番雅	王下二十 1 至二十三 34；代下三十四 1 至三十六 4	640-610
9	耶利米	王下二十二至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四 1 至三十六 21	627-586
10	哈巴谷	王下二十三 51 至二十四 20；代下三十六 1-10	609-598
11	但以理	王下二十三 35 至二十五 30；代下三十六 5-23	606-534
12	以西結	王下二十四 17 至二十五 30；代下三十六 11-21	592-572
13	俄巴底亞	王下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六 11-21	586-583
14	哈該	拉五至六章	520
15	撒迦利亞	拉五至六章	520-518
16	瑪拉基	尼十三章	433-425

關於彌賽亞的預言

對於每個聖經學者以及——可以這麼說——對每個研讀聖經的人而言，一個再清楚不過的事實就是：基督是聖經啟示的總和與主體，也是這些啟示的主題、目標和終結。「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詩四十 7；來十 7；路二十四 27、44；約五 39）。這個構成聖經救贖史劇，事實上就是包含了舊約的歷史書、預言書、智慧書、詩歌和啟示的文獻，自始至終都是在啟示基督和祂到來的預備。「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修平我們神的道。」（賽四十 3）在新約的始終，基督是所有預言的應驗，而且大大的超越這些應驗——歷史的基督、經歷的基督，宇宙掌權的基督。

在新約裡所應驗的在舊約預言的經文，比比皆是，很容易找到。但是要找出有關於彌賽亞的預言的章節就不那麼的容易。為了要明白這個概念的範圍，最終我們會發現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狹義就指出自大衛家室後裔的王，即彌賽亞本人；廣義的彌賽亞包含——正如裡爾曼 (Riehm) 在他的著作「關於彌賽亞的預言」裡預表的一一就是舊約所顯示的神與亞伯蘭和以色列所立的約的觀

念——神所授權任命的以色列一切的制度和法規，實際上，是理想的整個以色列國的歷史。這廣義的彌賽亞觀決不可與彌賽亞本人分開，沒有前者（廣義）的意念，彌賽亞個人不可能行使祂的權柄功能。

要正確認識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必須先認識一些要點。

1、這些預言是**部分的**。

預言中沒有一處能完全展現神堂皇的全部計畫，只有預言的應驗才可能顯示全景。

2、這些預言是**逐步漸進展現的**。

隨著時間的推移，人類對他們與神之間的特殊關係就逐步明顯，神的計畫就越來越清楚地為人們所認識。

3、這些預言都是藉**著預表和表號**表述的。

在這裡我們必須分別基本的實質和偶然的附帶，分別啟示的實質和其表號的重要，因為前者是永久的，後者是偶發的。

4、這些預言既有**初步**的應驗，又有**最終**的應驗。

先知們是針對他們當時所處的時代說預言，他們所說的絕大部分涉及以色列歷史上日後遲早將要發生的事。但是這些預言所針對的，常常是超越當時的環境和遠古的以色列當時所處的時代，也就是遙遠的未來，以及將來理想的應驗（參賽七至九章）。

5、這些預言，眾先知往往在當時他們自己未必能有完全認識。這一點彼得前書第一章十至十二節說得很清楚；不難發現這是難免的，他們受神靈感動所說所寫的，因為「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來一 1）當時他們不可能像在今天的我們那樣，能認識其中更豐富的意義。

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

當所有的人類辜負了神的計畫，神就離開他們，並呼召一個能認識祂默示的人（創十一 1-9，十二 1-3）。當亞伯蘭回應神的呼召，順服神與他所立的約，歷史就向前進了一大步。神以祂至高無上的權柄與亞伯蘭所立的約就是預言的根基，也是神治理世界的基礎。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亞伯蘭信靠順服，領受了神應許的4重祝福——個人的、家庭的、國家的和全世的；這個神與他所立之約，在整本聖經中由此在人類的歷史上開始展現。這個約必然包含基督的到來及其附帶的結果，因此，這個約其實完全就是預表彌賽亞的。在以色列民出埃及時，它代表一個國；在基督教的時代，它代表世上萬國。廢除了這個約，就等於取消了以色列——神施行救贖計畫的媒介。

國度

神治國的觀念是先知宗教信仰的中心思想；但自從出埃及開始，它就根植於整個以色列民的歷史當中。

首先這個國是從神治理的國，即神是以色列國的掌權者，藉從摩西、約書亞和士師行使祂的權柄。後來以色列民想要效法其他民族，要求立他們族中的人作王。於是神將掃羅賜給以色列，從他開創了延續 500 多年的君王治國政體。大衛是其中最卓越的君王，預表那位真正的彌賽亞王。就是這樣，神治國的觀念在君王治國的政體中持續；因此理想的猶大國的王就代表耶和華。在長達 50 年的巴比倫被擄時期（主前 586-536），神的選民因受懲戒飽受外邦人蹂躪；後來，由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率領被擄者回歸故國開始，猶大國民在先知的引領下，回復神治國的體制。

因此，要認識先知們「國度」的觀念其實並不難。但是先知所預言的應許和百姓實際真正的經歷，其間的差異實在太大，百姓將盼望的目光都聚焦在即將到來的王身上，堅信只有祂才能使這些應許應驗，使理想化為現實。

這是聖經反復提到那尚未到來，但即將到來的彌賽亞的理由，祂將要建立一個包含萬國、永世長存的國度。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賽二十四 23）

「耶和華要在錫安山作王治理他們。」（彌四 7）

（參詩二篇，二十至二十一篇，四十五篇，七十二篇，八十九篇，一一〇篇）

聖經解經家對這些應許的詮釋觀點並非一致。在此有 2 種截然不同的觀點：(1) 所有應許將全部應驗，彌賽亞將會再來到地上建立一個有形的全球性的國度，重新統一的以色列是它的媒介，耶路撒冷是它的中心。(2) 所有應許必在屬靈上應驗；在基督教中這些應許現在已正在逐步應驗。

我們不打算在此討論這 2 種觀點，但我們應該可以看到：按照第 1 種觀點，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關係肯定是要中斷過一段時期，這段中斷的時期正好與基督教的時代同時；按照第 2 種觀點，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關係是持續不斷的，只是神的應許對其世俗更昇華理想化了。儘管這 2 種觀點不盡一致，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整個國度的觀念均是以彌賽亞為主。

獻祭

獻祭是以色列宗教信仰的主體脈絡，新約已經證實這是預表彌賽亞的本質，雖然以色列民並不明白；因為對他們而言，彌賽亞是至高的君王，而非受難者；他們相信祂將掌權，根本就沒想到祂竟然會死。與此最貼近的經文，就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十節，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明白整個獻祭的制度是預表十字架上的事。

保羅認為舊約中的獻祭就是預表基督獻上自己那完全的祭（林前五 7）；希伯來書的作者根據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肯定了舊約獻祭的價值（來九至十章）。基督

自己也認定整個獻祭是源自於神（太八 4），但是祂教訓眾人說：倫理道德超越典章儀式。祂說到祂那立約的血是「為多人流出來的」（可十四 24；太二十六 28；路二十二 20）。

因此我們必須根據新約的觀點解讀舊約所啟示的《從創世記記載的第 1 次流血起（創三 21，四 4；來十一 4，十二 24），獻祭可追溯並涵蓋了整個遠古時期，族長父老和以色列國的時期；並且出埃及記所記載的逾越節和利未人的獻祭，則彰顯了最完整的獻祭的意義。以色列民在曠野的 40 年，我們並沒有看到他們有任何的獻祭，因為那時候根本不可能那麼作（摩五 25）；在他們 50 年巴比倫被擄的期間，在耶路撒冷的獻祭則完全中止；但回歸後以色列民所作的第 1 件事就是立了向神獻祭的壇（拉三 2），從那時起獻祭就完全恢復了。

「但如今在這末世（基督）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現在：「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九 26，十 26）。因此整個獻祭的制度指向彌賽亞，並在彌賽亞終結。

預表

不只在舊約裡我們有許多預表彌賽亞的記載；整個以色列的歷史也是賦有預表性的。提到有關出埃及記時，使徒保羅曾如此說：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6、11）

若只是因為有人認為所要看的預表是不存在的，並沒有理由認它們的存在。說出曠野的磐石，得著神默示的使徒說：

他們「所喝的（靈水）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還有：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

但是聖經裡有許多明確的預表，只是沒有明確的說清楚而已；這些預表可以有許多種類：

1、以「人」為預表

亞當：為所立約之首/預表基督（羅五 12-21）。

麥基洗德：為祭司——王/預表基督（創十四 18-20；詩一一〇 4；亞六 13；來七章）。

約瑟：他是基督最完全的預表：他是愛子，受苦的僕人和仁愛的君王（創三十七至五十章）。

摩西：為先知/預表基督（申十八 15、18；路七 16）。

大衛：為王/預表基督（撒下七 12-17；啟十一 15，十二 10，十九 16）。

2、以「事物」為預表

會幕：預表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住在……」（約一 14）〔就是「在會幕裡」〕。

約櫃：預表為神——人的基督（出二十五 10-11；約一 1-14）。

嗎哪：預表基督：「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的糧」（約六 48-51；出十六；啟二 17）。

銅蛇：預表基督，為治癒百姓被「高舉」；為「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4）而死。

裂成兩半的幔子：預表基督的身體裂開，為世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人得見神（來十 20；出二十六 33；可十五 38）。

3、以「典章」為預表

逾越節：出十二章；林前五 7

供物：預表基督滿足神所有的要求，並完全供應我們的需要。素祭預表祂的無瑕無疵的生命；燔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衍祭預表祂代替我們受死。

贖罪日：「兩隻公山羊」（利十六章）的禮儀。被宰殺的公山羊，預表基督以自己的血和生命作我們的挽回祭（約壹二 2）。

「代罪羔羊」，預表基督成為信徒的替代，「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利十六 8；林後五 21）

2 只鳥：宰殺其中一隻，預表基督的死；另一隻放回田野，預表基督的復活（利十四 4-7）。

另外還有以地點，數字和顏色作預表；但有一點應特別注意的是——

4、以「職事」為預表

這些聖職中有 3 樣最顯著，即先知、祭司和君王；從圖表 112 可以看出，我們對這些需要有深刻的認識。

圖表 112

強賽亞—舊約與新約的對照	
舊約	新約
期望	實現
預期	成就
渴望	滿足

人		的需要		神的供應			
職任	職責	預表	相關記載	表像 基 督	職任	時間	相關記載
先知	為盲目的指示	摩西申十八 18	口傳與記載的預言		先知	過去路七 16	四福音書
祭司	為人的代替	亞倫來五 1-5	利未記		祭司	現在來四 14-16	使徒行傳與書信
君王	因人的任性要管教	大衛撒下七 12-17	大衛的統治和詩篇		君王	未來啟十一 15，十二 10，十九 16	啟示錄

馬許主教 (Bishop Marsh) 說得好：「要使一事物成為另一個事件的預表，顯然不只是兩者外型特點的相似。前者不僅要與後者相似，並且一定要經過事先刻意設計，使之與後者相似。前者必須在其原有的實體裡計畫精心設計，成為後者的『預備』。預表未來的人或事物及其表號必須是神事先所命定的，必須在神的授意下塑形為符合於神總體計畫的組成部分。正是這個事先的設計以及神所命定的、與表號的聯繫（當然，還有外型特點的相似），造成了預表與表號之間的關係」。

詩篇

我們不打算在此討論是否在詩篇裡記載有關彌賽亞的預言，但可斷言確實是有，而且不可能沒有。詩篇中有許多記載有關彌賽亞的章節並非是直指祂，這是事實；但這不能否定的是：有許多章節確實指的是祂，其中有一些還得著基督和祂的門徒所確定認可的。霍斯利主教 (Bishop Horsley) 認為：有關彌賽亞的預言沒有任何 1 本聖經書卷比詩篇說得更清楚明白；然而這個事實卻被廣泛的忽視，在有些方面甚至遭到否認。若說詩篇充滿了有關彌賽亞的預言這一點也不過份。這些預言有時是客觀的，有時是主觀的，有時是預表的，有時是奧秘的。基督祂親自確認說我們可以在詩篇 找到祂的應許，祂說：「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二十四 44）有好幾次祂親自講解詩篇中有關於祂自己的篇章，例如：「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太二十一 42；詩一一八 22）「經上說：禰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麼？」（太二十一 16；詩八 2）「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二十一 9；詩一一八 26）

使徒們也以同樣的方法引用詩篇的章節，例如：彼得說：「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徒四 11；彼前二 7；詩一一八 22）「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禰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詩六十九

9)「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太十三 35；詩七十八 2)

詩篇裡至少有 36 篇詩提到彌賽亞，即：二篇，八篇，十六篇，十八篇，二十至二十二篇，三十一篇，三十五篇，四十至四十二 篇，四十五篇，五十篇，五十五篇，六十篇，六十八至六十九 篇，七十一篇，七十二篇，七十八篇，八十九篇，九十一篇，九十三篇，九十六篇，九十八篇，九十九篇，一〇二篇，一〇三篇，一〇九篇，一一〇篇，一一八篇，一三二篇，一四二篇，一四五篇，一四六篇。

有些詩篇曾提到彌賽亞的人性(詩八 4-5；來二 6-8)；祂的人子身份(詩二 7；一一 01；來一 5；太二十二 42-45)、祂的神性(詩四十五 6、11；來一 8)、祂的聖潔(詩四十五 7，八十九 18- 19；來一 9)、祂的祭司職分(詩一一〇4；來五 6)、祂的君王身 份(詩二 6，八十九 18-19、27；徒二 31；啟十九 16)、祂的得勝(詩一一〇5-6；啟六 17)、祂的永存性(詩六十一 6-7，四十五 17，七十二 17，一〇二 25-27；來一 10)、祂統管萬有的權柄(詩七十二 8，一〇三 19；啟十九 16)、祂的犧牲(詩四十 6-8；來十 5-7)、祂的熱心(詩六十九 9；約二 17)、祂的順服(六十九 9；羅十五 3)、祂的被賣(詩四十一 9；路二十二 48)、祂的死(詩二十二 1-21；四福音)、祂的復活(詩二 7，十六 10；徒十三 33- 36)、祂的升天(詩六十八 18；弗四 8)、祂將來要審判世界(詩九十六至九十八篇，帖後一 7-9)。(摘自作者的著作《詩篇》卷一 35 頁)

詩篇中有關彌賽亞預言最引人矚目的是詩篇第二十二篇。彼得說出「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彼前一 11)，詩篇第二十二 篇預言的正是這一點。詩篇第二十二篇一至二十一節說到基督的苦難，第二十二至三十一節說到祂的榮耀將要彰顯，因為地的 4 極尚未歸順神；列國的萬族尚未在神面前敬拜(參詩二十二 27)；神的國尚未來到，但是這些預言必定會應驗。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都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稱頌「耶穌基督為主」。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腓 二 9-11；啟十一 15，十二 10)。

但是基督的得勝是藉著受苦受難得來的，因此這篇詩的前半部(詩二十二 1-21)詳細描寫在髑髏地發生的事，說話的人正是這位受難者。基督的呼喊(1)，旁觀者的嘲笑(7-8)，無情的目擊者(12-13)，釘在十字架極端的痛苦(14-15、17)，手腳被紮(16)瓜分外衣並為裡衣拈鬮(18)——一切都描寫得如此淋漓盡致；這些細節除了是意指基督以外還會是指誰。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篇敘述裡有 2 件事被省略：沒有提到受難者之父(9-10)；也沒有提到祂是遭受槍紮的，這是因為槍紮是發生在受難者死後，祂自己不可能描寫這個細節。

預言

舊約自始至終，都是在預表有關基督的事，這一點肯定不容置疑。這些預言涉及祂的為人的家譜，祂的救贖計畫和祂神聖的位格。

1 基督祂為人時的家譜

是女人的後裔（創三 15；太一 18）
由童女所生（賽七 14；太一 22-23）
屬於亞伯蘭家系（創十二 7；加三 16）
屬於猶大支派（創四十九 10；來七 14；啟五 5）
屬於大衛家系（撒下七 12-13；羅一 3）

2 基督的救贖計畫 準備的時期

出生在伯利恒（彌五 2；路二 4、15）
名叫以馬內利（賽七 14~太一 23）
受到外邦人的敬拜（賽六十 6；太二 11）
會有一位先鋒在祂以前（賽四十 3；太三 1-3）

事奉的年代

施行醫治和拯救（賽六十一 1；路四 16-19）
被人離棄（亞十三 7；太二十六 31）
被人吐唾沫（賽五十 6；太二十六 67）
被強迫喝醋（詩六十九 2；太二十七 34）
被釘子釘穿（詩二十二 16；約二十 25）
外衣被分（詩二十二 18；約十九 23-24）
骨頭未被折斷（詩三十四 20；約十九 33-36）
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 9；太二十七 57）

被確認的日子

從死裡復活（詩十六 10；徒十三 33-35）
升天得榮耀（詩六十八 18；弗四 8）

3 基督神聖的位格

永生神之子（詩二 7；徒十三 33）
受難的僕人（賽四十一 1；腓二 7）
晨星（民二十四 17；啟二十二 16）
君王的杖（民二十四 17；啟十九 15）
大先知（申十八 15、18；徒三 22）
神聖的救主（賽五十九 20；弗一 7）

（摘自作者的著作《基督——解讀聖經的鑰匙》）

彌賽亞——聖經的主題鑰匙

然而前面這份綱要並未能完全、詳盡地總結彌賽亞的啟示。根據先知的預言，祂是：受膏君（但九 25）、奇妙策士、和平君（賽九 6）、大君王（亞四 16）、救贖主（賽五十九 20）、以色列的聖者（賽四十九 7）、萬民的見證、君王和司令（賽五

十五 4)、試驗的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賽二十八 16;詩一一八 22)、苗裔——君王、僕人、人和神(耶二十三 5-6;亞三 8, 六 12;賽 四 2)、受痛苦的人(賽五十三 3)、牧者(結三十四 23;亞十三 7)、耶西的根必發一條(賽十一 1、10);公義的日頭(瑪四 2)、細羅(創四十九 10)、智慧(箴八 12、22)、耶和華的使者(士十三 18)等;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五 15)、自有永有的(出三 14;約八 24)、神的羔羊(賽五十三 7)。

若將舊約中所有有關彌賽亞的章節刪去，舊約將會變得支離破碎；而新約中的許多篇章也將無法解讀。在此讓我們重申：我們不應由先知的認識和立場去研讀這些章節，乃是應按新約的立場來解讀。

如此，我們來到了聖經救贖史劇縱覽的中心主題。